

遭遇美国（上）

刘索拉

刘索拉背景

生于北京，1978年考入中央音乐学院，毕业后进入中央民族学院教授作曲，并于80年代初期发表成名小说《你别无选择》、《蓝天碧海》等。1987年进入北京作家协会成为合同作家，身兼作曲家、小说家、歌手多种身份，并曾应邀到世界各地艺术节演出。曾经为多部中国电影，电视剧、舞剧、戏剧作品等作曲。

1988年初前往英国展开长达六年的创作及表演活动，1993年起在美国发展。主要音乐作品有：摇滚歌剧《蓝天碧海》、音乐剧《梦游》、大型舞剧音乐《六月雪》、大型说唱音乐《碎琴》等，在美国与美国宝丽金 AXIOM 录制个人作品《蓝调在东方》。目前，她正在美国创作长篇小说、歌剧、人声器乐协奏音乐会及大型人声表演艺术戏剧等。曾参加在南韩举行的奥林匹克演出活动。

主要小说作品有：小说集《你别无选择》、《蓝天碧海》等，近期主要小说作品有《混沌加哩咯愣》。

刘索拉录音——

其实，比起该读书的人，我是一个没有读过书的人。我这个人这辈了唯一的优点是，我敢去试。

我第一次出国是1987年的时候，那时候美国新闻总署每年邀请一位作家到美国访问，我就到美国访问了。访问之后我又回到中国。再出国是我自己联系的。与我第一次出同相比，第二次出国的感觉完全不一样。因为第一次的时候我是一个访问者，别人为你安排好了各种事情，所有人都对我特别热情。第二次我出国去的是英国，而且一般从中国到美国来而没有到过英国的人一定不知道什么是“殖民地”，在英国，作为一个外来人你会感到人种的不同，你不会感受到那么多复杂的层次。因此你会感受到很多压力，我也更加懂得香港人的感觉。英国是一个代表强大的欧洲文化的中心国家，不像美国，中国其实也是代表东方文化的一个中心国家，因此我到英国去，感到和英国人特别有话说，尤其是英国伦敦人、我感觉和北京人特别像，压力、压抑、层次感觉和北京人很像很像。但是如果你不是一个西方人是你搞西方艺术，英国人就会歧视你，会首先给你划一个问号，比如我是搞西艺术的，他们会觉得你玩什么西方艺术，西方是他们的。他们有最大的权利来讲解西方。

也因为这个，全世界的人都认为英国人傲慢，但他们有一点是好的，那就是他们要的是真东西。比如你说到莎士比亚，你就得给他说得地道了，别玩花的。英国人他们知道什么是真的。这就有点像是老派的中同人搞中国文化有保守的一面，但是也有扎实的一面。

我到美国后的感觉就是完全的另外一个样子，美国是这样一个地方，他不会给你压力，不会说你不是真的，但是由于没有这个压力，这个国家就充斥了许多胡说八道。也就是说胡说八道在美国可以滥行。这里因为没有标准，没有一个保守的标准、也没有一个应该有的标准，因此如果你没有方向，你就会很快地淹没在这里面，然后你自己也就变成一个胡说八道的人。

我之所以选择留在美国，是因为美国由于具有轻浮的一面，所以他的信息量特别大，无论好的或者是坏的，如果你自己有自己的准则，你就可以在

里面挑选。另外一个原因是，在美国这个地方大家都愿意试验，美国人相比之下就乐于参与你的各种试验，在美国你比较容易找到参与者，但是英国的情况就不同。

当年，我是靠一个音乐剧的制作邀请到英国工作的。我们当时的制作费用不错，日子也过得比较宽裕。我一到那里就开始作音乐了，一到那里每天晚上就和我的音乐家一起去喝酒，一喝就喝上一下午外加一晚上。我之所以找到这样的机会是一位英国的导演曾经到中国去听过我的《蓝天碧海》音乐剧，这之后，他就希望在英国排演我的歌剧。那时我特别幸运，我到英国去，一下子代理人什么的就全有了，那时的我是要去主演自己写的音乐。

那一年，我的歌剧已经确定在九月份要演出，所有的预算都已经打好了。当时，现在说来已经是世界闻名的《西贡小姐》音乐剧刚刚在筹备，那时它不像现在这么红，当时《西》剧的导演看了我在英国的 MTV 就想让我去，结果我的导演没有让我去，他当时问我“你是要自己的歌剧还是别人的歌剧”？听了这话，我就拒绝了《西贡小姐》。然后紧接着，九月份的时候《西贡小姐》就红火起来，我的歌剧就黄了，实在说，我的歌剧根本就是石沉大海。因此，在国外我学会了千万不要听什么好消息，如果有人说要和你签一个合同，但是签约的前一分钟，这个合同都会变。

在这之后，当我的生活即将发生困难的时候，我马上做了我的第二个音乐剧。我在做这个歌剧时的预算比前一个要小得多，钱少得多，非常穷。这种时候，我不仅变成了编导和演唱者，而且还身兼作曲、舞台设计和设计服装，什么都干。当时，我们的车子上拉着我们的所有道具，车子一到达演出地点，就自己卸道具。而且是车开到哪里就演出到哪里。

在国外干音乐这行其实是有单独渠道的，最重要的是要有能力得到有关的基金，一些在美国或者海外能够持续自己专业的音乐家，几乎都是这样生存下来的。因为得到了基金就能让音乐家生活下去，这里或者那里给你一点钱，你的事情就成了。

刚刚到海外来的时候我还不够成熟，那时我总是做完一个项目后再做一个。我现在是同时做十个项目，这样就成熟了。因为。十个项目中如果有两个行了，就可以了。

在美国，我每天中午 12 点或者一点钟起床，早上我睡觉，我一般是从早上四五点钟开始睡觉，那时我不接任何电话，这样我可以利用整个晚上的时间，没有人来打扰你。当然这样做也有很多不方便，比如排练的日子里我就得正常一点。我的生活中老得转时间，比如说要演出了，我飞到演出地点，可能的情况是早上飞晚上就要演出，第二天早上又有采访，时间就得转过来。干这一行，你就得干脆下定决心，这一辈子就这么活了，这样也就没有什么可想的了，也就习惯了。

这种时候，你的家庭生活就得照你的生活方式了。我必须找到一个人能够适应我的这种生活，他得知道我这个人就是这么活的。多少年来我曾经试着放弃过我的这种状态，但是它是不可能的。一直以来，我想做一个生活“正常”的女人，但是我发现我本性就是适合做音乐，就是这么回事。我没有办法。

你说我能怎么办？就是这么个破人。

面临这种现实，你会很不高兴，人一不高兴，迁就会死得快。

我在英国的时候就曾经到美国来和搞音乐的黑人住过，我专门就是为了

采风，我住在孟非斯，就是美国黑人蓝调的大本营。

我特别喜欢黑人的蓝调音乐，因为我觉得这个东西特别真实，它不仅有着忧愁的东西，而且还有很多高兴的东西和反叛的东西，蓝调后期又出现了许多“反蓝调”。相比之下，美国音乐中的百老汇歌舞剧其实是最没有意思的东西。当年我从英国到韩国去参加奥林匹克的演出，如果我是从中国直接到那里去演出的话，我会感觉特别好，因为那里有两个大乐队为我伴奏，那就是百老汇的规模，但是我当时的感觉是实在太虚假了。感觉特别不好。我在那里是演唱自己的作品，代表中国歌手，但是在那个环境里，我感觉自己不像是一个做音乐的，而是在做一个大型的模特表演之类的，很表面化。那时候我在英国整天和一个庞克乐队演出，然后转回头来去了韩国，每天有人来审查你的衣服。参加我那场演出的人全都是欧美 50 年前很红的人，或者是在亚洲很红但是在美国没有人买帐的电影明星，所以整个是个时装秀，当时的场面把韩国的人带得很疯狂，但是当我把演出照片拿回去给我的英国朋友们看时，他们要我“最好把它们藏起来”。

我说过我是一个比较敢试的人，其实这也是造成我生活不稳定的因素。很多人那里的真理到我这里都是我试出来的，我搞文学、我搞音乐、我还画画。当初我要搞文学的时候，我们家里的人都反对。我刚从音乐学院毕业后马上就搞流行音乐，也是所有人都反对，我马上又唱上了，没有人支持我。在选择方面，我其实是一个糊涂人，我不是一个明白人，到现在，很多生活中的基本常识我不懂，所以我要问自己的女朋友，我常常甚至要问为人处世、家庭中的各种琐事这类事情。我其实不知道我自己是不是适合搞音乐，我不知道结果会好或者不好，我说不干了就不干了，只要是我想干的事情我就是想干，哪怕人人都说不好我就是想干。一切都需要看结果，结果好的就算我幸运。我性格中就是喜欢这样的刺激，如果有朋友说咱们上当海盗，如果当时我觉得刺激，我就去当。这其实挺危险的，当完海盗之后才会坐下来想：唉，刚才我怎么当海盗去了？所以我这一辈子中做过许多错事，我会一直做到底。

一直以来，我脑子里面感觉到我每天都在放弃一些东西，每天都在放弃，本来作为女人天生我们该有很多东西，但是对于我而言，我好像不停地在扔东西，不停地在放弃，很多家里灌输的东西都扔了，经过这种磨练，你开始对自己目前的处境越来越高兴。从整个从中国到海外的人来讲，我的经济状况一直算是比较幸运的，我有时会到了真不知道以后的日子该怎么办，但是我会一直有朋友帮助我，或者每次当我最困窘的时候，忽然就从天上掉下来一个合同，又把我救了。我常常会遇到这种事情，但是你一直要做好一败涂地的打算，我的很多哥们因此常常跟我说，“不行就到我这里来住”。我的朋友特别多，很多朋友让我觉得他们一直在托着我、支持我，觉得我做的事特别难。目前，我知道像我这么干的人只有我一人。我非常难，我为自己制定的方向也决定了我很难。因为如果你要做一个作曲家，你就是写曲子，然后演出你就是靠基金；如果我一直想当一个流行歌手倒还不是那么难，前几年我在欧洲拒绝了很多当流行歌手的建议，他们会说你长相比较年轻，你应该穿什么样的服装、和一个什么样的乐队演出，需要包装一下。我有不同的代理人，而且我是那种代理人一看就想包装的人。这么多年来，很多代理人一看到我，你是一个东方人，你自己又会写曲子，长得又不错，加上你自己在中国的名气之类的，你太容易被包装了。但是这种包装实际上

非常可怕，那么我还得有胆量去拒绝这种包装。你如果个性不强的话就会被包装，这种包装你试过一次就够了。比如说他们会让你唱你根本不想唱的歌，我曾经试过这种包装，我想看看到底会怎么样，但是我不得不拒绝。那时候我还在英国，我不往下做了，因为我的东西这么出来后已经不是我的了。比如他们会让你做一种状态，而你身上根本就是没有这种东西。流行歌手就是有要服从的因素，如果要包装的话，我写出来的歌也就是得要别人来改编一下。我和我在中央音乐学院的同学不一样，因为我一直处于一个很不明显的状态，又在这里，又不在这里。我是在探索一种新领域，其实学古典音乐的人和学流行音乐的人都不会做这样的探索。

在海外，我已经有各种经验了。一个唱片完全被做出来了，但是在没有上市之前，你必须想到各种突如其来的事情都可以把这张唱片销毁。我在英国的时候就经受过这种事情，我的唱片做出来了，MTV 也已经做好了，但是这时候，公司倒台了。你什么东西也拿不到，这个东西就没有了，除非你找到一个非常好的经纪人，除非你自己就是一个商人。在同外，很多音乐人把自己的房卖了，就是为了准备自己的下一张唱片，然后再把唱片卖了，再把钱拿回来。拿得回来就拿回来了，拿不回来就算是赌完了，就死了。完全是赌博。

我现在已经对生活中突然出现困窘的状态快麻木了，其实我也必须麻木。我不知道我算是搞流行音乐还是古典音乐，音乐是很细地分档的，但是我找不到我自己的档。我把自己的处境放在做一个摇摆不定的地方。有一次一个记者采访我的时候我就告诉他们，我曾经经历过像国王一样，很多人在外面排队给我献花。那时候我在做一个商业演出，得到很多钱，一天换四次衣服，有两个女人跟着，只要我一站起来，她们就会把你的衣脚烫平；但是我也经历过完全掉在一个杳冥里，和几个音乐家一起，排练之后每人出一块钱来买一个三明治，晚上再照同样的办法来吃，冻得要死，曾经有记者要我谈一下中国的音乐政治压力，但是我告诉他们：西方的压力更大，巨大的经济原因会使得一个演出说完就完。

现在我出一个唱片，会有自己的提成，我还可以向我的出版社预支费用，最少大约也可以得到几万左右。但是你要交钱给你的代理人、给你的律师，中间总是会有人来一道道地拿钱。我们的所有合同都是要给律师看过的，这也是要给钱的。如果制作费很高，我会打出一个预算给唱片公司，同时也等于我欠唱片公司的钱了。未来，等到我有钱了，交钱的时候各种事情都要交钱，甚至于我的曲子是有版权保障的。我和一家公司签了这方面的合同，里面涉及到很多法律问题，即便未来是我把自己的东西拿给别人，我也要付赔偿费的。这些欠下来的钱今后是要从我自己的帐里一笔一笔地还给他们，直到还清楚才可以自己提成。所以，英国的一个报纸就曾经报导过一个很有名的摇滚乐队，他们说：不要看我们的乐队拿到一笔合同就是二十万，但是到最后，我们常常连坐公共汽车的钱都没有。我的状况也是，好像我已经有一个很大的出版商在身后了，但是我其实已经被转进一个庞大的商业的轴里面去了，所有的东西他们付出了，最后都是要拿回去的。

这整个是一个非常刺激的赌博。

我现在最重要的是不愿意放弃在美国做事情所能感受到的刺激，感觉中这里虽然苦，但是刺激性大。回国这件事情对我说来相对比较容易，我是音乐学院出来的，又有点小“臭名”，找个什么工作并不难，最起码能找到

事情做，而且会有人对你在乎什么感兴趣，可是我觉得这样不够刺激。在这里谁都不知道你，然后你一个在这里“刨坑”，大天疯了一样上窜下跳地着急。

在音乐上，我已经做了十年的采风，我一直主要做歌手，除了音乐学院教给我之外，我等于自己给自己上了一课。这十年的时间里我把摇滚乐和黑人的蓝调、爵士之类的东西都学了十年。我去感受它们，现在我已经该开始我自己的创作了。我不再是歌手了，我要把我过去学到的学院派的东西和我自己在采风中学到的东西进行整理，创作出我自己的音乐来。

我现在只能想我的音乐未来的展望是怎样的，因为一个人一辈子可能的选择实在太多了，但是我以我现在这个岁数已经没有能力说我展望什么了，我只能说我已经是这样了，我过去所有的学习和思考，我只能做这些事情了，如果别人接受了，就算我幸运，如果别人不接受，就算我倒霉。因为，我来不及了。

与此同时，我在中文的文学写作方面正在写一个长篇，但是我没有太多的时间。我其实没有怎么考虑我的音乐或者小说是不是可以赚钱，在国内的时候我写小说赚了一些钱，但是我搞音乐就完全没有钱，我也想不到我的音乐未来会赚钱，当年在国内我就是同时在干这两件事情。在国内的时候，我周围的朋友都非说我在文学上是非常有才能的，但是在音乐上却非常没有才能。其实对这种事情我也没有什么办法，我当年写《你别无选择》的时候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标题，说的就是我自己，我其实想放弃音乐很久了，有时感觉到自己不自信，但是我知道我的直觉在带着我走，我在本能中是干音乐的，其实。

因为我有很多机会放弃音乐，但是我一直没有放弃。我在国外开始搞音乐是从头开始的，我做了那么多年庞克歌手，把自己先扔到屎坑里去受罪，但是我还是都忍下来了，这就很明白地说明我就是个搞音乐的，没有什么可以停止我不做音乐，这也是一种别无选择。我知道我没有给自己选择一个特别容易成功的路，我也没有为自己选择特别高的路，我发现，我走到哪里去说自己是一个作家，人家就都会很尊重你，但是如果你跟别人说你是一个流行歌手，人家就斜着眼睛看你，在英国和美国，我一直是以一个流行歌手的姿态去进入别人的，以一个“就是来和你们混在一起”的身份进入别人的领域，在很多人眼里我这样做是在浪费时间，但是这其实是我的一个动力。我不知道这条道路走下去是光明，还是黑暗。

多少年来我对于西方音乐的观察一直在进行之中。总的来说，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美国，我对音乐中的流派包括摇滚，爵士、蓝调等的采风工作已经完成。1995年4、5月份，我在纽约举办了两场个人作品音乐会，头一场是我的新作品《中国拼贴》。五月份的就是我相对出名的作品《蓝调在东方》。有关这两场音乐会，西方社会有许多评价。其中《纽约时报》的评价说：“刘索拉表现了同一种传统中的异变。在《中国拼贴》里她有时粗声大叫，有时蜂样低吟，时而像鸟时而像古猿时而像笙时而像琵琶……”

1995年下半年，我还带着我的《中国拼贴》到荷兰去参加亚洲音乐节。

现在我主要的精力是在搞音乐，我想未来的时候我会拿音乐来养我的文学。活到现在，尤其是在美国这个地方，我根本没有什么退路。我有些搞艺术的朋友想做点买卖什么的，我做不了买卖，我把自己搞得一塌糊涂。即便我收入好的时候我也不会管理自己的财务。如果说收入，我们不是一个固定

收入者，今天交得起房租就过下去，因为你不知道明大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别人在我的情况下，会储蓄得非常好了，而我不行。对于我来说，钱一多了我会自己出钱排练、弄东西，把钱放到工作里去了，或者我会为了下一步的工作买些机器，或者付给录音棚再做一些新的实验。

我知道没钱的滋味特难受，但是我喜欢玩音乐的这种感觉，这有点像吸毒，有瘾。你就是觉得好玩，就是要把钱往里扔。所以我做唱片的时候，预算都开得特别高，给音乐家的钱也高，在音乐上我要求得很精确，如果我认为这段音乐不行，我马上就加录音，加棚，我不凑合。如果这位音乐家来试过之后我认为不行，明天我就换音乐家。我请的人都是在美国爵士音乐里上榜的人，我说过我要请就请最好的。我也不知道我的东西我于吗要把它做成这个样子，我也不知道下一步我该怎么办，一步一步来吧。总是有事情会发生。

我早想过自己“最坏的状况”，不过会是什么都没有了，打一个小包走。

唯有一点，那就是我对我的音乐绝对保持诚实，这样，我不会让自己的年龄来阻止音乐。

陈燕妮思绪

我其实是在八年前在北京召开的“青年创作会议”上和她认识的。这个会议因为网罗了当年文学界各色人等而在当时相当出名，在当年的会议场所、北京的京丰宾馆内，我住的房间恰和她的房间紧邻，她不常到会，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忙什么。传闻中，她偶尔来时就会常常和同屋而住的写小说女孩偷偷在房间内抽烟。

那时我的年纪实在不大，很羡慕她当时就能流露出来的不羁，同时觉得自己因为相对循规蹈矩而委琐。

有一天，好不容易在宾馆外的大空场上见到她，觉得她很漂亮。她当年的确出名，而且漂亮。

后来的儿年中，一些我们共同的好朋友一直想撮合我们成为最好的朋友，说是因为我们太过相像的缘故。

后来我们分头出国了。

再后来，在美国，偶然地我在所工作的电视台中看到香港为她和崔健合拍的一部纪录片，那时候，她正好剃了个光头，吓人一跳。

直到此次采访，时隔八年，坐在她借住的纽约下城东村附近的公寓里时，看着她已经不再那么年轻、更走向自然和成熟，她的冰箱里有酒，面对年龄，感慨很多也自如很多。

我们都已经不再是过去的我们了，我们比过去接近太多，相信是因为年龄的关系。很想跟她说八年以来我对于她的许多念头，但是忍了一忍，终于没说。

我们脸色平静，眼睛闪光。采访过她之后又听了她的《蓝调在东方》，给我一震，很新感觉。果真是她自己唱，果真她的搭配歌手也奇妙，果真整个曲子部奇妙。听完之后，我把这磁带珍惜地送给一个常常给我很多帮助的朋友，那时，这位朋友正在迷恋“YANNI”的乐曲，我说“听听这个吧，是个奇妙的东西”。

大陆作家孔捷生曾经在一篇采访刘索拉的文章中感慨地说：中国大陆艺术家这20年间飘流到海外来的颇有一些，能始终不渝地坚持其本行创作的已不多，这是海外的生存环境所决定的。在我看来，北岛是一个，他的诗写得

更加精粹、更冷峻、意境更深远。索拉是另一个，她的小说写得更挥洒自如，举重若轻。我读她的新作《混沌加哩格楞》、《蓝调之绿》都不觉得她这是在写小说。人家还在想，索拉已经做了，就是这么回事。

她不化妆，素面朝天，说起话来有奇妙手势和姿势。

看着她，好像看一个好看的过程。

李斌

李斌背景

祖籍上海，从小在江西生长，自 1969 年起在赣南待了八年，后随父母回到上海。1982 年以江西省高考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进入上海复旦大学英语系，就学期间曾担任复旦外文剧社社长，1986 年毕业时曾经是“复旦大学十大标兵毕业生”，毕业后留校任教。

1989 年 11 月以自费留学的身份来美，进入加州大学长滩分校戏剧系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进入美国“国际频道”（原 KSCI18 台）电视台工作，1994 年正式成为该台《茶余饭后》节目的制作人兼主持人。

李斌录音——

其实，我这个人的这条命是拣来的。

我小的时候因为父母支援三线，所以曾经在赣南农村住过很久。那时候我比较淘气，秋天的时候树上结出了柿子，有一次我就到别人的果园里偷柿子吃，那一次我索性就是直接坐在树上吃。那一回我吃得太多了，回家后又不敢对父母讲，第二天，我妈妈要到赣州市里去出差，我就吵着也要去，结果，上了汽车，车开了没两三个小时我就昏死过去了。

当时，我妈妈坚持要把我送到地区和市里面的大医院里去看病，不去小医院，因此车子一路没停地去了赣州。到了地方之后她抱着我下车，当时，她并不知道医院在哪里，只知道一下了公共汽车就抱着我莫名其妙地往前冲。正在她不知方向地向前冲的时候，她身后有一个吉普车跟了上来，车上的人对她说：我这是区委书记的车，我们看到你的小孩好像情况很危急，我们送你去医院吧。

我就这样被送到地区人民医院了。

我一进医院，医生就说这个小子没有救了，只能等死。医生说我得得的病是一种痢疾，叫做“暴痢”，而且已经到后期了。医院把我安排在隔离病房，我妈妈和我待在一起。在隔离病房几天下来，她看到隔离病房里的很多小孩子一个个都陆续被送到太平间去了，就只剩我一个人了。这时候已经到了第四天了，那时候的我仍旧是连打针都打不进去，只有等死。这时候有一个扫地的老头看我样子挺可怜的，就问我妈妈到底是怎么回事，听完之后他就走了。一个小时之后他端回来一个小钵了，里面是中药，他要我妈妈硬是用筷子把我的嘴撬开来倒进去。他告诉我妈妈说：“吃了这药之后，你等个一两天，你的小孩子就会醒过来。”

过了一两天之后我真的活过来了。这时候我妈妈赶紧到处去找那个老头，但是医院方面的人说他们医院里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人。

这事情很玄。这件事情给我的震动非常大，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觉得我整个人都开始带着感激之心生活。所以，我现在的生活中无论遇到再大的逆境，我都能够战胜，多年来我从江西农村到上海，再从上海到美国，我心里对生活一直是充满感激的。我想我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使命就是帮助别人。

不知为什么我一直有这样一个感觉。

在国内我是读外语的，我到美国来最初是读戏剧来的。我从很小起就一直对戏剧有兴趣，在复旦外文剧社的时候我就参与演出过《威尼斯商人》、《无事生非》等戏，当时，我认识的一个美国教授在依力诺斯州 WAYNE 大学教书，是那个学校戏剧系的系主任，他到香港出差的时候特别到上海来对我进行面试，他允诺要给我一个在美国大学里当助教的工作来支持我到美国读

书，等到我要到他的学校读书的时候，他突然告诉我他已经到加州大学长滩分校教书了，他再次允诺我要给我两个助教的工作来支持我读书。

我就这样到美国来了。

我真的觉得自己比起其他大陆到美国留学的中国学生来讲实在是幸运很多。当然，在美国我也打过工，我也曾经花很多时间在打工上，我也希望从头做起。那时候我做助理教师的报酬是学费全免，然后每个月还有五百块钱生活费发给我，具体的待遇也是算是学校里教师的待遇，那时候，我有医疗保险，这份医疗保险甚至包括牙齿的保险。

在复旦，我是读英文专业的，但是到美国来之后我发现我和美国人之间还是有那么大的隔阂。刚到美国来的时候，我连在美国最基本的开个人支票这件事情也不会，银行的提款卡也不会用。记得我第一次到银行的提款机上去提款时就出了很多丑，当时有很多人在等着使用机器，但是我连自己提款卡的密码还要从银行的来信中查对，提款过程中所有出现的提示屏幕都需要仔细看一遍。我这边越是着急越是动作慢，而身后的队伍也越来越长，那种感觉实在不是滋味。我一直提倡中国人到美国来应该进入美国主流生活，虽然中国人到美国来之后，可以在中国人聚集的地方生活得“很中国”，但是如果那样的话，我觉得又何必到美国来呢？

我觉得，“在美国成功”的概念不是在旅美华人中成功，一定是要在主流社会里成功，或者是回过头来把两者文化结合起来的成功。

当年在到美国的飞机上的时候我绝对没有想到我会在美国做电视，其实，之所以走上这样的一条道路也是很偶然的。1994年的时候，我的一个同学告诉我洛杉矶的国际频道正在找一个配音演员兼中文翻译，我觉得自己可以试试，我就把自己的录音带寄过去应征了。我记得我当时读了一段钱钟书《围城》里面的一段话，我就被录用了。

我就是这样开始在美国做电视的。1994年稍晚的时候我面临自己研究生毕业，这个时候正好电视台调整节目，我就被通知准备开辟一个新节目。紧接着我就去试镜，试完镜之后我立即被告之说可以上节目，而且新节目下礼拜一就要上。

当时我一听都愣住了，我跑去跟我的主管说：我是一个从来没有搞过电视的人，而且我到美国之后一直在上学，已经有四年的时间没怎么讲过中文了，现在一下子要自己上中文节目压力实在太大了。但是我的主管说：你做，或者你不做，你只有这两个选择。

我是没有选择的，不会做，就只有看别人怎么做。那时候就是这样硬上的。草草地准备过后，礼拜五就开始正式录影。我还清楚地记得我上的第一个节目是请洛杉矶懂古典诗歌的人来讲解台海两地的人在文化用词方面的差异。

这个新节目就被定名为《茶余饭后》。

我在美国读书的时候，一连四年在学校里都是讲英文的，到电视台来工作的时候一下子要讲回中文来，在感觉上非常别扭。因此，在工作开始之初我一直在讲话中夹带大量的英文，这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毛病。这也是曾经让我最有挫折感的时候，那个时候适应过来感觉很难。我其实刚到美国来的时候就曾经改过口音。刚来的时候，我的老师惊讶地问过我：你确定是从中国大陆来的？你讲话的口音却像一个英国人。我告诉他，这是因为我在复旦的时候老师都是从英国剑桥之类的学校来的，刚来时我还不愿意把英国口音

改成美国口音。但是我现在有些后悔当初改变口音的决定，因为美国这个地方实在是很奇怪的一个地方，它的美国文化界是很崇拜欧洲东西的，如果你讲英国口音的话，他们会认为你的档次不一样。

发展到今天，我的这个节目每周要采访三批人，要求来宾人数相当多，我曾经为这件事情烦恼过好长一阵子。而且我读书读得太久了，在社交场合我发现自己也不够放得开，但是这些还不是我所遇到的最大的困难。我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我们的上层管理人员基本上都是美国人，他们对中国人喜闻乐见的东西并不了解，因此和他们之间就节目的细节进行沟通有很多麻烦。比如说我如果要申请拍一个外景之类的，常常就得和主管进行很多沟通，有很多的阻碍在其。

我一直在说，在到美国来的飞机上我绝对没有想到自己会上美国的电视，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三等残废”，这可能是因为我哥哥从小到大就比我长得英俊得多的缘故，他实在是非常潇洒，所以我一直有对自己相貌的心理障碍。想不到我有一天开始做电视而他却搞生意去了。

在美国做电视之后我觉得这一行真的是会让人着迷和上瘾的，能够学到非常多东西。我原则上认为每个人身上都有闪光的东西，我对各种人都怀有一种好奇心，我都想去了解。对于我从事的工作来说，具有这种心理多少是一种优势。

我做节目是有固定预算的，我自己负责支配这个节目所有方面的开支，除了我自己是向电视台领薪水的，其他都要在预算中开钱。当然，这么久以来我们完全是低消耗地使用这些预算，几千个美金就可以做整整一个月的节目，这在美国主流媒体或者是中国大陆都是不能想象的事情，但是我们就是这样办事的。在整个节目制作过程中，我要自己去雇导播、化妆师、音乐师和摄影师等等所有技术人员。我相信，在美国华人电视圈中，我们的技术人员是最好的，因为他们全部都是在美国主流的大电视台工作的技术人员。在节目实际制作中，我们采用的是一次性录相，一次性同时剪接上带子，这种作法可以抢时间，当然也可以大大地节约成本。

请这些美国主流社会的技术人员来工作代价是不低的，他们一次最少要从四个小时起付。美国的技术工人的工资非常贵，一般来说都是一小时45块钱左右。而我这个名义上的制作人，却成了一个工友性质的人，反正是所有琐事，从出去联系客人起，到外出拍东西，再到回来剪辑，面面俱到地都要管起来，最早一个来最后一个走。我们的工作是很紧张的，每次在实录之前要准备各种带子，希望最多地多配进一些画面去。实录那天，在技术人员和被采访对象到来之前，我要自己准备一些花，这都是要自己去外面订购，我们一个星期只录一天的像，因此，这一天的时间就会很紧张，我们每周要采访当周的地区三个热点人物，像打仗一样，一个点上耽搁了的话，后面所有的事情都会一同被耽搁。机器前你看到的我是在笑着主持节目，实际上我的脑子里一直紧张地在想下面一个节目的事情，甚至具体到镜头应该怎么样取。

但是，我知道这是一种很好的锻炼，这么几年下来，我实实在在地觉得自己是学到了很多很多的东西。我有的同学就曾经对我讲：“你一年在电视台里学到的东西我用了四年学习和一年实习还学不到。”他们赞叹说我的位置说我“划算”。的确，现在的我，从摄影开始到剪辑、制作，再到主持，我样样都已经学会了。

我因为工作的关系能够接触到很多不同类型的被采访者，这些人物牵涉的事情层面之广可以套用中国的一个老对联，叫做“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我发现我除了从制作节目中学到了东西之外，从客人身上也学到很多东西。这就好像当年我在复旦毕业后留校教书的时候，那时候我虽然身在讲台上给学生们上课，但是我知道，我的学生们教给我的东西远比我给他们的东西多得多。比如说我们曾经访问过香港一个选美出身的演员翁红，采访之前我一直认为，单凭她的身世背景来讲，她一定是一个没甚么东西的女孩子，但是一谈下来发觉这个小女孩还是很有点个性的。以前，我看人总是会先带一个自定的框框，现在，多年的工作经验累计起来，我看人会比较客观。

这么些年下来，我采访过的人物前前后后加起来也将近五百号人了，而《茶余饭后》节目我们也已经做到三百多集了，其中的名人很多，陈冲、贝聿明、马友友、林昭亮、丁绍光等很多人都曾做过我们的嘉宾，甚至于轰动全球的OJ辛普森杀妻案中处理尸体检查的华裔法医。在美国主流人士方面我们采访过老“007”维杰莫尔、导演理查德戴维斯，这个导演80年代的一部名叫《替身》的片子非常有名。我注重在我这个以中国人为主要观众的节目里让美国主流社会的人物占我访谈客人中的十分之一。但是采访他们有一个非常大的困难，那就是会加大我们的工作量，访问的时候是可以英语的，但是我们在后期制作的时候就必须给访谈内容打中文字幕，这很费事。

我从自己走过来的路深深认识到，一个电视节目反应的就是一个制作人的品位，制作人是怎么的人，节目出来就会是怎么样的。到美国来之后，我一直认为要融入主流社会中去，因此我有意识地要把美国主流社会的东西介绍给中国社区，因为我们毕竟生活在这个地方，如果我们对我们的生活地方一点也不了解，实在是一件遗憾的事情。

我们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名人，尤其是中国只要是路过南加州的名人，我们基本上都会“抓住”他们。我每周通过很多途径来得到各种人才的消息，我也有选择性地介绍美国主流社会的社交场所，也认识了很多朋友。对于美国主流社会的消息，尤其是影视消息，我都是直接和电影厂联系的，一般美国大的电影厂大都有自己的新电影发布资料，他们在电影上映之前是非常愿意把剪辑过的新电影内容寄给各电视台的，你看过之后如果有兴趣就可以打电话要求采访，电影厂方面就会给你安排。这种事情一般来说是在电影首映前的两个星期就开始做，他们安排所有媒体的人排队，一个个地采访过来，这些活动是免费的。关键的一点是你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当然，这也是一个制作人应该具备的素质。我每周是周五开始录相，周四开始做准备，每周前三天的时候就这样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这么多年来，我收到过很多观众的感谢信，也有很多观众打电话来给我们，告诉我我们的节目对他们的生活影响有多大，这些都让我感觉到自己的心理责任很重。平常的时候我们每个月会收到两三百个电话，多的时候，有一天之内就曾经收到过五百多封信。我们是全美播出的节目，有的时候关岛和南美洲的观众也会给我们写信，有的电话甚至是从“贝利斯”这种我在地图上找也找不到的地方打来的。有时我们做入籍美国方面的节目，更是备受注目，移民局的主讲人下了节目之后还会接听两个小时的电话。有一次我们做过一个节目是讲在美国进行投资移民问题的，当时我已经注意到被采访者提到他们公司只要客人备足十二万五千美金就可以帮助客人办理投资移民，这个问题其实相当富有争议性，是真是假还不知道，因此我请来了另外一个

也是搞移民的律师在节目上与最先选定的采访者展开辩论，希望可以得到一个比较中立的结果。结果节目下来之后就有观众打电话来要那个搞投资移民律师的电话，我当时告诉观众说，我制作这个节目并不是在替任何人做广告，但是观众说：“他们能够上你们的节目一定就是不错的。”从那个时候，我心里就觉得我们这个职业实在是很重要，我注意到美国进入电视时代之后，观众对电视有一种莫名的信任，这也许是很危险的。所以我觉得自己的位置很重要，我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我不能误导观众。

我常常也会和美国大电视台的制作人一起聊天，我发现他们在节目之外所进行的准备的功夫十分详细，很多看上去是信手拈来的东西其实都是经过精心准备的。你如果仔细看他们片子结尾的制作名单的话，你会看到参与编辑、撰稿之类事务的制作者非常多。我也曾经和国内的同行聊过，他们告诉我他们的分工细多了。因此，我也一直很想回中国大陆看看。当然，如果说做我们这一行有什么不好的话，那就是我自己的时间太少，每天都会是匆匆忙忙的，左冲右突的，没有一个整个的时间让我静下来思索自己到底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我很想自己给自己一个时间，让自己静下来。

我觉得这行业很有意思，每天都可以有无限的想象空间。未来我希望能够做一些新闻杂志性的东西，制作美国著名的《六十分钟》、《20/20》、《赖瑞金访谈》类型的这些深入报导节目都是我的梦想，我更希望的是能制作全球联线的节目，让所有有华人地区都能够看到。去年的时候我的这项梦想几乎就要搞起来了，但是预算报上去之后因为金额太高没有被批准。这是一件遗憾的事情。

我们台目前已经和中国的中央电视台联合搞了一个完全华语的频道，有这么多外来节目的冲击，这对我们自己的节目也是一个挑战。

当年我出国的时候，所有的目标就是想读一个法学博士学位，现在我已经硕士毕业之后开始做电视了，但是我相信我未来还是会把我的法学博士学位计划完成，这样我的思维方式会更严密一些。

自然，这也能和做电视殊途同归。

我想致力于此。

陈燕妮思绪

他在自己位于好莱坞附近的办公室年使用的电话留言机上一直是这样一句：“你如果有什么好的建议和要求，请留言。”聊天的时候就此曾经取笑他，但是看到他笑得非常勉强，心里立即觉得根不应该。

他的认真，让人印象良深。很多在美国的新闻人都说：他是一个绝对的好同行，平和，不嫉妒，不张狂，不说别人的坏话。

我个人也上过他的节目，当然也是在一个星期五被叫到他的制作间。进到他的电视台内，满眼都是黄毛蓝眼，走道竟也是七扭八拐，左冲右突。他的节目制作间用的是一个小房，但是很出名，虽说是台里的小节目，但是轻轻地一问，谁都知道。英文里，他的节目叫做“TEATIME”

这个节目制作起来果真也是“主流”技术人的天下，先就是黑女人来为你化妆着彩，再然后是白女人要你脖子上的项链摘下来以免直接和微型麦克风产生磨擦。再然后，白男人一声“开始”，李斌和他美丽的拍档、原四川电视台的主播卓蕾立即连连发问不已。

中国国内的电视界常常就有镜头不够，访谈人物重复，一个题材做过后因为相对没有新现象，就得又不得不从头再来的窘况，在美国这种人家的

地方、人家的人文环境之下做电视，就更加有这方面的难受，制肘更多。社区小、人物少首先就是一个短处，更何况这里的读者已经看尽台、港、中国大陆等地陆续而来的各种精英节目，眼光挑剔，因此，制作节目时，无论选材还是过程都有不少现实之下无从更改的高要求。如何做得次次不雷同，但是又能保持清新的感觉，对任何一个制作人来说都是一个大考验。李斌不错。

熟悉他的人，就时时感觉得到他的挖空心思。

和他谈话，他就常走思，感觉到他已经离开你，轻快地回到制作间。

罗 赛

罗赛背景

1976 年在北京部队二十四军文工团当文艺兵，1979 年复员回到家乡杭州市，后被分配进杭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担任女侦察员，从事指纹鉴定方面的技术工作。与此同时，其开始参加浙江省内的各种文艺活动。1984 年因为负责讲解公安局“严打”展览被浙江省电视台导演看中，从此进入浙江省播音界。

1984 年 7 月正式调入浙江省电视台，历任新闻主播、专题节目主持人等职位。作品《鲁迅故乡乌篷船》专题节目曾获中国首届“如意杯”全国电视节目最佳主持人奖，其与他人合作及自己独立制作的其它专题和新闻节目也曾获得全国电视评选优秀作品一等奖等奖项，其撰写的专业论文《节目主持人的场效应》曾获中国播音学理事会年度二等奖。

1991 年以陪读身份赴美，后进入美国中文电视台担任新闻记者及新闻主播至今，期间曾多次代表美国中文电视台与中国各省市电视台联合制作节目。

罗赛录音——

我清楚地记得，1984 年 5 月 1 日国际劳动节那天，浙江省电视台的电视新闻是由我播出的，那次是我第一次上屏幕。当时的我已经在杭州市公安局于女侦察员整整五年了，那天因为我跑到电视台里去播音，我们局长还老大不高兴了一阵子，说是“一个女侦察员不应该干这种事情。”

那个“五一”过后的两个月，我就正式被调入浙江省电视台工作了。从那以后，我一直干到今天的电视主播生涯宣告开始。

在中国的播音界，我想我算是比较幸运的，我一进到电视台里就做专题和文艺节目。那时候，也就是从 1984 到 1985 年之间，我记得浙江电视台某天的节目中曾经出现过从新闻到专题都是由我一个人来主持的。当时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观众比较喜欢新鲜面孔；二是那一段时间里浙江播音界青黄不接，台里也确实拿不出经过训练的人顶替上来，我就这么一个人单打独斗地开始干播音这行。1988 年我离开新闻部，调入文艺部工作。在文艺部里，我的大部分工作是搞文艺晚会，再后来我又转入专题部，主要负责搞一个社会性的专题讨论综合节目《众安桥》，这个节目推出之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重视和好评。我也因此在浙江一带很出名。

在那之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真的很厌倦街上人人都认识你的这种生活，这种生活迫使你即使是去菜场买菜也要把自己伪装起来，这给我带来很多烦恼。在国内，不是说大家都认识你你就不是一个普通人了，事实上你虽然已经成为一个名人，但是你拿的还是普通人的工资，但别人不管这些，还是会有很多人因为认识你而可以在你身后品头论足。久了，我真的很讨厌这种日子。

1991 年底我决定到美国来。

当时，我丈夫是公派留学生，他是搞美术的，是公派留学生，我是以他的陪读家属身份到美国的。事实上，我丈夫当年在国内的职务是讲师，国内不允许他这样的人自费出国，所以他只好就以公派的名义出国，但是所有和国外的联系事宜和出国费用全都是我们自己搞出来的。

现在想起来我必须承认当年我出国时，对自己出国的目的并没有一个完整的想法，只是觉得自己从 1984 年到 1991 年已经在国内的电视界呆够八年

的时间，已经经历过辉煌，这时候的我在事业上的发展已经到达一个瓶颈，如果想再突破，前景不太看得到。另外，在国内奋斗，我自己对未来生活的可知性和可预见性也使我觉得自己在国内已经没有什么新路可走，我的节目在浙江省已经是电视台的头一块牌子了，因此，对未来我没有什么展望。而且当时中国的出国热潮非常疯狂，似乎所有精英都跑到美国来了，因此我也挺心动的，想到那么多人既然都愿意到美国来，我自己也应该来看看。

其实当时的这个决定挺盲目的，我甚至做出把自己的钱在美国用光之后，在美国玩一下就回国的打算。可能因为当年我来美国的目的就很模糊，所以整个后来的行动竟也都感到稀里糊涂起来，先是人糊里糊涂地来了，没有想到的是，我到美国的第七天又糊里糊涂地到了美国中文电视台工作。

说句实话，电视这一行，我在国内电视台其实已经干得厌倦了，而且我说过我也讨厌作为一个公众人物被别人议论的生活。到美国来之后，我阴差阳错地又进入电视台工作，一切又回到过去在浙江时的老样子，我亘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周围在美国呆过很久的朋友们都告诉我，我的这个美国起点很高。他们说：“你没有到过美国的餐馆里干活，你真不知道什么叫做‘不是人呆的地方’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我这才觉得我应该珍惜。

我相信，像我这样的人在到美国来之后，最难的事情应该是环境和心理的适应过程。但是说来说去我到美国可能还是比别人幸运，因为我一来就“不幸”地到了美国中文电视台，同时，我也有自己的退路。当时我到美国中文电视台工作之后就跟浙江台办理了借调手续，也就是说，美国中文台和浙江台中间因为我的事情达成了一个借调协议，所以我没有什么后患，随时可以回浙江台去再接着干，比起那些辞了工作到美国背水一战的中国人来，我的处境算是够不错的了。但是我觉得这在我后来的美国生活道路上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每一个到美国来的人都会面临完全陌生的环境和来自生存的压力。

这种压力的实在和沉重，让我今天都难以忘记。

在国内的时候你根本想象不到美国的生活原来全是围绕金钱的。在美国，你如果不做工就会连房租都交不上，人们每天好像都是在为活着而做事情。在国内，你如果不做事情，领导上一分钱也不会少给你，所有在做事情的人都是因为他们想做事情才做的，而不是因为别的。那时，我在电视台做事想到的是我今年要拿几个奖？我要做什么样的节目才能够拿到奖？在工作过程中我虽然也有压力，但是那都是一些患得患失方面的压力，而且几乎全部是来自人际关系方面的，比如说磁带库的人你要打点好，不然你就借不到你需要的资料带；技术部的人你也要注意，因为你整天要求他们为你的节目打字幕；甚至电视台传达室看门人的一个眼神你都必须留意，因为他对你感觉不好就会刁难来找你的客人。在国内所能感觉到的压力是一种无形的压力。那时候我整天陷入一种惶惶不可终日的人际关系紧张之中，经常失眠，这种感觉给我的恐怖感很强，因为人与人之间造成的很多压力概念是非常模糊的，你抓不出来。

而在美国人所感受到的压力不是这些，而是你哪天如果身体不好，你就会丢了饭碗，然后你就会没有饭吃。一开始，我无论如何也适应不了美国的这种生存定义，人变得非常痛苦。

我记得最痛苦的时候是我在美国呆到半年的时候，那时候我每天每到下

午，就会有根强烈的身体不适状况出现，感觉中我的整个头包括颈部被压得重重的，胸闷得不得了，人好像立即就要窒息。这种很明显的生理感觉几乎每个下午都有，而且准确地定在下午两点到四点之间出现。这种感觉一来，我的脑袋时常忽然就强烈疼痛起来，呼呼地发胀，觉得自己活不到明天。

而且有一段时间我干脆就闭经了。

这个时期中我一直在想，我究竟要不要在美国留下来？因为我在美国多呆一天我在国内的陌生感就多增加一份，我如果再回去，曾经已经拥有的位置可能已经被人取代了，观众也不认同你了。

这段时期我相信要花半年的时间来调整，反正我自己就是花了这么多时间来调整的。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我到美国一年以后，那时，我整个人才松弛下来，不像刚到美国前半年时那么难受了。这时，我对美国的一切也开始熟悉起来。

也是在这之后，我的美国华文记者的生涯才算正式开始。

在美国当华文记者是一件很奇特的事情。早晨，你可能会去采访非常大的跨国公司签订几亿美元合约的新闻，在这段时间里你可以和主流社会的权贵打交道；而到了中午，你可能立即去了庸人街和那里的人泡在一起，在接触人的层面方面上下落差很大。而巨，就我个人来讲，压力还不止这些，在美国华文媒体做事，我们做新闻记者的也有拉广告的义务，因此，你必须把自己的社会角色做各种调试。

如果说我在美国过了半年的时间后心里的焦躁不安完全烟消云散了，那也不是，我焦躁不安的心情其实一直持续到我第一次带着美国中文台的采访任务回到北京。那时已经是 1993 年 5 月份，那次我去北京采访完毕，从北京回美国之后我决定自己将一直留在美国生活。

我那次是回北京拍片子，但是我从飞机抵达机场开始就接触到一些我已经完全不适应了的事情，我不知道该怎么样描述和形容这些事情，在这里我也下想多说了，总之，它们一一的全都出现了。

那次采访后，我坐飞机从北京飞回纽约机场，在飞机上，当我从飞机窗口看到纽约的时候已经是晚上，这时我觉得我的心里有一种非常兴奋的感觉，非常非常兴奋，而且我有一种回家的感觉。这种感觉出现之后，我知道，我大概一定会留在美国了。

这种感觉真的很强烈，或许如果我没有回这趟北京我还意识不到。就在这个时候我感觉自己的内心非常松弛，我知道我要找的感觉找到了。这时候我以往关于去还是留的犹豫心理不见了，我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了自己要的是什么。

“是走是留”这个根本问题一经明确后，以后的一切事情都变得顺理成章。从此之后我对自己的未来非常坚定，也非常珍惜。现在，无论谁跟我说“当初如果不出国你可能每年会很轻松地赚到一百万元人民币”，听到这样的话我感觉非常遥远，好像是在说别人的事情，对我一点吸引力也没有。

当然，如果我 1991 年到 1996 年之间不到美国来，我相信我绝对不会再出国，因为从 1991 年到 1996 年这么长的时间里中国经历了非常大的变化，那样的话，我相信自己对未来的发展会有一个定性的认识。但是现在的我完全不犹豫了，因为我的这段生活是在美国完成的，美国的生活对我的生命来说是一种很重要的体验，我所有人生的观念和价值观念上的改变，都是因为来到了美国才开始的。这很难说是错误还是正确。去和留的选择，在我美国

生涯的一开始实在是给我非常多的困扰，这个过程非常折磨人。人是不能挂两头的，这样会很痛苦，为了思索这个选择，我曾经头痛，而且是那种神经性的头痛，痛了三天都没法睡觉，我去看过医生，医生告诉我，我就是因为压力太大的缘故。

从北京回到美国之后，我再没有这种痛苦了。

在中国做电视主播的时候，你会得到很多认可，但是你对这些不会那么在意，事实上，在国内做电视做到后期的时候我对拿奖之类的事情也已经厌倦了，我讨厌这些东西，但是我有一种无奈感，因为我在那个位置上。也因为是被逼无奈的事情，所以对得到的一切我并不珍惜。在美国做电视有些不一样，我要和华人社区里拉拉杂杂的人打交道，一开始，对于这种质量的日常工作我很不以为然，但是后来我知道这是我生存的手段，而且似乎也是唯一的手段。

在海外电视台工作几年下来，虽然不能像国内做电视那样做大片子和好片子，日常，我们只能做一些新闻节目，但是我觉得自己对在美国工作意义的认可要超出在国内时的认可。因为国内的电视节目带给民众的只是一种娱乐，而且观众对中国文化也没有那么饥渴。而美国的新移民他们从心灵上对本国文化的那种渴望和需要非常真实。我现在走在纽约街头，认识和赞美我的人绝对没有在国内多，但是我很珍惜走在街上别人给我的每一个微笑，因为我知道他们的生活真的很需要我，我周围的每一个新移民都被美国的大环境所压迫，感受到很大的生活压力，他们对母国文化也需要得非常迫切，这是一种强大的文化饥渴。

最近我所在的美国中文电视台一连播出了好多年节目的频道被别人买走了，我们台必须另寻新频道播出，这个消息传出去之后连我都没想到会有那么多的观众打电话进来，有的人说：“你们的节目不再出现了，这给我的打击很大。我已经开始睡不着觉，我失眠了，因为这么多年来我已经习惯了你们。”

这一段时间，我走在街上，或者到市场上去买菜，再或者是到餐厅里去吃饭，也会碰到各种职业的华人，这些人平时是不和我打招呼的，我常常以为他们不认识我，但是我们的频道没有了之后，大家都开始关切起来。有一天，我到菜场去买菜，见我一去，商店里所有的人连老板带员工纷纷上来围着我问我今后该如何收看我们台的节目，根本没人做生意了。他们甚至说：“没有你们的电视台，我们的生活真的没办法过下去了。”我知道他们都是很穷的新移民，他们中的很多人连报纸都买不起，也没有时间去看报纸，他们每天很晚下班之后就是等着看我们的电视节目。被他们围在中间听他们询问的时候我觉得我的工作实在是非常重要，这种来自观众心灵上的东西我在国内时根本看不到，因为国内的观众有许多娱乐可以选择，不一定非要选择去看电视，而且他们是在自己的母语国家生活，没有这种文化饥渴。

我现在非常在乎的是我的节目是不是能够给观众以心灵上的沟通，我希望他们在无望的时候看到我们的节目，至少他明天会再有勇气出门去拼。我相信，在美国做华人媒体乃至各种族裔媒体的媒体人，都具有这样的力量。

我知道这一点，因为我也是从这之中挣扎过来的人。

我刚才说过，我刚到美国时内心对自己未来的感觉很模糊，到美国来之后也知道美国许多主流媒体的电视记者非常成功，一度我也很渴望向着他们的方向努力。以我的条件而言，我想我可能已经没有福气成为那样的记者了，

但如果放开眼界去想，不仅仅局限于我一个人地去想，我觉得，很多人生中的目标不是人没有能力去做，而是很多人是在追求这个目标的过程中对自己所要的东西进行了调整，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而且话说回来，拿在美国电视界非常著名、CBS 电视台的华人女主播宗毓华做一个例子，她在美国虽然是一个非常有名的电视播音员，但是她的结局是什么呢？CBS 拿她就是作为一个少数族裔的花瓶角色，是一个点缀。这个角色扮演起来是可悲的，是完全听命于人的，CBS 要她做“到美国来的中国人全部是间谍”的节目，她就得做，因为支持她生存的是美国人。她做了这个节目之后，全体在美国的华人就对她群起而攻之，在这个过程中，她受到很大损害。也许这是她自己的价值观，但是我觉得这个结局是很悲惨的。

最近几天，宗毓华又离开 CBS 了，因为现在人家已经不要她这个花瓶了，就把她请出去了。我认为，在美国，个人的力量再大也是没有用的，只有族裔的力量才是非常重要的。宗毓华一个人是靠美国人支持的，她需要她美国老板的认同，她没有族裔的力量，如果一个人真正拥有族裔的力量，老板就不可能把他扔来扔去。

我越来越清醒地知道，我自己现在和今后所乐于做的事情是要让在美国的中国人生存得好一些，让他们慢慢能够强大起来，进而使得整个族裔在美国强大起来。我现在已经不是很在乎我要达到怎样的一个水平以进入主流社会，也不想自己当一个制片人再搞出一些东西来，我甚至已经不是太在乎自己能挣到多少钱。我到美国之后相信已经从美国人身上学到很多东西，在这里，许许多多的社会位置都被人承认，比如一个普通的清洁工人，或者随便哪里的一个义务工作者。有时候看到地铁站中，那些坐在窗口收费的人亲切地和你说一声“哈罗”，你可以看出他很享受自己的这一份工作，他从工作中得到很大的满足。

做电视，我曾经非常重视别人的看法，为了获奖不惜调整自己的一切，现在的我已经完全改变了，我现在最重要的只有一点，那则是自己的感受。美国有太多的有钱人虽然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但是他们还是选择去自杀，因为他们自己不认同自己。我和他们不一样，我认同现在的自己，我现在所想要做的就是享受生命中的每一个日子，无论是痛苦的，还是快乐的，我需要的是实实在在地去享受。

其实在美国生存压力一直是很大，这并不因为我没有了究竟是去还是留的问题之后就能够减小，但是仔细想起来不过是交房租、吃饭的问题，只要这个问题解决了，其实做什么工作都可以活下去，只不过有活得好一点或差一点的区别罢了。很多从中国偷渡到美国来的人感到自己的前景很渺茫，但是即使是这样的人到美国来也还是可以生存下来，因为美国这个地方是一个层次非常丰富的社会。

我对物质要求不是很高的人，我没有非常强烈的买好房子，买好车的欲望，我一直所说的“没有安全感”的事情只是因为我是第一代新移民，我相信，在美国乃至在世界任何国家，不论一个人能赚多少钱，只要他是第一代新移民，他就会没有安全感，因为外面的地方毕竟不是自己的国家。

未来我相信有可能会在中美两地之间进行一些文化交流活动，但是目前还没有一个很实际的内容可以去进行。我已经熟悉纽约这个地方了，我甚至已经喜欢这个地方了。如果说我对未来有目标的话，那就是如有机会我还是想回到学校里去重做学生，重新充实一下自己。这个想法对于我来说曾经很

强烈，但现在已经不那么急切，我已经把它作为完美我的人生的一件事情列入个人程序，可能三五年之后的时候我会去完成这个想法，如果三五年仍旧不行，还可以再推后。

我现在在美国的感觉非常坦然，心平气和，可能是我已经知道自己要什么，也已经回答了自己的所有问题，更而且我已经可以靠我自己的力量改变和控制自己的生活了。

难得的是，我身后的这一步步都是我自己独自走过来的。从少女时代我懂得“痛苦”这个感受以来，今天，我的感觉是最好的。

陈燕妮思绪

在今天的纽约华人中，说起她的大名，有很多人知道，我曾经和她是同事，而且是非常亲密的同事，后来，我走了，她留在原地持续到今天。

她很明亮，双目慑人，有点不可轻犯的样子，很多人在见到她第一眼前就料定她是当过兵的女人。

我和她之间有一种难于割舍的彼此关注，从她在纽约为了公事和私事添置最初的美式衣服开始，我们就在一起。那几年，我们周末常常一同出行，开车为了一件风衣或者一个手钩走很远的路。她到美国之后的演变是二个不避讳我的过程，她从浙江来美国，进入电视台，再融入台年的整个内部运作，在我面前她逐渐让人们意识到她的锋利。她感觉细腻，语言到位，内心情绪也颇有特点，不太象一个半路出家的电视人。如今的她已经在纽约买了自己的房子，两房一厅，成为真正的纽约当地人。目睹这种变迁的我，时时为她有一种感同身受的喜悦。

她母亲在她最困难的时候曾到美国小住，帮助她照料起一切。母亲走后，已经独身的她开始了独自抚养儿子的漫长过程。这个过程非常惊险，构成就惊险，纽约的杂乱更使这个惊险变得持之以恒。我远搬洛杉矶后，和她一直联络不断，每次时隔多日再举起电话的第一句总想问出的其实是：“你还行吗？独自一人”

也曾经多少次劝她养猫。为怕儿子孤单，她真的到动物中心领养了一只小猫回来。但后来她又把那只猫送了回去，因为猫儿无时无刻不在粘着她左右，白天跟晚上舔，一下子就把她惹火了，她说有时她的儿子和她粘腻，她也会告诫那个小男人说“你听着，男人该有男人样子。”

听说她的猫事，我这才一怔，相知数年，这一刻才是真的。

也料定她会说自己并不害怕，独行也好，必须的兼顾也好。她普通的生活现状其实是一个深刻的人生难题，你难道不信，漂亮的独身女人安身立命总是险象环生？

更而且，她一人出门在外。

谭盾

谭盾背景

1957年出生于湖南长沙郊丝茅冲，曾经当过农民，后进入湖南京剧团任小提琴手。1977年考入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四年后考入该校研究生部，毕业后获作曲硕士学位。在中国期间，其作品曾多次获奖。

1986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曲系奖学金赴美留学、毕业后获得博士学位。就学期间乃至毕业以后，其作品曾多次获得国际大奖，1987年获得巴托克国际比赛首奖、1990年获日本入野义郎作曲比赛首奖、1983年获德国韦伯作曲比赛第二名、1993年获美国贝丝最佳舞剧音乐创作奖、1994年获MIT杰出艺术成就奖、1993年获日本桑托里委约大奖、1988年获新西生国际杰出作曲家奖，其交响乐作品专辑被BBC评选为1994年度全球最佳十大唱片之一，日本文学艺术院也曾授予他1994年度最佳古典音乐唱片大奖，其并曾被《纽约时报》评论为“当今国际乐坛最重要的作曲家之一”。

与此同时，其经常应邀前往世界著名音乐学府如美国米利亚音乐学院、芬兰西贝柳斯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等院校讲学，并应邀担任德国慕尼黑国际歌剧比赛评委、荷兰国际作曲比赛评委，台湾国际华人作曲比赛评委及美国洛克菲勒委约作曲大奖评委。主要作品有：歌剧《马可波罗》、《九歌》、《鬼戏》、《风的故事》；交响乐作品《易系列》、《死与火》等，并曾创作前卫作品《纸乐》、《陶乐》和《水乐》等。

除进行作曲创作外，其也曾作为指挥与世界多个著名乐团合作，这些乐团包括苏格兰BBC交响乐团、多伦多新音乐乐团、伦敦室内交响乐团、东京交响乐团、荷兰新音乐交响乐团、日内瓦室内乐团以及慕尼黑歌剧院、荷兰歌剧院、纽约格拉斯歌剧院、洛杉矶交响乐团等。谭盾录音——

到美国来我知道自己是搞音乐来的，从来没有产生过任何其他的想法。我在美国一直按照自己的想法搞，搞到现在，终于算是搞出了点名堂。

我到美国来一直是住在纽约，从来没有移动过。

之所以甚至不曾想过要移动，是因为我觉得这个地方实在太适合我了。

从中国到纽约来，我感到自己的状态开阔太多太多了。其实当年我从湖南到北京的时候就有同样的感觉，我当时在湖南的感觉就是我已经受不了了，我得赶紧到北京去玩更加有意思的东西，过去的那个环境实在太狭窄了。当时的我一直在湖南省京剧团混，对湖南的状况已经很熟，感到跟湖南的地痞，流氓混在一起已经不过瘾了，所以我就考大学到北京去了。到了北京之后，我觉得天地一下子开阔起来，因为我本来只接近湖南的地痞，到北京之后你发现你可以接触到全国各个地方的人，你马上会觉得你原来很地域性的文化立即上升到国家层次上来，而且可以马上感觉到整个国家文化的动脉。比如说“伤痕文学”、寻根之类的东西在北京你会很直接地感受到，而在湖南，你所能够感觉到的大多只是乡土的东西。

后来，我从北京到纽约的现象其实和我当初从湖南到北京的变化完全一样。

在北京差不多呆了九年以后，我就又觉得呆不下去了，因为我在艺术发展上开始有一种窒息的感觉，我知道自己一定要改变这种状况。当然，我当时接触到的艺术实践都是关于中国这块土地上的东西，这当然是很好的东西，但是我最大的问题还是呼吸不够，就像我曾经到西藏拉萨时的感觉一样，我张开嘴巴呼吸，但是没有气，没有氧进来。

其实我 1983 年就接到过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周文中希望我到美国留学的邀请，但是当时国内正在批精神污染，而且我也正在考研究生，而且后来又考上了研究生，学校里就没有让我走。但是到了 1985 年时，我觉得自己实在是不走不行了，就开始重新想起哥伦比亚大学的事情来，就这样，断了两年的留学线就又被串上了。

我的音乐态度常常是不很现实的，直到现在我都觉得如果你以一个大现实的态度来设计学音乐的历程，你会很痛苦。我刚到美国的时候就碰到中国老诗人艾青的儿子艾未未，他是整个纽约的“头等流氓”，也就是说他的生活是一个很典型的嬉皮生活，他是一个不重现实、只重理想的怀才不遇艺术家。所以我一到纽约来就脚踩两条“船”，一条是哥伦比亚大学、朱利亚音乐学院等很学术、很严谨的所谓高等音乐社会；另外一只脚就踏在纽约下城的人物们旁边，我想我的这种姿态对我后来的发展是起到了很幸运作用的。

我到美国一开始生活就非常缺钱，别人曾经跟我说过我可以去打工，但是我觉得打工太不浪漫、太没劲了，我的朋友艾未未就告诉我可以去街上拉小提琴，听了他的话，我就和上海交响乐团的指挥胡咏言两人每人拿一把小提琴上街拉琴去了。当时他是耶鲁的学生，我是哥大的，我记得我出门拉琴的时候是我刚到美国的第二天，才下飞机不久的我还有时差呢。

我们在下城艺术家们聚集的格林威治村附近拉了差不多两个月，结交了一些三教九流的朋友，生活也基本上维持住了。也就是在这两个月中，我觉得我一个干净、单纯的心态形成了。

我觉得我很快就进入了纽约这个环境，从很大的文化差别、地域的差别乃至时差之中一下子就倒过来了，在这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从一个身在北京的人，成为身在纽约的人，我觉得这种转变对我本身自然的心态发展，乃至后来在纽约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两个月后我的状况有了变化。我过去在北京总被人认为是一个标新立异的人，事实上我一直认为搞文艺就必须标新立异，我的这种性格在纽约实在是如鱼得水，这是明摆着的事，很自然。两个月之后就有人邀请我为舞剧作曲，我接到的第一个邀请好像是为一个西班牙舞蹈团创作舞蹈音乐，为此，我得到了三百块钱的报酬。现在的我写一个曲子可能得到的钱数是那时的一百倍，但是当时我接到这三百块钱时实在是高兴坏了，心里觉得这笔钱实在太大了。当然，那个时候我的生活费用也低，几个人合住一套房子里，大家都是搞艺术的，白天读书，晚上就出去拉琴，三百块钱能活很久了。

其实我的英文都是在纽约街上学的。我那时每天都要和不同的人打交道，其实就是在过流浪生活。头一年在纽约街头的这种流浪生活让我很快就适应了，一是语言的能力，另外就是文化生存的感觉，纽约的状况我一下子就感觉到了。在纽约下城的街头拉琴拉到后半夜时，常常能见到很多晃着酒瓶的醉鬼，他们孤独地在街头慢慢地走，有时候就倒在路边睡了，那时候的我觉得自己非常能够理解他们，心和他们甚至贴得很近。

在美国文化领域里出现的竞争其实是一个观念的、创意的竞争，这种竞争的本质其实无论在哪里都一样，只不过在美国暴露得最直接。很少数民族裔艺术家到美国来之后觉得会有一些障碍，比如政治、经济、语言文化等方面的障碍，但是我觉得这些都是次要的，我觉得中国人，尤其是大陆人到美国来搞音乐通常会有两方面的局限，第一是不大想创意，尤其是在艺术的领域里，很多人对创意方面的事情想得实在太少了；第二就是我们总是从很

中国的角度来看世界、来衡量世界景象、动态的发展。我相信这是中国人很致命的弱点。所以我觉得我个人如果说在美国算是比较有机运的话，就是在这两点上后来做得比较自然。

我一直认为，搞音乐是要搞创造，我之所以要作曲就是要写出不一样的东西来，否则我就没有必要再作曲了。

我个人本身比较野，我大概是从骨头里就比较野。因为我从小就在湖南乡下做道场，在荒山野岭鬼哭狼嚎的背景下长大的，没有人管你。我从小就看别人挖坟，看别人埋死人，自己也混在里面吹吹打打，我自幼就对灵魂之类的东西感兴趣。长大之后，我对很新奇、很宽阔的事件和环境都很感兴趣，作曲就能够给我这种感觉。

所以我选择作曲作为自己的毕生专业，是很自我适合的。

在美国搞作曲其实和作家的形态是很像的。和作家不同的是，作曲家协会全部的运作是以版权为目的的，是全世界的一个联网，形成的完全是一个版权结构。但这个结构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的，他们第一要判断你是不是有潜力，能不能成为一个让他们有所收获的作曲家，另外是要青你是不是一个曾经有有力作品的作曲家，而且，这些作品是不是在你的本国或者其他国家发表过。

一般而言，作曲家除了版税方面的收入，还会有其他的收入，比如别人请你写曲子你也会从中得到酬劳，这种方式在术语上叫做“委约作曲”，作曲家收取委约费，替委约人写他们所需要的作品，比如说替人写交响乐、写舞剧音乐等等，都可以得到不少钱。

到美国半年以后我就加入了美国的版权组织，这个组织叫做美国作曲家、作家和出版家协会，你加入了这个协会，你的作品无论在哪里演出，哪怕你不知道，在你的名下也会出现一个打分。

在这方面我可以随便举一个例子：美国所有的电台音乐厅、图书馆、广播电台、电视台，甚至包括饭店等凡是需要播放音乐的地方按规矩都需要买一种获准播放音乐的执照，如果没有买这个执照你随便播放音乐便是违法的。这种执照虽然价格很便宜，但是全世界有太多要播放音乐的地方了，这样，得到的钱就会分给作词或者作曲家等版权协会的人。歌或者曲的创作者就会有一个不断的收入。我回中国去的时候，很多大陆作曲家常常问我：“你在美国作为一个职业作曲家是不是靠委约生活的？”其实，美国的职业作曲家基本上是靠版税生活的。

拿我来讲，我现在仍旧能够收到各种各样的版税，比如我的作品《鬼戏》，这个作品每被演出一次我的版税就是两百块美元，过去的一年里为我的这部作品在全世界总共被演出了56场，光是这部作品我得到的版税就不少。

除此之外我还有自己的出版商，负责代理出版我的作品。我的出版商名叫G. SCHIRMER出版公司，这是全世界最大的出版公司之一，代理世界上很多有名作曲家的作品，它在世界音乐出版界的位置有点像人民音乐出版社在中国的位置。属于这个出版商旗下的作曲家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人材，在中国大陆方面目前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我，另外一个盛中亮。除了代理在世作曲家的作品，世界上很多已故著名作曲家的作品也都曾由这家出版商代理，比如柯普兰、格什温、萧斯塔克维奇等人，他们出版被代理人包括乐谱在内的所有作品。

而在唱片出版方面我现在已和著名的SONY唱片公司签了五年合同，这个

公司也是全世界最大的唱片公司之一。

可以这么说，作曲家协会、出版商和唱片公司三方构成了我的三个生活和业务依靠。

这种结构说起来都这么复杂，理解起来就更有麻烦。对于这一点，中国大陆即便很多专业人员也不能十分理解，也可能和国内所处的不完善版权环境有关。中国的版权制度目前实在有很多欠缺，并不完善，但是可喜的是已经开始走上正轨。比如说上个月，中国上海交响乐团演出了我的小提琴协奏曲，这是为了表彰包括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在内的建国四十多年来中国最优秀的小提琴协奏作品而办的一场演出，演出的曲目总共十首。按道理，演奏我的作品就会涉及到我的版权问题，这种事情演出单位下会和我本人联系，他们会和我的出版商联系，因为他们只有付了版税才能要到乐曲的谱子，上海方面就是按照规矩来一步一步地做的，他们单单租用这个乐曲的谱子就要花两百五十美金，演出完毕之后再得还回去。从整个的交涉和演出过程可以看出，上海的演出机构已经完全专业化了，非常规矩，一来就讲到了版税的问题。

我现在写曲子基本上都是接受委约，委约单位大体上需要提早两三年和我预订曲子，我现在正在写的曲子就是两年前预订下来的，我现在正在签订的委约也都是 1998 年或者 1999 年的事情。日常之中，我常会接到各种委约洽谈，我会自己提出创作计划并选择一个我自己认为影响力相对大的单位来签订委约，我要写的乐曲题材由我自己选定，我在创作上是完全自由的。

我对乐曲进行创作有点像作家写作，可以进行这样的类比，如果写一个交响乐就像写一部长篇小说，那么写室内乐作品就像写短篇。多年的写作经验已经让我知道每种曲子我大约要花费多长时间。现在我如果写一部交响乐的话，大约要花六个月到八个月的时间，这不是一个很短的时间。从这样的创作日程上也可以看出，作曲家如果单靠委约作曲来维生几乎是不可能的，按照美国政府的标准，作曲家写一分钟的曲子要付一千块钱，如果你写一部三十分分钟的曲子就得到三万块钱，如果写一部一百分钟的歌剧就是十万块钱。但是尽管有这么多的报酬，真正要靠它活下来还是不够的，因为一部交响乐你大概要花一年的时间才能写出来，但是得到的只不过才三万块钱而已。

认真总结一下自己在美国走过的道路，我觉得我到美国之后大约到了第五年时就已经在世界音乐界完全打开局面了，也就是说已经进入职业作曲家的状态了。现在的我已经可以完全不受国家的界限限制，作品的创作乃至发行的运作过程也全部进入国际性了。虽然我住在纽约，但是我每天接到的传真和演出计划却来自世界上每一个角落，反而在美国本土上的演出不是很多。从内心里，我希望控制自己在美国的“音乐出席量”，就好像你在北京唱歌，如果你每年唱一次就会效果很好，但如果你每年唱三次就可能没有人来了，我相信这也是为什么艺术家常常要旅行的重要原因。

现在的我也常常担任乐队指挥，但是这里面存在着一些不公平，因为我担任指挥所得到的费用比我当作曲家所得到的报酬还要高。幸好，时常的局面是我又做指挥又做作曲，指挥演出自己的作品，这样我可以完全把握自己的作品风格。

说句老实话，我现在已经不是太在乎钱这方面的事了，我最在乎的是做我喜欢做的事情，因为现在我的创作已经不会冲击到我的生活了，因此有人

比如出很多钱让我写一个曲子我可能不写，但是如果另外一个人哪怕不出钱，但是他的构想让我觉得有意思，我也会做，因为我衡量事情的标准已经不在钱了。当然，作为一个艺术家我生活的要求其实也很低，我现在的生水准已经比当年到美国之初我对自己的期望超出很多。

和当年从湖南到北京，再从北京到纽约来一样，我现在在美国范围内又感觉窒息了，所以我已经不多接在美国本土的各种活动了，因为它会占据我的很多时间，我觉得美国这个地方实在太小，在音乐发展上远不及欧洲和日本。在美国搞音乐是一个完全私营的艺术行动，需要赞助人的出现，大受娱乐准则和商业准则的限制，比如说一个艺术作品必须是要能够赚钱的，我想如果音乐作品非要达到这样一个目标的话，那就不是艺术了。

我现在每年只有三四个月的时间在美国居住，如果我搬回北京去住也可能是现在的这种时间和旅行安排，说俗了，我的生意形态就是这样满世界跑。最最幸运的是我现在什么都不用发愁，我只发愁我的音乐就行了，我的一切杂事都由别人管理。

在纽约住的这三四个月里，我基本上每天早上九点半就起床写音乐，一直写到下午五点钟。其他时间里我不做与音乐有关的事情。晚上的时间我用来见朋友、看一些音乐会和演出，或者出去吃饭。

每年我差不多会花半年的时间来写音乐，但是最近几年的状况有一些转向，音乐界对我的指挥邀请开始增加很多。

我对自己的未来没有什么打算，唯一的就是想好好写音乐，我想我不属于已经成名的任何一代，我只是属于这个不断变化的年代。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觉得未来 21 世纪的来临会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事情，那个世纪的重大事件不是高科技的震撼，因为全球高科技的发展已经是必然的了，也就不震撼了，我觉得 21 世纪最大的震撼就是东西方的结合，它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只是一个表象，而是观念上的真正融化，到那个时候，民族的东西会消除，这样就会有新的理念出现，这种出现会带来很大的能量变动，这种能量的变动就会改变整个社会。

今天的我，期待未来的这一天。

因为我觉得，20 世纪甚至又已经没劲儿了。

陈燕妮思绪

他的作品定位奇特，属于古典的，但是又完全不是古典的。就好像他的整个人，属于青年的，但又完全不是青年的。他每次回中国，“古典音乐已经没有听众”的说法就会被尴尬地瓦解一阵，他的音乐会票永远会被卖光，他旋律和节奏无一不古灵精怪的乐曲招来的，全是青年。

写谭盾，这次已经记不清是第多少次了，不同的是，这次与上次之间，他结婚了，他的新婚妻子是个很美国化的上海女孩，对他温顺，两人一拍即合。谭盾的激情一上来。就可能是很没有伪装的。很火热的、很强权的。

这女孩学法语出身，正要搞一本软杂志在中国国内发行。她的杂志是那种没有太多文字、大部分全是高水准和多角度照片的奢侈刊物，让你看得出处处设计的巧思和版面的豪华。这女孩学历不错，学法语之后在海外又曾补充过一些时装课程，遇见谭盾的时候正被派往中国去担任法国一家公司的代表。在纽约停留的两天里，她被谭盾留住了。

提起这个过程，谭盾自己也陷入一种莫名的惊奇之中：“我和她结合的经过是：第一天我们认识，第二天我们决定结婚。”这往后，他们认命地还

是回了趟国内，把法国公司张口就要的“不上任罚款”交清之后，再回纽约过日子。

在此往前，谭盾一直推平头、穿圆领衫、著名地光棍着，他纽约下城大大的房子里清静得可以。此次再见到他，他人已微胖，婚姻的痕迹在他周身强烈流露。他屋子里已添出很女性的一些花饰、一些瓶罐、一些暗香，一进门处也奇特地支起了一个非两人对打不可的乒乓球台。

他一如继往地很忙碌，打电话到他家常常就被告知“他人正在欧洲”玄玄的之类，此次采访算是抓空成功，也是在“欧洲”们的间隙之中玄玄地进行的。

我去的时候错过了他刚才在纽约林肯中心举行的一次指挥演出，说是12月份他会到美西洛杉矶指挥那里的乐队。那时的我，一定是在的，彼此，我们就定了个再相聚的西部早约。

写谭盾，已感觉无处下嘴，事情就是这样，头绪太大就没有结论。人也一样，状态一多就无从定义。

杨之光

杨之光背景

中国画画家。1930年出生，中学期间在上海度过。1948年底南下广州，就读于广州市立专科学校，同时进入中南美术学院学习中国画。1949年赴台湾写生后回到广州。1950年春天进入苏州美术专科学校上海分校国画科学习。1950年夏考入中央美术学院，曾接受徐悲鸿的指导。1953年毕业后赴武汉中南美术专科学校（即广州美术学院前身）任教。1958年与女画家鸥洋结婚并经常进行艺术合作。

40年来，其画作除多次参加国内大型画展、个展之外，并曾在日本、意大利、美国、法国、加拿大、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展出，作品《矿山新兵》、《难忘的岁月》等作品曾经影响中国一代人。作为中国当代著名画家，他的名字曾经被收录进中国出版的《中国美术家词典》、《中国现代美术家大词典》、《中国当代名人录》、《中华当代文化名人大词典》、《现代化国画家百人传》、《中国高等教育名人录》以及英国剑桥出版的《世界名人录》和《北美华裔艺术家名人录》。

1954年创作的国画作品《一辈子第一回》获得“向科学文化进军奖章”；巨幅作品《雪夜送饭》获得1959年维也纳“第七届世界青年联欢节”金质奖章；作品《藏族赛马冠军》获得1985年全国体育美术展览荣誉奖。

1950年起出版专著《杨之先画集》（1950年）、《扬之先肖像选》（1963年）、《中国画人物画法》（1979年）、《杨之光水墨学生集》（1982年）、《扬之光西北写生》（1982年）等数十种美术作品集，其中不少出版物对中国美术教育曾产生巨大影响。

历任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人物教研组组长、中国画系系主任、副院长，并曾担任岭南画派研究室主任等职，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美术家协会广州分会常务理事、广东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委员、中国画研究院院务委员。

1990年应邀成为美国康州格林菲斯艺术中心的访问画家，1991年2月获得美国纽约国际文化艺术中心颁发的“中国杰出成就奖”，1993年获得美国加州及旧金山市政府荣誉奖。

现定居美国加州。

杨之光录音

我决定到美国的那年是1990年，那年我正好退休，已经当了几年广州美术学院的副院长了，我在退休之前的7月份就辞掉了这个副院长的职务。事实上，在我当家的时候我是主持做出了一些好事情的，一是招收了书法专业的研究生，二是招收了一批来学中国美术的外国留学生。另外，在国画的基础训练方面我也提倡讲究加强肖像画训练。

我期满的时候已经60岁了，也不想再干了，我想我以后真正的功夫应该下在我一直想做但是一直没有完成的事情上。这种事情做起来别人是代替不了我的，因为这需要具备我这样基础的人才可以完成，因此，我要求退下来的态度很坚决。

我退下来的时候正好收到美国康州格林菲斯艺术中心的邀请，这个中心每年会邀请三位世界各国的艺术家到中心去访问、交流、画画，我是中国第一位被邀请的画家。

同样是在1990年，我就到美国去了。

我到了美国之后开始了在新世界的另外一种生活。艺术中心为画家们想得很周到，为每个画家准备了一套宽敞的住房，冰箱里放满了食物，油盐酱醋应有尽有。尽管当时我们什么都有，但是我心里明白，我“洋下放”的日子从此算是开始了。

“四人帮”时期我在中国曾经被下放过五年，那时所吃的苦就不用说了，但是当时有一点是不用发愁的，那就是我可以吃大锅饭。但是到美国来就麻烦了，如果我自己不亲自动手，冰箱里丰富的食物就永远是生的。我的妻子过去曾经在她的一篇文章中揭发过我的“烱相”，说是有一次她叫我去市场上去买葱，我却买了蒜回来，还对她理直气壮地说：“这不就是葱吗？”到美国之后，情形比那时还糟糕，美国的市场里没有人讲中文，而我的英文还停留在四十多年前的初中阶段。那段美国日子实在非常难过。有一次我去市场上买新鲜的猪脚想回来煮汤喝，没有想到不太能用英文沟通的我买来的却是咸猪脚，我在烧汤的过程中又放了盐，结果整个汤咸得发苦。

即便刚到的时候如此艰难，但是环境造就人。不到半年的时间，我的烹调水平有了非常大的进步，我做的红汤和红烧肉竟然受到外国朋友的好评。

在到美国的最初一年时间里，我是实实在在踏下心来苦读过英文的。那时候我的墙上除了画稿之外还挂了很多写着英文单词的大纸，很大很大的一大张，很多这样的大纸我至今还保留着。当时，我把所有我认为常用的词都写在上面，里面连“离婚”、“坏蛋”、“穷光蛋”都有，这种生活很有意思。到美国之后，如果你不读英文后果是不可想象的，好在我还是有一点英文基础的。等到我结束了自己一年的艺术中心生活时，我的英文已经基本上能讲一些了，甚至于当别人问起我过去的历史，我也能用英文讲出来一点，虽然我的回答文法是不通的，但是别人也是能够听懂的。

在艺术中心的一年生活中，对我画风的转变影响也很大，我现在画出的很多画中出现了类似油画背景的底，这些都是在到美国之后才出现的。中国画以前都是白背景的，很少有重背景的，当时和我在一起的另外两个画家一个是美国的，一个是德国的，我们三个人住得相当近，常常交流。他们从我的画里面吸取了一些东方书法方面的东西；我也从他们的西洋画中得到很多启发。美国的环境也给了我一个刺激，那就是国画传统的东西已经不够用了，我必须用新的语言来表现新的生活，这种交流使得我的作品不仅在取材方面感觉更宽了，而且在对光与色的追求上也走得更远了，色彩和笔墨都有大变化，比较开放。比如现在画人体我可以不勾线，完全用墨骨来完成，一笔下去就是一个胳膊、一个腿，这表明我在吸收西洋的画法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了，这在以前我是画不出来的。这也可能是和我所处的大环境有关系，出国之后看的東西多了，吸收比较自然，笔下就可以得心应手。

在这种时候，我利用新的画风画出了《欢乐的夏威夷》等作品，我将背景处理得如同一首色彩斑斓的交响乐。有一位美国艺术家在参观了我的这批新作之后高兴地说：“杨，你的画已经有了美国色彩。”

美国的环境是安静的，朋友之间也没有随便串门的习惯，有时候实在是安静得可怕，连松鼠爬树的声音都听得见。那一年里，我每天清晨一起床就伏案作画，一直干到晚上上床，一天足足要画十个小时，没有任何应酬，没有任何干扰。那时候我一天画画的工作量，比我在美术学院当副院长时一个月的量还大。画好一张我就往墙上一挂，琢磨半天，有时一个新稿要反复地画好几遍。我不喝酒。不抽烟、不玩女人，每天就是画稿陪伴着我。

开头的两个月日子实在难过，寂寞得时常想马上渡海回家。康州的秋天满地红枫叶，实在很美，也实在令人伤感动情。每天一早，我一定会利用散步的机会俯身从人行道上拣起一片片红叶，然后分别寄给我在国内的亲人及与我长年共事的同事们。

在中国生活了这么多年我知道我们的艺术和政治的关系连结得很紧，哪个运动一来，你的画就得配合需要。甚至于画展也需要根据当时的政治情况来选择你的作品，当然，我也明白，一个画家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确实是离下开政治的，对于这一点我并不（非常抵触，但是有些时候也会产生很多问题，比如政治的风起来之后，你的作品就必须和气候吻合，否则你的画就出下来，或者不能被选拔进入大型画展。有些很好的画就是老选不进全国美展，因为它不符合政治气候，受很多局限。

我退休之后到美国来就没有这么多包袱了，我想画什么基本上就可以画什么了，美国的生活使得我的思想比较自由，从 1990 年到现在，我的画在风格上的变化非常明显，跨度非常大，很多中国专家评论说，我的画风可以说是建国以后中国人物画发展史的一个缩影。

这句话倒也没有讲错，因为我是一步步走过来的。每一个阶段有每一个阶段的特点，也反映了当时时代的特点，还反映出我在的探索上面的突破，基本上是十年一步。

虽然说中国的美术有政治方面的因素，但是到美国来实地看了一些美国的美术教育之后我也有一些想法。我这个人对美术教学有这样一个提倡：“基础要严、创作要宽”。我在美国东西部都曾经讲过学，觉得美国的美术基础教育不严，学生一进学校的门学校就让他们尽情发挥，这我并不赞成；而中国的问题恰恰是一个发挥不够的问题，国内教育是严的，但是往往严得僵死掉了，个性不出来。

说到这里，在中国画的人物画方面我可能既算是功臣又算是“罪人”，我常常和朋友这样开玩笑。在 70 年代，中国全学我的画法，当年我在中国出版的一本名叫《杨之光人物画技法》的教材，全国人人都跟着学，这其实是很可怕的事情，因为技法都是一样的，画出来的东西也全是一样的。美国讲究的是创作的个性，因此，他们能出有风格的画家。你去参观美国人的展览会，会发现画家们的风格可以拉得很远，但是从普遍的美术教育来讲，我讲过，我还是不大赞成他们的这种方式。

只鼓励天才、个性，不抓基础，这样的美术教育不行。

一年后，我在康州格里菲斯艺术中心的计划完成之后，我在美国的亲属鼓励我用美国杰出人士优先的新移民计划来得到绿卡。当初我还有些犹豫，因为我知道绿卡是不容易拿到的，我的大女儿当时已经在美国了，我弟弟他们也在美国，但是我女儿那时还没有绿卡，我弟弟虽然有绿卡但也不能力我这个哥哥做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我就试着用杰出人士的移民计划来为自己解决问题。

我相信我是这项杰出人士新移民计划的最初几位受益人，那时候大概是 1991 年，申请人只需要报自己的材料进去就行。我的申请过程是由我女儿帮助我办的，她拿着我的材料到律师那里去，律师看到我女儿拿去那么多资料之后连连说：“你爸爸的材料够了，已经够了。”

就这样，我在一两个月之后就拿到绿卡了，速度非常快。我当时已经回国了，是到美国在广州的领事馆去办手续的，见到我手里厚厚的资料，美国

领事也说“你的资料太多了”。我的绿卡得到之后，我的太太和小女儿也陆续得到了绿卡。

然后我们一家就到美国来居住了。来美国之后，我必然会考虑到我未来发展的根据地在哪里的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我之所以申请绿卡，确实是想在美国发展，我一直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在美国办一所中国画学院。以前我产生这个想法的时候是想在香港办学，香港不是会在1997年回归中国吗？后来我又想把这个学校办在美国。但是等我真正住到美国来之后才深深知道，中国画要想在美国占领阵地，不能靠一两个名画家的画展，教学才是一个好办法。我在美国很多地方都讲过学，场场爆满，连主办单位都说这是当地最好的一次讲学活动，之所以有这样的局面，也是因为美国人对中国画并不了解。这从国画在美国的价格方面也可以看出来，在美国，一幅油画可以卖到几万美金甚至更多，国画最多只能卖到一千美金，外国人通常觉得中国画是很好画的东西。你到美国的博物馆去看，美国人总是把日本画作为东方艺术的代表，这完全是误解。我当年在广州招收外国留学生学中国画，许多学生学成回到肉己的国家之后就会为中国画做宣传，这虽然是有利的，但是不彻底，最好的办法就是到外国本土去办学校传播中国画。我的这个计划已经筹划了很多年，一直实现不了的原因是因为我没有一个强有力的经济支持，我一直想再做几年这样的事情，我还是有余热可以用一用的，美国有很多人知道我的。

相比之下，法国接受中国画的情形就比美国好，因为当年徐悲鸿、刘海粟等一批老前辈曾经在那里介绍过中国画。美国不行，它是一个移民的国家，它自己的艺术根底也不是很深厚。

至于我的角色，我想我能做的，只是做一个开荒牛。中国画想要在美国打开局面这件事情尚没有被开发，而且差得很远。

我个人的画在美国也出售，我的作品在美国举行过不少次展览，在纽约开过一次，在康州开过三次，画展比较轰动。但是我知道自己不能靠在美国卖画发展，中国画在这里是有价无市的，没有强大的市场。

前年10月份我回到北京开了一个我自己的40年画展，叫做《杨之光40年回顾展》。当时，国内所有的杂志基本上都登了我这个展览的消息。我一共拿出180幅作品去展览，占了整整一层楼。那个展览影响是很大的，这一点，我完全没想到。在画展中，令我感动的事情有很多，有位著名的老画家正在医院里输液但还是拔下针管跑来看我的画；解放军战士也曾列队来听我进行现场讲解；很多老师母比如徐悲鸿夫人和蒋兆和夫人全都来了，通常她们是很难得聚在一起的。这次展览之后还召开了座谈会，在北京开画展是很困难的事情，因为派别很多，很少有哪次是对一个人一致叫好的，但是在那次座谈会上我获得了很多好评。

当时我曾经漏出了一句，说是觉得自己的画还是应该由国家来保存比较好。这当然说的是实话，因为这样做是最保险的，如果你把自己的画交给一个企业，明天这个企业可能倒了或者老板换了，这就很难办。而且，作品放在企业那里也不安全，比较没有保障，比如哪天他们把画卖给私人了，我就白白忙了一辈子。美术馆知道我的这个想法后就找我谈起这件事情，说是想收藏我全部的画作。他们提出这个提议后我也认为这对于我的作品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归宿，我就通过长途电话和我的女儿们商量了一下，因为这些作品原来是应该给子女留下的。这些画作是很大的一批画，从价值来讲粗略算下

来就是几百万。作品给国家我属于捐赠，美术馆方面一再对我说“你可以提出一个价格来我们商量，随便讲都不要紧”，但是我到今天都没有开口。我知道我是捐赠画，开口就等于卖画了。但是至于国家为此对我有所奖励，那么给我一块钱、两块钱也是奖励，我不在意。

从中国美术馆的收藏设备来讲，馆方已经答应我的画可以进新馆，美术馆现在开始盖新馆，所有设备是中国一流的水平，旧馆的条件不是太好。

因此，我目前已经决定将自己40年的重要画作180幅全部捐给中国美术馆。从此之后，我手边所保留的重要作品基本上已经没有了，至于我剩下的作品广东方面和广州方面都来要，他们都已经有了新馆，都要求我捐赠，我两边分了一下，也就分光了。

答应了这项捐赠之后，我的一切又好像从零开始。今后，我想我每年只会画几十张画。

1997年1月份我会在北京举行我作品的捐赠典礼，我知道我的艺术来自人民，我也应该把它回赠给人民，为此，北京方面曾经多次发来传真，说我这是一种爱国行为，现在，很多人都把钱看得太重，很多老画家无论在世或者过世，他们的子女都在争夺他们的画，这真是令人难受的事情。

我在美国不是很注重钱这件事情，因为我的日子不是过不下去，我女儿她们都有工作，我自己也有退休金，虽然这笔钱很少，只有一百美元一个月，但是加上我平时卖出少量的画就够生活开销了。这样一来，我的生活态度就显得比较超脱，不用为三餐饭出去打工，我一有时间就做画。我目前与广州方面的一个画廊也签订了协议，由他们代理我的作品。按照我和这家画廊的协议，我每个月只通过他们卖两张画，一年24张。同时，我有这样一个协议书的话也可以挂在家里，让来要画的人去读这个协议，这样能够很好地防止这类事情。

我在美国画画感到很安静，空气也好，我是主张画家要走出国门的，因为这就是生活，我们强调艺术家要重视生活，并不仅仅指的是重视在中国的生活。在美国我结交了很多新朋友，他们中大多数人是画界的。这里的朋友没有政党、两岸之分，我有很多朋友是台湾来的，我们关系很好，建立了很好的友谊。我还是美国杨氏宗亲会的监事长，杨振宁是这个会的名誉会长，大家对我也很尊重，

一些重要的剪彩活动也请我参加。

美国和广州的生活环境我两边都喜欢，我在中国的朋友多，交际多，每次回国去都很热闹。现在在广州成立了一个岭南美术专修学校，这是一个私人学校，是由退休老教师搞出的一个学校，我是这个学校的理事，他们希望我将来回去能够多教一些课，而这也是我的想法，我的兴趣还是在美术教育上。经过在美国这么多年的生活，我如果再回国教书也会改变我过去的教育方法。过去我们是用一个尺子去量学生，如果你不合我的尺寸就给你三分。现在我会尝试着用另外一种角度去看事情，我的思路打开了，我会看到他可能存在的另外一些长处。

中国就应该有这样的一种宽宏大量。

但是如果说到要扩大影响，我认为还是在美国有所作为。美国社会就是这样，你如果找到自己作品的欣赏者，你就有市场，就好像美国街上有各种各样餐馆一样，美同的这个注重现实的特点很可爱，这是这个社会独特的地方，能够培养独立性，这样一来，虽然有时会出现问题，但总的来讲是出人

才的好办法。

目前，美国乃至台湾方面对我的动向还是蛮注意的，我最近将要访问台湾，台湾方面对此也很重视。我在那里将要举办的画展已经展开宣传了。1949年春天的时候我曾经到台湾去写生，回广州的时候乘坐的是当时从台湾开回广州的最后一班轮船。文革的时候红卫兵总说我是台湾特务，讲句笑话，确实，从我1949年前后的经历来看很像是台湾特务。这次再去办画展等于是重访台湾，等于是回到我的第二故乡。

未来关于台湾我还有一个想法，那就是搞一个“今日台湾”画展，我会利用这次到台湾的机会收集素材，回来搞出一批速写，讲述一个画家眼中的台湾，然后展出，这其实也很有意思。

最近几年，我曾经到欧洲游历了一圈，既开阔了生活视野，也开阔了艺术视野。回来后试着用中国画形式画欧洲题材反而觉得传统的笔墨游刃有余。我未来还是想多走一些地方，再开开眼界，像马来西亚、加拿大、东欧等等这些地方我都还没有去过，等到我回来之后又会出一批新的东西。

在美国，不画画的话我就失业了，就没有事情干了，我喜欢这种画画的日子了。我们一家人都是搞艺术的，我太太是油画教授，我的大女儿在国内是广东美院的国画讲师，现在在美国搞儿童插图工作；小女儿目前正在美国学习艺术，还没有毕业。我的小女儿现在的一口英文已经和美国人没有什么区别了，我很高兴，一家人中出现这样一个人材也很好。甚至我的女婿也是画油画的，画得也不错。

画家出国，并不是不爱国，我的画最后还是全部捐给北京了。出国之后和祖国距离远了，反而觉得祖国更可爱了。未来我会采取两边走的方式生活，但是我不想加入美国籍，不想让自己回国之后变成一个“外国人”。

让美国民众真正地承认中国画、佩服中国画，这是我今后要做的事情，我想试探着看看可以通过什么渠道来完成这个事情。虽然我过去做过一些事情，但是我觉得做得很有限，我甚至觉得华人在美国举行的一些展览，也都没有什么大作用，没有什么影响，这很遗憾。中国画家在美国的发展我觉得迄今为止总体来讲不是太好。

这个工作必须去做，不做，谁又能做呢？但是我今后做起来还是有一些困难，我不会开车，英文又不是很好，这样就形成了很多限制。

当然，影响这个目标实现还有来自中国画画家自身的原因，比如中国画家受到商业影响太大的问题，这样，画家们不愿意在艺术上有所探索和提高。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画的影响力问题就永远不能解决。我觉得画家本身应该多做艺术实践的探索，生活再穷，也应该有这方面的贡献。来美国的中国画家，应该给自己加一个这样的任务。不然，你就永远是一个靠卖画为生的行画家，作品一百美元就可以随便买卖，这实在没有意思。

至于我自己，未来仍旧是一个奋斗过程，我想我的画风日后肯定还是会变的，因为观念在变，笔墨就不能不变。

平生最忌食残羹，多少年，我以此为座右铭。

陈燕妮思绪

本书将完的时候意外地得到了扬之光的资料。这资料才一展开，太多的熟悉扑面而来，吓我一跳。

他1971年的一幅《矿山新兵》是小学中的我紧紧临摹的对象，画中女孩红扑扑的脸让我耗费了不少大约每个初画人物画者都嚷紧俏的赭石色。当

年，一直的想法还曾经是一定要考美院。那时候，我的母亲已经开始费力地逼迫我学小提琴了，但是对画的高涨热情使我站入自造的一种抉择境地，煞有介事。“同时逮两只兔子，结果会一只也逮不着”这句精辟就是那时候学到的。中学毕业后的后来，一个关系很近的女朋友终于进入中央美院，现在的我都能想起我当时猛烈燃起的无边无沿嫉妒之火，那时的感觉，简直快疯掉了。

对于母亲，她有她自己的道理，当时我哥哥已经开始他同样旷日持久的学油画过程，我则必须另走他路，不然，大抵母亲感觉会不刺激。

如今，我哪只兔子也没有逮着，胡奔乱闯地干起了别的，一路疯狂到这一刻，杨之光的一本旧画集，让我忽然止步。

再拿到他的“四十年回顾作品画集”的时候更是拿给周遭身在美国的大家传看，在标明他七八十年代作品的页码中我们这一干60年代出生的人几乎张张认识，久违了的熟悉让大家惊叫连连。

惊叫声中，我有些黯然，和扬之光乃至我母亲，我是有心结的，我有兴趣的过往已经全不复见，童年不由自己的选择总像是一袭礼服和一把利斧，一面是严格框定的母亲规矩，一面则已经劈开所有心灵奔腾的山河，难受得心痛。

所以，才一到杨之光的家里，见到这位“老朋友”，心里的第一个问候就竟是——好久，好久未见。

姜华

姜华背景

1990年毕业于北京清华附中高中，1990年5月25日赴美国北达克达州参加当地一家艺术学校的夏季演出计划，后留美定居。

1991年进入洛杉矶市立大学，1994年开始进入美国电影广告业界演出小型角色，曾在美国电视剧《STARTREK》及多部小制作电影、广告中担任角色。

姜华录音——

我从清华附中高中毕业后还没参加高考就出国了，那时候我们刚刚考完高中毕业考试。

当时美国北部的北达克达州的一个城市有一个专门的艺术学校，那几年他们有一个夏季演出交流计划，需要和中国方面合作。这个计划是从中国挑选几个青少年，从美国挑选几个青少年，再从苏联挑选几个青少年，三个国家的青少年聚在一起演出一些节目，用这样的表演象征世界和平。

他们到中国来选人的时候，我就在北京参加了挑选考试。那时候我爸爸刚好在文化部工作，因此我们知道这个消息，我去考试的时候才知道这种考试是非常简单的，考的就只是跳舞唱歌之类的，事实上也是，他们也并不是要找专业的演员，只是需要中学生，当然还有一个附带的条件是要会说英语，这点我很占便宜。因为我从小就被家里要求着一直在课内课外学习英文，因此英文基础不错。考试的时候，要人的方面也曾跟我进行了简单的英文对话，但是我还是觉得自己在考试中没有怎么竞争就出国了。

在这个演出计划中，我们一共有四个人是从中国来的，大家都是北京的，两个男孩、两个女孩，我们每一个人都被派住在一个美国人家家庭里，和美国人家完全住在一起。这种做法对学校来说可能是节省了开支，但是对我来说意义非常大，这对我的英文非常有好处，对于我对美国社会的了解也非常有用。

实话实说，我其实从小就想到美国来，这大概是受到我姐姐的影响，她当年出国挺费劲的，但是她最终还是出来了。我出同的时候，我姐姐已经到美国来两年了。这样，演出季节结束之后我就转到我姐姐的家里，在美国洛杉矶住下来了。

在美国安顿下来后我对自己未来的想法老是有很多变化，刚开始的时候我非常想上美国的好学校，后来我又想去学商业，再后来又变得不确定。

与此同时，为了眼前生活的需要，我开始了在美国的打工生涯。在我开始做这一切的时候，根本没想到未来会在美国当演员，因为那时候我觉得演员都挺虚假的。我记得当时我特别喜欢美国的摇滚乐，也曾经很想搞音乐。

我在美国找到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和我姐姐一起在一家手表店里工作，这家手表店需要有人帮助他们修表和把手表装进盒子中去，这个工作工钱不高，五块钱干一个小时。再后来我就自己找到一个在公司里做秘书的工作，日常工作就是为公司接电话、发发信之类的。这么着干了一阵之后，我也曾经去上学，学费也很贵，但是好在我在美国是和我姐姐一直住在一起的，她会时常地对我帮助一下，而且说也凑巧，那时我正需要学费，自己就正好在开车的时候被人家撞了，对方因此赔了一些钱，我学费的问题就这样解决

再后来的时候我在美国著名的昂贵地段比华丽山庄附近找到了一个在手表店里做售货员的工作机会，我当时特别想把自己英文发音中的外国人口音改掉，因此，能找到这样的工作机会，对我来说实在是非常理想。我和我姐姐曾经在华人聚集的地区工作和居住过一段时间，那个时候我特别恨那个地

方，特别想搬出去，因为我想我来美国这么久实在是没有怎么太和真正的美国人接触到，想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也没有人和我练习，在美国华人聚集的地方呆着就好象是在中国一样，而且有很多地方还不如中国呢。

这样大约到 1994 年的时候，我的一个朋友很偶然地告诉我：“其实，你可以去演电影做群众演员，因为这种事情要求不是很高，也不是很难。”他的话使我有点动心，从此之后我就开始留心这方面的机会。

有一天，我很偶然地在街上看到一个广告，说是这个公司可以让任何人成为演员，但是我按照广告上的号码打过去电话的时候，对方其实只是一个挂名公司，他们让你花十块钱，然后他给你两个电话号码，你再根据这些号码打电话到有关的公司去争取自己当演员的机会。

虽然这是一个不太正规的开头，但是我还是这样一点一点地进入了美国电影界。

美国的电影界其实是有很多规矩和等级的，比如参加演员工会就是一个规矩，你如果能够加入到工会中去，你就可以被保障工资数目，也会有一些其他的相关福利可以享受。但是你如果想加入的话，就必须用自己的资历慢慢地换取。

我第一次得到的演出机会是在一个名字叫《HIGHERLEARNING》的电影里演一个大学生，我经过一次普通的面试后就得到这个机会了。就这样，我稀里糊涂地就上了片子。第一次拍电影时我什么都不懂，甚至连行内人把演员工会叫做“SAG”这件事我都不知道，别人问我是不是“SAG”？我听了直发呆。这个行业内的很多事情我都是后来慢慢听说的，很多电影术语也是慢慢学会的，现在的我已经知道电影拍摄过程中的许许多多知识。

我刚开始进电影圈的时候，总是演出非常非常小的角色，后来我找到一个电视剧里的角色，这个角色在我的演出生涯中算是一个挺大的事情。我参加演出的这个电视剧其实挺有名的，叫做《STARTREK》，是从 60 年代就在美国开始上演的一部长戏。剧中讲的是二零三几年的事情，是一个科学幻想片。这个片子的剧情是讲人到外星见到各种各样的生物，双方常常打起来。两年前的时候，有关的制片公司正好又重新推出这个故事，但是要找不同的人演一些新的不同故事。

我得到应征机会的时候，剧组当时正需要我的是在剧中的一条船里工作的各种人员，那里面有工程师、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我去参加公开招聘的时候比较幸运地被选中了，当时拍摄公司从各方面选了一百多个人，因为船里也确实是需要这么多人。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选了我，可能因为我是一个东方人的缘故吧。我一直在这个剧中连续不断地参加演出，从开始到现在已经有两年的时间了。

这个片子是完全按照美国速度拍摄的，每七天拍出一集，我几乎参加了每一集的演出，只有当中的七八集里没有我的事。我在剧里演出的的是一个女工程师，但是我的实际年龄和剧中的要求差得不少，因此，化妆设计人员为我想一些办法来做弥补。他们时常把我的头发全部梳上去，这样可以显得成熟一些。

我的角色其实很小，这个故事中有一个要点是有一种科学技术可以把船上的人用一种什么方法弄到外面去，然后还可以再收回来。我演的就是这个具体操作的工程师。

这个片子拍摄拖的时间很长，一到有我演出的时候，他们就会来找我。

其实，我的台词很少，有的时候根本没有台词，有的时候甚至在剪片之后根本看不见。但是如果严格按照行内的规矩，这几种演出情况的酬劳是不一样的，你演的角色有台词的时候，工资就会高一点，但是没有台词和“看不见”情况下的酬劳是一样的，因为“看不见”是后来拍摄公司方面决定的，可能是后来根据剧情需要而剪掉的，但事实上演员当时是参加演出了的。

在美国电影圈，当群众演员的薪水是很低的，如果你不是演员工会会员的话，在剧中又没有台词，那么工资最低是从40块美金一天开始算，但如果你是工会会员的话就可以达到100块钱一天。

这里说的“一天”的意义是于八个小时，但如果你的工作需要被延长的话，摄制组方面就必须付你加班费。但是反过来说，如果你今天一天只工作了两个小时，他们也会按照全日计算你的工资，付你一天的钱。如果你是工会会员，在剧中又是有台词的角色，那你差不多可以一天拿到500多块钱。

但是即便你成为工会会员的话也会遇到一些问题，你因为自己的会员身份问题会受到一定的限制。美国这方面的规定是：如果你是工会会员的话，你就不能干非工会制作剧组中的活，或者你想筹集钱来拍一部电影，但是如果你不是工会的会员，按规定，你就不能用一个工会会员名誉做演出。

但是规定是一直有的，实际上的情形并不是这么一本正经。

总的说来加入演员工会是件好事情，因为你如果想在演员方面有发展前景的话，你必须加入工会。除了我刚才说的在工资数目上的好处之外，加入工会还可以得到很好的待遇，比如你自己开车去拍戏场地的时候人家就会给你汽油钱之类的。

刚干这一行的时候我不是特别有收入，因为一个工作和下一个工作之间有时会间隔很长时间，我还得给别人做一些翻译工作，用来贴补生活。在美国干演员有时候会有很长时间没有事情干，因为竞争非常激烈，小角色的人工作状态极不稳定，因此大部分演员都有自己另外的活儿。

我现在的角色也不多，因为机会非常难得到。

前一段时间我参加了一些示范片子的演出，这种片子是非正规的片子，是由编剧写出一个东西来，简单地拍出来之后用来拿给各电影场制作人看的，拍摄人希望别人能够通过这个来更了解他的剧情和意图。这种片子通常不正规，差不多也就是半个小时左右的长度。

这种片子给我的演出生活带来不少好处。但是我一直没有能够进入大制作的电影中去。特别大制作的电影很难进，因为这种片子往往竞争更加激烈。

前几年我运气不太好，精神状态也不很好，演出的事情一直不顺利，这种状况最近才开始慢慢变好。

我们通常是通过演员公司找到拍摄工作机会的，制片人到这些演员公司来找演员，美国的电影业就是有这样的一个体系：一个电影剧本来了之后，会专门有人把剧本里面的所有角色分了，分得很细，好比说某角色需要什么样的人来扮演，比如说需要一个25岁到30岁之间的白种男人，头发应该是什么颜色之类的，这些详细的资料被准备好之后就传真给各演员公司，演员公司再根据要求来寻找演员。

而从演员的方面来讲，你必须制作你的个人资料照片，这种照片的制作通常不便宜。你的照片递进演员公司之后，公司里的人用非常快的速度看完，他如果觉得你的照片好就把你留下。这个看照片的速度之快，也就是我们平

常人看其他不认识人的照片速度一样，简历就是匆匆浏览一下，根本没有时间看照片背面的演员个人简历资料。因此，对于一个演员来讲，你的资料照片是非常重要的，在这行里混的久了，我也知道了里面的一些窍门。

演员在这个圈子里找工作通常有两种工作机会，一种是演出电影电视，另外一种是在具有广告性质的片子中演出，相比之下，在广告中演出的时间短，但是酬劳不错，因此，单位时间挣钱的数目多。行内有很多人告诉我，演员公司找广告演员的时候，最喜欢找那些照片中笑而露牙的照片上演员，因此，如果你想争取在广告中演出，你的演员照片最好露牙，如果你照片不露牙的话，他们多半就会把你跳过去。我至今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但是大家都说事情就是这样。

其实演员过个职业挺麻烦的，上面所说的演员必须提供给演员公司的照片都是要自己花钱去拍和去冲洗的，你如果当演员，你大约每年要照一次这种像。我曾经说过，照这种照片价格不低。但是如果你有关系，你就可能拿到花 356 块钱照 3 卷、一卷 36 张的价格，这就算是相当便宜的人情价格了。除此之外，演员在拍照时要花的钱还有化妆费之类的。好莱坞一直就有一帮这样的摄影师，专门为演员照相。

之所以说当演员是挺麻烦的事情，是因为除去拍照这样的花钱事情外。演员的麻烦还在于平时也要特别注意保持自己的容貌，很多演员还会花很多钱去买衣服。因为，做为一个演员，你必须看上去不错。

再有就是演员必须常常参加各种面试，但是面试之后人家并不一定会要你来演出，所以你的时间就这样被损失掉，这也等于是在花钱。

我去过很多次公开招聘的面试场合，没有一次是人少的，实在是有太多的人都想争取各种机会。

这样的演出面试一般给一个人的表演时间是十五分钟，事先，当你到达面试地点的时候他们会给你一张写有台词的纸，你准备一下就得进入面试了。面试的时候，你进去读他们交给你的台词，有时候他会再要求你读一遍，然后再简单地问你一些有关的问题。

在美国拍戏结构非常松散，每次拍摄之前摄制组会提前几天，至少是提前一天告诉你。因为这个原因，我平时也总是随身携带我的传呼机，以便联系方便。拍摄地点每天都不一样，摄制组通知你在哪里拍就在哪里拍，大家然后统统开车到指定地点去拍戏。我们这些人的车里都会有非常详细的地图，这种地图把所有小街的名字也标出来了，一般拍摄现场会有很多大型卡车和很多人，你就找负责演员的人报到就行了。这些事情倒是挺容易的。

这样，做演员的人每天作息时间都是不一样的。这么多年来，我因为职业的关系，已经不喜欢每天作息都是一样的日子了。我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了。

在这道路上，我曾经有过很多教训和经验，我是在这个成败反复的道路上成长起来的。

我记忆很深的是我出丑的一次公开面试。那次是美国著名的长途电话公司 AT & T 要在香港做促销行动，需要一些会说广东话的华人演员，当时，我的经纪人问我：“你会不会说广东话？”我怕这个机会会从我手边溜走，就连忙说“我会一点点”。

在回答这类的问题上，我其实是有相当经验的。因为我曾经有过这样一次的经历，结果我从根本上失去了可能可以得到的机会。因为你自己先说自

己不行，这样就用自己的手先把自己给排除出去了。

因为我说我会讲广东话，那么我就被准允去应征了。那次负责招演员的是一家演员公司，那里有四组不同的公开面试在进行，要做不同的广告。我的那个公开招聘来的全是中国人，当然这是因为要给香港做东西因地制宜缘故。

负责我们面试的是一个日本人，他的助理也是日本人，紧接着和所有的面试一样，我拿到一张写着台词的纸，这种纸很少提前先给你，你必须现场立刻看，然后决定自己如何表演。那天我拿到的台词是用中文繁体字写的，而且是用只有用来表达广东话才会用到的那些字写的，我根本就看不懂写的是什么。因为当时的时间太紧，我也没有如想象中的那样到那里可以问问别的人、我想我只能硬撞了。

我进屋去面试的时候，硬着头皮说自己能说广东话，但只是看不懂中文，所以今天面试的台词我念不出来，对方说“那你就用广东话介绍一下自己”。这下可把我难住了，那时候，场面非常尴尬。

这件事情让我很难忘，但是我知道我绝对不能放弃。事实上，我看到那天到那里去的人中确实有很多人都不会说广东话，我和她们曾经在很多其他的应征机会里遇见过，他们根本就是土生土长在美国的中国人，但是他们也去了。我相信她们是基于和我一样的想法。

这其实是一个在美国如何对待机会的问题，也许我就行了，这样，我可以拿到这个难得的机会。

我们因为机会少，所以不能放弃任何机会。

我出去参加公开招聘的面试差不多总是遇到同样的一群前来应证的人，大家的水平都是在一个层次上的。这种应征队伍中，当然不可能见到陈冲之类的人。

为了更好地在电影圈里做事，我这两年一直都在学表演，我刚刚上完一个戏剧的课，后来又回到好莱坞那边上了一些专业表演课。最近一年来我选这方面的课更加多一点，因为我已经加入演员工会了，所以对待表演的态度就必须严肃一点，在此之前其实我一直没有下决心干这一行，因为这一行特别特别难，我相信是美国竞争最激烈、也是最难做的一行。

在美国做演员我知道自己有点不合适，我不是爱招摇的那种人，我也不觉得自己有多漂亮，但是来美国生活时间长了，自己就有了很多经历，因此，片子中的很多角色对我来说就感觉比较容易掌握。另一方面，我常常在拍摄现场参加拍摄，在那里我也学到很多东西，比如我干了两年的这个电视剧就让我增长了很多见识。我每天看他们是怎么样拍摄的，导演怎样安排角色和其他演员怎样表演之类的都让我知道很多东西，这其实也和去上学一样，不同的是，在这里，我除了学到了不少东西，而且还能得到薪水。再加上我一边上课一边觉得自己开始越来越喜欢这个行业，我想我今后会在这个行业里做下去。

正因为我这个等级的演员得到演出机会相对不容易，因此我们都非常认真地对待工作。但是说实话，和真正到现场表演相比，反而倒是在众人中争取演出机会的公开招聘表演是最难的时候，我在去之前，如果可能的话我会非常认真地准备一下，行业内管这种准备叫做“COOL READING”。戏里的台词不一定要背下来，但是你至少要分析一下，有的时候台词发下来的早，我会准备好几天，虽然即便是做了这样的准备，到了面试的时候也就是五分钟

的时间让你表现，最后我还是有可能得不到这次的演出机会。这种事情有时候和运气有关系。

我目前正在拍摄的这个电视剧未来大概还要拍五年左右的时间，但是我的角色并不一定会拍这么长的时间，因为从去年开始，这个片子的制作成本开始大大降低，因此未来在发展中可能会有些问题。我和摄制组没有合同，而且我自己也不是特别想继续演出这个戏，所以就随情况而定吧。我最想的是演出一些新近开始受注意那一个类型的片子，我比较愿意干一些电影的演出，但是不是那种大公司制作的，是那种资金比较低的、由独立制作人制作的低成本电影。这种片子可能不是千万美金预算的，可能只是两百万美元制作成本的片子，但是这种片子受到很多注意。最近几年有一种趋向，得到奥斯卡奖的片子或者比较轰动的片子中，很多都是这种独立制作人制作的片子。

所以如果能弄到那种角色的话，对我的未来会比较有利。在这个圈子里滚了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和大明星在一起演出过，我们剧组里的演员都是不大出名的。但是在拍摄现场我曾经看到过汤姆克鲁斯等人，他并不显得自己很了不起。电影圈里的人什么样都有，有的人特别好，有的人比如说艾迪墨非等人，一出门就有很多保镖跟着。我发现一般总是中不溜的人会有很大的架子。我目前对自己的未来没有什么长远的规划，我只要自己快乐、能够赚一定的钱使自己的日子过得舒适就行了，我不是那种对自己目标要求很严的人。

当然，我的这个目标也可能会有变化，未来我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对自己的要求更高，但是，那是未来的事情。我目前又开始学习商科，学的是市场经济那类的商科，我想，即便如果我将来不干商业，我目前的拍戏、和别人接触谈条件之类的事情，也全都是等于在向别人推销自己，全是市场经济的那一套，因此，它对我的未来一定是有好处的。在经济上，我现在时常也帮助我姐姐做一些生意上的事情，这对我的生活也有一个支持。未来的时候我打算再搞一些舞台剧的演出，因为这里的人比较认这个，你如果是搞过舞台剧的演出，演员公司就会比较爱用。其实这里面没有什么道理，只是这个圈子里就是这样。我当年在中国念高三临出国的时候，我对周围的生活感到挺灰暗的，我从小就是班级里的文艺代表，但是我是在清华校园里长大的，那里；所有的人都认为文凭才是最重要的。我妈妈是清华的人，所以家里根本不支持我搞文艺，那时候我觉得特别没意思。出国，在当时也是一种逃避这种灰暗生活的方式，我觉得美国的机会会更加多。但是那时的思维和我现在完全不一样，现在回过头去看当年的事情，觉得实在是有些盲目。

当时我能够想象到的出国道路就是上学，然后找一个工作，因为我耳朵里听到的别人都是这么做的。那时候我姐姐已经出国了，每当她寄回来和同学的照片我都非常羡慕。我幸运的是我的签证拿得比较顺利，我们四个人一起申请的，一下子大家都拿到了。因为当时出国心情急切，我几乎没有和亲友告别的日子就出国了。

但是出国之后并没有过去想象的那么不错。这么多年我通过打工、上学，当然也包括自己现在从事的事情，我已经成熟许多，我相信这是当年刚决定出国的我根本想象不到的。

我现在已经有有了一个美国男朋友，我们相处得非常好，可能现在的我和中国男朋友相处反而会有些问题。我的男朋友是一个纯美国人，老家是 18

世纪从英国来的，他的家里人是在好莱坞做事的。我是通过一个约会服务公司来和他认识并开始交往的。他比我大两岁。

过去的我，无论生活还是选择，我觉得都还是值得的。我在美国已经六年了，我比过去长大很多。对我个人的感受而言，这虽然是六年的生活，但是好象是过了十年的日子那么长。

只有我知道，这是怎样的十年感觉。

陈燕妮思绪

见到她的时候，她果真已经很不北京了，用北京话谈吐起来，口音中有很多生硬。

但是我想，谁都不该指责选择。这是根本，也是末梢，只要你认真以待，任何选择就立即都变成末梢。

选择在美国认真，就也不是可非议的根本。非议一起，又成了局限。评断的时候如果有设身处地的襟怀，就是襟怀。谁愿意永远这样或者那样地被局限着？

不是你，不是我，更不是她。

她自然是陈冲之外的另一种发展类型，不那么成功也不想成仁，自己又喜欢，就一直继续着。当然这么说可能有点不非常公平，因为，如果你在美国，如果你明白这里的环境的险恶，更如果你见识过到美国来发展人山人海般各国演艺精英们普遍的落寂，你会知道她的哪怕再微小的今天，也属得来不易。

在演出上，她比较喜欢李安片子《理性与感性》中的艾玛汤普森和男演员美尔吉布森，比较讨厌温妮休斯顿。

她姿态飘逸，讲自己的高兴和不高兴都极自然，叙述和非叙述都随意。

从十几岁的年纪开始就为自己尚未到来的整个一生做选择，自然会问她如今是不是今天有时候就会后悔？

她说她不。

她说：“我真的从来没有后悔到美国来。如果我今天仍旧留在国内，可能我会有另外一种出路，自然可能更好或者更糟。但是我看到我在国内很多当年的高中同学去年开始已经陆续大学毕业了，他们陆续地都在办理到美国读书来的手续。因此我想我应该没有错。”

“而且，”她看了窗外很多的树木一眼，这时候的洛杉矶已经开始完全度过夏季，但是这里一直没有冬天。“相比之下，他们这个时候才开始在美国过起单纯的校园生活，而我已经在这里呆够六年了，我内心的各种感觉和对生活的认识已经和原来完全不一样，我已经变了一个人。我觉得我到美国的六年生活比他们所得到的东西要多得多。”

从微小不自卑地做起，她还能怕什么呢？

襟怀地纵观，美国当然承认严肃。

王俭美

王俭美背景

1978年考入温州师范学院中文系,1982年毕业后分配到浙江省乐清中学做高中语文教师,1983年调入乐清商业局工作,负责成人教育培训工作,1984年被抽调到西藏参加援藏教学支援工作两年,在拉萨师范学校教授心理学课程。

援藏工作结束后考入黑龙江大学担任文艺心理学教师,一年后,即1989年考入该校中文系文艺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

1992年以陪读身份赴美发展,抵美之初曾经在餐馆内做过各种体力工作,1993年进入美西《美国时报》做工商记者,同年转入美西《天天日报》做工商记者,1994年进入《侨报》美西版做工商记者,现任《侨报》业务部副经理,曾撰写《南加州100个著名华人录》一书。

同时在洛杉矶皇家医科大学和南湾针灸大学担任“变态心理学”及“医生与病人关系心理学”等课程的教师。

王俭美录音——

我出国的时候其实面临两个选择,一是取得公派留学签证,到美国来研究喇嘛教和基督教的比较,那时候美国的克里蒙神学院有一笔经费资助我。这种签证在当时是比较好签的,但是领事馆让美国方面发传真,美国方面一直没有发这个传真,正好这时候我妻子已经到美国去读书了,为了取捷径,我就以陪读身份先出国了。

我太太是早我一步到美国的,她考上的是丹佛大学的爱利辅神学院,她申请到一笔奖学金。

我当然担心她到美国会变心,尽管她当年在走的时候对我做过一些保证,但是我仍然不放心。和我的不放心不同的是,她从来没有要我做过任何保证。

其实我妻子之所以能够出国也是很偶然的。申请出国的那一阵子她给美国很多学院发出过很多信件,可都没有回音,有一天她开玩笑地跟我说:如果我明天还收不到美国学校信件的话,咱们就去买家具,我就不走了。

但是到了第二天,那封信果真来了,说起来还是我最先收到这封信的,信也是由我递到她手上的,我当时如果把这封信藏起来也可以,但是想想之后还是决定“让人家走”。

我当时感觉非常不好,那时候虽然我已经在哈尔滨呆了四年了,但是哈尔滨冰天雪地的气候我一直没能适应,在当地又没有亲戚,感觉特别凄凉。

我送她走的时候还没想到自己也要出国的事情,所以那时整个人感觉灰暗了很长时间。

我记得妻子是从上海虹桥机场走的,她走的那天,我和女儿一起去送她,女儿以为她妈妈只不过就要离开我们几个小时,竟然没有哭泣。

送走妻子后的几个小时里,我带着女儿到动物园里看虎走狼奔,那时候我看着蓝天之上的很多白云和手边幼小的女儿,感到我家庭的前景实在渺茫。

从她出国到我也出国,这中间相隔了一年零三个月,这段时间里我自己带着女儿过非常孤独而无望的日子,不知道这个家未来会是什么结果。女儿后来知道妈妈这一去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就一直不停地哭泣,有时候半夜也会猛然惊醒。

为了缓解彼此的思念之情，我和妻子那个时候经常通电话，也因为这个原因，那时候，整个哈尔滨市各进出口公司的电话费为之陡然猛涨，这都是我干的。

我那时候总是去采访他们。当时我是哈尔滨市一个杂志的兼职记者，我就常打着这个招牌去这些进出口公司采访，每次采访完后，我就问人家：“我可不可以用你们公司的电话给美国打一个电话？”对方这时一定说“可以、可以”。我一家一家地采访过来就一家一家地打过来，每一个电话一打就是一个多小时，黑龙江省级的进出口公司打完了就打市一级的进出口公司。而且这种打电话的技巧也掌握了很多，第一次可以因为要采访而去某公司打电话，第二次借口修改稿子还可以再去打一次，我觉得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打电话的钱折合人民币起码打了一万多。

这种电话一直打到我也出国。

我到美国之后还是到曾经说是要给我过研究职位的神学院去了，那个神学院还以为我是留学来的，要我做论文，我到美国之后就知道自己立刻陷入吃穿没有着落的境地，我没有做论文，而是一头钻进中餐馆的厨房开始了我的打工生涯。

我的第一工作是通过餐馆工作介绍所，找到一份在日本快餐店里做工的差事。我开始一周七天每天做工，全天要干十几个小时的工作。我在餐馆里的工作是包寿司，那个工作是看起来容易做起来却有很多规矩，有很多细节方面的事情。比如说寿司中放的料、包的角度、包的次序、包得结实不结实等等。我还要每天剥虾，整个一天下来从头到尾没有一点知识和文化的味道，就像在坐牢。

呆在那里枯燥做事的日子很难过的，有时候我会拿一个英文书或者唐诗之类的书放在暗处抽空背一背。

当时的我感觉非常不好，也曾经想到过要回国，但是想到自己是欠了国内亲戚朋友一大笔钱出来的，我太太当年先到美国的时候买的第一辆汽车大约用了五六千美元，这笔钱大部分是我汇出来的，如果我马上回国去，我完全还不出这笔钱来。这也是我之所以留在美国最原始的动机，如果当时我没有欠债的话我早就回去了。

我现在已经把钱全部还清了，我父亲这一次回信来还惊讶地夸赞我们赚钱的能力提高很快，短短的时间里已经把在家乡欠下的钱全部还清了。我父亲拿着我寄回去的血汗钱一家一家地满世界找人，因为当初借给我钱的那些人都已经散落各地。

我后来又打过很多家餐厅，干过无数种杂活，我干过洗大肠、炸油锅等等很多种工作。那时我的老板经常告诉我“你做得不错”，他常常告诉我如何从餐馆厨房里几乎最低的职位“油锅”做起慢慢升到大厨，然后再升到老板，他要我安心做工。那时候打工已经打麻木了的我有时候想想他的话觉得是挺有道理，有时候想想又感到非常可怕，这条本来不是该我走的路我究竟要走到哪年哪月？

我一直是厨房里干活的，厨房里夏天之热难以忍受，我看着服务生们在厨房外面宽大的厅堂里忙碌着，可以和各种人接触、可以享受空调的舒适、可以不用一头汗一身油，显得很神气，隔着餐厅连通厨房的出菜口，我觉得那个窗口就好像是一个界限，外面的世界是那么的美好，而我们爬出去一步也难，能够出去对我们来说是莫大的荣升。

我在餐厅里和过去完全不属于我接触圈子的人一同工作，听他们讲没有老婆的日子如何寂寞，男人们应该如何自己去外面调剂，也听他们算什究竟是讨老婆合算还是到外面找别人来临时解决问题合算。

这种话题一向很吸引人，大家算得津津有味，但是说句实在话，也就是嘴里讲讲而已，我们银行里只有一百来块钱，在美国根本就什么都不应该去想。

我的情况还比别人特殊，我常常要到妻子学校所在的丹佛去走一趟，这又要花去很多钱。有时候银行里好不容易有了一千块钱的存款，对此，我实在感到很艰难、很高兴。

但是我深深知道，我是不能在餐馆里混一辈子的。有一次的一个感觉非常强烈，那次我拿着一个餐馆里的垃圾袋子正要倒出门去，厨房门一开的时候，邻近高速公路上的车声一下子隆隆吹过来，我这个时候感觉非常非常难受，我想我这是生活在美国，人家外面各种事情发展的速度都那么快，我却在“洞穴”中慢慢地干着干不完的活。我明白，是该结束的时候了。

过了几天老板为了一点小事炒我鱿鱼，我就正好走了。

我接着在报纸上看到洛杉矶的一个报纸在招广告业务员，也就是美国华文报界所说的“工商记者”，我就去应征这个职位。

我在美国的工商记者生涯，就是从这里正式开始的。

我开始上班的时候，整天不停地打电话，但是一无所获，这个行业很难，后来我一个从北京来的朋友当时在洛杉矶《天天日报》做广告业务经理，这个朋友一直是我的良师益友，他要我转到他的报社去工作，我就去了。

当时我开的是一个一千三百块钱买来的“普里茅斯”破车，上班的第一天我就拉到两个广告，这个意外的收获把我高兴坏了。我当时拉到的是两个一百八十五块钱的广告，我可以拿到百分之三十的佣金，这样的收入对当时的我来说实在是非常好。我从那以后就开始非常卖力地拉广告，因为我的财务状况压力非常大。我记得当时的加州天气很热，人在没有空调的车子里面开车走来走去的，整个人都快虚脱了。我开车的时候开一段就要停下来休息一下，因为我上火得直流鼻血。

但是后来我的运气并不好，我第一个月里只拉到前面说过的那两笔生意，再后来就什么也没有了，月末的时候我就只有七八十块钱的收入。

第二个月的时候，我的情况也还是这样。

而且在我的广告生涯中，也受到很多轻慢和藐视，有些老板是很自以为是的。我的第一个广告客户是一个修车场老板，当时我还不知道在美国做生意中的很多事情，他要求我：一切的一切都必须按照他的要求一步一步地做，不能有任何理由有所耽误和错误，业务员必须来回奔跑地送件修改，直到他满意为止。虽然后来我和这个老板成为了好朋友，但是当时他的话给了我很大的教育，我知道，这就是美国，这就是美国的道理。

这给我一个身在商场的感觉。

但是说句实话我当时非常担忧，担忧的是我如果做不成广告这一行，我就要回到餐馆去了。我在美国前面的一个奔头是还债，后来的一个愿望就是把女儿从国内弄到美国来，这是一个新的奔头。

我女儿遥遥是1994年的9月19日到美国来的，她离开我太太已经两年多，离开我也一年多了。为了她到美国来和我已经到洛杉矶来工作的妻子实在是忙了一阵子。我们买了相对新的一辆不错的车子，也把家里进行了超

过我们任何一次水准的大布置，为了关注她的成长，我还在美国的《美洲文汇周刊》上撰写“在美国，老爸和他的女儿”专栏，我把自己和女儿在美国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文化冲击和新奇事物记录下来，作为我们在美国生活的见证。我和女儿因为这个也成为洛杉矶的一个“名人”了。我想，等到我积累够了数十篇的时候，我会把它们编撰成书的，这样，未来的时候，我可以对女儿有所交代。这也算是我给我女儿的一份永久纪念。

我做广告最擅长于打电话给客人，我不善于一家一家地亲自去面对客人，因为那样的话如果我受到拒绝会感觉自尊心受到很大伤害。我的同事中很多人是靠一家一家地走而走出成绩来的，有时候我开车时会看见我的同事们提着包在街上一家一家地敲门，行内人把这种动作叫做“扫大街”。

事实上我打电话出去的成功率还是很高的，我甚至经常碰到客人开始时候还口口声声地说你们的报纸如何如何不好，但是说着说着忽然就同意在我这里做广告了，我都不知道是在哪里转弯的。但是即便这样，我的工作也是非常难进行的，这一行是非常难做的行业。

那一阵子我很沮丧，每天晚上几乎都要给我那个北京来的经理朋友打电话，他就在电话中劝我、安慰我，告诉我如何顺利地做下去。我的这个朋友实在是我所经历过最好的经理，他听着你的话，逐条告诉你应该怎么样克服，就像是我的精神支柱一样。虽然我现在已经变得很坚强，面对挫折已经“疲”了，但是我当时却是非常脆弱的，一天拉不到广告心里就会非常难过。其实，说穿了，这个行业和我的文人生活也完全不一样，甚至于格格不入。常常我会这样想：做工商记者的精神压力这么大，还不如回餐馆更好。

这一段日子是我在美国最难的日子，压力之大，实在难于承受。

但是由于我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个工作，后来我的业绩开始节节上升，我经常地在全报社大会上受到表扬，再后来我的老板总是对我其他的同事这样讲：人家王俭美开一部破车，广告业绩却超过你们，你们开的是奔驰之类的好车，你们要感到惭愧。

1994年，大陆色彩的《侨报》到洛杉矶开辟市场，我本来就和当时所在台湾人办的报纸观点有点不相符合，感觉中有点不舒服。比如说当时在洛杉矶出现了一个大案子，案子的起因是一个妻子在台湾的台湾商人到大陆投资，认识了一个青岛女孩，两人从此开始同居生活。后来那个女孩怀孕了，台湾商人就把她从青岛办到美国来居住生子，后来这个台湾商人的妻子从台湾到美国来把丈夫的情人和他们的儿子一同杀死了。

这个案子现在已经判处做妻子的终身监禁，但是当时有人一直在报纸上写文章说，“现在的大陆妹全都是从床头上攫取台湾人的财富。”面对这种说法我曾经气不过写过一篇文章反驳，但是报社方面为此还是要开大会讨论能不能发表的问题。

我想，大陆的报纸来之后可能情况会好一点。而且，那个时候我的身份问题还没有能够解决，但老板一直说让我再“做做看”，我的佣金那时候已经拿到每月三四千了，但是却没有说话的地位。而我到了《侨报》试探自己未来办身份的各种可能时，我的新老板立即对我说，你可以在这里办任何一种身份，办工作签证或者绿卡，全随便。

这样，我就跳槽了。

在这期间，我过去的老板一直打电话请我回去，有一次还曾经半夜三更地把我叫到他们位于亚凯迪亚这个洛杉矶著名高尚住宅区的家里恳谈。他们

家是台湾的一个大家。

当天的情景我记得很清楚。当时外面下着小雨，地上全是青苔，我们共同坐在老板家里太师椅般高雅的椅子上，他们告诉我我提什么条件都可以答应我，只要我能够回去。我一直难于忘记那天晚上的情景，老板不停地拿出各种小点出来，我们一边吃着东西，一边谈各种条件。

但是谈到最后，我还是把事情拖了下来。

在此之后，他们还是一直打电话要我回去，直到我的工作签证批下来的那一天，这时的我已经不能转换雇主了。

不过，到今天我仍旧非常怀念当年在《天天日报》做广告业务时候的状态，那里有一整套的管理方法，你作为一个工商记者如果拉不来广告的话，是要进“集中营”学习的——就是老板把你叫到他的办公室里让你重新再学习销售理论，把你教训一通。当时，各个工商记者之间竞争也很激烈，大家加很似虎地在那里互相别苗头，人欲横流，十几个工商记者争得血腥味十足，每天吵架。

但是我凭借自己的努力，从来没有被叫进“集中营”里面去过。

如今，我的业绩在《侨报》又成为属一属二顶尖的了，不久前我还被提拔成为副经理职务。我觉得自己在美国生活得很不错，当然这一切都是在和我过去的状况比较。在此之前，我一直没有富裕过，除了美国生活中曾经有过经济窘况之外，当年我在哈尔滨当教师的时候挣的工资也非常有限，我记得那时我到北京的时候看见“全聚德烤鸭店”的招牌，一直就不敢跨进门去，觉得自己对这个高消费的地方很敬畏。

到美国之后，即便是做这样的、非常接近文字的工作，我也觉得不应该是我的位置。

我的今天是取得了一些我自己还算满意的成绩，但是说句实话，我已经早就放弃实现自己美国梦的想法了，我还是想回国去，美国这个地方我感觉和我格格不入。我现在的英文程度并不好，我也不想学，不想鹦鹉学舌。也因为在美国，总觉得各种商机和各种需要成年人做的事情有很多很多，如果再去学英文，然后再走自己的一条路，那条路该有多长啊。

现在的形势是你如果拿到一笔钱在大陆抓住机会的话，事情也容易做得很，我们当年在温州的朋友大多数都不同程度地发财了，这其实并不困难。但是在美国，人能有多大的发展呢？也就是这个样子了。

其实我在中国时书教得的确是不错的。我教的是选修课，但是后来变成必修课了，我在三楼教书，学生们可以自由选课，我的阶梯教室里学生总是坐满了的。我上课前从一楼、二楼走过的时候，看到其他的老师就打个招呼，但是是一些老师在门口左右晃着不让我看见里面有多少个学生在上课，里面竟然只有一两个学生，大部分学生们都到三楼我的教室里去了。

各个艺术节的时候，我也会到各大学去讲文艺心理学。当时我的学科是很时髦的。

如今我到美国来了，我发现自己广告拉得也不错，所以我觉得自己如果用心去做一件事情，还是能够做成的。

同样，我相信未来我回到温州，如果眼睛放大一点，脑子灵活一点，我一定可以有很大发展的。

但是，我想我晚年的时候一定还是要教书的。这还是我的最爱。

教书真的好，假期有三个月，人晃晃荡荡的。

陈燕妮思绪

不知为什么，曾经誓言不在美国“鹦鹉学舌”的他已经开始“学舌”了，他买了现在在美国非常流行的电子字典随身往返，发狠地说是一定要达到流利地看懂《洛杉矶时报》的水准。

我知道他的绿卡已经批下来了。他用的是美国少有人能够办下来的“杰出人材”优先移民，带全家一起统统“杰出”了。他是我所见到美国少有的急切之人，手眼敏捷，性格敏感而粗犷，是洛杉矶工商界有名的一个写手兼广告业务员。

一个壮汉在美国这个地方做质地细腻的工商记者，实在有很多可以想见的问题和不便，很多便宜一概没有之外，光是这种吃“开口饭”的方式，就先和他神形不符，但他是一个优秀的例外。在经济上，现在的他也有了了不得的进步，他自己开的车子换了又换不说，租住的房间也越搬越大、越搬越新。更有甚者，有天被他脸色通红地叫到办公室楼下的停车场，看见他说已经属于他的一辆灰色八人座壮观大车赫然停在那里，他说此车是他用两万多美元现金一次买断的一个“自我陶醉”，他陶醉地打开这个大车的所有门窗，新车独特的气味甚至从他的眼神中就能够闻得出来。他妻子也开始频繁地催促他买房子。

常有人问他，究竟什么才是让他在美国一直不停努力的根源和动力？他说：因为我永远也不想再回到中餐馆闷热的厨房里去这个很私人的“动力”，他拉拉杂杂地告诉过很多人。此文快整理完的时候，又见到他，问及文章的事情他忽然迟疑下来，懦懦地试探：是不是能把当年我在餐馆里的苦事情淡化—我说你难道不觉得你的过去和现在是一个有起伏的完整过程？也是一个难道说你不需要见证？

他低头哈哈地笑了，说“当然，当然要见证”。

我们遂再次相约，好好见证。

罗燕

罗燕背景

1974年中学毕业后进入上海棉纺针织厂做档车女工,1978年考进上海戏剧学院。1982年毕业后进入上海人民艺术剧院,担任该剧院主要演员,曾经在该剧院排演的话剧《复活》、《WM》、《家》、《马克思秘史》、《撩开你的面纱》等剧中担任女主角。

在中国期间曾经主演过《红衣少女》、《陕北大嫂》、《女大学生宿舍》、《非常岁月》等多部电影及电视剧,并曾获得1984、1985年电影百花奖提名,其主演的电影《女大学生宿舍》曾获得1984年政府电影奖。

1986年底以学生身份到美国,在俄亥俄 AKRON 大学戏剧系就读,获得波士顿大学戏剧系硕士。毕业后曾担任洛杉矶戏剧中心制作人,1992年中开始在洛杉矶创立蒙斯通国际公司,现担任蒙斯通国际公司总裁。

罗燕录音——

我从小就没和父母长大,我的父母他们都在新疆。我是和外公、外婆一起在上海长大的。我的外公是北京大学经济系的学生,曾经做过国民党造币厂厂长、中央银行副行长,从小到大,我基本上的家庭教育都是他们给我的。他们灌输给我的理念是“人一定要念书的”。

我没怎么被老一辈的人娇惯。12岁的时候,外公就被整死了,外婆当时年纪已很大,在这种情况下,我理所当然地就成为了一家之主,负责管理家里的各种经济开支。可以说我从那时起就开始做“经理”了。也是在那段日子里,我学会了做饭、织毛衣、做衣服,反正所有女孩子会做的事情我都会做。

等我再长大一点,16岁的时候,我就去纺织厂做工了。我那时做的工是三班倒,即使是做夜班的时候也是上七天班。我想,现在工厂里大概已经没有这么苦的工作了。

也可能是因为家庭教育的关系,我一直很看重知识。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我甚至自己请了老师到家里来为我讲课。我的这个老师当时在一个中学里教数学,他的所有学生都不愿意念书,那时候我还是工人,我想我大概是他唯一爱学习的学生吧。我跟着这个老师念了所有的高中数学和物理课程,这些课程我真的是靠自己给自己压力全念完了的,但是,化学方面我只念了一部分。后来,中国的大学开始考试入学,我就报考了戏剧学院。

其实,我考戏剧学院好像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我从很早开始就已经是工人文化宫话剧演出的积极分子。考戏剧学院的时候是文革后的第一年招考,也就是七七级。我记得我当时的心理状态很好,我想我一定要拿下这场考试。我后来果真拿下来了。

在我成长的道路上没有任何后门和关系给我提供方便,即便是当年选中我演电影《女大学生宿舍》的时候,也完全是导演来挑中我的,完全是公开招选。

毕业后,我被分在上海人艺。我工作了五年之后,就出国了。

我到美国拿到的是俄亥俄 AKRON 大学的奖学金,我是在中国考了托福之后拿到这笔奖学金的。我的托福考得并不好,只有五百一十分,但是我还是拿到了奖学金。我总觉得自己应该到外国去学习一下,因为在国内学得不够。当时的我已经演了七八个舞台剧了,电影加上电视剧也演了五六个人了,各种奖也拿了不少,这种成绩虽然已算不错,但我同时觉得自己在知识上已经山

穷水尽了，花样也已经出完了。

当年出国的时候我是坐飞机从中国先飞到纽约然后再到俄亥俄的。在中国起飞的时候非常巧，当时轰动一时的电影《野山》剧组正好要出国参加蒙特利尔电影节，非常戏剧性的事情是剧组和我正好搭乘同一个班机飞纽约。以前，我在中国拍电影的时候，也经常参加这种电影代表团出国访问，但是这次不同，我是要出国留学做学生，而他们才是政府代表团。当时我记得我还和女演员岳红在飞机上谈了很久。

我在纽约没有什么朋友，也没有任何人来接我。其实应该说是有人来接我，是我一个朋友的朋友，但是接我的人没来，这样我就变得很尴尬，而且我们乘坐的那架飞机晚点了，半夜三点钟才到纽约，纽约的出租汽车司机又全是黑人。

当时的我只会讲很少的英文。我来之前虽然在上海外国语学院已经自己花钱上了半年学了，我是用我在电影《红衣少女》得奖之后得到的奖金去付的学费，但是我的英文仍旧只是读得不错，但讲起来就不行。

《野山》代表团的领队看到我一个人站在那里就问我是不是有人接飞机，我说“有”，他问“人哪”？我说“还没有来”。他问我要不要跟他们到领事馆去住一夜？我说好。那时候我忽然跟他说了一句英文“IDON'T LIKE IT AT ALL。”说完这话，我当时就哭出来了。一看这情景，领队吓坏了，慌忙地拿手绢给我。第二天，我在纽约的那个我其实也不认识的朋友就把我送上飞机，让去俄亥俄投奔我的学校了。

到了俄亥俄那边我也是一个人不认识。好在那里有学校里中国同学会的人来接的飞机，我当时完全不懂得学校要预先订房间之类的事情，第一个晚上就睡在中国同学会会长的床上，而会长自己则不得已睡在地上。

到学校之后的第三天学校就开始专门为新学生而设立的英文考试，我的托福本来成绩就不算好，再加上到美国飞行中时差的关系，考试分数很容易就低于五百分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学校就决定不给我奖学金了，一下子，才到学校报到的我就立刻没有一分钱了。那时候还要吃饭、住房之类的，我也不能把学生身份给改掉，不然连在美国的合法身份都黑了。但是如果在学校里学习英文的话，学费就要一千七百块，想来想去没有别的出路，我只好交钱。

我当时是从各个远地方借钱来度过难关的，借给我钱的朋友几乎都在外州。我借的并不多，仅仅够当时的学费和生活费。我那时候的生活花费并不多，大约也就是每个月三百块钱，现在想起来都很奇怪，不知道是怎样活下来的。当时的房子就花一百块钱，吃饭一百块钱，剩下的就是零花钱。当时我的确很困难，每天走路上学，周围没有地方可以打工，只有大学，生活真的是很苦。那时候，我的同学里还有在国内十分有名的配音演员施融，但是他在美国是有亲戚的，情况比我要好一点，但是我看他给他太太打电话的时候，也哭。

我自己对吃苦这件事其实还能承受，我在中国做过很多年的纺织女工，但是我最怕的是安全方面的事情。当年刚到纽约机场的时候我掉眼泪也多半是因为安全的原因。

再后来我听从一个朋友的建议到波士顿去上学，因为那里机会多一点。这时候我可以有机会打工了，我就到餐馆里打工。我个人对于我一个中国演员到美国做女招待这种事情感到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是做过工人的人，我

心里觉得很公平，因为是你自己要到这个地方来的，不然的话你每分钟都可以回家。

我的打工生涯就这样开始了，开始，我一直不停地被人解雇，因为我没有任何工作经验，我唯一的出路就是努力。在这种环境下，我最受不了的是那些侮辱，因为你是一个做工的，因此老板想怎么样骂就怎么样骂，各种人身攻击都有，你不喜欢听可以走人，你没有钱就只能留下来，想来想去没有出路就只能忍着。

算起来在美国我什么活都干过，我给别人家做过清洁、住在别人家里做工换取过免费住房。我在波士顿上了三年学，在这三年中，我记得从来没有休息的日子，星期天是干活的日子，晚上回家是给别人干活的时候。那时候我自己没有电脑，还要到学校的电脑上做功课，还要跟得上听讲，日子十分清苦。在我记忆当中，我在波士顿的三年学习生活中，只有一句话可以形容，那就是“暗无天日”。

从波士顿毕业后我得到一个工作机会，就是到洛杉矶戏剧中心做事，这其实是一份不错的工作。我在那里做了两年多，我的绿卡就是在那里得到的。我的工作是为中心制作舞台剧，我也因此知道了各种舞台剧的制作程序。在那里，舞台剧的制作和电影完全一样，只不过是不出门拍摄罢了。

这个中心每年要上演二十几部戏，每天晚上有四个剧场同时上戏。一开始上班的时候我因为不熟悉业务，说话结结巴巴，连电话也接不清楚，但是经过两年的磨练就都知道了。两年半之后，政府没有基金了，整个戏剧中心倒闭了，在这种时候，大家也就鸟散

在戏剧中心工作的时候我一直也在同时做演员，拍一些商业的东西，演出一些很小的角色，但是我觉得这些都不是事儿。所以我就想去申请一些大公司的工作。但是等我到这些大公司去申请工作的时候才发现他们对我根本不感兴趣，因为他们甚至对整个中国的文化市场也认为是“NOTHING”（不算什么）。碰了很多钉子之后，我想与其跟他们费那个事去解释中国的市场之类的事情，倒不如自己出来搞。

我就自己出来搞了。这时候是1993年。

当然，开始的时候我也做一些别的生意来支持我的这个文化生意，不然新的公司就不能动作，但是很快的，我的公司就运作起来了。一年多之后我就开始在中国申请经营公司执照了。在中国，经营娱乐的公司很难申请到执照，我是费了很大的劲才申请到的。我的公司要经过电影局、文化局、工商局，还有外资投资管理委员会几家批准，过程很难。一般公司是不需要的这么多手续的，我因为是独资公司，如果是合资公司情形就比较好一点。应该说中国审批的部门是把我这个公司作为一个新尝试来看的，迄今我做得还不错，他们也很满意。

与此同时，为了尽快进入情况，我拿美国影视领域里的杂志来看，比如《银幕》、《好莱坞报告》等这个领域里的人天天要看的東西。刚开始的时候看来去看去很多事情看不懂，既然这样，我就要找能够教会我的人，那么我就去念书了。我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拿了一些课程，学习有关电影制作方面的事情，每次上课我都坐在教室里旁听，大约念了一年半，就已经全部掌握了这里面的知识和技巧。现在，我公司业务方面的问题我一上手就知道该怎么做了，不会让人家觉得“业余”。

我在美国做文化公司做得很辛苦，但是我自己觉得很有趣，因为这是我

自己喜欢做的事情，所以我从来不抱怨。我一直觉得，做事情做得好的人没有一个是不辛苦的，我的起点太低就注定要更辛苦。公司一开始的时候，我在自己家里做，没有在外面租办公室。但是我比一般的中国人对美国的事情了解得要多一点。一直以来，我和美国同事沟通起来觉得没有什么沟壑，我很理解他们，他们说起任何领域里的事情我都知道。也可能也要归功于我在波士顿大学学的就是文化专业，再加上我有一帮同学，我又在美国人家里住了三年，毕业后又在美国公司工作了快三年，所以我基本上好像就是泡在他们之中。现在的我如果和美国人交谈，大约十分钟的功夫我就会知道这个人的状态、背景、大概的职务等等。但是这一切还是不能代替我必须从头开始做起的现实。我对自己讲，你的起点太低，又期望太高，剩下来的道路只有“撒尽汗水”，没有别的选择。当然干久了你会知道该怎么走快一点，但是这个既定的道路和步骤、经验是一定的，任何人、任何公司都是一样。在美国，天上可以掉馅饼，但是只有一次，某一个机会中可能会被你碰上，但是如果你积累不够你会垮掉的。

现在回想起来，当年的我执意要办这个公司就像大庆油田一样，“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我基本上认为自己在过去几年中是在把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变成可能。这些事情对美国人来说是太难的一件事情，但是对我来讲就不一定是件非常难的事情，因为中国电影厂的负责人我基本上都认识，而且我知道他们的各种为难和苦衷。

现在，我们公司的一个动画片已经完成了，目前我们正在做其他两三个片子。在公司运作上，我们一般不直接做片子，我们走的是好莱坞的作法，好莱坞真正动手拍片的公司很少，很多公司都是在做一种设计工作。比如说我看到一个故事很好，我就去作为制片请人来写，把故事开发成一个剧本，这时候就需要自己投钱进去了。等到剧本开发得有规模了，就要拿给演员和导演看，如果有导演和摄影说自己很喜欢，你就要交给发行公司看，发行公司看到你的导、摄、演阵容不错觉得有票房保证并且愿意发行，他们就下承诺。

这时候你就要去贷款或者你找一些合作公司来参加，总之是要有一家出面起头，我们的角色就是扮演起头的公司。一切搞定之后我们就安排剧组到中国去拍摄，我们会和中国的电影厂合作，雇用一些专业人员，请他们来协助拍这个戏。等于是在我们的指挥下，把一个故事拍成一个好影片，然后再把它交回到发行公司去。我们从中拿的是制作公司的分成比例。

这个比例的数字是不太一样的，有的大公司可以拿到百分之四十，有些可以拿到更高，像史蒂芬斯皮尔伯格非常著名，他可以拿到百分之六十的抽成，如果是我们，顶多能拿到净利的百分之二十五。

目前我们找到的项目英文和中文的都有，但是对中文的项目要求是能够在国际发行的，如果只是在中国发行我没有兴趣。因为中国的市场相比之下还是太小，对我们来说，很可能连我们工作量的回报都不可能。与此同时，我们也代理电影片，比如说中国的电影《红樱桃》的美国版权就是我们代理的。仅仅在上个礼拜我们买了一百多个小时的美片子，我设在中国上海的子公司就是专门做代理欧美片子做这件事情的。通常我们买到片子之后我们不把它卖掉，我们自己译制制作，拿到广告时段之后我们跟广告公司谈，由广告公司做财务支持，我们再从广告公司拿钱。我们公司的上海分公司人员扩展得比较快，人员大约有六个人，但是销售额达到几百万人民币了。我们

的公司在上海和美国各有一个，北京分公司马上会成立，在不久的将来可以达到二十个人左右。美国部分起到的作用我想主要是提供整个公司资讯、信息追踪方面的支持。这种事情必须两边做。

往中国输入美国片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美国的片子质量不一，很靠碰，碰得好的话一部片子可以买到很高的价钱。做这一行一开始的时候是会累一点，张艺谋、陈凯歌的片子一开始也是卖不出去的。据我所知，张艺谋当年的《红高粱》就是以三万块钱卖出去的，没有拿到什么钱，这还是得到过柏林最佳影片奖的片子，但是多年以后，他们现在的片子大概要上百万了吧。

我所做的这个领域太讲究公司的名声了，一个闻所未闻的公司人家是理也不理的，你必须长期地做这一行，如果你拿到很好的东西，你的名声提升就很快。我想我公司是比较不错的，因为我们拿到的《红樱桃》是个不错的片子。我这个人做事情一直是怀着“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不可能做的”过个信念的，我一直不信邪。我念书的时候就觉得自己就不比别人差，所以我一定能行。虽然在加州，出口最好的工业项目是娱乐业，另外就是电脑软件方面，也只有这两个行业是先进国家的强项，其它工业都是在走下坡。但是我毕业的时候想到要做这样一类工作的时候，所有人都对我讲“你是在发疯”，他们认为我做这一行不会有未来的。但是我做起来了之后我觉得这一行还是有很多发展的，尤其是在未来。

就是为了公司的这个未来我一直是日日夜夜地干，直到现在也是这样，我也不知道自己每天有多少工作时间，反正每天必须把事情搞完。

当然，我从来没有忘记我还是一个演员。但是我实话实说我个人没有许多演员朋友，我最好的朋友都不是演员，当然，我也没有什么机会认识很多的演员。说实话，做一个女演员有时是很“女皇”的，我做过很多戏的主角，尽管有时会跳进水里、火里的，但是那个时间很短，你还是被人捧着，你的衣食住行有人照顾，工资有人付，而且通常比别人高，你走到那里都有人认识你，谁都愿意舒舒服服地做一个女皇。

在美国这么多年来我也在演员的道路上发展过，但是从宏观的角度来讲，我认为这行对我来说不是明智之举。因为做演员实在是在电影这样一盘大棋之下的一个小棋子，在电影厂，在一个电影的制作过程中，演员实在是很渺小，但是观众看到的他们很大。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制片公司、制片人，如果你有钱，你就会有好导演、好演员，你会雇来的。当然你如果不能雇好的也可以雇差的，但是你总是会让这件事情发生，这不是一件难事。但是演员就不能让这件事情发生，因为他们的位置太低了。因为这个原因我愿意站在一个主动的位置上，我可以做演员，也可以不做。事实上我们公司现在搞的几个戏中我都会演出，但是我演起来心里会很轻松。美国有很多这样的女演员，比如茱莉福斯特，她又是制片又是演员；芭芭拉史翠珊，又是导演又是制片又是演员，这并不奇怪。

当年到美国之初，我曾想做一个好演员，希望能够有一些机会演出好的角色，这是我当时的全部目标。但是现在的我已经完全离开了这个目标。每个人都是会死掉的，所有有钱人和有名望的人也都是会死掉的。人也是会有梦想的。现在的我在做一个关键决定的时候常常是这样想的：如果我明天就要死掉了，或者明天我就要60岁了，就要退休了，我会怎么样来决定这个事情？我会不会后悔。

如果我不会后悔，我知道我该怎样做。

那就是，DO IT。

陈燕妮思绪

她讲话中夹带很多很多的英文，发音准确，使用位置恰到好处。很多认识她的人都说她到美国之后的几年中变得很坚韧，刻苦得令人不可理解。很多很多的说法。

银幕上我个人见到她的次数不多，真正见到她本人的时候觉得仍旧是银幕上的那张脸，眼光锐利而面部线条柔和，像个青涩的孩子又像个熟透的女人。

她对自己和周围的人事想法奇特，设计大胆，当年《北京人在纽约》剧组在纽约拍戏的时候，就听说过她的一些段子，说是她一个人曾经舌战《北》剧剧组反美的群儒，艰苦地单打独斗。现在问她的时候，竟发觉这件事情在她来说竟完全不像往事，她准确地回忆说：那时候的《北京人在纽约》剧组刚到美国没有几天，就拼命讲美国怎么不好，而且要她也表态。她说当时的剧组里的成员在中国都是影视界“人物”，但在美国却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们，他们中当时也没有人可以在美国开车、没有人能走到马路上和当地人用英文讲话，任何意志不能发放，只能呆在房间里。而当时的她已经在美国念书、挣钱、做工了五年，她说自己最具有的是评说美国的资格和知识。

也是。那时我常常在《北》剧剧组混，因此特别知道。

也是。她目前所做的事业是许多到美国来发展的中国影视人千百万次憧憬到而完成不了的事情，是一个直接而遥远的构想。在美国多少年来，我自己就可能已经先后听到过二三十个人谈到这类的构想，谈时，大家都被说得兴奋莫名，激动得整晚不睡。但是大家过后又都只字不提了。

久了，就觉得这他妈彻底的是在美国做中国式的“自慰”。罗燕不同。

她说自己一直这么“千万次地重复，不停地搞，多少年下来就行了”。

她说：我到美国来的时候就只有六十块钱，如果我在美国这里有所丢失的话，最差也就是最后全部丢掉只剩下当年的六十块钱罢了，那我还害怕什么？

她双目灼灼地说：“那我还害怕什么？DO IT。”

袁运生

袁运生背景

1955年中学毕业后考入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1957年被打成右派，1960年到1961年之间赴农场劳动。1962年从中央美术学院毕业，毕业作《水乡的记忆》曾经在美术界引起很大争议。

1962年毕业后被分配进入吉林省长春市工人文化宫工作，1978年受邀前往云南省傣族地区从事创作活动，其间创作出大批白描作品，后结集成书，成为美院国画系白描教材。

1979年主持创作轰动一时的北京机场壁画《泼水节》再度引起美术界乃至全社会的广泛争议。

1982年赴美公派留学，曾经在美国哈佛大学等数个院校中做访问学者，后成为职业画家。

1994年曾经回到中国在中国美术馆开办个人画展，1995年回中国发展。

袁运生录音

我1955年中学毕业考试的当天就和同是江苏南通人的同乡范曾到北京去考中央美术学院了。但是，也正是从此之后，我成为中国几乎所有政治运动的受害者，一有政治运动，美术界就会把我的东西拿出来批判。

1957年我被打成右派，开始的时候还让我在城里学习，但是到了1960年初的时候就说我表现不好，让我下乡劳动了。当时，美术学院的所有右派都被下放到我的这个农场来劳动了，包括美术学院江丰院长和很多教授。

在农场的日子里，我们大家一起呆在一个大屋子里劳动和生活，放羊之类的农活我都干过，我们一边干活还可以一边聊艺术。到了1961年底，几乎所有的人都被摘帽了，我也被摘了帽子。这之后我回到美院我曾经学习和工作过的“董希文工作室”专心搞我的毕业创作。

1962年的时候我毕业了，没想到我的毕业作品又出了点事情。

我的毕业创作先是在学校里面引起了争论，我的这幅画毕业作品叫做《水乡的记忆》，学校里的部分教员认为，这幅画应该得的分数是“五十”，也有一部分反对这个观点的教师认为，这幅作品只能得两分。我的这张画是参加了1962年的全国艺术学院毕业生艺术作品展览的、被搬到社会上去之后，在社会上引起的议论也是两极意见，当时的《光明日报》对此还曾经有过相当篇幅的评论。

最后，我毕业作品的打分是取了一个折中的分数：“四十”。

我一毕业就被分配到吉林省长春工人文化宫搞群众娱乐工作，我在那里一直呆到1978年，那些年里，因为我所在的机构是搞群众艺术活动的，因此不像院校或者创作单位里的政治气氛那么紧张，评在我是在文化宫里工作，如果我这么多年来一直是呆在学校的话，矛盾会一直不断，在美院，我后来干脆就成为靶子了，一说起来就是“白专道路”的典型，我的创作在“四清”的时候被搞一下，文革的时候批判黑画展的时候我又是典型，因此，我人不在文化单位就躲开了一点。

但是。在文化宫也有它的不好之处，那就是个人的时间不是那么多，出去画画的机会也比较少。那时候我是白天上班，业余时间画画。白天上班的时候有时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也就是组织一个工人美展之类的，常常也下工厂，甚至逢年过节我会到文化宫门口去当收票的。

唯有一点，我对坚持自己艺术的观点一直没有退让，让不让参加展出其

实是无所谓的。

1978年，云南方面邀请我到傣族地区画画，我在那里呆了八个月，天天画画，那个时候是我十几年来可以自由画画最长的一次机会。我在那里画出一批线描的画，画的都是那种大幅的。毛笔的线描，我这样就创造出了一种具有我自己风格的线描。1978年，一从云南回来我就出版了一本自己的白描集子，这个集子后来变成中国高等院校国画系的白描教材了。

从云南回到北京之后我就碰上一个机会，我被邀请为机场画壁画。我当时画的画名叫作《泼水节》，这个画是根据一个云南史诗画成的，画作是一幅大画，高3.4米，宽27米，画面既不是现在生活的样子，也不是纯粹神话的形象，当时，这张画在中国名气很大，而且有关的报导也很多。

没想到这件事情又引来很多麻烦，又引起了各方面的说法。这件事情的过程其实很能够说明当时中国存在的一些问题，里面涉及一些美术界的派别问题。一些人借用了当时的最高领导的一句话来做文章，把批判这幅画当做最高领导的指示来抓。

为了这幅画，美术界也曾经开过现场会，把一个艺术的东西搞得非常政治化。

我就是在这种心情和环境下出国的。

我是1982年出国的，当时我是受到美国政府的邀请作为访问学者出国的。到美国之后，我先后在好多个学校工作和学习过，1984年到1988年的时候我是在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

后来，我曾经申请把自己的公派留学签证改成工作签证，也曾经为这件事情给中国方面写过信，因为这需要中国政府同意之后再通知美国政府，我在信中说，我是准备在美国多多地利用时间来画些画的，不要把艺术上的事情搞的那么政治化，我曾经被耽误了二十多年，我损失的时间太多了，如果我再呆在那个地方，我连抓紧时间的机会都没有。

1984年年底，当时中国的文联党组书记吴祖强到美国来的时候我曾经请他到我的画室里看画，并询问他我这样的人回国担任美术学院教师的可能性，但是他告诉我说“现在可能还有些问题”。

关于我没有及时回国的事情，当时国内有许多说法，其实我所想要的就是一个自由创作的时间，我到美国来就是要争取这个时间做我想做的事情。国内有些人传说我是因为要和我在国内的太太离婚并且和现在的太太结婚才出来的，其实这根本是两回事情。我和我当时的太太感情出现问题、我和我现在的夫人要好不要好，跟我出不出来完全没有关系，现在我已经解决这个问题了，我和过去的太太离婚了，跟现在的太太也结婚了，这个问题已经没有了。

我真正需要的是创作的时间，说心里话，我不喜欢在外面待很久，我是一定要回国去的。

在国外的这很多年中，我得以有机会全面地观察西方和中国艺术观中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西方人比较看重的是科技和文化艺术的关系，对艺术的进步和落后意识非常强，他们把艺术的变化单纯看成是前进还是落伍之分。我其实不是这么看。我觉得，过去的东西如果是好的仍然是好的，即便是最新的东西过一段时间之后还可能是不好的，这里面的关系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但是人确实是要有求新的愿望，而且你自己也要有勇气去做，我觉得在这个方面中国人

这些年改善得比较慢。

我在美国是一个移民，我的美术创作也是有困境的。这个困境就是我已经离开了中国那个我所熟悉的环境，因此，我刚来美国的时候，我最初创作的艺术和中国的关系比较密切，后来，在美国时间待长了，我知道自己必须改变，我知道不能把自己的艺术一直和中国人直接挂钩，因为我不能经常地到中国去受那个环境的感染，所以我必须把视线挪到美国来。

我是个搞艺术的，我一直比较注意关注人，我在中国的时候就比较注意关注中国人，当我在美国决定转变创作主题的时候，我就开始特别关注我周围环境中的美国人。我的创作还是这个逻辑，那就是表现关于人的状态和我自己所感受的东西。

但是。当我真正开始这样做的时候，又遇到另外的问题。西方的艺术是有自己的习惯性的，方式是要大幅度地跳跃性的，但是从我个人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我觉得这有点过头，有点力不能及。最后常常把非视觉的东西用艺术来代替，结果是艺术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也不能胜任这个问题。有时候就弄得艺术的语言非常有欣赏局限，变得非常贵族化，只有极少数的人，甚至只是一个小圈子里的人才可以懂，稍微面宽一点，即便有很高文化素养的人也不懂了。

据我观察，西方人在过去一百年里的发展，这部分的问题越来越厉害，因此，西方艺术缺少生气，因为他们要求的变革是大幅度的，这就和西方相对平稳的生活相矛盾。和西方相比，倒是中国的生活变动得很活跃，因为大家都想做变动，比如经济改革等等事情，都是变动。

美国人生活要想有一个改革是很困难的，因为他们的很多东西已经建立了，他们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级关系都已经很清楚了，你如果想让它有很多变动是不可能的，也因为这个，西方艺术界的创作要求的大幅度变动就成了“强打精神”。

我来美国之后，常常到一些年轻画家的画室去，有一次去一个画室之后感触很深，那天那个年轻的画家把杰克森帕罗克这个50年代最有名的一个抽象表现主义画家的照片撕了之后，放到火炉中去，然后在上面撒尿，我当时就问他：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他说：我们这些年轻的人现在之所以不能出头，就是因为这些老家伙把我们的路堵死了。帕罗克是50年代非常重要的一个艺术家，他当时早就已经死了，但是影响力一直存在，这些年轻人恨他，所以就这样做，要打倒他。

对我来说，我不认为大师有什么错，如果我有能力我会超过他们，但是实现这个超越则既要看我自己的能力，也要看我对艺术史的把握、看我是不是能够找到另外一条路，这是每个人应该接受的过去，新来的人用不着把自己夸张起来，用不着把自己打气之后来吓唬人。

我觉得西方的现代艺术其实就是具有这个特点——那就是：我唬你一下，把你震住。

我一直觉得，对西方现代艺术的创作精神是应该鼓励的，但是要冷静一点，不要所有的人都把调子唱得太高，因为那样的话，你的道路就绝了。西方文化常常会做到不能向后退，只能往前走，但是路明白地摆在那里是没有办法走下去，很多人就开始挖空心思地想主意，出怪招，这样其实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我觉得任何画家都应该接受这个世界上艺术大师越来越多的现实。

我在美国做的事情和这里的不少艺术家不同，我是一个从中国来的人，我看事情和他们在价值观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距离，我如果跟着他们走，我会显得勉强和做作，所以我只能做自己觉得能够做的事情。举个例子说，我自己纽约的房子为什么会买在现在的这个靠近地铁的地方？这是因为我实实在在地不喜欢去纽约的那些“高尚”住宅区，那里的感觉会平淡一些，我喜欢地铁，越是人多、人杂的地方我越是有感觉。

我现在的作品也只有在这个地方才能够画出来的，如果我到个安静到极点的地方去住，我想我大概只能画一些风景画了。

我作画不以卖出为目的，只是以自己心中的标准为标准。我刚到美国的时候画一些小型的画出去卖，但是后来小型画开始难卖，我就画一面墙一样大的大画，但是这样大的画一般的人家是不需要的，因为空间太大，但是我自己觉得我的表达需要这么大的画面，画作出来之后就是这一张，所以买的人比较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生活是靠两个办法，一是我太太的工作比较稳定，这样，我的生活还过得去，不至于吃饭成问题；二是我自己把个人生活的需求放到比较低的位置，尽量地让自己能够继续下去。

这样的话，我还是能够继续下去的。但是这必须和我太太进行沟通，大家认为这样做下去是可以的。我卖画也是有一些收入的，但是只靠这些是不够的，如果单单靠我的收入来养家，我可能就得出去干一些为街上的人画像之类的事情。我对在美国卖画的态度比较随意，成则成，不成就算了。在美国这么多年来，我没有自己去跑画廊找别人接收自己。但是我也吃亏过，西方人之中也有这样的人，他拿走你的画之后开始还和你保持一点联系，也陆续寄一点钱来，后来就渐渐地没有了，画卖出去没有也不知道。

目前，有一些收藏家喜欢我的画，我每次画一批画出来之后他们会买走一两张。其实说句实在话，我内心很苦。这种苦一是关于画画方面的。当然，这方面的苦也给我带来很多快乐，二是关于经济方面的，因为人在美国，总是会感到一定的经济压力，我太太因为生活每天都要出去上班，每当想到这里我就感到自己心情很压抑。

但是我太太真正是很理解我的，我们很多年都是这么过来的。到现在为止，我来到美国已经十二、三年了。

最近，国内的美术学院院长来美国，我和他谈得挺好的，我一直在想我要回去的事情，而且最近几年一直在想这件事情，我跟美术学院的院长讲了一句，说我挺想回去的，他马上说“好啊，我可以为你安排”。

但是我具体真的要回去还是有一些问题的，我们现在在美国有一个家庭了，而且这个家还挺大的，我房子楼上后面的书房里堆满了东西，如果搬运起来会是一个很复杂的工作。

而且，一旦回到国内，生活又要重新开始。

实际上我们在美国的生活已经稳定了，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的，因为我从来没有做过发财梦，从来没有想过。直到今天我不想走在美国非常发达的“云南画派”的路，因为这和我的生活没有什么关系，我画画一定是要和我的生活有关系的。这是一个基本的选择。如果我到美国来还画中目的东西，我当然应该在中国画。

人如果离开了他自己，去画另外一种东西是很难受的。

当然，我明白在美国各人都是有自己选择生活方式权利的，我不想去非议别人。

我对自己的选择不后悔。

我过去在美国 13 年做出来的事情，如果我是在国内度过的，我相信我自己一定做不到现在的这个程度，原因是我是在 1982 年的时候对艺术的看法还没有像后来那么明确，虽然我和美国现代艺术观念还有一些区别，但是我赞成这里的这个观念：一个艺术家应该表现自己真正想到的东西和真正感受到的东西，而不是把艺术变成一个工具去取得一些利益。这是一个根本的事情。

遗憾的是，我没有想到的是美国的经济会给任何人都带来这么重大的压力，这实在是我没有想到的事情。但是在美国这么多年来，我觉得我是值得的，因为我的时间是被我充分利用了的。我看到的东西和我自己注意学到的东西也很多。虽然我对美国社会中的很多现象的看法是带有批判性的，并不认为好，尤其不认为这些东西都应该搬到中国去。但是美国同时有很多好的地方，在各方面都有很多好的东西，这些我们应该吸取，比如说纽约这个地方就对博物馆文化的发展采取非常严肃的态度，这里的每一个大博物馆都做得很好。但是在这一点上，中国就做得不好。当然，如果想做好这件事情，中国需要有钱；也需要有那么一批人，这两点，中国都没有，所以中国即便经济发展了，但是一年要在博物馆里有三四次高水准的展览，仍然需要具备很多条件，比如文化基础、民众素质等等。

而在美国我就能参与在里面，而且能非常充分地满足自己兴趣。

在美国，画家其实都相当的孤独。艺术家非常的个人化，艺术家之间的活动也变得非常少。这在美国人之中也是这样的，比如说很多聚会中没有多少人谈艺术，所以，对于这样一类的聚会行动，我的兴趣已经越来越小了。包括和中国画家的接触，我也变成有选择地、和可以谈得来的人接触，这样，朋友就越来越少了。

当然我感到孤独也可能和我的性格有关系，人的朋友会越来越少的状况是美国的一个不好之处，人和人之间变得非常疏离，这也涉及两种文化的区别；在中国，情况会好很多。但是我也怕回国去之后会有那种动丁动就有一人敲门而入的场面，一坐就没完。那样的话，我就有点不习惯了。在美国，我是不会有这方面的忧虑的，比如我今天想做一件事情我就可以不受打扰地一直做下去。

这几年我回国去过几次，感到国内的变化相当大，国内已经不是这一个人可以把另外一些人压下去的时候了，这方面变化相当大。我最近在中国举行过个人画展，也开过一些作品讨论会，我觉得很多与会者对我作品的评论非常好。而且，能够举办这样的画展，让我对国内的朋友也有了一个交代，这样可以告诉他们，到底我这几年在美国做了一些什么事情。

但是我不喜欢现在在中国有些抬头的风气，那就是看西方人的眼色搞艺术创作的风气。很多从西方到中国去的人并不是什么真正的艺术家，但是他们喜欢挑起一些事情来，他们喜欢于这个。中国现在有一些青年画家标榜自己是前卫艺术家，其中有很大心理是想得到西方人的肯定。我不喜欢这个，如果中国人老是跟着西方人的指挥跳舞，那自己也找不到路了，那样更没劲。

艺术家搞创作，眼睛不要看着人家。我们现在动不动就看人家，就好像过去动不动就看社论一样。过去我们是看过社论之后才能定下来什么是好的，现在我们又要看西方人怎么说才认为是好的。相反，有很多很好的西方学者很讨厌在文化上面的西方中心主义。我到美国之后不久，哈佛大学就有一个辩论很激烈的会议谈这个问题，我很欣赏西方学者的这些直率的东西。

从我一个过来人的经验来看，中国画家到美国来看看、来学习都是可以的，但是没有必要在这里生活。我刚到美国的时候曾经想要打到美国主流社会中去，但是后来我觉得单纯把这个作为一个是非标准来看，认为只要能够打进去的人就能成为世界性的画家，这种想法是不足取的。

我从来认为，即便是在压力下，也要自己拿主意。

有的中国画家到美国来之后，本来还是有点东西的，但是到这里来一看，一琢磨周围的形式，马上就变了，带着一种讨好的心态放弃了自己。这些人变化非常之快，没有什么痛苦，也没有什么思想斗争，非常容易地就改变自己了。

我想我永远不会那样。

我现在每天的生活就是看书、画画、听音乐、接送小女儿，每星期买一次生活用品。我这个人美国一直不太学英文，因为我知道如果我要是把我的英文水平提高到能够和别人交谈自如的水准，会需要很长的时间，这个时间我舍不得。我现在的英文水平只是可以平时上街买买东西，我觉得这就够用了。

回国去有一个发现，当然这是题外话，但是这令我很奇怪，因为我看到我的很多同学都已经一个个满头白发。

我现在的个人生活很不错，原来有关我婚姻方面的问题都解决了，我过去的孩子和我相处得很好。曾经，他对我非常不理解，而现在的他已经对我的行为表示理解。

这样，我心里面临的压力就比较少。

现在，所有吸引我的东西都已经非常集中了，我就剩下画画这一件事情了。我心情平和。

陈燕妮思绪

一个感觉是，他真的很孤独。

四周寂然，敲响他家大门的时候是在纽约的冬季，寂静得听得见很远的嘈杂，他住在一个繁华街上一个安静的房子里，这栋地铁旁砖宅看上去水波不留，却竟是一个百年老房。

他是我敬重的一个前辈，也是美国的中国人画圈中，能够得到众口好评少见的一位画家。看到他的时候，他常常是和年轻人在一起，他的年龄和思潮之间存在一种错位，然后他和美国之间又有错位，他真的也因此孤独起来。

很冷的冬天，见到过他戴一顶御寒小帽。

七、八年前我刚刚到美国的时候，就被画界朋友带到他的家里去过，那时候他的神态和房间构成与今次再去几乎完全相同，不同的是，他的说话声音小了很多。

他美国生命中很大的事情就是接送他的小小女儿。他的年轻妻子我也是见过的，风姿不俗，感觉很美术。据说她一直是在纽约设计花布，薪水不错。

他们家有一只很老的老猫，非常缓慢地行走和蹦跳，也蹦跳到我身上一个时辰，温暖地盘踞之后，留给我整整一个前胸的细碎之他的画风从颜色到构图已经全改，完全没有当年《泼水节》的袅然之风，很多很多的黑色夸张铺叠，和他孤独地埋在藤条扶椅中消瘦的样子有点不甚搭配。

写这篇采访的时候听到的是去年本书构想之初的录音，采访整个过程被他一直放个不停的细小音乐搅得几乎听不清楚关键。那个音乐是被他一直调节好的，每到结尾又猛跳回到开头。虽隔有不少日子，但是那个音乐躁动而

平和的矛盾感觉，依然仍在。

也闻听他去年已经真的谈好要回国发展，说是国内方面对他非常有礼，他得到了为他专辟的美院“袁运生工作室”不说，还得到了两间一套和一间一套的两处住房。一说他这几年一直没有办理美国的入籍事宜，事实上等的就是当时未可知的这一件东归之事。

即便孤独，他还是有福。孤独是自造的环境，有福也是环境。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则就赶紧打电话过去想谈些祝他一路走好之类以及其它，哪知他纽约住处的电话果真已经被彻底截断，不复再有。

李明刚

李明刚背景

1972 年初中毕业之后进入北京门头沟区师范学校英语系就读，毕业后分配进入门头沟区大峪中学从事共青团和红卫兵工作，两年后被调到门头沟区龙门中学担任英语教师。1977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英文系，1982 年毕业后留校在公共英语教研室担任英语教师。

1981 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攻读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87 年取得硕士学位后，于同年出国。

1987 年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 5 月毕业，1989 年继续留在该校攻读法科学博士学位，后放弃。1991 年初进入德克萨斯州州立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就读期间进入敏特·约瑟夫·霍希尔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

1994 年 5 月毕业后选择在加州做开业律师，到加州参加加州律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之后于 1995 年开始在洛杉矶自行开业，1996 年 1 月与另一华人律师苏忠彬成立“苏忠彬、李明刚律师事务所”。李明刚录音——

我这个人喜欢当教师的，在课堂上讲讲课，神吹海哨的，底下学生听得天瞪小眼的，挺好。

我后来学法律也是非常偶然的。我在师范大学公共英语教研室当英文教师的时候，我的一些学生惋惜地问我：老师您怎么没有一个专业呀。我觉得也是，我应该有个专业，我这个人的特点是不想让别人可怜，因为那样的话实在无法忍受。因此我就决定考研究生了。

1984 年春天我就考进政法大学了，我实际上是在 1983 年的暑假开始准备的，我把中国法律院校统编教材全部看了一遍，并且作出了详细的笔记，我把所有的概念都做成卡片，整整做了一盒我进政法大学之后先是读了两年的书，最后一年是学校给你写论文的时间，中国法学院的学生一般都是要写一年时间的论文。后来我到美国之后才知道，即便是在写论文的事情上，中国的法学教育也比美国落后很多。美国的法学院要写论文几乎可以说是不给你时间，只是有几堂课可以不上，这样短的时间就必须写出这门课的论文，其余的时间就是自己挤出来。

中国法学院学生写论文主要困难是材料太少，法律方面的文献少之又少，国际法的文献更是难找。我那时候常常要跑到北京图书馆去找东西。这一点也不像在美国，法学院学生哪儿都不用去，守看法学院的楼里就能把所有材料都找到。

那时候，我们政法大学有一个出国考试的机会，这个机会是根据与美国的富布莱特基金会的协议，由他们拨款来进行各种教师和学生间的互访交流，力的是增进美国与世界各国的文化来往。其实，这个“富布莱特”非常有名，这是一个美国 50 年代初参议员的名字，他也曾经当过现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的老板，这个基金会的建立是由他提议的，因此就以他的名字命名。

当时，我们可以申请的是这个基金会的学生项目，基金会可以从学校推荐的五个候选学生中挑选一个出国留学。在这五个人之中，我比较幸运，得到了这个机会，因为我在随后的一次托福考试中成绩最好，得了六百三十七分。这在当时是一个还不错的分数。

我 1987 年 7 月份到美国之后，先是参加了一个短期的美国法律学习课程，然后就到费城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读法学硕士学位。

我刚到美国的时候生理感觉最困难，上课常常犯困，尤其是下午的时候总是打瞌睡，根本睁不开眼睛，因为在国内我还是一直睡午觉，睡习惯了，但是后来在美国时间呆长了，习惯美国不睡午觉的习惯了，上课犯困的问题才被解决。

美国的法学硕士除了税法硕士以外，其他的硕士学位基本上全是为外国人而开设的，前提是你只要在国外获得了一个法学硕士学位你就可以到美国来申请这个美国的法学硕士学位。在美国，这个法学硕士基本上没有什么用处，这个学位读完之后，对美国的法律了解仍然是一知半解的。这个硕士学位学制只有一年，一年内只要你完成了20个学分（有的学校要求完成22个学分），成绩都及格并完成了一篇论文，你就可以拿到法学硕士学位。我毕业的时候就是我来美国一年之后，但是我的“富布莱特”计划是一个两年的计划，我的情况就变成了还有钱资助，但是硕士已经学完了。美国的法学教育分几个学位，一个是法学硕士，一个是法学博士，法学博士中还分两类，一个叫做JD，这其实意思相当于国内的法学本科，但是你必须要在其他学科拿到一个本科学位之后才可以攻读这个学位。这是一个法学基本学位，以前这个学位曾经被叫做法学学士，但是后来美国人觉得这个称号太低了，因为大家都已经是其他领域学士学位的人了。后来就把它改成法学博士学位；另外一个叫做法科学博士，这个学位的要求是你在拿到自己的硕士学位之后要做一篇论文，这篇论文要做得像一本书一样，需要系统地阐述一个问题，这之后你就可以拿到一个法科学博士学位，这个学位实际上给一些想对某些新出现的法律学科进行研究的人设立的，一般来讲美国人不认这个学位，虽然从理论上讲它是在法学博士之上的一个学位，但是没有什么用处。

有的人在美因读完法学硕士之后又回过头来从基本的事情读起，攻读法学博士。当然，也可以选择读法学硕士的办法，直接读法学博士。

法学博士的攻读过程是一个三年的学制，是一种高强度，高密度训练，所有沾边的人都知道，读它很难。

我曾经也读过法科学博士的学位，这中间我其实错过了一次机会，印地安那大学当时已经录取我读法学博士，但是我们学校也允许我进入法科学博士计划，当时我考虑我还要回中国，因此法科学博士读起来比较轻松。

但是到了最后我虽然已经写出来了我的法科学博士论文，但是我没有去答辩，我放弃了，我这样做一是觉得这个学位实在没有用，二是那时候我已经离婚了，我感到非常痛苦，也觉得没有脸回国去。我知道如果我要在美国呆下去的话，我应该做的是读一个法学博士学位，这样我可以做一个律师，要不然还不如回国去。

我和我太太是1989年分手的，1991年我们办的离婚手续，她年纪很轻，很漂亮，很洋派，喜欢美国非常现代的东西，而我喜欢的是中国的小曲之类的东西，她在国内是一个护士。我很爱她，为了离婚这件事情我差点没有死掉，但是经历过这些之后我就觉得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当年我非常痛苦，那种痛苦的感觉是一种绝望的感觉，那种滋味我再也不想重新经历。

在美国我所看到的离婚案件中，女方抛弃男方的事情比较多，而且这时的女方也都已经不那么年轻，有的也已经四十多岁了，有的女人提出离婚时比我年龄都大，孩子也都已经十五六岁了。这种离婚事件大多数是女方比较强，找到了不错的工作，而男方还处于没有工作的状态。

美国法学博士的入学程序是这样的，如果你是一个美国人的话，你必须参加一个名叫“法学院入学考试”的考试，这是由美国的律师协会统一组织的，美国每年考试几次，我也必须通过这个考试。

结果，我通过了。

1991年，我被德克萨斯州法学院录取，这个学校是德州最好的法学院，在全美国也是排第12名到15名之间的。我是在一月份得到这个学校的录取通知的，我当时非常高兴，从那天起，我感觉有如新生了一般。

我的法学院读书生涯非常艰苦，法学院第一年的基本学习尤其是最苦的，一个学期要读15个学分，也就是说每个星期平均要上15节课，每节课布置下来的阅读量平均起来是20页英文书，推算下来，学生一个星期大约要看300页的英文书。这时候的我已经没有任何资助了，在经济上全得靠自己了。第一年的时候，我没去打工，每天早上七点钟就早早地起床，到学校去吃早饭，吃完饭后就上课，中间休息的时间赶紧看书，晚上回家后还要看书看到12点，那时候我根本没有时间于别的事情，天天如此。

这样下来，我期末的成绩达到中等的水平。我这个人从小到大学习都不错，但是在美国不行，道理很简单，法学是地域性的，是根据地方的风土人情、地方的道德标准来制定的，因此学法律依赖的是语言，它把行为标准和规范用非常精确的语言来表述出来，在这一点上，我们和土生土长的美国人是无法比的，不但是语言的词汇量有问题，就是很多美国人所熟悉的语汇，我们也是完全不知所以的。就好像一个中国人说“我当年在五七干校劳动过”，对于这句话，所有的中国人都知道“五七干校”是怎么一回事，但是美国人就不会知道，即使是台湾人弄不好也不会知道。类似于这种东西，你作为一个中国人绝对不可能和美国人竞争。我当年考试的时候曾经遇到过这样一个题目，说的是“某某公司 OPERATING OUT OF 田纳西州”，这个句子看起来就是说“某某公司在田纳西之外”，但是美国人毫不犹豫地就知道它是“在田纳西州里面”，就连我房东家里的小孩都不犹豫地说对了，而我就完全不知道。这也就好像中国人常常爱说“然而不然”一样，从字面上来讲什么叫做“是但是不是”？外国人根本无法了解。但是法律上常常就是关键在此，究竟是在里面还是在外边？对意义的精确要求使得描述语言变得非常关键。因此，外国人在美国法学院里要想进入前十几名，我觉得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在国外，中国人读科学可能是最优秀的，但是读法学院基本上就是成绩垫底的人，中国人到美国来学法律的人不多，和任何其它专业相比，学法律的学生最少。我在德州读书的时候，前两年就我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学生，第三年增加了三个。而且法学院学生从总数上来讲是白人多黑人少，基本上是白人的天下。但是即便华人学生这么少，我的同学们倒没有看不起我，而且还非常看重我。他们甚至认为我很了不起，因为有很多美国学生上着上学，上不下去就都退学了，我是一个外国人但是竟然能够坚持下来。

们是根据我在美国法学院读书的经验，在美国读法律也不是没有规律可循，提高英文水平当然是最关键的基础，而且还要老老实实把老师交代下来的20页书看完，一定要静下心来去读它。我当年读书的时候为了使自己看英文书的时候不走神，就用黄色的笔将书中的重点划下来，结果整本书都成黄色的了。最后我干脆养成了这样的习惯，我不划这些“重点”我就看不下去，读书的时候为了省钱，有的时候我买到的是旧书，前面的学生用过后就把课本卖给后面的学生，这种书上往往前面的人已经划过“重点”了，但

是我还是依旧往上划。

第一个学期下来之后成绩自己还算满意之外，我在经济上也找到一份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机会。我所工作的这个事务所是由十个律师合伙的小型律师楼，美国的大律师楼常常是几百个律师合伙干的，这个小律师楼工作环境特别好，老板和雇员之间关系融洽，不像大律师楼中给你过于严肃的感觉，我去了之后帮助他们做过不少重要工作，也曾经为几个几乎完全没有希望赢的官司找到有利的判例。这个律师事务所是我永远也不会忘记的地方，因为我靠着给他们做事，不们学到了很多美国法律的知识，而且也维持住了我在美国读法学博士的所有费用。

我在那里的薪水并不高，一个小时十二块五，但是这笔钱足够我读完我的法学博士而且还略有结余。

靠着在这个事务所工作得到的经济支撑，1994年的时候我终于拿到自己的法学博士学位。我们是1994年5月16日考完最后一门课的，在这之后，我毕业了。我连自己的成绩都没有问，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最后一门课的成绩，就开着自己的车到加州来的。

当时之所以选择到加州发展，是因为我觉得加州的洛杉矶是太平洋的门户，而且这里的华人多，我一直是打算自己开业做律师的，当年，我在读法学博士之前曾经给我在华盛顿朋友的律师楼中做过几个月的事情，我心里知道律师这个职业是有钱赚的。而我当年在读法学硕士的时候则根本看不到自己作为一个外国人在美国读法律的前途，我太太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把我甩掉的。因为你是一个中国人，你根本不可能到法庭上去和土生的美国人辩论，但是我其实没有想到，在美同，百分之九十的律师是不上法庭的。

而且我选择华人作为我的主要客人，也是因为在美国，作为一个外国律师美国人绝对不会来找你做案子的，因为他们和你沟通起来先有麻烦，如果一个当事人和自己的律师都不能百分之百地沟通，律师根本就不可能代替你去维护你的利益。因此，在美同，少数族裔的入学当律师，反而比美国人学法律后机会多一点，因为这些人有客户背景。美国人学法律的出路一般是到大律师事务所去找工作，而我们这些少数族裔的律师不是去找工作，而是去开发工作。

而且在美国，我们这样的人要到美国的大公司去做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大公司可能看中你的原因是你有族裔背景，而决不是因为你的比美国学生强。他们需要你做的是做族裔案子或者做族裔沟通，而不是别的，我到现在也还没有看到一位读法的中国学生到美国人的事务所里完全是在做美国人的生意。

我后来越来越觉得，在美国学法律的中国人如果你稍微有一点开拓能力的话，是绝对会有饭吃的。当然，选择自己开业也是一件很艰苦的事情。我当年读书的时候遇到过一位韩国朋友，他和我非常要好，可以说是无话不说，他告诉我，他是从洛杉矶去读书的，我当时告诉他，我如果将来毕业之后自己开业，每年能够拿到三万美金就知足了，他说你如果真的做律师，随便做做就可以达到这个目标。

我到加州最先参加的是当地的律师协会的考试，简称“考BAR”，在美国，法庭上把犯人圈起来的那个栏杆就叫做“BAR”，律师是给他辩护的，就叫做“BAR”，法官是做在长凳上审案子的，所以叫做“长凳（BENCH）”，这些都是很官方的语言。

加州的 BAR 是全美最难考的，平均每年的通过率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在这个比率上浮动。直到现在我也弄不懂是怎么制定的评分标准，据说是如果你考不过的话考试当局允许你打听自己的分数，但是如果你考过了就不能问自己的分数。这个考试是由多方面的法律机构出题，全美律师协会负责考卷中的两百道选择题，写作题是由各州自己出题，在哪个州参加考试的人就只能在那个州开业，因为美国各州的法律是不一样的，据说是宾州和伊利诺依州两州的 BAR 考试最容易。但是这么说可能有点不公平，据说一些州之所以考试通过率高，是因为它对考试人的资格要求相对为高，如果你能够参加考试，你就基本上能够考过去。但是加州的资格订得比较低，许多没有经过全美律师协会认可的法学院学生也可以参加考试，但是这些学校的师资和资料力量都不够，因此训练很差。在好的法学院中，老师出一个题目之后，你可以想尽一些办法找资料，这些资料全是学校现成的，但是差的学校就连图书馆都没有。

一个好的师资，一个好的图书设备，缺少这两样的话，我觉得学不出法律来。

我之所以急急忙忙地离开学校到加州来主要也是想参加加州考 BAR 的补习班，这种班开办的时间很短，会告诉你加州法律和其他州法律不同的地方，但是收费很高，三年前我交的学费是一千四百美元，三年之后说是已经涨到一千六了，每年涨一百。

美国的法律非常像是一个体育比赛，大家按照游戏规则玩游戏，真正的“维护正义”这个概念反而是第二位的事情了。其实美国当初制定那么多的规则就是为了维护正义，但是现在变得有点矫枉过正了，变成大家都是在做游戏了。这是不好的地方。美国最近几年最著名的辛普森案件就是最出名的“游戏”。但是这种把法律变成“游戏”的好处是在这个过程中没有独裁，谁都不能自己说了算，有决定权的是由平民组成的陪审团，哪怕告美国总统的时候，总统也必须来做被告。这么多年来我在美国最大的收获，是我学会了用一个律师的眼光来分析事物，我会分析得特别全面。而国内法律的情形则是以概念为主，不是以案例分析为主，美国和中国恰恰相反，全部是案例分析。

我和我现在的合作伙伴、同样是来自北京的律师苏忠彬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合伙的，其实在 1995 年 10 月份的时候我们已经在一起了，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是在 1996 年初。合作之初，我们做出协议，凡是在 1 月 1 日之后进帐的财务归我们两人所有，哪怕某个案子的移民申请早就递进去了，但是它是在 1 月 1 日之后才批下来的，律师费也算我们两人的收入，全部平分。

我们两人好在非常诚实，收入中的每一分钱都会告诉对方。现在我各方面的状况已经远远超过我当年决定留在美国时对自己的期望了，但是要是回到最初的说法，我这个人是最喜欢当老师的，今后我和我合作伙伴的律师事务所如果工作能够稳定下来，我可以走得开的时候，我还是希望能够回国去做老师。我也很想结婚，未来，我想我再找的老婆长相还是希望能够漂亮，但是一定是要从大陆来的“土妞”。

陈燕妮思绪

在美国做法律好听不好玩。

我原来在很多想法中常常为中国学生不爱学美国法律而丧失领域感到惋惜，也曾将此归为中国人总是擅长做社会操作，而不擅尽量地接近社会统治。

听他一席话，吓了一跳。

他说他这辈子最觉得自豪的事情就是生命中出现的每一次考试都是“一把就过”的。当然，这里面最难的就是他的美国律师资格考试，须知，有的人即便是美国土生者竟也是考了一辈子而不中的，范进一般地。他说：“法学院刚毕业，我到加州来租房子，看房子的时候和房东闲聊两句，当他听说我已经通过了BAR的考试之后，紧接着第二句就问：“你是考了幾次寸考过去的？”

看着样貌平庸的他，忽然就肃然起来。

他的法律经历让我采访过后有如上过一堂美国普法教育课，明白了不少个中珍藏。一个下午的谈话中，我果真听他说了很多听上去很法律，但是细想起来很游戏的案例，他讲起他从第一次给律师事务所做事就为那家公司找到不少至关重要的案例，最后终于扭转官司的事情。很多的事情，真的必须聪明才可以应付。

他聪明。

这场谈话之后我们一同走进洛杉矶晚间，这种晚间通常和中午的烈日当头对比鲜明到好像过了一个季节，在这个新的季节里。我们一起到临近海边的一位朋友的新居中“争上游”，先吃后争，我恰好和他是“一家子”，平素正经不已的他疯狂而兴奋得不行，好情绪直到午夜方休，“争”间，他有些变形，把把都是赢的，直说是“好久没有这么痛快了”，随同桌面大局的趋势，很多脏话接连而出。大家就调侃说：“你小子是不是以为又回到了当年的门头沟？”他随即很性情地大笑开怀。

当真好不容易。

马健

马健背景

篮球运动员。身高两米，体重 110 公斤，1986 年进入中国青年篮球队，直到 1989 年，1989 年 2 月进入中国国家男子篮球队，曾代表中国队参加亚运会和奥运会等比赛。1992 年到美国自费留学，进入 犹他大学学习，并进入该校篮球队。 1995 年获选参加洛杉矶快艇队 NBA 赛季训练，成为第一位得以进入 NBA 外围的亚洲球员。曾经先后受到美国主流媒体《USATTO- DAY》和《TIME》杂志的采访和专文报道，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均有报道。

因为他的加入训练，NBA 曾发出过一个以“ NBA 出现了第一个中国人 ”为题的特别通告，但是在 1995 年 NBA 赛季即将开始之前，他因故未能进入 NBA。

离开快艇队后曾在菲律宾某队效力，目前回到中国乙级队打球，以期能参加奥运会中国代表队。

马健录音

我是 1992 年 8 月份在中国男篮打完奥运会之后到美国来的，那时我 23 岁。当时我拿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CLA 的奖学金，后来又因为语言方面的问题转学到犹他州的一个大专学校专门学习英文。

我在中国时其实自己也曾经学过英文，但是到美国之后因为要和美国人打球，尤其会接触到很多的黑人，所以，英文就显得不够用。在美国篮球界，百分之七十的球员都是黑人，分析起来我觉得这种原因的出现是因为黑人一般都出身于贫穷家庭，在社会上如果要想出来，就得靠文艺和体育。

和黑人在一起打球，他们的俚语和俗语比较多，比如他们见面时会互相说：“ WHATSUP。”而我们在中国学到的往往都是“ HOW DO YOU DO “ 或者 ” HOW ARE YOU ” 之类的，听起来很困难。

我一直觉得犹他州的状况很适合我，因为那里的中国人很少，对锻炼我的英文可以说是环境不错。我在犹他州实在是很少能有机会讲中文，因此虽然当时有很多大学给我奖学金，但是我还是选择了犹他大学。

这样我就开始在犹他大学打大学队篮球。我家里人的个子都 151 很高，我父亲是河北省篮球队的教练，他身高一米九零；我妈妈个了也有一米七五，她是个教师。在大学队里，我这个年龄已经算是比较大的队员了，一般美国人是从 19 岁开始打大学队，23 岁大学毕业之后就结束了，我今年已经 26 岁了，已经是最后一年。和其他大学队相比，犹他大学队里的人平均年龄偏老，因为犹他那个地方是摩门教的中心，有的人传教两年之后才来打球，因此，我们队里也有几个人和我一样大的年纪。我还是想说，那个地方不错，宗教是那里最重要的事情，因此，那里治安和社会环境也相当好。

在美国打大学队其实并不难打，只是需要跟别人一起练，适应人家的打法和过程。

打大学队的时候我们 11 个队员都是拿学校全额奖学金的，在美国如果你是读本科的，在很多大学里是不给你奖学金的，而且即便给你奖学金，也是要分等级的，但特殊的是，学校里每个搞体育的学生都有奖学金，而且体育奖学金应该说是学校里最好的奖学金了。在犹他州，这种奖学金大概已经达到每年一万块左右，除此之外；学费和各种其他书本及吃饭费也都不用自己付；而巨从另外一方面说，在美国打篮球不光能够拿奖学金，而且是一件很容易出名的事情，因此，在大学队打篮球实在是一件省钱而光彩的好事。

在大学队打球的时候我们的生活日程是这样安排的，每年，教练都会制定一个计划，比如今年教练订的计划是每天下午两点开始训练，那么大家就去选早上的课，下午就开始训练。等到赛季开始的时候，我们可以请一天到两天的假外出比赛，每年也要有计划订好每年请几天的假。

我们去打球，学校里有饭费补贴，这种钱是发到手里的。在美国都是这样，钱给你了，你自己去调节，打不好的话，你就滚蛋。你每天晚上 11 点、12 点睡不睡觉没有人管你，第二天早上训练的时候你如果练不动，那就“拜拜”，因此，你必须学会自己控制自己。在中国的情形比较不一样，队员们都是每天早上七点钟统一起床统一训练，像军人一样，这样，就搞得人不是很自觉了。

如果外出打球，在功课方面学校也会派出随队的教师跟着我们。

但是说来说去一切还是要靠自己。

篮球是美国的全民性运动，来到美国你如果不了解篮球、美式足球的话，你能算是来了一半美国，在美国生存我深深知道自己必须要去适应人家，因此我一直在做这种努力，这么多年下来，我觉得我周围每个人都很喜欢我，和大家相处很融洽。

出为我打大学队，因此在犹他州我很出名。一来可能是技术不错，二来大概因为我是亚裔的缘故吧，而且我们的球赛是上了美国 ESPN 有线体育频道的，因此，在犹他，常常有人在路上突然对我说，“我知道你是马健，我看过你打球。”

美国的大学队是这样的，他们会给你五年的奖学金，你可以在大学里打四年球，我从大专毕业之后就已经是用掉两年的大学时间了，所以到真正的大学后，我还有两年好打。

在美国打篮球要使用美国的篮球语言，不但如此，而且衣食住行都必须改变。我的身高和体重不比美国人矮、不比美国人瘦这是对我相当有利的地方，但是这只是一个基本的条件，其他的方面也必须适应过来，我知道，如果我有八尺或者九尺的身高，条件更好的话来到美国相信一定可以打 NBA，但是，以我目前的身体条件来讲，我还是靠技术来打球的，如果语言再不过关，就完全不能应付了。

作为一个中国的篮球运动员，在美国除了要攻下语言关之外，第二关就是要适应美国人的篮球打法。其实，在我打球生涯发生转折，也就是参加快艇队的训练之前，我的大学球员生涯曾经受过两次打击，一是因为我在大学队中打最后一年，属于年龄比较偏大的，我当时已经是大学四年级的人了，而队友们则才刚刚是一二年级的学生，因此教练就比较偏重于培养新一代，这样我们打球的机会就相对少了。再加上 1994 年 NBA 展开罢工，因此我比较没有机会来表现自己，这对我在美国未来的发展都构成了一定的影响。

在美国打球身体语言比较多，防守防得比较凶，注重篮下得分，中锋是一个很重要的角色。而且，在球场上，队员要有自我表现的意识，美国提倡这个，因此美国人对球星是非常崇拜的。但是在中国打球就比较强调团队作业。如果说分析中美两国的篮球状况，我觉得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问题，只不过中国的问题多一点，比如，中国队从饮食结构和训练系统等等都应该有所改变。

说句实在话，在美国打篮球真正难的还是如何能够进入 NBA。在 NBA 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球员和中国有关系，他是在中国出生的美国人，现在担任

助理教练，但是真正能够进门的纯中国人，我是第一个，我可以这样说，我每走的一步都是历史。

在美国，大学队的球员到 NBA 来是 NBA 招收球员的一个来源，NBA 也从次一级的美国 CBA 篮球联盟中里挑人。除此之外，他们还有很多“球探”到世界各地去寻找人才，他们通常是去欧洲找人，亚洲可能没有去找过。但是说到这里，我觉得美国人有很多偏见，认为中国人或者亚洲人身材一定很低，其实，我以前打国家队的时候，队里有五个人比我高，中国现在象我这样高的人也有很多，大多数美国人可能从来都是从唐人街中的人来认识中国人的。美国有三百多所大学，NBA 大约只有二十几个球队，有的球队目前已经有 10 个人到 11 人了，有的队甚至已经有了 12 个人，这些球员们每一个人都已经有一个和球队的合同了，就算所有 NBA 的球队中一个球队每年有两个位置可以选择的话，那么也才只有四五十个位置给美国所有大学毕业的大学队球员去争取。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NBA 这二十几个球队的情况，NBA 队员只有 350 个人到 400 个人之间，全世界就只有这么些人，这个位置实在是高不可攀。因此，干这一行的要想进入 NBA，实在比读医生、律师的人困难得多。

我进入快艇队训练的过程其实也很巧合。1995 年的时候，我的一个朋友在亚历桑那州的风凰城队当教练，那个队 1994 年是打进 PLAYOFF 快要打进决赛的队，很出名，那个队的教练要我去试，在去试的两个星期中，我打得非常出色。后来我把我打球的录影带寄给快艇队，他们看过之后，就让我过去。我从凤凰城直接飞到洛杉矶只用了三十分钟，教练看到我非常高兴和兴奋，他说，你的投篮技巧很出色，你应该可以打 NBA。他紧接着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我必须回去拿我的衣服，我然后就回犹他取自己的行李，然后又回太阳城把另外一部分行李拿到洛杉矶来，这样，我开始和快艇队建立了关系。

一般的 NBA 球队在正式选择队员之前进行训练营训练的时候，大约会挑选 16 个到 18 个队员，在美国人看来，作为一个球员如果你能够拿到进入 NBA 训练营的正式邀请，你就已经非常非常出色了。这个训练过程其实叫做“热身赛”，是 NBA 球员训练最艰苦的时候，大约要一个多月的时间，每年都会有一次。我所参加的快艇队训练营 1995 年是被安排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大家住在最好的海滨地区的饭店里，早上练一次，下午练一次，一次练两个半小时到三个小时之间。但是球队和球队不一样，美国著名的湖人队今年就是去夏威夷训练。在这种时候，球队主要是要看球员的表现。我所参加的那次快艇队的训练营中我总共打了七场球，在每次打球的过程中，我仔细听取教练讲的每一句话，减少自己出错的机会。

NBA 的赛季 (PLAYSEASON) 一般从每年的 11 月份就开始，如果你打得好的话，球队老是在赢球你就可以进入 PLAY-OFF，相当于晋级赛。如果进入不了晋级赛，球队就休假了，有的队从 4 月份就休假了，打得好的话会直打到 6 月份。多少年了，一直这么循环，军二年 11 月份又来一次。

NBA 每个队有自己的飞机和球场，飞机是按照球员的特点制造的。飞机内部已经被改装成一个个房间形式，飞机上有酒吧，最低的合同入选薪水为一年 22.5 万块美金，每个人的合同数目是不一样的，你必须和你自己的经纪人去谈。在美国打球，每个队员都有自己的经纪人，按照美国的习惯，经纪人应该拿百分之四的佣金，很多做久了的经纪人手下一做就做几个球员。除此之外，球员还可以拿其他的很多钱。比如麦克乔丹的钱每年大概能拿到四千

万美金，但是他的薪水其实并不高，只是因为他的广告收入相当多。现在他的“乔丹公司”已经有股票上市。

据我所知，NBA 球员中薪水最高的是迈阿密队的奥兰多马利，一年一千三百万。NBA 的所有球员都是相当富有的，我在快艇队的队友年纪才二十六七岁，因为有一纸上千万元的合同，家里就有十五六辆汽车。

在 NBA 即便是打训练营也是有薪水拿的，每个人的合同都不一样，每个人对别人的合同也都不知道，球队里像美国社会一样，彼此之间也不让过问合约的数目。

在美国的球队里，虽然每一个队都有自己的老板，但是在日常事务中，教练的权利是最大的，美国人做事分工是很清楚的，人事的任免权力大部分取决于教练，球队里还会设一个总经理，这个职务也有一定的权力。教练嘴通常都是很脏的，我就曾经被教练骂哭过。

但是美国的事情一向是很残酷的，即便是对于教练也是一样，MBA 助理教练年薪大约是二三十万美金，但是如果你今年教得不好，球队老板随时就会让你走人，即使你签的是长合约，如果老板觉得你不称职，他们宁可把整个签下来的薪水全部提前付给你，也会坚持要你走人。

据我所知，美国的每个球队都会有一个薪水预算，今年快艇队的薪水预算大概是 2400 万美金，十几个球员就分掉这个薪水预算，因此，NBA 队员们的平均年薪应该是在 150 万美金，队员出去比赛或者参加训练营的话，一个队员一天的伙食补贴是 80 美金。

也因为这些巨大的经济好处。在美国打篮球，能进入 NBA 是很不得了的事情。没有进入的人为了这个目标每年就要不断地参加比赛，不断地表现自己，不断地去试，让人们发现自己。通常球员在美国打大学队的时候，打一年下来就已经会有一个电脑得分统计了。也就是说，在美国打球，从你开始上场打第一分钟的时候就有电脑给你记录你的分数了，因此，你必须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两年前，我参加第一场有全美范围内的电视转播的比赛时，非常兴奋，所有队员们都很有兴奋，人人都想好好地表现一下，每一个人都想让别人尽快地发现自己。

当然，NBA 也有自己严格的罚款制度，但是那些是专门为那些不遵守规则的人制定的，那个罚款规则是专门有一本书的。但是球队和球队不一样，罚款项目和数字也不一样，比如仅仅是迟到一次，快艇队的罚款是两百五十块美金。再比如今天球队让你穿什么样的衣服，你到时候没有穿来，马上就罚五百块；有时候在运动期间要带跳绳，而你把跳绳忘在家里了，也要罚款五百；队员在场上打架也会罚五千；再如果你在比赛场上故意技术犯规的话，马上几千块钱也就没有了。这种罚款通常队里会从你的薪水中扣掉。这种管理十分严格，严格到你作为一个球员甚至要和广告商谈广告拍摄，也必须和球队商量该如何谈判。曾经有一个美国当地的一个电视台曾经在采访我的时候想在画面上加些我打球的镜头，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广告色彩，但是快艇队拒绝了，他们要电视台打电话到 NBA 的总部去才可以，因为他们担心你是用来做其它的商业用途的。

同时，作为一个球员，球队也不许你讲自己的球队或者背后讲同队队友的坏话。

所以，这就叫做美国的专业球员。

但是说来说去，NBA 也是有很多问题存在的，比如说它背后的商业色彩

太重的问题。我们球队的队员打球打到第八、第九年的时候，如果赞助厂商需要队员穿什么牌子的鞋就要给队员几万元的签约金，或者把名字放在鞋上拿出去卖，从卖出的钱中队员就可以抽成。

和篮球打交道这么多年了，我想我打篮球是一种天生的东西，我从 13 岁就开始打篮球，干了一辈子了，我觉得我在美国作为一个中国球员是幸运的，认真分析起来，1995 年我在最后关头没有能够进入 NBA 表面上是经验和场上位置的不同，但是到底球队真正的想法我并不很清楚。我是球队在最后一分钟决定去留的，在最后一分钟对最后一个人的去留决定，已经不是篮球技术方面的问题了，相信只是人员的搭配问题。

对于未来，我知道我还年轻，没有什么好输的，人来一世就是要拼的。在我看来我没有什么失败，人对自己要有信心，我每天非常快乐，争取参加明年的 NBA，乔丹现在已经 33 岁了还在打，我还是好时候，和他比我还差七八年呢。

其实，说来说去，我就是想证明一下，美国人可以办到的事情，中国人也可以办到。

打球，使我快乐。

陈燕妮思绪

他的三分球功夫准确得几乎近似完美，每投每进，让人惊奇。看见过他打球和训练，觉得他的场上发挥实在不如平素的训练松弛，不知道他的 NBA 落选是不是紧张所致。

在我观看的他的几场球中，也正是他进入 NBA 训练营所参加的比赛，他被安排上场的时间十分少，常常就是比赛结束前的几分钟时间内匆匆被教练指挥而上，他解释说，这是因为很多队员都已经有保证合同、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一个位置的关系。

他遗憾自己来到快艇队参加训练的时间有些晚了。

那些场比赛，他的每一回进球成功，都让我们这些“种族”观看者嘶喊不绝，我一向是篮球的陌路之人，那几次之所以前往，的确是为了看他而去的。带着这种很种族的感觉坐在球场上，心理就很急切。

不光是我，所有那几天到场的中国人看上去都急切。马健造成的轰动在当时在美国的中国人圈子里，实在刺激。在接受中文电台的采访时，听到的很多得以打电话进去和他通话的中国男人，声音都颤抖了。

他高大，发型周正，很美国。在比赛场上，他的个头和肌肉与队友之间也的很平衡的，他和周遭境况融入和谐，不特别提起，远远看过去，根本不会想到他竟是一个中国人。

他说他已经答应对方，着手给台湾的《自由时报》写自己几年美国生活的自传了。因此，碍着这层原因，他和我的交谈也一直有“擦边”的意识，他和别人有的在先，自然有道理留有余地。也想到过无论他未来的自传是否情僻，他一个人单独进入美国的篮球界，相信哪怕点滴感想成文之后，也会有很多看头。

甚至，很“民族”的人就还会有很多“民族感受”。

他干脆就是为篮球而生的。

自然，篮球也给他折磨，除了 NBA 激烈的人事竞争之外，和“曾被教练骂哭”之类的过眼云烟之外，和我交谈时，他随便指着自已的一颗牙说“它已经被打死了”，而且是在北京亚运会的时候和韩国队打球时被“打死”的，

一颗牙上当时就缝了五针。

体会惊愕篮球竟能在他周身留下无处不在的痕迹。

近来知道他又回中国参加乙级队比赛去了，这边的很多人就默默地祝他一路走好。

更何况他仍旧年轻，又带有相当的美式自负，相信自己是属于亚洲的，不信未来不光明。

陆志云

陆志云背景

1959年考入清华大学工程力学数学系,1965年毕业后考入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1968年去军垦农场接受再教育,1970年回力学所参加工作,翻译出版过《等离子体动力学》等著作,并在中国《力学学报》上发表过有关流体力学边界层理论方面的论文。1981年开始率领力学所科技小组设计电弧风洞课题。

1981年他40岁时自费到美国留学,进入美国康耐尔大学机械航空系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于1986年得到该专业的博士学位。1987年10月进入美国核子研究总署下属INTELLISYSCORP.任资深研究工程师。

在此期间,其所做的项目曾经获得美国著名的国家科学基金会SBIR奖,成为美国国防科技界少数几位获得此项殊荣者。

1990年5月份进入纽约理工学院机械系担任副教授,1996年5月31日54岁时获得该校终身教授职位。陆志云录音

我到美国来的时候就已经四十岁了。

我的学习成绩一直不错,从清华毕业时,我所在的班级只有我一个人考上了中国科学院力学所的研究生,而且在力学所128个考生中,我的考分也是最高的。

但是文革中我荒废很大,从1966年到1970年四年时间我不能做事情和看书,每天在农场里不是写大字报就是参加万人批斗大会。1970年回到力学所之后我就开始在七机部担任一个设计电弧风洞的项目组的组长,这个科研项目是用电弧风洞产生一个电弧模拟飞弹载人大气时候的高温环境。

正在做这项科研的时候,我知道国内的人可以出国留学了,这对我来说是一个诱惑。这样,我就开始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了。

当时,我所在的力学所也是有名额可以出国学习的,但是所里并没有把我排在公费留学的名单中,被排进去的人有的是有资历的,有的人是有关系的或者父母是高干的,在这种情形下,我不得不办理了自费留学手续。

也可能是因为我的成绩一向不错,我个人后来申请了的美国三个学校都录取我了。很轻易的,我的出国手续就办完了。

我将要自费出国留学的事情让我们所里的人感到非常吃惊,因为当时所里的公派人员还仅仅出去了一个人,剩下的都还在所里,在这种情形下,我自己就先他们出去了。

我为自己选择的学校是美国的康耐尔大学机械航空系,当时,其实当年为我发出录取信的三个学校都是不错的学校,他们在美国学校里的排名都是非常前面的,他们是哥伦比亚大学、伯克利加大和康耐尔大学,但是其中只有康耐尔大学给我的待遇比较好,所以我选择了到康耐尔留学的道路。

美国方面那时候不太欣赏文革之后毕业的工农兵大学生,因为吃不准他们的水平,因此他们只录取文革以前毕业的中国学生。拿到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时,我正穿着工作服指挥工人打地基盖风洞,我当时所干的是一个工程,大到我们每次要做实验的时候都要向北京海淀区供电局申请,因为我们的实验电力功率非常大,闸一合上去,你可以很容易地看到整个海淀区的电网都要波动。

我是1981年出国的,这个时期的中国大陆自费留学生还非常非常的少,这个学校在我到来之前,1979年的时候曾经有一批中国留学生来上学,和他

们相比，我们算是第二批出国的留学生。

虽然出国的时候我用的是自费留学名义，但是当时中国还不发因私护照，所有出国人员全部都是持用外交部护照的，签证也是 J1 签证，也就是公派留学签证。这样的签证也同时意味着学成之后必须回国服务两年的限制。

来美国的时候我是向中国科学院借钱出来的，我借了置装费七百块人民币，再加上七七八八的一些花费，我里里外外也借了不少钱。

但是已经非常穷困的我刚到美国的时候康耐尔大学就给我奖学金了，那笔钱对当时的我来说实在是好大的一笔钱，把我吓了一跳。

那时我们的学校里已经有大约 40 个中国学生了，但是大家大多数人是短期学习的，进入研究生院正式攻读研究生的人很少。我的导师叫做沈申甫，是一个在国际流体力学学术界非常有名的人，也是美国工程科学院的院士，有这样声望的人在大名鼎鼎的康耐尔大学里也不过只有两个。他是个中国人，早在庚子赔款年间就出来了。

我到美国来还没有放下行李，我的导师就把我拉到语言实验室里面考英文，慌乱中，我把行李就放在他的办公室里。在此之前，我在国内一直是搞风洞科研，根本没有时间读英文，可以想见，我的英文考试成绩非常糟糕。

我的导师看到成绩之后话讲得非常难听，说是“如果我知道你是这样的人，我根本不会要你来这里”。

我当时心里也很不安，觉得如果因为这个原因导师不要我的话，我可实在是无脸回江东了。

那么我只能背水一战了。

这时的学校已经即将要放暑假了，这样，我可以有三个月的暑假时间用来补习英文。这个夏天，我学习英语非常用功，有好几次甚至因为熬夜熬得太晚而被锁在学校的语音教育室中。康耐尔的语音教育室条件非常好，每个座位都配备有全套的语音设备，这个教室是一个半地下的房间，那三个月里，我在那里一待就是一天，夜里 12 点钟关门的时候，管理员不知道我在里面，我很容易地被锁在里面了。

门一锁，教室里连个厕所都没有，没有办法我只好把窗玻璃打碎惊动了安全巡逻员，这才把门打开。

这种事情发生过几次之后我就找到了一些窍门，这样，环境也开始为我开绿灯了。

暑假之后的学期开学前，我还会面临一个英语考试，如果不能通过的话事情就比较麻烦。我记得当时是 78 个外国留学生一起考这场英文考试的，考生们都是从大陆、台湾来的留学生，这也是我经历了三个月苦读之后的最关键一次英文考试。

公布考试结果的时候我非常惊讶，因为在所有参加考试的人当中，百分之八十考生的成绩都到不了八十分，我居然考到了八十六点五分，是大陆学生中考试成绩最好的。为此，我的导师特别高兴，系里还为我专门出了一个海报。

但是，即便我英文考试的分数不错，我第一学期听讲还是有些问题，好在我专业功底比较扎实，清华学到的东西基础比较牢，因此在课堂上，老师在黑板上面一列出公式的开头，不要听他说话我就知道他下面要写什么。

从开学到毕业我一共上了 16 门课，导师一堂课都不准减。我是带着英文的麻烦上学的，但到最后我在所学过的这十六门课中，平均成绩达到三点九

分。美同学校里，得 A 是四点零分，得 B 加是三点三分，得 B 是三点零分，得 B 减是三点七分，得 C 是二分，我的成绩几乎全部在 A。这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成绩。

但是我并不是第一名，得第一名的是一个美国人。

和他们相比，我的英文程度是一个问题，而且我相信这和他们白种人一般来讲比中国人身体好也有关系，中国人往往只能开一个夜车，到了第二天就不行了，但是他们却可以这么连续地干，非常厉害。

我的硕士论文做的非常好，内容是关于边界层理论的，这篇论文先是在国际会议上被发表，然后又在专业杂志上发表。趁着这股高兴劲，刚刚毕业的时候我就回国探亲了，因为当时学校给钱很多，我回去之后把家里的八大件全买齐了。

回美国后我就开始做我的博士论文，美国除法律等特殊专业之外，博上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唯一差别在于有没有一个博士论文，因此在我一个自费留学生来说，读完硕士之后读下博士学位来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1986 年 9 月份我正式通过博士论文。这之后我有 18 个月的时间可以在美国进行毕业后实习工作的名义留在美国工作，然后，按照签证要求，我就必须回国了。

在我必须回国的前不久，我的妻子和两个儿子全到美国来了，我的孩子在美国上学之后亲身体会到了从未有过的轻松感觉，一改过去在中国的学校里作业一大堆的状态，上学像上天堂一样，非常高兴，他们告诉我：“我们死也不回去了。”

这时候距离我必须回国的期限只剩下三个月时间了。但是事情往往是非常巧的，那段时间里，正巧我被派去加拿大参加一个国际流体力学会议，在会上，我发表了我做博士论文前的一篇预备文章，在这个会上我碰到美国核子防务总署下属一个公司的副总裁，这是一个位于新墨西哥州的公司，这个副总裁专门是负责为公司招人的，他正好和我分配在一个组里进行讨论，讨论完之后他过来问我：你所做的这个项目恰好就是我所想要的东西，你有没有兴趣到我公司工作？

就这样，在这个巧遇之后我开始调动到他们的公司工作，他们公司当时非常有实力，一年能够拿到好多个亿的合同。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力技术人员做过有关 J1 身份取消回国两年限制的法律案子，但是他们很帮忙，他们运用自己的能力找到美国新闻总署的副署长给移民局写信，讲明现在他们有个一点二个亿的项目需要我来主持，如果失去我这个人，他们的整个合同就会失去。这封信非常有用，两个星期之内我的身份问题就被解决了，这封信把我的身份由公派留学改成为 H1，即在美国合法工作签证。紧接着随后的四个月内，我的劳工卡就被批下来了，再下去就是办绿卡。

就这样，我绿卡的整个取得过程其实只用了半年不到的时间。

我所工作的地方叫做阿贝克 (ALBUGUERQUE)，这个地方在美国航空科学界是很有名的，它是美国的一个著名的军事基地，美国第一颗和第二颗原子弹就是在那里制造的，很多美国国家实验室、核试验研究中心乃至美国的第一个最大的空军基地也在那里，它所在的新墨西哥州中百分之五十五的人口聚居在那里，而州内的其他地区大都是沙漠。我的情况是那个地方第一个这样的案例，在此之前，从来没有过一个从共产党领导红色国家来的人到那里工作，我是第一人。但是，等到我后来离开那里的时候就有好多个和我身份

类似的人进入工作了。

我到新的公司上班之后工作非常卖力，日夜连续做事，只用了两三个月的时间就把他们预计要用半年多时间才能完成的项目做完了。这还没有算上我刚到那个城市人生地不熟，又要找房子又要买汽车所花费的时间。

当然，可以想见的是我在那里做的很多事情其实是非常有情报价值的，但是公司把项目拿到我这里来的时候已经不是那么有情报性了，公司会把它转换成一个理论题目来要我做。同时，我作为一个外国人是不能进入它的主要办公室的，我们从来都是在围墙外面另外的一个办公室里工作。和我同样情况的还有另外一个中国人，但他是从台湾来的，虽然那时他已经是公民了，但也只能在外围做事情。

其实，这种身份的改变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必须有有关的证明，但是这种证明我们从根本条件上就不具备，比如它首先要求你“必须是在美国本土出生”，这种要求就好像外国出生的人不能当美国总统一样，没有什么好说的。更何况他们对共产党国家的人提防得特别严格。

再后来，苏联垮台之后，美国国防预算被大砍，这种时候美国国防工业开始倒霉，核子研究总署连自己也要裁员，我们这些外围的合同公司更是什么话都没有说的余地，先砍。我的公司也没有例外地开始衰败，大家纷纷力自己想退路。当年把我雇来的这个副总裁先跑到了学校去当教授教书了，我也开始寻找自己未来的出路。

我那时就开始给各处有关机构发信，总共发出去一百多封求职信，那时候我求职的主要目标已经不是国防公司了，而改为主要是向学校谋求教职。那时候裁员实在是裁得非常厉害，有的专业人员甚至必须到街上去当出租车驾驶员来维持生活。

我的运气不错，属于溜得快的人，现在，我工作过的这个公司已经早就不存在了，我走了之后，公司挣扎了一年半的时间，然后就全部垮台了，美国的事情就是这么现实，经费一紧张，谁都没有保障，公司总裁自己都得出去找工作。

在我寄出我的求职信后，总共有三个学校要我，其中一个就是现在的纽约理工学院，这个学校当时对我比较尊重，给我提供的职务是副教授，其他学校大都是提供给我一个助教职位。

当时我寄出去的个人简历上没有写年龄，其实那时候我的年龄已经不小，就快要五十岁了，但是别人从我的履历表上估计我的年龄应该大约在三十出头，美国人一般很难想到我是四十岁才到美国来读硕士的人。当然，一个学校是不会给一个刚来的人终身教授职位的，但是他们又给我一个副教授职位，这其实是很少见的情况。

这样，到1990年的时候我就来到纽约理工学院教书了，我之所以能够拿到这个位置，也是因为我在前一个公司工作的时候曾经写过个项目，送到美国最高的学术基金会——美国国际科学基金会去就获了奖，当时，在我们阿贝克地区的研究人员中很少有人能够拿到国家科学基金会的经费，但是我拿到了，我又破了一个例。我是在美国给国防工业做事的所有人中第三十拿到这个基金会的经费的。这笔钱并不多，才五万美元，但是这是美国国家最高级别的基金会给的奖励，因此名誉很重，纽约理工学院也是看中这个方面的才能才给我好职位的。据说，当时学校里真的曾经打电话到国家基金会去做过这个项目是否属实的调查。

我这个人一生破例很多。我在纽约理工学院教授队伍中的出现，又是一个破例，因为我是当时学院里出现的第一个大陆籍的教授。在美国学校里做教授说到底最后追求的就是一个终身教授职位，如果没有这个，其他一切好听的头衔都是“临时工”性质的，没有终身职位的人每一年和学校签约一次，在这种情况下，教授不但工作没有保障。而且在业务上也必须时时小心地注意各方面的动态，论文要一直写，教学研究报告也要一直不停地出，钱挣得不多但工作非常辛苦。

我到理工学院应证的时候，在面试阶段就问了终身教职的事情。当时，面试全部完毕后，我们系的系主任把我送出来，我在路上就拐弯抹角地问他：“你知道系里最后一个终身职是多久以前给的吗？”他告诉我说：“在系里，最晚一个拿到终身职的人就是我。系里已经五年没有给任何人终身职了。”

我当时听了心都凉了。

但是，即便这样，还是有两百多人在争夺我想要的这个职位。我算是幸运的，得到了这个最初的机会。我到学校的时候最初的年薪为四万五千美元，如果是助教的话大概只有四万一。

我开始工作的时候就已经有三四个助教在那里教书，虽然已经教了四五年了，但是都没有拿到过终身职位，而拿到终身职位的那些教授一个个架子非常大，你和他打招呼他都爱理不理的，平时，他们可以随随便便地就让你多加教学课时，好像你因为没有拿到终身职多做就是应该的。

到学校工作之后，我每年都在学生评比教授教学质量的名次中名列前茅。但是面对未来，我实在不敢想象。但也是从进入学校的第一天开始，我就着手为我争取未来的终身职位而努力。

我在后来的五年教书生涯中从来没有因为生病而缺过一次课，也从来没有迟到过。而一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教授常常一个布告贴出来，一不高兴就取消一次课，对此，学生们意见很大。私立学校就是有这样的弊端，有的人有熟人在学校高层撑腰，就可以什么都不怕。你如果没有任何背景就必须多方面地看别人脸色做事，因为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后来在教课之余也拿到过一笔研究经费，这也在我的终身职评定中起到一些促进作用。

我当时是系里第五个面临得到或者得不到终身职位的“临时教授”。我前面总共有四个助教，一个是台湾人，两个是印度人和一个俄国人。后来我亲眼目睹他们教了很多年书之后被学校踢走，没有得到终身职。那个印度人上个月还给我打过电话，他听到我拿到了终身职位的消息感到非常惊讶。

其实在学校里你如果要拿终身职，除了学术要好之外，人缘也要好，因为评定终身职位时的第一关要过的就是人缘关。终身职最先是让所有有终身职位的教授对你进行投票，这实在是很难说的事情，我前面的那个一个印度教授在位置上的时候每年出三四篇不错的论文，比我的数量都多，但是他就是因为通过不了这个最初的终身职投票，才被迫离开学校的。

我终身职的这个最初的投票是全票通过。而且惊险的是这个终身职务的投票必须是这个结果，也就是说必须全体人同意你通过你的事情才能进入下一个程序。如果有一个人不同意就很讨厌，因为学校要调查那一个人为什么不同意。

我这次得到终身职位非常难得，学院方面只给我们工学院一个终身职位，整个工学院一共有五个系，各系都在为这个名额打架。终身职位的评选是一个连续过程，有很多人在中间运作，当中一个关口不通都不行，今年我

们连同工学院在内的学院所属五个分学院一共给了五个人终身职位，但是总共有 18 个人申请，刷掉了 13 个人，工学院的终身职只给了我一个人。

每年学校有关终身职位评定的董事会会议一般都在五月三十一日开，会议一般开到晚上五点钟就会有消息出来，但是我怦终身职位的这次会议一直开到六点钟甚至到八点钟还没有完。

直到八点多钟的时候，我才接到工学院校长打到我家里的电话，他告诉我，我的终身职已经通过了。

这时的我已经是五十四岁的人了。

这又是一个特例，在美国还没有一个五十四岁的人申请终身职位而且能够获得批准的人，根本就没有。

这是一次非常惊险的试探和赌博，如果我在这里拿不到终身职位的话，我觉得以自己 54 岁的年龄连到公司去做事都不行。转到其它学校去工作也不是万全之计，目前美国社会竞争非常激烈，再出现一个没有终身职位教授职的时候就已经不是二百多人应聘，而是三百多人来应聘了。

这件事情对我们家里来说是一件大事，知道终身职已经通过的消息之后，我和我的两个儿子一同到一个叫做“鲤鱼门”的中国餐厅里大吃了一顿。我太太当时在国内，知道这个消息之后联络她家里的亲戚十多个人一同在北京也大吃了一通，花了好几千块钱。终身职位的事情对一个教授的个人发展非常关键，很多大陆来的人做了教授之后就是这最后一步跨不进去，才失去了自己的机会。

这里面当然有很多很多的道理和苦涩。

直到现在我还是一直和我儿子讲，在美国生活你必须走这一步的时候看着下一步，你在公司工作的时候就要必须想到万一公司解雇的时候该怎么办？而且你在自己的周围应该是做得最好的，不然你的位置就危险。这是一个竞争的世界，你是一个黄脸的人，在白脸人的世界里竞争就得做得更好。其实，如果站在美国人的角度来讲，对外来人的严格挑选也是情有可原的，就拿教授这个职位来讲美国人至少不愿意雇一个讲英文有口音的人来讲课，因为道理很简单，学生们花这么多钱来上学也不是来听你的口音的。

从 40 岁到 54 岁的今天我在一连串的破例中完成了我后半生在美国的发展，从一个普通的“高龄”留学生，到一个名牌大学的终身职教授，回头看看自己来时的路，真的惊险而崎岖。

陈燕妮思绪

他家往纽约长岛，住在一个中产阶级典型的住宅区内。采访他的时候，我们沿着纽约最繁忙的 495 号公路向他家的方向开，那天正是我到纽约展开系列采访的第一天，刚下飞机就赶上我在加州从来没有再见到过的暴雨天气。见他的时候正是大雨瓢泼，等到我们的车子开起来的时候，很黑的云一直追随在车子左右，有一个时辰几乎我们甚至必须停在路边，因为前面已经是一片天水，没有道路可言了。

小小的车子里，成为两人世界般的一个窄小空间，雨声哗哗，前景叵测，给人一个很焦急而诡秘的等待。

听了他的故事之后我竟觉得，似乎我在纽约第一天所见的天气也和他的过往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这种隐喻的准确，让我细想之下后脊发凉。他的终身职说穿了对他而言具有决定他后半生的全部意义，决定了他能不能在美国保留自己的住房，决

定了他能不能和两个健壮的儿子不天各一方，决定了他是否就此顺延自己一直持续投资的教育未来和已经一直美国的生活品质。

他的言谈儒雅，常常也说出读书人不细致、痕迹百出的机敏杂念，这时的他已经如此轻松，你不可能再从他的脸上读出他过往危机的哪怕些许隐瞒。

拿到终身职位的他，已经是年薪六万块钱的教授了，这个职位保证他的一切，只要他没死，就可以一直站在课堂上拿这个六万以及比这个还高的薪水，他说他们学校里有一个 83 岁还在那里做事的教授，上课时该教授拿一个拐杖往那里一坐，黑板也不写，叫学生为他拉教学白幕。他一个星期来学校六次，每次教书一个半小时。

听到他的喜讯时，他 26 岁、薪水已经快赶上他的精算师儿子一把抱住他，陆志云说：“电话没断的时候，我儿子就抱住我，足足抱了五分钟。”

我采访他的时候已经是八月初了，他的喜日子是在五月底。过去的，是一段惊险的日子，心理承受之艰苦，只有他知道。

采访完后，出得他家门，果真雨过天晴，雨也没留痕迹。

温元凯

温元凯背景

在中国 80 年代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几乎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

1946 年出生，江苏无锡人，出身于贫苦家庭。1963 年考入南京大学化学系。1968 年毕业。文革中受到冲击，1972 年被分配到浙江省绍兴县县办工厂——绍兴长征塑料厂工作。

1973 年 5 月奉调进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担任教师，1978 年 8 月在中国有关教育会议上曾向刚刚复出主持工作的邓小平提出恢复高考和开放出国留学制度的建议。

1980 至 1982 年在法国巴黎大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研究所居里实验室作为访问学者进修。1986 年被聘为中国科技大学化学系教授，其以 31 岁的年纪成为当时全中国最年轻的教授，后曾经担任该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等职务。1986 年起担任安徽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成员。1988 年在上海《青年报》举办的全国性民意测验中，被列为“中国改革十大风云人物”之一。

在中国工作期间，他曾于 1977 年到 1989 年期间在中国近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以及近百个城市中的两百多所大学、研究机构、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中做过关于中国改革问题的演讲，并在中国和国际报刊、会议上发表过上百篇关于中国改革的文章，出版过近十本论述中国改革的书籍，其中《中国的大趋势》、《温元凯谈改革》两书曾经在 1984 年中国畅销书排名榜中名列第二。

曾经在国际上和中国的学术刊物及会议上发表一百多篇化学方面的学术论文，出版过近十种学术专著和译著，国际上最常用的《物理和化学手册》从 1987 年到 1995 年各卷的晶体晶格能篇中收有四个由温元凯和合作者邵俊计算的晶格能数据。曾经在美国、法国、英国、德国、日本以及亚洲各国的上百个大学和研究机构中作过学术报告和有关中国改革方面的演讲。

1992 年 7 月赴美，到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分子生物技术中心以访问学者身份进行科研工作，从事量子生物学的研究。1993 年底应中国商界知名人士、中国南德经济集团总裁牟其中邀请参与纽建该公司设在纽约华尔街的罗斯福对华投资公司，出任副总裁职务至今，期间，完成个人作品《闯荡华尔街》。

温元凯录音——

我家是一个贫苦的家庭，父母都没有什么文化。我从小就比较喜欢化学，小时候常常拿家里给的一个月一块钱零用钱买一些瓶瓶罐罐来做火药等东西。我的化学成绩在学校里也特别优秀。

我考进南京大学时是学习尖子，但并不是全优的学生。我在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学了两门外语，而且写出了两篇水平很好的论文，这样我在当年就被认为是一个苗子，被团中央和高教部表扬，作为全国大学生的表率。

文化大革命中我受到很大的冲击，直到文革后我才被平反。我们这一批人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后来是可以回到科研岗位上的，我很幸运，是这三分之一中的一员。

1973 年，我奉调回到科技大学，在从上海开往合肥的火车上，我的感觉真的就像是“灰姑娘”坐在金马车上要到皇宫去一样。我这么说我自己当时的感受一点都不夸张。

1978 年方毅当科学院院长的时候我已经发表十几篇论文了，我的教学工

作也很出色。当时的中国科技界还是很左的，我就给方毅写信，信发出去之后不久，我就接到了方毅给我的批示，当时基础科学一片凋零，方毅表示支持我的科学研究。与此同时，我有机会参加了邓小平复出之后第五天，也就是1977年8月3日到8日

召开的国务院科学教育座谈会，我是受到邀请的三十三位代表中间唯一一位40岁以下的代表，而且，我在会上就提出了中国应该恢复高考制度、恢复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制度的想法，邓当场拍板。

所以1977年的第一届大学考试就是在我当时建议后推迟半年进入大学的。

我相信我这个人在一生中如果说有历史性功劳的话，这点是最重要的。而这也是邓小平比较得人望的地方。

第二年，全国进行职称评定，我以突出的成绩被破格提升为副教授，在当时，我是全国最年轻的副教授。但是现在讲起来，那时我其实也不是很年轻，已经三十一岁了。

1980年的时候我到法国巴黎居里实验室进行了两年的研究工作，这对我后来从事的改革事业奠定了非常重要的思想基础。

留学巴黎的时候我一直非常想回中国去，回去之后我就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改革中国教育科研制度的意见，我自己也在科技大学化学系担任起教研室主任和党支部书记职务。当时的中国科技大学在全国改革方面是非常有影响的，而且那时候我从国外回来，我用恰当的语言把国外的思潮和观念在全国进行了宣扬，我被邀请到全国到处做演讲，全国那么多省、中、自治区，我只有西藏和宁夏没有去过。

我在那些年所做的工作，相信是影响了一代中国人。直到现在，很多我不认识的人见到我还说起自己是听过我的报告的，有的甚至说是听过录音的。我演讲的录音据说还被作为当年海军党委整党的材料被广泛学习。

我被评为中国第二畅销书的《中国的大趋势》也是在那时候出版的，当时排在我前面的第一畅销书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与此同时，我也是中国大学中间最早开公司的。

但是我也不想回避他说，在中国走改革之路是有风险的，在中国的15年改革过程中，我是冲在最前面的，但是也是最早踩到地雷的人。我遇到过很多纠纷，也遇到过很多暗箭，我是当年改革过程中少有的“虽已中箭但没有落马”的人。

1992年，我作为加州理工学院的访问学者到美国来了，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参与科研事业。我对自己的科研事业很热爱，也很感兴趣，我在加州理工学院的导师是一个在国际上非常有名的生物学家，也是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我们研究的是蛋白质的序列分析，目的是要设计新的蛋白质药物。在加州理工学院工作的一年半时间里，我对昆虫中间的一种具有抗衰老性质的多肽作了氨基酸排列的序列分析。

因为对科学的热爱，坦白他说，我对做这项研究感觉愉快，我在国内已经做到大学系主任一级的职务了，如果在国外仅仅只是做出一些科研成果，这对我来说是不难的，但是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讲，升高到人生的意义上来说，我觉得我似乎应该考虑另外一种活法。

我和中国著名的企业家牟其中是老朋友，在国内的时候我们就曾经有一些合作，1988年的时候他就想请我到他的公司去做事，那时候他是想让我主

持推动他“南德集团”的高科技事业。季这个人应该说是很有眼光的人。

1993年的时候，他从北京打来电话告诉在加州的我，南德经济集团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1994年春节，他本人将率团访问美国。他后来果真来了，我在洛杉矶安排了接待活动，并陪同他访问纽约，我们商定了南德公司要进军美国，而且要进军华尔街的大计。这时，他再次邀请我共同工作，经过再三考虑。我决心转行投身到这一有很大风险，并可能使我又引来很多社会争议的事业中来。

我作为一个化学家，从科学界转向华尔街，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其实，到华尔街正式工作之前，我已经来过纽约很多次，最早的一次是在1982年，那时是我第一次来到纽约。当时我也到过华尔街。1992年我开始到加州工作，年底时曾经应邀到著名的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作演讲，那次我演讲的题目是《中国经济改革的现状、前景和海外华人、留学生的发展机会》。那一次演讲气氛非常热烈，并对我理性、不偏激的态度大体认同。在演讲过程中，大家连连提问，会后，与会者又把我团团围住，大家互留名片和地址。记得当时就有人告诉我：现在已经有不少大陆留学生在美国取得高学位之后开始进入华尔街的投资银行做事，比如“美林”、“摩根士丹利”等著名公司，其中最优秀的人才工资数字已经拿到六位数美金。

由于美国是一个极讲现实的社会，拿多少钱就象征着有多高的社会地位，因此我听了这些大陆人才的成就之后不由得肃然起敬，对他们的工作经历和经验非常感兴趣。我下意识地认为，这些宝贵的中国人才会对中国未来的经济改革尤其是中国目前最薄弱的金融改革走向世界起重要的作用。

我和他们之间的很多人至今都有很多联系。

我到美国来之后其实已经应邀在美国的五十多个大学和研究 所进行过讲演，讲演的题目基本上都是中国经济改革的前景和趋势问题，我意识到中国下一阶段改革的瓶颈问题是在资金上面，而且短缺的不是五亿、十亿，在我看来，中国大概缺少几千亿美金的建设资金。我就是在这个时候和牟其中开始筹办南德公司的华尔街公司的，因为我们都觉得应该先打下一个地盘。从我个人的角度来讲，我并不是做金融的，当然我个人从1994年开始就买了一点股票，也研究一点美国的股市，可从职业来讲这并不是我的专长。但是，从组织者的角度来说，我是非常乐意接受这个挑战的。

我相信我们是第一家到华尔街来开公司的大陆公司。

我们的投资公司组建已经有一些日子了，到今天为止回头看看公司走过的路，应该说我们公司没有做成多少事情，但是我个人根据我在华尔街的体会写下了一本名为《闯荡华尔街》的书，我想我的心血应该都凝聚在这本书里面了，凝聚在我已经建立起的这种金融认识上。南德公司当年到华尔街来有两个想法，一是公司收购了俄国的卫星，想用卫星做通讯，或者做直播，或者做移动电话等等业务；第二是他们收购了很多中国国营企业到美国来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股票。这个想法的路子是对的，但是因为一些具体原因，应该说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做出什么成果，可能还要看今后。

这么多年来我觉得非常可惜的是中国人实在太需要进军华尔街了，华尔街每天都在进行着几万亿美元的交易，它进行着以秒计算的、全球范围的、几亿美元资金配制的运作，这丝毫不夸张，这之中的数字中国只要随便弄一点就很可以了。在华尔街闯荡这么多年来，我个人已经开始尝试着真正进入华尔街的核心业务中去，通过贸易或者投资银行业把钱拿到手送回中国去。

我们的目标是很明确的，那就是使中国的企业走向世界，把华尔街的企业搬到中国，而且现在看来这事情是有可能的。

我现在的目标是要进一步寻找合作伙伴，踏踏实实地做这件事情，我相信中国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有眼光看到这一点，而这一点对中国下一段的改革是有帮助的。

中国现在的国营企业百分之七十是亏损的，相当一部分企业已经发不出工资，对于这点，国家也很头痛，但是也拿不出钱来。当然我只到华尔街来了两年，但是我现在得到的看法和我已经具有的运作能力，相信是很宝贵的。当然，我这也只是看法和能力而已，我希望能尽快找到有实力的企业家一起进军华尔街。

我的美国绿卡已经被批准了，但是还没有拿到，我想我拿到的时候一定是会采取中美两地“两头跑”的方式。我不会完全待在美国，也不会完全待在中国，而且，我早就看出来，我在美国并没有接受到非常科班式的教育，因此仅仅给美国人打工也非我所长，类似我这样的人只有做中美之间的沟通才能有更大的发展。

未来的沟通我想我会在金融领域和高科技投资的领域中进行，中国的高科技绝对是需要投资的，而且我当年在中国那么多大学做过报告，听过我的报告的大学生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美国，非们如此，仅仅是中国科技大学的学生就有四千多人在美国，这对我来讲就是丰富的人脉关系。这些当年的学生们都已经开始在全美国最好的公司、最好的研究所、最好的国家实验室里做事，所以我非常希望将来能把美国的高科技，尤其是高科技产业引导向中国，这样就会加快和世界之间的差距。

而且，这种运作我相信对我个人也会有很大的商业价值。

一个人到美国来应该有很好的心理素质，包括自己的转型和职业的变化，以寻找自己最好的定位，这些也是今后很多从中国到美国的人应该考虑的事情。

同时我也想培训有关的金融人才。美国有很多中国学者在未来发展上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很多中国学生正在做的“博士后研究”就是一个例子。根据我的金融人才规划会有一些金融训练是专门给博士后学生的，很希望将来能吸引一些这类人才进入金融领域。“博士后”这个状态在美国来讲是一个非常不稳定的职位，是攻读完博士之后的一个位置，有的人一做就做了好多年，做得人都走样了。这种研究工作都是临时性质的，主要是科研老板想雇佣省钱的劳动力，一年才只给两三万块钱，但是如果被雇人有一个职称的话，比如说是助教的，老板就必须给四到五万块钱的工资。这样，“博士后”这个名词外行人听着好听，但实际上很多人是因为自己已经没有能力到社会上去竞争了，才一直留在学校里。现在可以看出的趋势是很多搞经济的学生都转向金融。

华尔街这个行业里是非常赚钱的，这里的一个学商业管理的人才起薪就是八万美金。我们作过一些统计，在华尔街工作的中国大陆人目前大约有两三百人，中国科技大学出身的学生就占了六十人，科大在华尔街上是工作人数超过中国任何一所大学的学校。

所谓“在华尔街工作”，其实就是在美国的投资银行领域工作，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要在“华尔街”这条街上工作，比如纽约中国城的很多公司，像摩根士丹力投资银行，它的公司总部就是在中国城。华尔街通常有四类人才，

第一类是经理人才，就是高级主管阶层，在这一级中中国人几乎没有；第二类是做分析师，实际上是做股票的调查和追踪，在这里有不少中国的读书人在做事情；第三类是做项目和电脑的维护，这个职位也有很多中国人在做；第四类是交易经理，这又是中国人最少的一项。但是就金融业来讲，这种人是厉害的人，他们的特征是“老得最快，挣钱最多”，他们需要有很好的金融眼光。

在美国，尤其是在华尔街这么些年来，我总的感觉是中国太需要金融运作，中国的银行从根本意义上来说还不算是银行，说穿了不过是国家的帐房。中国的股票市场也是很奇特的，中国是在用计划经济的手段来管理一个纯粹是市场经济的东西。

我的这些想法，在我的作品《闯荡华尔街》中也已经说出来了，中国的企业家目前也正在进军华尔街，1993年中国有60万企业家到美国来考察，也就是这边人说的“组团”，美东、美西几个大城市里的很多人甚至都是靠组团为生的。华尔街有几万亿美元等待投资，中国需要几千亿美元以上才能够使国家有进一步的发展，这之中需要接轨。

中国目前的金融运作和世界完全不接轨，而且中国的企业家到华尔街来发展，包括我的老板，发展得都并不很成功。也就是说，他们和华尔街的投资家们很难沟通，包括中国每年派出几百个招商团、中国在国内不知道要开多少个招商会，所有这些也都收效甚微，原因就是没有共同的商业语言。招商的时候如果你说：“你们快来投资呀，我们给你们很多优惠啊。”这就没有吸引力，因为这完全不是华尔街的语言，华尔街的语言非常简单，你只要给他们一份标准的招股说明书，他们就会把钱给你。这种招股说明书大概要花十万美金才能够写出来，而且需要一年的写作、调查时间，书中要明确地写出投资的风险等等一系列东西。除此之外，招股公司还要花几十万块钱把你公司的帐经过美国六大会计事务所重新审计过，做成美国标准才行。按照华尔街的标准，你只要拿出这部材料，人家就会把两亿美金的钱马上给你。当然，这里面牵涉的制作金额也不小，一般小公司是不可能承受的。

我现在要做的就是这样的事情。

在过去几年中，中国已经有公司跟随这种方法了。中国拿到最多钱的公司是华能国际电力公司，这个公司一下子就拿到一张六亿美元的支票，这是中国人拿到的最大的一张单额支票。这张支票如果早一天存进银行，就会多得到八十万美元的利息，结这个公司钱的来源是来自它的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叫做“利曼兄弟公司”。虽然有这些公司打头阵，但是中国公司介入华尔街的数量仍然太少。直到现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里只有七个中国上市公司，在整个美国的上市公司中纽约证券交易所里有三千家。中国根据自己目前的实力，能够在其中占领的份额应该远远大于现在的水平。

我写的《闯荡华尔街》一书在一般人看来并不是一个专业的书籍，因为我并不是专业人士，但是我把我知道的故事像科普一样地告诉大家，让大家知道。以我这样的眼光写的东西，到今天为止，我想有关这种写法、这种内容的书籍只有我这一本。中国现在有些“大款”小有成功就忘了自己是谁了，非常不可一世，张狂得不得了，显得很浅薄。事实上大外有天，你才算多少，人家一个交易就是不得了的收益，微软公司销售收人才20亿美元，但是它股票的价值已经几百亿，比尔盖茨那么年轻的企业家，他的个人资产已经100亿了。我访问过他们位于西雅图的总部，他手下培养了两千个30岁以下的百

万富翁，这些发财的人大多数是因为拥有公司的股票而身价大涨的，公司里经常为这些年纪刚过 30 岁的同事举办退休庆祝聚会。美国人的生活观点非常实际，他们认为如果自己如果有这么多财富就不用辛苦上班了，他们可以把财务交给专家管理，自己则去做一些喜欢做的事情。这种有钱的人其实为人非常和气，在酒会上或者生活中待人接物都非常谦逊的，这些故事太需要向国内的人讲了。

我期望能有更多的人知道华尔街这里的金融局面，希望见到更多的人会到这里来把钱搬到中国去，把中国的企业带到世界上来。

如果说我当时在 80 年代从巴黎回到中国去是讲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和对中国的挑战，讲信息革命、生物革命乃至通讯革命，如果现在我再回去讲，我就会讲华尔街的故事，我想我的听众不会比以前少的。

我相信因为有些人对我有些误解，因为我的前程发展还会有些障碍，使我在未来的运作上可能有些困难。但我相信：如果我能够在这个领域里发挥作用的话，会超过当初我在中国科技和教育领域的影响。

我相信今后三五年，中国将成为企业收购和兼并的春秋战国时期。

预言过后，我等待这一天。

陈燕妮思绪

问他：从一个中国名人，成为美国的一介百姓：是不是会有什么不太适应？

他说他早就知道自己到美国来之后是会从头开始的。“我没有包袱，到了华尔街之后我也非常虚心地向我过去的学生们请教，也是因为这种请教，我才得以在金融界有一些发展。在美国，你如何定位自己是很重要的事情。”

他说：很多访问学者到美国来之后处境相当酸溜溜，研究基金没有了之后处境变得很为难，有的人迫不得已地去打各种各样的工，他不想成为这样的人。

又问：发展到今天的地步，你对你过去化学专业的丢弃难道不觉得可惜？

他说：“我感到的只是幸运，我在自己的科学领域里已经发表过上百篇论文了，除非有重大的发现，如果再添加两篇论文并没有什么意思，而且，美国的科学基金申请也有很多限制。”

他说，他现在的状态非常好，他这样的人长处就是已经了解了中美两边的情况。

再问：你的家庭也和你一起闯荡华尔街来了吗？

他说：“我太太在八年前病故了，她是我高中的同学，我们有一个孩子，我的生活一直是很动荡的，出国前我有一个女朋友，但是我在美国一直没有拿到绿卡，也就一直没有回去，所以情形也有了变化，现在我在纽约有一个女朋友。她也在华尔街工作。”他说，在大陆的他像是一个工作狂，到美国之后，他的观念改变了很多，觉得享受生活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现在的周末，他常常会 and 女朋友一起开车出去玩玩。

最后追问他：你说你未来会中美两地两头跑，那么，从居住来讲，你的重点将放在这两地的哪一地呢？

他没有停顿他说，会是纽约。

杨建立

杨建立背景

1978年从河南考入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勘探专业，毕业后分配进入石油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专门从事公司对外合作石油勘探业务，并兼任公司团委书记。曾参与美国 ARCO 公司在中国展开石油勘探招标等一些大型合作项目的谈判。1989年帮助美国并行计算机公司筹建北京办事处及服务站，组建“并行计算机用户协会”，并协助创办该公司的其它亚洲分公司。

1990年4月以商务考察签证赴美，1990年进入加州太平洋大学攻读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后曾多方面试探在美经商之路，历经坎坷，1994年创办 GENERAL TRADING GROUP 公司，任总裁职务至今。

杨建立录音——

我出国时和单位提出的理由是想出来读书，但我最后还是拿 B1 这种商务考察签证出来的，因为当时靠留学这个途径出国已经很难，我也参加过托福考试，但是成绩只考到五百五十分，想用这个成绩拿美国学校的奖学金是一件难事。和艰难地去拿学生签证相比，拿商务签证出国就显得相对简单些。

我到美国的最初阶段是在纽约住，我是以到东部参加一个会议的名义来的。到美国后我很想留下来发展，我就去找东部的一个当年我在国内帮助过他很多忙的朋友，但是那个朋友一开口就劝我不要留在美国，说是在这里找工作的话一定会是端盘子、洗碗之类的活儿，没意思。但是我的另外一个朋友劝我留下来，他在洛杉矶住，因此我就到洛杉矶来了。

到洛杉矶之后，我好长时间没缓过神来，毕竟，从中国到美国我所经历的变化太大了。我过去工作的并行计算机公司里的人看我已经离开公司单独在美国生存了，这些美国人也不会理你。美国人绝对是很现实的，而这也意味着我在美国的一切都要靠自己重新开始。

我在美国没有什么认识的人，我曾经到洛杉矶 ARCO 公司的总部去过，想去找他们的总裁库克。这个库克以前是 ARCO 公司国际部的总裁，现在已经升成总公司的总裁，过去在中国和他们公司谈判时我曾和他打过交道，当年我们谈判的时候在很多问题我都曾经很照顾他们。但我去找他的时候，连他的秘书都没有见到。他的办公室大约在他们公司大楼中的第四十八层，但是我连大楼的第二层都没能上到就被人“请”出来了。直到这时我才知道，用中国国内的那一套想法在美国是根本行不通的。

在此之前，我也曾经来过好多次美国，但是那时候衣食住行都是有人管的，但这一次不同，没有任何人来管你，我第一次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那时候对自己未来的生活真的是一点想法都没有，走投无路的我都想回国去了。我也试着和一些朋友设计了不少计划和项目，有很多想法，也跟很多方面谈过，但是所有这些计划并没有什么结果，对我自己的生活也没有产生什么帮助。在这期间，我身上从中国带出的一点钱慢慢被花光，我的一个朋友开了一个餐馆，我也去那里帮帮他的忙，但我知道这总也不是个长远之计。

1990年底我进入加州太平洋大学念了个国际贸易硕士下来。我这个人的脑筋不是太死，一个行业不行我会立即换别的行去做，我对新东西不胆怯。在我还没有读完书的时候，我认识了我在美国最早的一个生意伙伴，他是一个台湾人。

当时的我根本还不了解美国，对做贸易方面的事情也根本不懂。我在这个时候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这个台湾人，他曾经在美国一家台资电脑公司里做

过市场管理方面的副总裁，认识我的时候他刚刚从公司里出来，没有事情做，而我也正在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我们碰到一起时，觉得遇到了知己，几次恳谈后，我们觉得挺投契，就琢磨出可以在一起做草编袋子的生意。

我们随后就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但当时因为我还没有绿卡，因此公司的成立文件中没有加进我的名字。我和这个台湾生意伙伴建立的只是一个口头协议，大家先看看有没有生存的市场，能够活下来之后，再说其他的。那时候做这方面的生意必须有供货方先行供货过来，给美国的销售方一些时间去销售然后再还货款，我是河南人，因此对河南方面比较熟悉，我们就从河南方面进了一些柳编草袋过来，同时，我们也进口了一些瓷器、太阳眼镜、皮腰包等货，我们在市场上试验哪些样品可以卖得动。

后来，太阳眼镜不能做了，皮腰包又被印度人打垮也做不成了，就只剩下草编袋子可以做了。当时我们在洛杉矶艾尔蒙地租了一个两千多尺的小仓库，就在这个小仓库里，我们开始进我们的第一批草编袋子。当时的状况相当困难，我们本来盘算着会有客人整箱要货，这样我们可以不用租很多仓库，只需要在进货成本上加一点手续费就可以转卖给别人，等以后积累出一点实力来再做正经的进口商。我们和中国方面说好了必须采用纸箱包装，但是没有想到他们却用麻袋做包装了。后果可想而知，运货的船到美国时货物已经被搞得不像样子，再加上加州天气很干，因此，货物放在仓库里，随便哪个人随时都可以听见麻袋里面草编袋子断裂的“咯啦咯啦”声。

货一进来，我们立即花了两千块钱买下美国各个卖鞋、布袋以及大型连锁店之类的相关店铺名字和地址输入电脑，印了四千多份产品目录散发出去，但是竟然没有一封信回头。整整半年的时间里我们连一个袋子都没有卖出去，等来等去，很多货物都碎了，只好扔掉。

这时我觉得我应该向别人学习一下了，我就到别人的公司里从最基本的仓库管理员开始做起，逐渐地摸到一些客人，我这样干了半年多，然后回过头来再重新做自己的生意。

我们作出大面积寻找客人的举动是在我回来之后。头一次，我们借了别人的一个货车，到美国和墨西哥边界上的一些城市里去找客人。我们身上背着草袋一个店一个店地串，但是没有一家店要我们的货，他们觉得这种草袋实在是太少见了，不会有人要的。

这还只是第一次，我们空手而归。在此之后，我们还有差一点也空手而归的第二次。

其实，我们知道这种袋子是有市场的，而且的的确确是卖到墨西哥去的，但就是不知道门在哪里。在我们第二次去找客人时，我们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叫做比利的人，他是从智利过来的，他介绍我们和一个有关的公司认识，这个公司一下子跟我们订了三万块钱的货。

这是我们得到的第一个客人。

得到这个客人后我们公司的状况好了一些，但是我们的其它客人仍完全没有着落。我们也曾开车沿着加州一号公路一直兜售过去，遇见任何一家有关的商店都进去问问，但结果非常糟，常常只卖出一个或者两个包。我们也去跳蚤市场摆过地摊，我们差不多去过洛杉矶数得着的所有跳蚤市场，但我们的货仍然没有销路。

与此同时，曾经向我们订下三万块钱货的客人仍然一再向我们要货，他让我们更加确信草编袋子的销售市场一定是有的，只是我们还没有摸到。为

了寻找这个市场，我们走了很多的弯路，后来我们经人介绍去了一个有关的批发展销会，我们在那里订了一个摊位，把草编袋子一挂就开始等客人。头几天的时候有过一些人来看货，但却没有人下订单，很后来的时候我们的摊位上来了个墨西哥人叫做查瓦，他不会讲英文，我们也不会讲西班牙语，我们就和他连比划带说地沟通。后来还是隔壁一家懂得西班牙语的人给我们做了翻译，说是这个墨西哥人要把我们的货全部买下来，而且我们仓库里有多少货他要多少，他带了四万块钱的现金可以先给我们。

听到这个消息，我们简直高兴疯了，虽然我们仍然不知道草编袋子真正地客源在哪里，但是我们已经开始有墨西哥的客人了。这个客人十分守信用，我们回到洛杉矶后，他就来我们仓库提后续部分的货了，在这个过程中，开始是我们给他送货，再后来是他自己租车来拉货，很久以后，当大批的客人都来向我们订货的时候，查瓦才告诉我们：曾有人出五千元给他要他把我们这个供货商说出来，但为了自己生意上的利益，他没对任何人讲过我们的事。

这之后我们又开发出一个韩国客人，加上我们已经有的两个大客人，我们一共有三个大客人了。这时已经是 1993 年了。那时候生意真是好做，只要中国方面的货一到，我们手里的这三家客人一分就分光了。

但是说实话，直到这时，我们都还不知道是什么人在买我们的货。这时候我们得到了一次去墨西哥的机会，我们的墨西哥客人邀请我们去墨西哥。

我们到了墨西哥之后一直非常留意草编袋子的行情，但是我们整天在街上走却看不见任何人背我们的草袋，但后来有一次我们偶尔到海滩去，突然看见背着草编袋子的一家人，这家的大人背一个大的，小孩背一个小的。这时候我们才知道，墨西哥人喜欢度假，每逢度假的时候他们会背我们的草袋。

在 1993 年左右的两年时间，我们赚了很多钱。我们进一个货柜货款也就是一万多块钱，全部有关等费用全加起来也就是一万四千多美元，但是我们一转手，一个柜子可以卖三万块，实在是把人眼睛都赚花了。与此同时，有些同行也开始进这种货，这对我们是非常大的威胁。这时候我知道我们该转行了。在这段时间里，我恰巧读了很多台湾企业家王永庆的著作，他的东西没有什么很高深的理论，不能称为哲学，但是对一个做生意的人来说很有用。在美国做生意其实常常要转弯，如果你转弯转不好，公司又没有那么强实力的话，一下子就会垮掉。而且我们的货有很大的季节性，每年一月份到夏天时卖得会很好，但是过了七八月份墨西哥是雨季，雨季之后基本上就没有什么生意了，这个行业。一年中往往有半年没生意做。

在我提出要适当转向时，我和我的台湾生意伙伴有了矛盾，我当时在公司里的分工是管理市场，他管帐目，每天我们有很多现金进帐，他就拿回家里去清点。我们在合作之初虽然没写出一个书面合约，但是这个公司明摆着是有我一份的。我们的分歧出来之后，我记得很清楚，1994 年的 6 月 10 日我去和他讲：“咱们的公司经营这么多年了，咱们也该算算帐了。”

你猜他跟我怎么讲，他说：“算什么帐，公司的注册文件中连你的名字都没有，算什么帐？”

我一下子知道自己已经被别人耍了。我的确和他没有一个书面的东西，他这时候说要我拿出白纸黑字来，我的确没有，但是我跟他说：“我告诉你，如果你真的要这么做，我菲利普（杨建立的英文名字）的钱都是有味道的。”

就在这一天，我就和这个台湾人闹翻了。

这时的我顿时一无所有。

当时在我们公司里有一个韩国籍推销员，他姓玄，平时和我关系很好，直到今天，我都叫他“老弟”，他的西班牙语讲得很好，他看到我的情形之后，主动提出要和我一起自己出去干。

在此之后，我的故事有点玄，我经历了自己永远不会忘记的生死关口。

6月10号我和那个台湾人闹翻后，12号时我又单独注册了一个公司，14号我租下一个五千多英尺的小仓库，15号我就和我的老弟出发去美墨边界找客人去了。算上上次和台湾人去的两次，这次是我第三次去美墨边界。我称这次为我的第三次“东征”。

这时候的我什么都没有，但是我有朋友。我一个人被台湾人挤出来的时候，有很多相关的公司知道我的为人，他们不要任何代价地为我们提供样品，我们就把这些样品带在手边，准备到边界城市中给客人看。

我们两个人带着两个大冰桶就上路了。

加州四季都热，6月份的美墨边界上更是热得不像话，白天平均温度在摄氏43度到45度之间，人坐在车里感到整个车子都在发烫，手都不敢摸车里任何沾铁的东西。

我们那时开一个“傲世莫比”牌的大破车，没有空调，我和我老弟在这种状况下用八天的时间走了沿线的九个城市，做了15万美金的生意。

这一路上，我们昼夜兼程，晚上开车时因为我们必须开着车灯，小虫子看见光亮就一路飞过来，撞到车的前玻璃上就死在那坐，每开一会儿车，我们整个车窗都被撞上来的虫子尸体糊满了，必须清理之后才能再走。这几天里，我们根本没怎么休息过，这么多城市走下来我们走了将近两千英里，我们每天早上十点就要开始做生意，一直做到晚上六点钟人家关门。人家关门之后我们就在那个城市吃点东西，然后就往下一个城市赶，赶不到也得一直赶。有时候赶到晚上一两点钟的时候我们才到达新的城市，我们住最便宜的汽车旅馆，进了门，洗一个澡立刻就睡觉了。早上六点钟的时候让旅馆的服务人员叫醒我们，我们就洗洗弄弄，七点钟出发，再开两个小时的车，到了中中心，喝点咖啡稍微休息一下就开始做生意。

最惊险的时候是从艾尔帕索到依勾帕斯这条路上。这条路光开车就要开十个小时，但是开四个小时到达一个中间城市斯德沃克的时候听说再往下走一路上根本看不到车子，常常倒是会看到野生动物在路两边趴着。我们的车子如果加满油的话只能跑一百九十多英里，按照路程和我们车子的油箱容量，我们最担心的事情是能不能在半路上加到油。从我们的出发地到斯德沃克这条路大约有350英里长，如果在当中不加油的话我们无论如何也到不了目的地。我们虽然担心到了极点，但是为了自己今后的生意，还是得往前开。

真开起来的时候，我们一边走一边看油表，心里紧张得不得了。结果，当我们走到差不多一半路的时候，接近一个小山村时我们看到有灯光闪亮，走近一看才知道竟然是专门给过往车辆加油的人。这人用一个油桶和一根管子为人加油，虽然简陋，但却帮了我们的大忙，而且他的油价钱也不算贵，只比别处贵一倍。加油之后我们继续开，后来的三四个小时的车程内真的没有看到一辆车。

这一路上，我们的经历几乎可以写一本书，现在，连我回想起来都觉得有点不可思议。

在到达边境城市波斯威尔时气温已经到了无法忍受的热度，看到路边有一个卖箱包的商店我们把车子停在路边，这时我们感到自己快要虚脱了，热

得已经快说不出话了，脸红得像猪肝一样，完全是用精神的力量在支持着自己。

我们挣扎着要进去做生意的店里面也很热，但是他们有空调，店主看到我们的样子被吓了一跳，赶快让伙计给我们拿了两杯冰水，那时的那两杯水在我们看来真的是水啊。那个店老板看到我们的样子觉得不可理解，这时的他不想买东西也得买了。他主动地买了我们很多东西，连肯定会卖不出去的东西也买了，这已经超出一个正常的生意角度了。买完东西之后他问我们：“你们到这里来是坐飞机还是怎么来的？”我们指了指停在他们门外的我们那辆大破车，这个店主大吃一惊，他大概认为我们是两个疯子。

这个客人后来和我们做生意做得时间很长。

但是，即便这八天去时的路上有这么多惊险和艰苦，但是，最危险的时候还不是在这个时候。最危险的时候是在我们回洛杉矶的路上。回来的路途单程要开一千九百多英里，我们总共开了二十七个小时。一路上基本上是我老弟开车，他的开车技术比我好，我主要做一些“护士”类的事情，一路上买冰买水，在冰桶里把毛巾弄凉贴在他的额头、胳膊和摸上去发烫的方向盘上。

我们走过艾尔帕索之后面临两个选择：这时的我们如果走10号公路到凤凰城去也可以回洛杉矶，们是这样会兜一个大圈子；如果走76号公路，虽然走这条路是在走直线，但这样要穿过一个山区。如果走10号公路，一路上会比较保险，因为这是一条非常著名的大型公路，但如果走76号公路就会不可避免地走一些难走的山路，为了节省时间赶回去给客人出货，我们还是决定走76号公路。这真是一个很惊险的决定，如果当时车子在半路上出了什么毛病，我和我老弟也就都没有今天了。

我说过我们的车子是一个平常开都很危险的大破车，当时我们在旅途中根本不敢让车子熄火，因为车子一旦熄火一定会烧起来，每次车子停下来时我们都会让车子空转，这样可以使车稍微冷却一下。

直到走上76号公路时我们才知道，这条路的周围全都是沙漠，四周围完全没有树，连小草都是干干的。最热的时候你不要说开车，就是坐在车里都会感到很难受，气温高达四十多度。这条路一路上都是上山下坡，而且总是那种上下非常大的坡。每次上坡时我们的车子温度都打到最高位置，一到下坡的时候我们赶快让车子滑行不敢踩刹车，因为一踩刹车车子就会更热。我们开了差不多三个小时，一路上一个人都没有，如果当时车坏在半路上了，那么高的温度就是烤也能把我们两个人烤死。现在想起来实在是很后怕。

我们后来惊险地开到一个加油站时，连加油站的人都很吃惊，他们看着我们就像看两个天外来客。他们说：“这条路上已经有一个月没有过一辆车子了。”更玄的是在查看了我们的车子之后他们告诫说，我们的车已经不能再跑了，因为引擎的声音都已经变了。而且我们在打开引擎盖时看到车子里的引擎都烧红了，这种时候非常容易整个车子都爆掉，真的非常可怕。

但是我们在这一路上也遇到过很美好的事情。过了这个加油站后在去凤凰城的路上，我们惊奇地发现公路两边竟然有一段非常美的地方，那里有非常美的山景，有山有树，浓浓的树荫把整个路都罩了起来，气温也就只是在摄氏二十五度左右，而这里离我们九死一生的四十多度之路仅仅只有两个小时的车程，真好像仙境一样。直到今天，当我遇到搞旅游的朋友时还不会忘记向他们竭力推荐这个地方，我对那里实在太难忘了。

从凤凰城往洛杉矶开的时候我们已经感到自己支持不下去了。当时我们真想在路边的汽车旅馆中睡一个晚上，但是想到我们手里拿到的只是订单，只有把货发出去我们才能拿到钱，公司才能撑下去，因此，我们两人只是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决定先“GOHOME（回家）”。

我们是22日凌晨四点钟到家的，那趟下来，我整个人整整瘦了三十磅。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八天。

但是我们当时心情很好，因为我们的生意有底了。

我的生意也就是这样起死回生的，直到今天，我仍旧有这样的干劲，人如果已经把生死置之度外了，那还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我已经经历过那样的八天，还有什么能更让我害怕？

这种经历我想我会铭记终生。

我们的公司也就是在这次远行的基础上开创出来的。我们现在仍旧是以墨西哥客人为主，什么货都做。我知道，在美国生意要想站住脚就必须老老实实地去“做”。从开始到现在，我对公司的员工要求一直很严，我从来主张：在生意上，任何事情客人都没有错，所有的都是我们的错。

后来，我们的公司业务又经历过1994年12月墨西哥比索贬值的打击，公司几乎又一次死去。那一阵子有的月光是进货就花去八九万块钱，但是整个月的进帐却只有两千块钱，曾经真的是很慌，压力很大，所幸这些我们都挺过来了。

我仍旧不能忘记当年坑过我的那个台湾人，过个三五年他生意败的时候我一定要请他吃饭，没有他的逼迫我还不会有今天，当年因为他的关系，我只能上路了。

虽说今天的我已经不用再经历那个我永远不会忘记的八天了，但是我知道，我的美国未来，永远将是无数的那样的八天。为了曾经经历过的生命中这个八天，我想我永不会松懈。

陈燕妮思绪

直到今天，他还常在公司中一干就干到晚上11点钟。对自己生意的未来，和每一位在美国创天下的人一样他必须时时小心以待。

我和他谈话时，他刚好才搬了仓库，新仓的面积是过去的十倍之多，平摊在那里似一个真实的城堡。我们谈话的时候，新仓库刚刚开始全面装修，无数钻凿、破碎的声音时断时续，穿着简便的工人若隐若现。从风水学上来讲，他的仓库正位于高速公路的下口之处，形成路冲，相当犯忌。讲给他听这种说法，他淡淡地笑了，他真实的城堡横横地档在那里，听任几无间断的喧天之闹，像一个沉默而命硬的男人。

这个时辰，是他收获满足的时辰。

他的仓库中充满了草编织物和皮革包带的混合味道，有些刺鼻，但有他在旁，我未敢多言，因为这应当是他生命的味道。他带着我绕过忙干装卸的工人们，他在前，我在后，从仓库的这端一步一步丈地般走到另外一端的最深处。望着他五味交杂的背影，我知道还是不能多话。

去他的公司时，也看到了他的韩国“老弟”，那是一个孩子模样的青年人，筋骨单薄。凭空想着绝想不到他会蕴藏各种毅力，也想下到杨建立的那个“八天”竟是与他为伴的共同壮举。

他们公司现在已经改以销售皮革包袋为主，同时也在向杂货转向，他希望能把公司做成一个综合性的企业，公司规模也想向股份制的方向走。景气

不好，他不敢轻举妄动，今年的生意局势他想先稳一稳，明年的时候才考虑有大的新举动。

这个“八天”的故事我其实这次是第二次听说，头一次听的时候是在温和的饭桌上，一席话听得我惊讶得不行，深深知道这是两个人并成一条命的往事。这本书开始采访时，我一下子想到的，先是这个“八天”。

现在，我已经把它告诉你了，能分享这个过程，也是你我和他的缘分。

生存是凭感觉和侥幸的，“八天”的时候，他赌命。现在的日子，他赌全部未来。

胡雪桦

胡雪桦背景

1977 年年年初进入扬州地区京剧院学了三年半的京剧，主唱老生演出过《打渔杀家》、《罢宴》等戏，1979 年 9 月份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表演系，1981 年转入导演系学习，1983 年毕业后分配进入空政文工团，做空政团长、著名导演王贵的助理。1985 年他 23 岁时在上海导演《WM》舞台剧，1985 年调入上海人民艺术剧院做导演。1985 年到 1987 年拍摄电视剧《血红的杜鹃花》、《金色船队》、《透明的红萝卜》等。1987 年导演舞台剧《中国梦》，该剧获得中国第一届艺术节奖，男女主角获得当年梅花戏剧奖最佳男女主角奖。

1987 年到美国留学，进入纽约州立大学巴法罗分校自费留学攻读传播媒体专业。1989 年进入美国苹果电视台任摄影记者，八个月后转往夏威夷大学攻读戏剧系导演专业博士学位。其间曾在纽约导演话剧《傅聪·傅雷》，在外百老汇剧场上映。在夏威夷担任当地舞台剧《蝴蝶君》剧中主角，获夏威夷欧克拉戏剧最佳男主角提名。1992 年导演舞台剧《兰陵王子传奇》获得肯尼迪中心优秀导演奖，该剧在戏剧节中获得最佳演出、最佳男演员、最佳导演奖。1993 年在中国担任电影《淹没的青春》执行导演，1995 年导演电影《兰陵王》。

胡雪桦录音——

我 23 岁就开始在中国最大的剧团上海人民艺术剧院导戏，当年我导的《中国梦》相当成功，上海人艺当年“吃”这一个两个人演出的戏，一吃就是两年。我自己也知道过去在中国时候的我是有一段辉煌的经历的。

我父亲也是一个导演，他是上海青年话剧团的导演，是一个很出名的导演，中国戏剧界都知道的。当时，我看着我父亲的一切就能够想象到我的未来在中国大概会是个什么样子，我就选择去美国的道路了。我到美国来的目的，就是想见见世面。当时，我周围有很多人陆续出国，我自己也觉得在中国搞艺术不是很容易的，当年来美国的想法并没有想到要在美国定居。

我自己是自费的留学学生，在美国的生活面临着一种显而易见的清贫，一到美国后就自己问自己“我为什么要到美国来”？其实这个问句也是我在排《中国梦》里让女主角反复自问的一句话，那里面描写的是一个女演员到美国之后的遭遇，她总是问自己为什么要到美国来？当年的我就一直重复着我的剧中人的话到美国来的。

到美国之后我才知道，我过去的一切一定要像烟云一样飘散掉，全部成就都要忘记。

很多人到美国来是在一种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来的，我到美国来的时候也没有太多的准备，但是在我身上发生了一件事情，这件事情说出来连我自己都觉得很奇怪。当年，我大学毕业一年之后曾经做过一个梦，这个梦就是我在纽约的联合国广场上，看到各国的旗帜在飘扬。那时，我还从来没有到过纽约，我也从来没有看到过纽约的联合国广场是什么样子，但是我就是这样梦见了。后来，我到美国之后，到真的到了纽约的联合国大厦去走过之后，我惊讶地发现，那里的情景和我梦里的情景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比我梦中的广场要小一点，除此之外，大楼和旗帜的格局、颜色都是一样的。

刚到美国的前半年生活，我的精神生活一直是在回忆中度过的。这点现在想起来很好笑，但是在当时是很艰难的。这么回忆了很多很多的日子，突

然间有一天我意识到，我不能总是回味我身后的东西，那些东西已经过去了，我必须重新开始，从语言难关、从生活习惯开始。

我出国的时候已经 25 岁了，如果我是在 20 岁时出来的，可能心灵上还会有一些变化，但是 25 岁的人心理上的很多东西已经积累沉淀了，很难完全改变。这样，美国的一切在我心里就产生了一种心理上的冲击。

我的生活启迪一直是由我自己领悟出来的，我从小就是这样生活，我父亲 1957 年成为右派，先到了东北漠河，再之后到扬州，我自己就和祖父母在上海，因此我的独立生活能力很强。这一切现在想起来都成了一种财富，其中也包括我在解放军艺术学院当兵的历史。那时候，军艺的学员每年都有到基层连队去军训的时候，完全到部队去和战士在一起。这些都是我的财富也是我的生活准备。去年我回国拍电影《兰陵王》的时候有人说“胡雪桦一部电影都没有拍过，为什么这次一回来就能拿到两千万人民币的电影制作经费”，我觉得机会总是给予那些有准备的人的，对于有能力的人上帝是一定给机会的。我自己的生活经历加上我本人做导演已经做了十年，23 岁多一点的时候，我就在中国第一流剧院之一导戏，不是在草台班子里干事情。我弟弟胡雪扬才出来的一部电影叫做《淹没的青春》，我做的是现场执行导演，这些都是我的准备。有的人没有能力抓得住这种机会。

但是，毫不夸张地说，我对于成功看得不是很重，我只知道一个人最重要的是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

我到美国来的时候，中国正在进行戏剧观念的讨论，但是都囿于镜框式的讨论，而那时，美国的戏剧已经进行到只要有一个场所就可以有戏剧的地步。这对我是一个很大的震撼。但是我一直觉得，如果我作为一个中国人在美国做不成导演的话，那么第二个中国人来也会很难。我也常把这句话对别人说。

我到美国来的时候身上也只有三百多块钱，我曾经联系过很多很好的学校，但他们录取你却不给你奖学金，后来，纽约州立大学巴法罗分校给我奖学金，我就到那里去了。我当时得到的奖学金只有一年，第二年就没有了，我的专业是学媒体和电影、电视及戏剧，这个媒体专业其中包括了电影、电视并且和戏剧专业联合起来，我是戏剧出身，等于是两个系联合而成的系。在这个学校里我读了一年书之后，第二年就开始自己打工交学费、交房租。

我曾经写过一个戏叫做《ON THE ROOF》，讲的是我 1988 年在波士顿打工时候的一段经历。

为了生活我在美国做过各种苦活，当然我也当过餐厅跑堂的，更特别的是我还曾做过一个比较特殊的工作，那就是给人家刷房

给人家刷房子的工作那时候是比较适合我的，这种工作一是不会像在餐厅中做工那样有老板盯住你，刷房子和大自然有一定的接触，而且多少还带有一点艺术性。因为你刚去的时候，那个要刷的房子破烂不堪，外墙完全坏了，你要把他外面的漆全部刮掉，这时候你就可以看到这个房子原本的模样，它有哪些洞在什么地方，就像一个人把衣服全部脱光。接下来就要用象腻子一样的东西把那些洞之类的东西填上，刷第一层底漆，完了之后再刷第一层漆上去。最后的时候再把整个的漆刷上去，到了这时候，就完工了，你就走了。

我们的头儿是一个美国人，但是刷墙的人中有几个中国人，我们开始一起工作的时候互相都不认识，后来聊起来才知道，我们这些刷墙的人之中有

中国长笛比赛第一名、全国小提琴比赛第三名，还有一个是在总政歌舞团吹号的，还有我，全是相当不错的艺术家。对于我来说，我做这种工作无所谓，因为手对我的专业来说并不是那么重要，但是那些艺术家是靠手吃饭的。现在我和他们完全没有联系了，可能他们大多数已经不再作音乐了，但是我永远不能忘记那时候我们的手每天都是在漆里面泡着的，手都是肿的。每天到太阳快落山时大家回家之前总是要清洗工具，每次到这个时候总是特别静特别静，那个时候谁都不愿意说话，因为很显然，在刷房子的时候大家没时间顾及到其它的事情，但是等到刷完之后这些艺术家们低头仔细一看，自己的手都变得不像样子，他们心里难过。

我们在一起从来不谈艺术，从来不谈，其实没有人规定过“我们之间不要谈艺术啊”，我们可以谈男人、谈女人、谈钱，但是从来不谈艺术。

我的学位其实一年半就读完了。我当时排过一个小舞台剧，在巴法罗当地地上演。那时正好有一个世界第一届女作家会谈在巴法罗召开，在会场周围当时有很多场舞台剧在演出，我的这个戏就是当中的一台戏，那时我只是一个学生，我的戏也因此并不引人注目。有一天下雨，我的舞台恰巧离代表们的驻地很近，代表们没有地方去就到我这儿来看演出了。她们一看之后就传出去了。反应特别好，我记得特别清楚，当时有一个黑人女作家名 PG 杰佛逊，她看完我的戏之后对我说，“你任何时候都可以排我的戏，你在美国会成功，因为你有一双很特别的眼睛。”

我很快读完我的学位之后，我当时可以在学校中再学一个学位，比如说读管理，但是我想我读这种学位的过程中一定会很恨自己，因为我从来不喜欢那些东西。所以读完我的第一个学位之后我就离开那里到纽约去了。

才到纽约的时候我曾经到纽约的“公众剧院”做过事，这个剧院举办过美国第一个免费的莎士比亚戏剧节，现在还在纽约举行。在此同时，我就在当地找到一个在美国苹果电视台做摄影记者的职位，我在那里做了八个月，那时我的工作累，早上很早去，晚上很晚回来，每天在当地找新闻，后来我突然觉得没有意思，这不是我所要的专业和生活。这之后我就转到夏威夷大学读戏剧系读导演。

我在夏威夷读了四年，并且在学校中做的一些教学助理工作，在这四年当中我没有停止我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我一直在拍戏，而且还常常演戏。我曾经在一部美国相当出名的舞台剧《蝴蝶君》中担任主角，这部戏一开始在纽约百老汇演得很红，两年之后我就在夏威夷演出这个戏。这是一个由华裔作家黄哲伦写的作品，我演出的角色获得了夏威夷当地最佳男主角提名。这个戏很有意思，故事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有一个中国京剧演员和法国的一个外交官有恋情，但是后来发现这个演员是一个男人，这部戏后来被黄哲伦重新结构了，和普契尼的一部歌剧《蝴蝶君》套在一起。这个戏很有意思，前面三幕戏我的角色都是一个女的，最后的一幕戏当着观众的面换装成为一个男人。我是女主角也是男主角。

1991 年暑假期间，我回纽约给“四海剧社”排一个名叫《傅聪·傅雷》的舞台剧，在外百老汇上戏。当时的百老汇的巡回演出团招聘演员，要我去演出，但是我当时的博士学位还剩最后一年，如果我去的话我的收入一星期将是两千五到三千美元，很高，开始签约就是四个月，然后是续约又是四个月。但是我犹豫了半天还是放弃了，因为我必须在我的马上就到手的学位和演这个戏之间做一个选择。我当时的想法就是如果我经历了这八个月之后，

我自己很可能就完不成我的学业了，因为我想那时我可能已经演“疯”了。

我回到夏威夷之后，继续读完了我的学位，当我的学位刚刚读完的时候，我又得到一个机会，还是这部《蝴蝶夫人》，在芝加哥演出，我还演出我的那个先是女人后来是男人的主角。所以说，这部戏我前前后后总共演出了两年。1992年我演出完这个戏之后，我回到夏威夷，当时的我，面临着一个选择，那就是究竟是在那里待下去还是要到纽约或者洛杉矶这种艺术气氛浓的城市去发展。当时我在夏威夷排了一部舞台戏，名叫《兰陵王子传奇》。这部戏当时参加了在拉斯维加斯的美国戏剧节演出，得了奖，这个戏就是我后来的电影《兰陵王》的前身。

这个戏其实是唐朝的一个小戏，是中国最早的从完全意义上来讲的戏剧之一，但是这个戏后来丢失了，只是在中国戏剧史上提到过一句话，说是曾经在唐朝时演出过。但是我在读书的时候发现，在日本的能乐里，这部戏却已经被很好地保存了下来，能乐里是戴面具演这出戏的，甚至连音乐也完好地保存了下来。我当时就有了想法，觉得可以重新弄出来演出。我把它做了一些情节调整，我的戏因此获得了一些奖。

就是在这时候，我弟弟胡雪杨找到我，要我在他的《淹没的青春》中做执行导演，他为这个戏筹备了两年。我就去帮助他完成这个片子。片子完成之后，1993年底我回到美国，这个时候我做出一个决定，我要离开夏威夷到洛杉矶去，我希望自己能够搞电影。

当时我开始筹备我自己写成的那部描写我打工生活的戏《ON THE ROOF》，这是一个小制作，只有50万美元，但是那个戏用那么点钱是可以的。这时候深圳的万科公司找到我，要我拍一部关于舞蹈演员杨丽萍的电影，我看到他们最初的剧本之后觉得没有办法搞，因为这种电影要么就要搞成纪录片，或者完全搞一个编出来的戏，现在的本子是要用杨丽萍的名字又要讲一个故事，我认为很难。我建议说，不如把杨丽萍作为一个演员融入到一个戏之中，我手边就有一个剧本，那就是《兰陵王》。1994年4月份我回到中国，和有关方面谈这部电影的拍摄计划，两边权衡利弊，我决定先拍《兰陵王》。这部片子对我是一种挑战，我不想求得一个历史的真实，因为它是一个艺术品，我对我的创作人员讲，只要这部片子在一个小时到两个小时之间的电影放映过程中是完整的，就行了。这样，我的电影中我甚至连年代都是虚构的，没有人知道是什么年代的事情，只知道在东方有这样一个故事。整个电影中也只有十几句话，全部的故事都靠影象、声音和肢体来说故事。

片子上映后，上海《解放日报》的一个记者写道：这部电影在上海只能够上演三天。结果是，这部片子在上海演了两个月，票房特别好。一个周末下来大概就是180万。在全国各地的放映反应也不错，这是谁也没想到的，因为这毕竟是一部艺术电影。我作为导演，我知道我要尊重我自己的直觉，当我做出一个判断来的时候，我不会轻易放弃。

现在我手上也有一些其他片子，整个片子的预算都不少，但是我觉得很多片子没有什么意思。中国电影界有大量人才，有的是比我年轻的人可以做导演，但是中国的技术不行。我的电影、陈凯歌的电影和张艺谋的电影，都是在国外做的后期制作，中国现在的舞台剧场已经不错了，但是电影的状态就一直还是在手工作业。

我曾经仔细分析过我的状态和未来发展的前景，我依然觉得中国导演到美国来发展有没有可能性，我认为是可能的，吴宇森和李安的例子就是一个

证明。我有的东西就是两个文化背景，一个是东方的，一个是西方的，中国片子不断得奖，使得国际上的电影界对中国刮目相看。现在美国有很多大公司想拍中国的电影，但是有要用英文拍摄，这样就需要人和“桥梁”，我想我是能够成为这个“桥梁”的，或者说我可以是一个“桥梁”工程师，至少我会是一个送信者。

我在美国到今天已经待了九年，中国现在没有几个导演是可以又讲中文，又讲英文的，目前来讲，我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好莱坞的TCM已经和我签约作为我的经纪公司，它是全美第二大的经纪公司，今年奥斯卡的好几个提名人都是这个公司的，美国当今很多第一流的演员也都是这家公司属下的。在美国，不知有多少人读完书后找不到工作只好改行，我的多少同学都是这样。我的情形大概是沾光于我是一个中国人，一个美国人如果在我的拍摄领域里想和我争，他必须具备非常非常好的中国文化背景。现在我接到的剧本就都是带有东方人在里面的，这样他们才会来找你拍，我自己未来的发展趋势，我想会慢慢做到像李安的情况。我在做舞台剧的时候就有这类经验，一开始别人拿中国人题材给你搞，再后来就拿东方的题材给你搞，再后来就发展到拿外国人的戏给你搞。

好莱坞对电影的评价就是看中一个字“钱”，作为一个导演就必须认清这一点。可能有很多人不知道，现在，好莱坞的不少大人物最想到中国去做的一件事，那就是要去盖剧场，这样的话，他们认为就有渠道了，他们的电影就可以到中国放了。当然他们想得比较简单。

我个人未来的生活方式我想会更多地选择中美“两地走”的道路，一来是因为我们这个领域里也存在着“人一走，茶就凉”的后果，我在美国的时候，就能知道很多国际上有关电影方面的消息，这个圈子实在的很小，转来转去就是那么几个人。二来，我从根本上来讲，我觉得自己一直就是没有家的，我走到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去年一年我都是手提一个箱子，住在各种旅店过来的，我心目中的导演是没有国籍的。

多少年来，我已经对人“住在哪里”这个观念很淡，我认为最重要的是你在做什么？我不会轻易地把美国这块地方丢掉，因为这是我多年建立起来的一个基地。但是我也深深知道，作为一个华裔这样的少数民族裔的导演在美国，你一定要比别人做得好才行，美国人宁可找一个美国当地的三流导演，也不要试一个东方导演，因为他知道那个三流美国导演的东西最贴近他们所要的。

在这个搏斗场中，我知道自己不能有任何一次的失败。

我会一直这么坚持着，家是一个手提箱，信念是一句不能失败的自勉。

陈燕妮思绪

他一头长发，有着和导演极不相称的英俊。相约采访的时候，他从门口一探头，我们还是生人，等到坐下来好好一谈才发现我们竟曾经是纽约一家电视台的先后同事，过去在纽约的时候，还曾不时见面。

实话实说，直到我们谈完整个话题，我仍觉得让他去做导演是一件不合宜的安排，他给人一种美少年的感觉，相形之下我的思绪则带有许多的沧桑。他仍旧能够记起我们六七年前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说的一句赞叹，而我已经漠然不知了。按照他的心态，多少年，他也会是这样。

然后我们交叉讲起我们两人的许多电视台同事，讲起我们共同赞赏和不赞赏的记忆中人，这种时候，我竟有一种轧回回回的震惊。我一直觉得美国

是一个不能低估任何人未来的地方，它像一个魔术师一样永远让你惊讶得不可言喻，现在就更加确定这样的信念。听他讲他的电影理论和想法时，我常常走神，常常想到如果他当初没有走哪一步，那么后果会是什么样子？或者当初他走了哪一步，后果又会是什么样子？在美国，人从来都是走哪儿算哪儿的，美国人买房子、搞好房屋 30 年贷款的所有手续之后，可能第二个星期之后就被公司解雇了，他就毫无怨言地赔本卖房子。选择，永远是让人们心平气和的理由。

而且，你如果有选择，你还是幸运的。

自然胡雪桦之所以得以四海为家也是倚仗这种选择。

徐建安

徐建安背景

1970 年初中毕业后，在家赋闲五年。

1975 年进入北京新兴袜厂做机械维修工人，1978 年考入大连海运学院轮机系。

1981 年 7 月大学未毕业时申请赴关读书，先就读于纽约州立大学海运分院，1982 年转到普渡大学读普通机械专业本科；1985 年本科毕业后进入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读研究生；1987 年 4 月份毕业。毕业后进入美国波音飞机制造公司工作，为进入波音公司工作的第一个大陆人。后曾在美国 DEUTICH 军用飞机零件制作公司工作。

1990 年初进入美国麦道飞机制造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至今。徐建安录音

我父亲是北京航空学院的退休教授，母亲是清华的，因此，我从小就觉得做工程师是一件非常不错的事情，也是一个非常好的职业。

我从小就在北航的停机坪上看飞机，但 1977 年的时候我哥哥已经考进北航了，这样的话我就不准备考北航搞航空专业了，因为我们全家不能都闷在北航这一个地方，我就考上了大连海运学院。

尽管我家在国外甚至连一个表亲都没有，但是我父亲曾经是留美学生出身，比较熟悉留学的过程，因此我一直知道自己是可以申请国外的奖学金出国的。

1980 年开始，我就到北京图书馆去查阅有关国外大学的各种资料以及奖学金的申请办法了，我相信我当时是中国最早的一批准备出国的人。

因为当时我在国内读的是海运大学。所以在申请国外学校的时候，我申请的也是相关的大学——纽约州立大学海运学院。

那时候出国留学已经是要考英文的了，1981 年寒假的时候，我就参加了一个叫做“密西根考试”的留学英文考试，这种考试类似于今天的托福考试。

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我是到中国科学院忘记了是生物所还是物理所的一个姓傅的先生那里去考的试，他的办公室就在北京航空学院旁边，这个考试和托福考试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没有录音听力，但这方面的内容也不是完全没有，是由傅先生自己和你用英语对话，考验你的口语能力。

而且，这个考试比托福多考一个作文。考试之后，傅先生把卷子封起来寄到美国来，他本人并不批改。

通过这次考试之后，很快，春天的时候，纽约海运学院的奖学金下来了。我就以此在大连开始办护照，据说我是那时候大连市办护照的人中第一个自费留学生。

1981 年 6 月份我已经全部办完所有出国手续了，这时候，我在大连海运学院还没有念完本科。

1981 年 7 月份我到的美国。

也算是赶得巧了，那时候正是里根政府上台头一年，因此美国政府赤字很大，所以州政府就把州立大学的奖学金取消了，因此。我就没有办法继续读下去，所以，1982 年我就转到普渡大学（PURDUEUNIVERCITY）读书。

当时的普渡大学工学院是美国工学院中最好的学校之一，在公立大学里排名曾经到过全美第二，后来也一直排在前五名之内。

我这时把自己的专业从原来在海运学院学轮机改为学普通机械，这样，

我学的东西就可以包括汽车、飞机机械等。1985年夏天我在美国本科毕业，这之后我到了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读硕士研究生，直到1987年4月份毕业。

我毕业的时候比较幸运，正好赶上美国经济好，美国的国防工业势头也不错的时候。美国经济好的时候，所有美国的好学校里都会有美国大公司派员进来招收新人的，这是各美国大公司的一个惯例。这种每年一定要吸收一些新人进来的政策直到现在还在实行，我目前所在的麦道飞机公司也还一直沿用这样的办法招收人员进来。

当然，大公司的寻找新人是挑学校的，因为学生们毕业后全是没有社会经验的人，因此，唯一的选择标准就只能看学校的品质如何。如果他们认为某所大学教出来的东西和他们正在从事的工业连接比较紧密，那么就会到这个学校里来招收新人。

我当时就读的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的机械学院在美国的机械学院中属于比较好的，直到现在，大公司也还一直派人在那里招人。

我毕业之后很顺利地就得到美国波音飞机制造公司的一个工作职位，我就这样开始到波音公司工作了。

说句实话，在美国的大公司里做事，如果不是面临裁员之类的问题，你工作得只要不比别人差，就能够生存下来，和中国大锅饭差不太多。

我毕业的时候，美国的经济情况可以说相当不错。里根政府1981年开始上台，1985年连任，这之后，他领导下的经济效应好得不得了，从卡特政府的低谷一下子冲上来了。里根同时搞了一个星球大战，准备在外空间和苏联的空中核威胁力量作战，这个计划的英文缩写名字叫做“SDI”。所以，在80年代中期，所有美国搞军用飞机系统的公司全部在大招人，队伍天天部在扩大。

根据统计，美国航空界就业人数最高的时候是1989年，而我加入的时间比这个早一点，我是1987年进波音公司的。在波音的西雅图公司我是参与做民用飞机的，从那时到今天，我的位置一直是工程师。

我去的那个时候，波音西雅图公司给一个硕士毕业生的起薪是三万一千美元，各地因为消费指数是不一样的，因此薪水水准也不一样。三万一千美元这个工资水平在洛杉矶是本科毕业学生的水平，而在西雅图就是硕士生的薪水。

我在西雅图的波音公司大概只做了一年多的时间。

一年多之后，我因为喜爱洛杉矶的生活环境，就搬到洛杉矶来住了，在一家八百多人的中等军用飞机零件制造公司做事。公司叫做DEUTICH公司，是用老板名字命名的，老板是一个犹太人，公司不大，但是生意却非常好。

在这里我也没有干太长的时间，之后，我就转到麦道公司工作

1990年初的时候我到了麦道公司做工程师，当时全美国范围的经济萧条已经开始了，但是航空工业相对来讲动作慢一些。当时，在冷战的支持下，航空工业还有项目在支持，并没有走到谷底，因此，麦道公司1990年的时候还在招人。

到了1990年之后，美国的国防工业就基本上开始垮台了。幸运的是，我是麦道那几年中最后一批被招进去的人。

我记得很清楚，我是1990年春天的一个礼拜三开始在麦道公司上班的，礼拜四，麦道公司就开始宣布裁员。从此，麦道的裁员年年都来，一直裁到

1995年年底。我们这批人进来之后，麦道公司在后来的几年中一直没有招过任何新人进来。做民用飞机 MD11 型飞机的员工人数从最高峰的四万人裁员到一万人。如果包括整个军用、民用飞机制造厂的员工人数在一起算，总数大概是从十三万人一直裁员到剩下八万人。

与此同时，不光是麦道公司，全美国各飞机公司也全部不再招人，全都开始裁员。波音公司的民用飞机部分员工人数从十三万人一下子裁员到九万人，裁员量达到四分之一。位于洛杉矶当尼市的一家制造航天飞机的公司裁员最惨，整个公司的人全部没有了。我记得那家公司的大停车场以前非常难找地方停车，现在已经完全空了下来，外面的人随时可以进去停车。

据我所知，当年我开始在波音公司工作的时候，我是唯一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人，后来进入麦道公司工作，听说在麦道公司大裁员之前还是有两三个大陆人的，但是裁员的时候都走掉了。从那时截止到去年年底为止，在麦道公司，我是唯一的一个大陆人。后来我通过和同事聊天发现，在这类大公司里大陆人少的原因其实是很明显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美国国防工业是 80 年代中期开始兴起的，一直兴旺到 90 年代初，但是 80 年代已经在美国拿到学位的大陆学生相对来讲比后来少多了，大陆学生在 80 年代初期出国的人还不多，他们大多数是 80 年代后期出国的，这样，到美国学校里再读几年书就赶上 90 年代初期了，因此就没有赶上美国国防工业膨胀的时候。时间错了，所以这时候再毕业的学生老是找不到工作。

而当年和我一起毕业的同学，大部分人都找到了好工作，而且大部分都是航空界工作。

与此相反的是，美国的电子工业是从 80 年代后期开始起飞的，直到现在还是在往上涨，因此，现在在美国电子、电脑公司做事的大陆人实在是多得不得了。

我曾经去过俄亥俄戴顿航空大学，那里有一个很大的博物馆，我是去那里参观的。从那里出来，在一家中国餐馆吃饭的时候碰到两个曾经在北航学习过的毕业生，大家聊了好一阵。他们都是在当地航空大学毕业之后找不到工作的学生，原因也是因为那时候已经是 90 年代初期了。那时候局面实在是非常危急，美国经济萧条不说，又赶上了冷战结束，1992 年左右的时候，军用飞机也不需要了，这一下子等于雪上加霜，航空工业完全低迷下来。

大家就这么熬着，一直熬到 1996 年。

1996 年初的时候，美国国防部才有一些新的飞机需要下来，这样，美国的航空界才有一点起死回生，我们的麦道公司这时也才开始招人，结束了以往每年总是往外送员工解雇通知书的局面。

美国大公司中发给员工的解雇通知书是粉红色的，因为这层关系，我们这些人都是很恨“粉红”这种颜色。因为一有“粉红”，绝没好事。

在 1996 年之前，我每年都是在裁员的威胁下生存的，每年都要害怕一阵子。开始的时候感到不能忍受，但是时间久了、次数多了之后我就已经“疲”了，再遇到这种情况，喝瓶啤酒就过去了。

当然，在大机构里对付裁员的方法也有一些，灵活的人看到自己部门裁员情形严重就往预算多的部门走。1993 年的时候我就真的接到过这种“粉红通知”，但是我赶紧找了另外一个部门加入进去了，这才避免一场灾难。再有一次，我的老板在礼拜三都已经告诉我礼拜五的时候我肯定会接到“粉红通知”了，但是礼拜五的时候老板突然又告诉我：“你别担心了，公司已

经自动把你转到另外一个部门去了。”

与我的情况相比，相对来讲，美国同事一被公司解雇经济情况就差了，因为美国人大多数都是生活在债务上，一旦没有了工作，他们连房子都要被银行没收。因此，他们被解雇之后，拿枪打人的也有；生产线上的蓝领工人拿大扳手把主管的头给砸了的也有；有一个男员工被解雇了好几个月仍找不到工作，回到公司后把主管叫出来谈话但是毫无结果，小伙子受不了这个打击就到厕所自杀了。

当然，现在情况已经开始转好，大家都开始有希望了。

直到今天，麦道的招人行动已经有一些成果，民用飞机部分的职工人数已经从过去最低时候的一万人增加到一万二三的样子。其中，有的是旧人回归，也有的完全是新人进来。

美国的大公司每年都会给员工增长一些工资，而且照规矩来讲只能升高不能减少。我们麦道公司最近刚刚宣布一个新的工资增长幅度，今后五年的增长幅度是四、三、二、二、二，也就是说，在未来的五年中，我们工资的涨幅第一年涨百分之四、第二年涨百分之三，以此类推。各大公司每隔一个时期都会和白领或者蓝领工会签涨工资的合约。

一般来说，出国到美国来留学的外国学生应该是本国至少前百分之五十的人才，但是把这些人放到美国来竞争，如果你想在美公司取胜的话，就必须按照美国人的思维方式去办事，不能把在所在国家的思路带到美国这个地方来。你所有东西完成得要和美国一样，而且你还要比人家走得快、走得多和走得好，这样，美国老板想要的一定是你，而不是他。

如果以我的例子来讲，我做事就比美国同事快一些，别人十个小时才能做完的事情我五个小时就能做完。在美国公司工作了这么多年，我也摸索出一套美国人的思维方法，比如说开会讨论一个问题，你的思路只能在沿着别人的思路走下去之后再发展你的新见解，所谓“新见解”即便“新”，但也不能是百分之百别人没有听说过的，你多加的大约应该是别人基础上的百分之二十。

在美国的飞机公司里，我做过许多种技术方面的工程师，比如液压控制、燃油供应，驾驶员控制以及空调技术等部分，当然，在今天的美国飞机制造业界，从大的方面来讲，飞机的外型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变化的了，但是发动机和新材料却是永远不断变化的。新材料可能更结实、更轻便，但是也可能更花钱了，这样，从微观上来讲就会有更多不同的变化。基本上每一架飞机进来，航空公司都会有不同的具体要求，比如座位的位置改变、座位尺寸的改变、空调的吹向是收敛还是散射，更何况随着世界上空难的发生，飞机制造公司还要不断改善自己飞机的安全，增加安全系数，这些都是可以做技术发挥的地方。

我的日常工作是从画图、重新设计样品到实验部分，所有项目都做，我的作用也就是在这些问题上发挥的。

我们的工作不是以天为计算单位的，而是老板把活按小时分下来，比如一个活儿老板估计要花一百个小时，那么你就于两个礼拜大约就可以完了。我们这些工程技术人员一年的工作量应该是两千个小时。平常，一两百小时的工作一般一个人就可以胜任，但是如果是上千小时的工作量，那就得和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做。老板是不管你平时工作的，他只注意你是不是能够按时把活儿交出来。

做这个行业还是很辛苦的，美国飞机制造行业里凡是有生产线的公司全是有三班倒的情形，我常常上很早的班，大约都是早上七点到七点半钟上班，下班时间大约是下午三四点钟。

这么多年来，我在美国和美国同事相处得不错，在我的日常生活中，如果我周末不见我的中国朋友的话，平时就只有和中国朋友在电话上能够使用中文，公司里百分之百是英文的世界。

下班之后我也过着美国人的生活，看报纸也全是看英文报纸，因为周围没有中文报纸可看。工作之余就去锻炼、看电影、看球，这些都是标准的美国人生活。从这个角度来讲，目前的我已经融入美国社会了。

但是，在美国人的圈子里，我总觉得有一些不习惯。我想，我的这种感觉可能需要从更深的一步来讲。

现在的美国人没有经历过我们所经历过的东西，这里所说的是中国“文革”之类的事情，所以我感到50年代出生的自己还不是那么容易和美国人融为一体，也许现在的年轻中国人再出来到美国来，比较容易融进美国人。但是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可以白天和美国人吃喝说笑，但我们在背景上是有差距的。我感觉自己很容易理解他们，但是他们却没有办法进一步地理解你。

其实我想这并不仅仅是中国人和美国人之间的差距，如果个50年代出生和一个80年代出生的人谈话，即便两人都是中国人，说话也挺费劲。

美国人性格中有很多不错的东西，我在工作中经常有和他们冲突的地方，但是他们不会认为两人吵得面红耳赤就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吵完过后他们把这件事情就忘记了，不会认为是个人之间的恩怨。

虽然如此，我还是知道早期有一些美国人歧视黄种人的事情发生，我原来在普渡大学上学的时候，那个学校座落在中西部的保守地方，当地的美同人甚至是第一次接触到中国人。那里是白人势力很强的地方，很多白人房东甚至不把房子租给中国人，怕的是油烟之类的东西毁了房子。很多当地人对外族人都有相当的歧视，白人至上主义非常盛行。在我身上发生的最典型事情是某年在学校里我做实验，机械实验室里有一个白人研究生当助教来管这件事情，我记得特清楚，那门实验中真正的实验部分占60分，文字部分占40分，我第一次写了好几篇东西交给那位白人助教，结果40分制的考试他只给了我5分，而实验部分是全对。第二次再做实验，他又给了我5分。我气坏了，跑到老师那里抗议说，他如果老是给我5分，我就不写了，因为我写了也没有用处。经过我的抗议，等到第三次他就老实多了，给我的分数也高起来。

而我在田纳西州上学的时候，那里对黄种人歧视得也很厉害，在那里，一个黄种人到酒吧里去，服务生都不愿意好好招待你。

我问过我的白人同学，我问他们为什么美国的机械系中少数民族这么少？女性这么少？他们告诉我：美国的机械工业在传统上是白人和男人的天下，不欢迎少数民族和女人进来。而新起来的工业比如电子、电脑之类的工业就不太传统，有很多外来人和女性的讲入。

提到女性的问题当然是另外一个话题，但是我还是想说一句：在美国机械业学生中，女性其实仅仅占有百分之十不到的比例，这个比例和北航的女生比例差不多，这在美国这么一个女权主义的国家里有点不可思议。相反，在电子业中，女性的比例就高出许多，最高可以达到百分之四十。

与80年代白人排外的现象相比，后来我去西雅图波音公司工作的时候，

情形就开始慢慢变好。等到后来我到了洛杉矶麦道工作的时候，情况就更加好一点。那里的少数民族非常多，你永远可以见到不同皮肤的人，有戴着小帽子的犹太人，甚至还有中东那边来的、包着头巾的人，他们上办公室也包，这里因为有很多少数民族裔的人，因此没有歧视。和美国中西部和南部比，美国西部的种族歧视是最轻的。

也拜这种风气之赐，我和美国同事相处融洽。我的日常生活一般来讲因为下班比较早，所以自己给自己安排的运动项目也比较多，每周至少打一次网球，和我关系非常不错的一位白人老工程师有一条船，就是那种三角帆的三十英尺帆船，我每周和他一起出去跑一次船。

我们公司的员工对健身房的喜爱是普遍的，一般说来，如果家里不是太困难的人都会参加健身俱乐部，虽然我们公司内部也有健身房，但是大家一般不愿意去那里，反而受到外面去参加俱乐部。也因此，公司里的人一般情形下身体状态比较好，如果说美国社会上体型不好的人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那么我们公司里身材不好的人大概只有百分之十或者百分之五。

未来我对我这一行的展望还是乐观的。美国航空界据经济界分析是十年一个从高峰到低谷的轮回，但是总的来讲美国的飞机需求是越来越多，因为单单注意去看中美两地的飞行人数就可以看出来，这个人数我想过去的十年来大约是增加了十倍多。

飞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机械，一辆汽车上，大到一个气缸小到一个铆钉，大约有七千到一万个大小零件；但是一架中型飞机上的零件大约有四十万个之多，也就是说，飞机是一辆汽车的五十倍，因此，飞机行业里面的专家是凭年头泡出来的。

但是我深深知道，作为一个工程师，我的前途也就是这样了，如果我只是安心做一个工程师，我一定是会有饭吃的，因为时间已经够长了。时间长了也可以做主管，飞机工程师中的主管起薪一般是从八万开始，但是如果你做老工程师也可以拿到比这个稍微少一点的钱，但是很多人情愿做老工程师，不愿意做主管。因为，主管加班是没有加班费的，而且还要为各种事情操心。

尽管我目前的这份工作薪水不错，但是我自己对自己过往在美国十多年的经历和过程仍有一些非常遗憾的看法。

我 1981 年出国的时候对国外了解太少了，我一直受到我家里的影响，认为当个工程师在人生之中是件很好的事情，我出国后上学和工作也都是按照自己当初的想法去做的。但是，我九年之前就开始在飞机公司做事情，九年之后我还是这样，如果做一个总结，那就是“我一直没有进步”。

机械工程师做到飞机工程师已经到头了，工程师最高的薪水也就是八万块钱到头了，但是这九年之中，我周围其他人的进步都比我大，从这方面来讲我知道自己虽然已经达到自己的期望了，但是自己的期望标准太低了。

我想如果我当初把自己人生的目标瞄得高一点，就可以得到更多。

自然，为自己重新寻找机会，是我的下一个目标。

陈燕妮思绪

他多半来去匆匆，业余时间除了他上文叨念的种种项国外，还奇嗜修车。他的一辆银灰色的跑车，每捱到周末，必被他大卸八块。

他说很多英文，尽管略有口音，仍旧是很多过程训练出来的那种娴熟英文。

他说自己和美国同事接触的最先是尴尬不已的。

“那时候是在波音公司做事。当时，我们公司里的中国人非常少，我记得我们那时是在六层的一个大楼里工作，全是工程部门，全是白人的天下，大概只有在某层中有一个台湾人在做事，全楼就只有我们两个中国人。我刚刚上班的时候还曾经带饭，也就是把头一天晚上做好的中国饭第二天拿到公司的微波炉中去热一热再吃。第一次带饭的时候设想到招来一大帮人围着看，他们没有见过这个，好奇地想知道你到底要吃什么？那一次把我给恨坏了，从此再也不带饭了，我开始和美国人一样只带一个三明治吃。”

直到今天说起这件事情，我看到他的脸上仍旧一点一点地逐渐泛红，镜片熠熠闪光。

“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我和美国同事头一次到西雅图的中国城吃饭，我叫了一盘“凤爪”，也就是鸡脚吃，第二天上班之后公司里全楼都传遍了，说这个新来的“徐”是吃鸡脚的。

听他所说，有些感触。从这重意义上看，先到美国的中国人大部该算是先行者，他们把我们的真身亲身带往美国，迫使美国人渐渐熟习起来，也算是在让白人“暖身”吧。移民自然存在移民的弊端，但是世界融合已经是一个趋势，待建安是一个早走的人，远远地看着他驾起三角帆船，很不羁的样子，听凭自认的时乖命蹇。

很是不羁。

严歌苓

严歌苓背景

1971年进入成都军区歌舞团担任舞蹈演员，1984年调入铁道兵文化部创作组从事文学创作；1988年进入鲁迅文学院作家班学习。1979年随铁道兵系统集体转业，创作组更名为“铁道工程指挥部文化部创作组”，作品《绿血》获得中国1977年至1987年优秀军事长篇小说奖。

1989年赴美留学，进入芝加哥哥伦比亚艺术学院攻读英文文学和小说创作，1996年获得艺术硕士学位，现定居旧金山。

来美之后创作的作品《女房东》、《少女小渔》先后获得台湾《中央日报》年度文学奖第一、二名，作品《海那边》获得台湾《联合日报》文学奖第一名，其在美国短短几年的写作生涯中共获得七项文学创作奖。

作品中《少女小渔》、《女房东》、《扶桑》、《无非男女》被香港及台湾导演已经或准备搬上银幕，并曾任25集电视剧《新大陆》的编剧，在海外出版的个人作品集有小说集《少女小渔》、《海那边》，长篇小说《雌性的草地》、《一个女兵的悄悄话》、《草鞋权贵》、《陈冲传》等。

严歌苓录音——

我在美国后的经历其实很简单，主要就是在做两件事，一是写作，一是谈恋爱。

我和我的前夫分手，是促使我到美国来最重要的原因。我到美国之初心情非常灰，当时我已经离婚了，我在中国那块土地上已经没有什么可牵挂的了，我的前夫那时候离开了我了，想到曾经有过的家已经人去楼空，我就觉得自己还不如快走的好。1988年3月份我曾到美国来访问过，我当时是参加美国新闻总署的一个访问计划到美国来访问的，那次我只呆了21天左右，时间很匆忙，没有接触到美国最底层的生活，只是到各大学里走了走。那次访问中，美国让我感觉比较科学。但即便对美国有这样的好感，我也从来没有想到过要留下来，等到我回国之后一看知道自己在感情上已经“没戏”了，虽然当时只是原本属于我的那个男人离开我了，我不用再为任何人做饭了，但是这种事情给我的挫伤很大，我觉得在中国唯一能够拴住我的东西没有了。

我当时的心情特悲凉，和谁都不愿意说话。我知道我和他之间是有别人介入的，但是这个“别人”常常又不是固定的，这些人都不比我好。

这段日子非常艰难，我和我的前夫是在1982年结婚的，到该分手的时候我们已经结婚七年了。他在我生命中起到的作用不小，两个人曾经很有感情。我还在很小的时候就遇见他了，一个人岁数比较小的时候和另外一个人遇见，很容易就成长在一起，当然，你其实不想离开的可能是这个成长过程，而不一定非是这个人。

而且，我想过来的人一定都知道，一个人二十多岁时的成长过程是很重要的，是刻骨铭心的。

这种日子还好也就过来了，不然的话可能今天世界上就没有我这个人了，因为这种事会让你感到自己特失败。

我到美国来之后打很多各种各样的工，我打过餐馆工，在商店里也打过工，还帮别人带过孩子，也照顾过老人。这些工作对我来说虽然都是很短的经历，但是和我过去在中国的生活已经非常不一样了。

我过去在中国几乎一直生活在部队里，那时我生活中所有的事情非常习

惯地被别人管起来了，所有的事情都是有保障的。从那样一种环境中一下子跑到美国来，实在不习惯。

但是我在美国打工是打得很好的一位，好多朋友当时都惊讶他说：“真想不到你打工能打得这么好。”只有我知道，我之所以能够做得不错，是因为我的性格就是特别怕和别人讲“对不起”的性格，我在生活中一直竭力避免这个局面，因此，无论做什么事情，我都会尽量做到不要和别人讲“对不起”。

到美国来之后我先是在纽约巴法罗读了一个学期的英文训练课程，因为那时我还没有托福和 GRE 成绩，因此美国的大学都还不能收我，我是通过英文补习在美国考过托福之后才正式在美国上学的。

从刚到美国到现在，可以说我从来没有做过一个全职工作。其实这种机会本来是有的，我在学校里曾经有教《红楼梦》的机会，就在我的学校里教，我们学校很多来自世界各国的硕士生部有这种教学活动，我知道我也是可以教中国古典文学的。但是我的这个想法很快就破灭了，因为只有四个人来报名要听我的课，我被气坏了，这事也就拉倒了。现在回想起来，我的这个教学愿望之所以没能实现，一是因为我的《红楼梦》课当时被安排在早上九点钟，这对美国人来说时间实在是太早了。更何况，我们学写作的人一般更都是“没有早上”的，所以大家都起不来；二来也可能是我订的这个题目对美国人来讲有点偏了，人家一听我要讲的是中国的章回小说就质问我：“是不是又是你们那个孙猴子的事情？实在太枯燥，形式也太可怕了。”

没有教成《红楼梦》的我现在在美国基本上靠写作赚钱，而且就我来说靠这种事情维生并不困难，这类钱的数目一般来说还是比较体面的，比去教书的收入会好一点，而且这个钱赚得挺方便的，想多赚就多写一点。

我的美国写作之路还算顺利，最开始我靠一个在纽约州立大学巴法罗分校教书的教授董保中推荐在台湾发表作品，我最开始的《一个士兵和一个卖红苹果的女子》等两篇很短的小说是他帮助我寄出的。

在美国的最初创作我基本上还停留在描述中国的各种生活上，但是后来，等我写到大概第四、第五篇作品时，我就开始写美国生活了，开始写各种人的美国经历，这个时候我觉得很兴奋，有很多很多的感受，我写留学生的生活、写移民的生活、写和我经历差不多但是又不太相同人的生活。很多时候，我的经历并不足够让我能有写作感觉，他人的经历反而触动我的感觉。

而且我后来觉得我过去写中国生活的时候其实并不太权威，但是我写中国人在美国的生活，只要认真观察，就能做到比较权威，因为在美国写作的人并不是很多。

我最近在台湾的《联合报》上就写过这样一篇文章，尝试着探讨什么是主流？什么是边缘？我认为有人的地方就有主流，同样，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中国文艺的主流，我实在不赞同说美国的移民文学不是主流文化这种说法。与此同时，我还觉得，移民文学绝对是不会昙花一现的，因为移民一定要生活下去，因此一定会有相应的文化格局。

确实自己需要写移民文学的一开始，我时常写一些比较短的小说，我发现这样的写作收入还行。我的稿费水准我自己认为不是很低，但是我没有和他人认真比较过，因为各地报刊付我稿费的标准也不同。但总的说来我对自己过去几年在美国的写作成绩还是满意的。

只是我现在写的小说主题已经有所改变，我目前正在写的一个作品是把

我现在在美国的感觉和我小时候在中国的历史事情都串起来了，我感觉到小说是可以有多种写法的，纵的可以写，横的也可以写，写作的坐标是可以很灵活的。

我的读者中比例最大的是台湾读者和在美国的华人读者。我的作品中有两部《少女小渔》和《无非男女》已经被改编成电影了，其中，台湾导演张艾嘉导的《少女小渔》还在国际上获得了不错的成绩。们是电影这个事情是很大的，我自己对它的控制能力实在是太小了。我和我的朋友、电影演员陈冲合作的一部电影就一直在进行，但是一直没有最后确定下来，电影这个东西在没成之前就是什么都没有的事情，资金是很关键的问题。

我的另外一部小说《扶桑》近来也准备在台湾拍摄，也拿到台湾的辅导金了。但是这个辅导金数额与最后的电影拍摄经费需要相比实在是很可笑的一个比例，最后能不能拍得出来已经不是我能预见得到的事情了。

我在美国呆到今天从来没觉得自己在美国已经站住脚了，直到目前我还在想着我下一步究竟该怎么站住，因为我知道我现在的东西是很靠不住的，哪一天我的脑筋不好用了，就全完了。

外人基本上不知道的是，我有我非常不幸福的个人问题存在，那就是我失眠。

这么多年来我已经有经验了，每次当我一准备开始写长篇小说的时候，肯定失眠，而且我周围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又是小说又是电影剧本，所有的活儿都是有日期限制的，我还得赶紧。

我的失眠很严重，曾经严重到吃安眠药都不管用的地步。我曾经有过 34 天没睡过觉的经历，我这么说绝对不是在耸人听闻，这种时候我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的话就该成疯子了。

那是一种非常不愉快的过程，失眠失到最后感觉人都不是在现实中生活了，感觉中人会飘起来，成仙了。我曾经一直抗着不吃安眠药，这样就上了一个轨道，然后就一直顺着这个轨道滑下去了。我失眠 34 天的经历非常可怕，感觉非常难受，眼睛一见到光就特别疼，脑袋发紧，很多念头非常快地出现又非常快地消失，每一个想法都不能完整地继续下去。脑子虽然在激烈地被使用，但已经不是在想问题了，而且整个人动不动就流眼泪，伤心得不得了，没有任何道理地伤感，对这个世界很敌意，心里常常恨恨地想“你们这些人为什么都睡得挺好的”？

尤其是到了半夜的时候，这种感觉特别明显，一个人呆在黑夜里情绪坏极了。第二天早上的时候，别人都特别新鲜地来了，你还是一直没有睡的那一个。

我曾经抗着不吃任何安眠药，但是抗到最后，抗到很多很多天之后的最后，我还是去打针了。

我现在一遇到失眠宁可吃药，有时候为了让自己松弛下来还喝一些酒。我的失眠我想已经上了“轨道”了，我必须想办法把它打破，这样我就有一个希望可以重新开始。

我和陈冲都是经常失眠的人，我们在这方面有很多共同语言，刚才她还来过一个电话，我告诉她我最近又开始失眠了，她说“那我赶紧再给你弄好的安眠药来，”

我在大陆就失眠，但是我那时的失眠不像现在这么厉害，因为在大陆时的压力不像现在这么大，在美国的生活老是处于课不能不上完，小说不能不

写完，一切都不能停下来，不然就没有饭吃的格局上，所有的东西都是不得不做的事情，而且作为一个作家，在现实生活中你还必须天天去和别人谈话。美国是非常孤独的社会，这种谈话有时候显得非常困难，逐渐逐渐你会觉得自己要干枯掉。通过我自己的经历，我知道中国的女作家在海外生活最大的压力就是来自生活的，因为怎样找到自己的位置是你生活中一个绝对的关键，这事情让我苦恼。

当然，我知道身在海外的人不一定要只写海外的生活，在海外生活过的人重新看自己过去在中国的生活和经历，是会有一个很新的角度的，也就是说，有这种距离感，重新再写过去我们大家共同拥有的一种生活可能会写出很多新的东西。对这一点我是比较乐观的，我知道现在有很多人还没有跳出这个环境，他们今天的生活只是当年生活的一个延续。

我到美国之初对自己的前景感觉非常模糊，但是总是有个抽象的感觉觉得有个什么东西等在那里，到底是什么，又完全不知道，没有任何具体的方案。

经历了很多事情的我现在再重新回过头来看自己是不是已经达到当年的那个“抽象”的目标，我感到如果单从经济上来讲我现在的经济生活是很稳定了，这是一个进步，一个人能够为自己创造一份生存是非常高尚的。

我在台湾讲课的时候，就有很多人问我：“究竟什么是你的创作动力？”我回答说：“吃饭啊。”

我不想说什么作家的崇高，我觉得能够拿这支笔混上饭吃就挺好。

虽然写作是一种非常吸引我的事情，但是这件事情也越来越让我觉得生活非常累。我实在感觉很累，这种感觉强烈到我甚至觉得自己的体力根本就不能从头到尾撑下来，我所面临的这种写作强度相信不是一个正常人所能承受的。我知道我是个身体很弱的人，不像别人那样可以承受，每天我都在做着从一个从无到有的工作，这就是非常大的强度，没有一个结实的肉体 and 神经，实在是不能适应。与此同时，非常矛盾的另一方面是，我也知道我是一个非常能坐得住的人，在大陆的时候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因此写作与其它事情相比，实在是比较适合我。

但是我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人活得长一点，有一点自己的感情还是比较人道的做法。我现在非常愿意过一种不需要卖文为生的生活，不要像我这样，所有的生活来源全是靠写作，这样实在太危险了。而且我有时候想：凭我这样的智力，不应该只能做写作这一件事吧？这种时候我又想到了教书这个工作，我想我如果真的去教书可能也会教得很好。

现在我每天起床挺早的，大概早上六点多就起来了，七点半开始写作，写到中午或者下午就不写了，然后出去走走，或者拆拆信、处理一些传真，或者读读书。晚上我或者去散步，或者看看电视。我每天就做这么一点事情，也不怎么接触人。从这个时间表上看我用于写作的时间并不太多，但是很多其它时间的安排其实也是和写作联系在一起的，比如我在读书的时候会有所领悟，这对写作也是一个准备过程。

和在美国当华文女作家这种艰苦的生涯相比，我想我的第二次婚姻应该算是我一个“旱涝保收”的依靠。结婚之后，我基本的生活已经很有保障了，而且是很体面的。当然，以我这样一个12岁离开家当兵后就不靠家里的人来说，从尊严上来讲有些不习惯。

我现在的丈夫是一个美国人，过去曾当过外交官，在中国济南工作过，

在台湾也工作过，当过领事。他是我一个朋友的朋友，这朋友觉得我们两人很合适就非得撮合我们。为了和他的关系，我曾经被美国的情治机关调查了很多次，而他也因为和一个来自崇尚共产主义国家的女人来往受到很多牵连。我们一同走过了一段很难走的日子。

他的中文程度很好，在我英文情况还很薄弱的时候，他给了我很多帮助。他对中国的事情、对佛教都有一个很真诚的同意，很多因素的促成，让我们就走到一起了。

我们是1992年9月在美国结婚的。从相识到结婚，以及结婚之后这么多年来共同的生活，我深深觉得他是一个很好的人，而且是个非常难得的好人。他具备很多正派美国人所具备的那种善良、正直、上进的精神，他对我也很照顾。他会非常熟练地讲八种语言，不但会讲而且会写。我们之间只是在消费观念上有点分歧，美国人很愿意把许多钱花在方便和舒适上，并不像中国人愿意克制一下可以有一个比较大的目标，钱可以花得看得见一点。

我们之间从来不吵架，对我而言，这次的婚姻比我上次的好得多。我丈夫昨天还很忧虑地要我到处走走玩玩，不要再写了，他认为：“写作如果是一种享受的事情就应该去做，既然已经成为一种痛苦了就不要再去做了。”

但是我想我是不会放弃写作这件事情的。即便将来我找到了一个适合我的工作，那时候我的写作可以成为一种不是非写不可的东西了，我相信我还是会去做，只不过那时我可以慢慢地去写了。

一直以来我很少拿我写作的事麻烦我丈夫，他每天在办公室中已经有干不完的事了。他现在担任“德美商会”的会长，虽然是美国人，但是他的德文和英文一样好。这么多年来我们日常的夫妻生活常常是谈谈他们办公室里的事情，他给德国公司做事情，不大容易。

有时间的时候，我们也常看看电影，或者谈谈我正在读的书，我常常会读一些移民方面的书。我这个人有这样的一个习惯，我常常会谈我自己正在读的书，但是我很少会讲到我正在写的东西。

未来，在写作方面我想我会向文学评论方面多发展一些。

我是经历了两次婚姻的人，在什么都经历过的今天，回首自己的第一次婚姻，我虽然已经能够心平气和，但总是觉得挺遗憾的。

今天的我和我过去的那个他已经完全没有联系了。当年我们都不够成熟，很多本来能够忍受的东西都没有忍受下来，这样，这个婚姻就被毁掉了。我现在在婚姻中比过去要宽容，这也是我从自己第一个婚姻中学到的东西。

三月份我回中国了一次，感觉非常好。但是我想我是不会回国发展的，因为现在的国内作家都已经非常熟悉中国整个社会的发展过程，我和已经出国多年的人都错过了很大一段，国内社会对我们来说已经大陌生了。有时候想到这些会有些遗憾，因为国内作家们是在自己熟悉的环境里使用自己熟悉的语言创作，我蛮羡慕他们的。

但是你知道吗？紫色是一种用得很少的颜色，但是如果一旦离开了紫色就总也成不了一个光谱。所以我想我在海外当华文作家这件事在整个社会的五彩之中可能就好像是这种用得很少的紫色吧。

这样想的话，我仍旧觉得目前的我状态不错。

因为现在的我至少还可以成为一种颜色，但如果我回国去可能连一种颜色也成不了。

那我就继续在美国，当我的紫色。

陈燕妮思绪

即使在家，她一般也不接电话，对所有拨进家来的铃声，她一概坐在幽静之处倾听留言，如果觉得有些价值，她会在你正对着电话录音机枯燥声陈之中突然锐利地出现在线路那端，把你弄个劈头盖脸。我有幸，和她联络时，次次都被她在线那边中途猛地一冲进来。

在美国的所有华裔女人中，严歌苓是一个了不得的异数。她制造了一条常人不敢想象的道路，把本不能走的路，硬走成路。这条道路虽然她独自走着也开始觉得辛苦至极，但她毕竟是个先行者，无比固执并严重失眠。

她说话轻言细语，百无禁忌，说到自己深不能忘的痛处，绝不矫情，令人佩服。

她恋旧，喜欢顺延自己的过去。到美国将近十年了，她仍不会开车。须知美国有太多的地方是公共交通无从到达的，比如说她家现居的电话区域号为“510”的这类地方。她把自己这种惊人的“不会”归咎为：“做作家是一种自我纵容的最好办法。”她争辩说，她家附近的很多地方其实确实是可以不用开车就能到达的，“比如我下午就要坐船去旧金山市中心去。”“坐船？”

“坐船！”

她一直也还没有用电脑写作，在美国这种小学生都会向父母吵着要买电脑的社会里这是个大奇怪。她写作得精疲力竭想必与此有关，因为日复一日的编撰生涯中，她一定时时陷入反复誊抄和剪贴的艰苦之中。

对此，我实在有点不解，曾经花费很长时间向她解释用电脑行文对写作者时间和精力方面如何有大块节省，我觉得她听得有些心不在焉，估计此番解释，终是白费。

和不会开车和不使用电脑等纵容自己的情形相反，她到美国之后一反在中国的积习，竟从没读过任何一本中文书，事实上，她却是一个完全用中文写作人。她争辩说：“你知道，很多好的大作品全部都是英文的。”

矛盾的一体两面是，专读英文书的她却自跨出美国学校门后再也没用英文成过文。大约，这也是一种“不窥牖，见天道”般的高深吧，挺行。

紫色是一种很难驾驭的颜色，接近黑也接近红，升起或者降落，全在些微的深浅之间。

严歌苓年将四十，不惑以待。

谢一宁

谢一宁背景

1960年出生于广东，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毕业后进入中国新闻社任记者。1984年之后曾经多次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大型事件的采访工作。1984年其新闻作品《李宁笑答外国记者》等曾获得中国新闻一等奖。1984年至1987年进入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专业学习。

1987年外派担任中国新闻社驻白宫记者。1988年获得美国奥克拉荷马州名誉副州长及奥克拉荷马市荣誉市长称号。

1991年担任美国《侨报》首席记者。1992年起任《侨报》美西版总裁至今。

谢一宁录音——

我是1987年4月份到美国来的，当时我是中新社派驻美国的记者。那时候我是中国外派记者中最年轻的一位，才26岁。我出国之前曾经受过两年的国际新闻和英文训练，然后才到美国来的。之所以能选上我，我想可能和我比较年轻有关。

我派出来时的正式名衔是“中新社驻美国特派员”，中新社在美国华盛顿其实只有一个记者，我想我也可以算是“白宫记者”了。在美国，凡申请到了白宫核发的进出记者证的记者都可以算是“白宫记者”。

美国的新闻制度比较健全，基本上每个大的新闻机构比如《纽约时报》、美联社等都有专门的记者每天到白宫上班，因此，这些记者形成了一个白宫记者团，专门采访美国政治上层消息。

按照惯例，白宫的新闻发布会一般是在白宫新闻发布厅内发布，发布厅旁边有一个小门通向新闻秘书处，大厅中有一些凳子供记者听发布会用，后面有一个高一些的台子是让电视记者摄像用的，在它的旁边有另外一个小门通往白宫记者的办公区。办公区内设有一个一个小隔间，白宫记者们白天就在那里上班，当然，只有大新闻机构才能在那里设立一个小隔间。代表中新社的我当时的办公地点设在我自己家里。

里根和布什当选美国总统的时候我都在华盛顿。当时，中国派驻华盛顿的新闻机构还有《光明日报》、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国内新闻机构。

我个人认为，美国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新闻的透明度是很高的，比如说白宫或者美国国务院都有这样的一个系统，它会把总统当天的日程每天一早就录音录好在白宫的一部电话上，我们这些人每天都会打电话进去听总统一天的日程安排，比如说总统今天早上要和记者见面、上午十点半又要会见什么重要的客人或者在南草坪又要有个什么事件的重要新闻发布会、十一点半要和哪些人在哪里吃饭等等，全部讲得清清楚楚。

总统在白宫与客人的一般会见在会见之初是允许记者拍照的，会见之后新闻秘书会在会见结束后的半个小时或十五分钟之后发布会见新闻。现在中国的高级领导人接见外人的格式和美国已经比较接近，但是给我的感觉是美方发布的新闻要比中方多得多。比如说我们的一位领导人和美国的一位领导人会见之后，双方都会有新闻发布会，你去找我们的新闻发布官去向情况，他总是说那句话“在友好诚挚的气氛中，双方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双方一致同意……”面对这样的“新闻发布”，作为记者，你可以把昨天写好的稿件重填一下就算是今天的新稿了。经验告诉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你最好去参加美方的新闻发布会，美方的发言人一般会大讲一篇，倒不一定有模

式，但总之是会讲出一些内容的，你听完他的话后还可以不断地追问其他内容。美方新闻发布官一般来讲很少说“我不知道”、“我不愿意讲”或者是“没有评论”这样的话，他总是拐弯抹角、或多或少地讲一点。

白宫记者的生活就是这样，每天都是在追问中过日子。值得回忆的是我在多年的白宫记者生涯中结识了不少朋友，直到现在，我和 CBS 驻白宫的首席记者以及很多台湾记者仍保持了长久的联系。台湾《中央日报》的社长，当年就是台湾《联合报》派驻华盛顿的记者。当年在一同工作的时候，我和他们之间会有信息沟通，但也会发生很多争执。

当然，在谈到美国新闻透明度高这点的同时，必须提到的是这里面也会有很多小小的骗局。曾经给我记忆深刻的一次是这样的。中国“六四事件”发生之后，中美两国之间的高层交往就中断了，一直就不能恢复。所以中国领导人那时到美国来顶多是到纽约去参加联合国会议，而参加联合国会议并不表示访问美国。大约是在 1991 年初，中美关系有点解冻的迹象，当时我们的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来美国参加联合国大会，围绕着他会后去不去华盛顿访问的事情一直有很多说法，因为这关系到中美两国的关系是否真的解冻了。在北京时钱外长就对此事不露风声，直到到了机场他在记者问到这个问题时也总是说“我没有说我要去呀。”记者再问“那你就是不去了？”他又说“我没有说我不去呀。”

当时在华盛顿的我作为中方派驻的记者，其实知道钱已经获得了美方的邀请要到华盛顿访问，而且钱其琛当时开出的条件就是必须得到布什总统的接见。

钱其琛到华盛顿访问的时候，当天早上九点钟是和国务卿贝克会谈，这时候一大堆记者都在国务院门口等着，人多极了。警察把记者们围得很远，不准靠近。按照当天国务院公布的日程，说钱其琛外长会在国务院的访问结束后到商业部去会见商业部长。有些记者比较聪明，就打电话去白宫了解总统的行程，白宫的录音说总统当天 11 点半要会晤国务卿贝克。这一下就成了个大新闻，有记者立即评价说钱其琛虽然已经到华盛顿来了但是美国总统并没有见他，中国方面很没有面子。

但是，等到钱和贝克的谈话结束后，贝克不见了，只有钱一人走出国务院，所有记者这时全部围过去，大家全部在问同一个问题“你下一程要到哪里去？”钱外长一句话都不讲，一头钻进汽车里走了。这时，所有的记者就赶快跑，一直跑到商业部去看情况，但是大家全部都跑空了。其实当时布什确实是见到贝克了，只不过贝克是做为钱其琛的陪客见到的布什。

当然，白宫方面为此故意施放的新闻发布障眼法避免了大批记者到来而增添的混乱和可能发生的问题。

在华盛顿工作这么多年，我主要是负责发布美国比较重要的与中国有关的新闻，这些新闻多数和白宫及国务院有关。除此之外，我还要关注比如移民问题之类和美国国会有关的新闻，再有就是当地华人的新闻。但是在处理华人新闻上，我会选取比较大型的华人社团年会或者华人在美国的发展状况之类比较大的、带有总体意义的事件予以报导，同时，我也会做一些调查报导，比如说布什政府总共任命了多少位华裔担任联邦政府的官员之类调查报

担任白宫记者这么多年，我的上级对我的发稿量没有要求，而

且没有人监督我工作，所以，这对我们个人的工作素质要求很高。在我的感觉中，中国派驻国外的记者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和社

会各方面的问题。在需要了解的这三方面中，政治和经济其实都比较好了解，难的是你要对你所接触的这个社会、这些人进行了解。我到美国已经快十年了，但我知道自己对美国的很多东西还不是特别了解。那么，如果你不能融入到这个社会中去的话，你的工作就不能做得比别人好。而且，作为一个驻外记者工作对你还有另外一方面的要求，那就是你对自己国家这一边的事情掌握多少？也就是说，你对自己本国的政策和国情是不是也真正掌握了。你所做的事情是要把国外的东西介绍到国内去，那么你必须介绍得明了，同时又要符合中国的国情。

在我海外的采访生涯中，我记忆比较深的是对台湾著名人物蒋纬国的采访，我的这次采访在当时曾经引起过相当的轰动。在这次采访中，蒋纬国第一次说他赞成邓小平搞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时他表示自己非常尊重邓小平，表示他对于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成绩非常认同。其实，他本人接受了我对他的访问就是个新闻，再加上他谈出的这些事情具有许多价值，所以这个采访一出来就闹得很大，一直闹到他到纽约时记者在机场上还要他证实这件事情是否属实，这还不算，这件事甚至闹到台湾的立法院，说是要立法不准他入境台湾。

这个采访说起来本来是一件不会出现的事情。当时在台湾担任总统府资政的蒋纬国访问美西，当地的一个台湾人社团为他举办了一个酒会，我一直听说蒋纬国演说才能非常棒，歌也唱得非常好，就觉得这样一个欢迎会对我来讲是绝对应该参加的。那么我就参加了。

当时的我已经是《侨报》美西版的总裁了，看到我来了，很多人相当吃惊。就在那个酒会上，有朋友介绍我和蒋纬国认识，认识之后我就提出想对他进行采访的要求，因为我认为他是一个历史人物，他的家庭也是一个历史家庭。他很爽快地答应了我的要求。这样就有了第二天我在他住的酒店里对他进行专访的事情。

我们的采访用了一个多小时，他的谈兴很高，谈了很多事情。在这个过程中，他常常游离主题，需要常常把他“拉回来”，尽管我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理由和是非，但是这次访问无疑是非常成功的。

我提到过这次采访本来是一件不会出现的事情，之所以这么做，其实和我的新闻理念有关。我一直认为，一个记者的立场应该是超然的。因此在海外多年，许多说起来我不应该参加的场合我都有所参加，我觉得这对一个记者来说是有好处的。

从我个人成长的经历来说，我一直很感激中新社这样一个机构。这个机构是在 50 年代初由一批从海外回来的中国著名老报人自己筹资创办起来的通讯社，相对于中国的新华社来讲它是一个民间通讯社，因此从一开始就形成了自己的目标，也就是主要向海外华人报导中国大陆的情况。

也正因为中新社是面向海外读者的，因此比较重视制作能够让海外读者接受的东西，而不是搞新华社的那种“新华体”报道。这种开明、自由的气氛培养了一大批年轻人。我一直在想，像我这样一个没有什么家庭背景，书读得也不比别人多、成绩也不比别人好的人，为什么会发展得比别人快一些？后来我明白其实靠的就是我幸好身处中新社开明的工作气氛中。在中新社，从来没有人会要求你一条新闻应该怎么写，他们会让你自己去写，让你自己去发挥，这样，如果你有十分的能量你就能够发挥出十分的能量。但是如果你进入新华社，有可能你有十分的能量结果连一分都发挥不出来。

在我学新闻的时候，我们国家的新闻体制对很多青年人的发展有所阻碍和淹没。我们这一代中国年轻人想要发展，首先要感谢的是中国改革的局面，再就是要把握自己的发展机会和时机。我一直记得我在人民大学上学时的一位同班同学胡舒立，现在，这位同学已经是中国《中华工商时报》的首席记者了。当年，当她意识到中国的新闻教育还是僵化而且死板的政治灌输时，她就把我们课上应该读的书全扔在一边。胡舒立当时很少去上课，整天就是抱着自己的英文书不放。她读过很多书，但是对于新闻理论、新闻事业史之类里面夹杂着大量虚假、言不由衷东西的课程她全都不读，只求最后通过考试。

事实也是如此，当我们在接受新闻教育的时候，新闻教育的一个总目标就是要我们学会写一篇像《党的好干部焦裕禄》那样的文章，我并不是要抹杀这篇宏文，这是当年很轰动的一篇报告文学。但我认为这不是新闻，一个好的新闻记者绝对不应该只会写这个东西，这篇东西只要花上几个月时间专门对党的政策进行了解就能够写了。在这种新闻教育的培养下，中国的不少记者一旦遇到灾难性事件时就立刻变得束手无策。

在中国，榜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进入的是一个信息时代，我们的记者这时该怎么办？是不是还在写焦裕禄？

国外的记者就不是这样，国外的记者非常“难缠”。比如说当总统不愿意回答问题而从旁边走过去的时候，记者会大喊一声“总统先生，我的问题是什么什么。”外国记者拼命地这么做，也许是为了对他的老板负责，也许是为了对社会负责，并不管你回答还是不回答。但是，中国的记者绝对不会这样喊。

在中国曾经有一部书叫作《百名记者的自白》，这部书中也介绍到我，我在有关我自己的部分就以《记者的悲哀》为题目。我小的时候生活在广东，面临的生活现实是连电灯都没有，我上大学是靠着一根蜡烛和一根芯油灯读出来的，当我拿着蜡烛读书的时候，报上所写的全是我完全看不到的“莺歌燕舞”。在看到这样一个大反差之后我一直想考新闻系，因为我觉得如果我考上了新闻系，我就可以说实话。我们家乡人说话比较自由散漫，两个人如果吵架的话，一个人骂另外一个人讲话不实在就说“你嘴臭，你嘴臭过报纸。”

可喜的是我们的党正在不断地在修正自己的方针和政策，在使自己发展，比如对于文革就已经采取了否定的态度。

1991年是我的生活有了重大改变的一年，这一年，我到旧金山创办了《侨报》美西版。

我刚到旧金山的时候当地已经有很多中文媒体了，但是比较客观、详尽地反映中国大陆情况的报纸还没有出现。当时的中国在国际上所起的作用已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顶替，对全世界来讲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在这样的大形式下没有一份反映当今中国状况的报纸，这对华人社会来说是个损失。而且，创办这样一份报纸的市场也已经具备了。十年前，没有多少大陆移民到美国来；而现在，在南加州已经形成了很活跃的大陆新移民市场。与此同时，来自世界上其他各地的华人也想了解中国的发展状况，而这，也成为我们这张报纸取向的出发点。

我们的报纸刚在旧金山创办的时候，就有人威胁说要打我，而且我还接到过这种电话，电话中说“某某天你走出电梯门口的时候，你就会死在那里。”为了创办这张报纸，我的家曾经被人砸了，我们在洛杉矶的办公楼甚至被人

对着楼开过枪。我们刚开始进入办公楼办公的时候，在短短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员工的车子被人砸了十多辆。

但是我觉得我们应该用一种平常心来看待这些，慢慢让不喜欢这张报纸的人适应这张报纸的出现。

发展到今天，我们在美西已经做到许多人都已经知道这份报纸的程度了，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通过我们几年来举办各种活动，已经有很多人喜欢这份报纸了，在加州报业市场中，《侨报》已经争取到自己的一席之地了。

近来，来自中国大陆的各种报纸在南加州也开始增加，比如《新民晚报》等等，对于具有同样倾向报纸的增多我心里并不别扭，我希望的是有更多的华人能够更快、更全面地了解中国，如果别的报纸也能够帮助读者达到这一目的，我认为是件好事。

我曾经在国内做记者，后来又在国外也做记者，再后来又领导手下的记者，分析起中美两地记者的区别来，我认为区别是很大的。从我目前的角度回头去看国内的一些记者，我觉得他们中的一些人对自己要做什么都不太清楚，这是致命的东西。现在，尤其是新华社的不少记者的脑子还停留在哪一天开了哪个会议，这个会议形成了怎样一个文件上面，然后他把这个会议形成的文件加一个“新华社北京十月十二日电”之类的“电头”登出来就算完成任务了，他并不知道自己的读者究竟想要知道什么？一次会议之后，记者应该把民众最想知道的东西用人们最能够接受的语言写出来。当然，养成发“文件新闻”习惯的原因可能有两方面：第一是他本人可能确实不了解读者要看什么；第二，他可能了解了但是没有办法做到。

这样的话，你的嘴又“臭过报纸”了。

在这方面，我曾经有过一次亲身经历。我的新闻报道曾经于1984年在国内获过奖，那时是我参加工作后的第二年。那一次，我是因为一篇特写得到了中国新闻一等奖。得奖文章是一篇只有八百个字左右、写中国体操运动员李宁的东西。我之所以得奖，说回来还是要再次感谢中新社的开明气氛。当时，体操明星李宁要去开奥运会了，那次是中国是十年后第一次组团参加奥运会，政府组织了十分庞大的代表队，并开了一个记者会，我们一大堆中外记者去采访这个新闻。

记者会之后，代表们三三两两地和记者谈话，参加那次记者会的几百名记者可能绝大部分人都会去写中国究竟组织了多少人的代表团去参加奥运会、代表团的团长是谁等等等等。而我对这些没有兴趣，因为这些事情大家都已经知道了，使我感兴趣的是体育明星李宁，他当时一直在和记者聊天，讲自己每天早上吃什么呀、每天怎么锻炼身体呀、恋爱的情况呀、是自己洗衣服还是有女朋友帮他洗呀，一个月领多少钱呀，在中国有很多东西是很神秘的，包括运动员、领袖人物等等，听了李宁的话，我认为这才是表现一个运动员内心世界的东西。所以，我放弃了所有资料性的东西专心写了一篇《李宁笑答外国记者》。

记者会开完之后，我回到办公室用了半个小时就把这篇东西写了出来，把稿子交上去之后，我就走了。

后来，这个东西就获奖了。这在我的记者生涯中是个很大的突破。我已经为这次得奖感谢过中新社给我的写作环境了，其次，我想感谢的是中国的新闻制度那时已经有松动的情况了。

当然，现在我对我手下的记者所写报道内容也有所限制，第一，我不允许我的报纸出现分裂中共中央的言行。我对总编辑的要求的是如果有涉及分裂祖国统一的报道你要报给我知道，因为我的报纸是反对这些的，第二，如果涉及到反映中国社会阴暗面的报道，我要求手下人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看看是否真的是这样。你翻开《侨报》来看，会看到很多反映中国落后地方的报道。我赞成的是社会的“新闻责任论”，这是我十多年前就信仰的一个理念，十多年后，我想让他在我身上体现出来。除此之外，我没有第三条设限。

当然我的报纸还是个不成熟的报纸，现在只是一个起步。

从白宫记者到《侨报》美西版总裁，我在20岁到30岁之间走过这样一段长路，过去十年来我经历改变得很快很多，几乎没有时间让我静下来总结一下、反省一下自己。我常常很想能有时间停下来看看自己哪些事情做对了、哪些事情做错了，可惜直到现在我都没有这个时间来做这件事。

这其实对我来说很重要，我现在就已经意识到自己有很多事情一定是做错了的。

好在我常常写日记。

这对于今后自己对自己将要做的反省，也算评据。

陈燕妮思绪

除年龄之外，他超级老成。

在海外营造左派报纸其实有说不出的不容易，认真说要取得人心一向的认同，更有很多要老命的困难，他的报纸和他一样年轻，因为是熟朋友，就眼看着他一直在碰着各种试探之路。他的美西版，说是一个版，其实是远远分在两地的两块，他和他妻子因为这份报纸也自造两地相思，他在旧金山，她则在洛杉矶，两地虽说

听上去都在加州，却是两处连气温都各有特色的不相干。

加州人管从洛杉矶北去旧金山叫“上去”，相反的行程则叫“下来”，不管是“上去”还是“下来”，开快车也要五、六个小时。

他不常“下来”，他妻子任红雨一副小女子的样子，瘦弱、开朗，坚韧，比他更加年轻，掌握着洛杉矶版的整个运作。在陌生的异国，创业之初挨个拜访当地各居一方势力的人士，这个小女人干得一无遗漏，十分艰辛，一说是她小时看相时，竟就曾被人说是有“帮夫相”，如今算是活生生地应了罢。

创业维艰的苦处果真了得，那时至今，时常看到他们夫妻俩好不容易在洛杉矶团聚时去餐馆静静吃饭的样子，他们小小的女儿十分听从地端坐一边。

这次访谈和他约了好几次，那一阵子，每次他“下来”的日子都被我打上主意，最后定下的是1995年圣诞前的某天。即便是长约，得到的环境依旧恶劣，他的员工和客人们在我们郑重录音的门外纵情歌唱，他本人也隔三差五、毫无防备地被部下的吆喝声拽走。

和他谈话时我常常不得不关上录音机，问他“这些都是可以写出来的吗？”这样，反复了总也有四、五次吧。

他反复回说“是”，然后睁起眼睛来反看着我。相比之下，我倒虚弱。他的位置和状态无论以往还是现在，都有机会成为一种势力和一个官僚，我常常就有不少有关的判定和猜测。和他谈过长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才知道，我原是错了。

黎玉

黎玉背景

英文名字为 CAROLE-WANG。其父是英国人，曾任美联社驻中国记者，母亲是中国人。出生于中国上海，依照中国有关“外国人的子女可免除上山下乡”的文件精神，1973年高中毕业后进入居家附近的街道工厂上海胜利汽车附件厂工作直到出国。

1980年赴美，曾在美国著名的高级百货公司“布鲁明黛尔”做营业员，1981年开始与他人合作制造儿童毛衣，成立 TUGGY 公司，制作 TUTGGY 牌儿童毛衣，1983年成立自己的公司 CAROLECRIGHTONWANG

Co. INC. 公司，全盛时期曾经拥有三十多个员工的服装加工公司。

1990年开始推出以自己名字命名的高级时装。其设计的各种服装曾经参加过各类国际著名时装展。1995年在纽约开设自己的专属服装店和咖啡店，下面有三家服装加工厂，同年其公司服装销售额高达五百万美金。

黎玉录音——

我的美国生活一直是传奇的。我这么说是非常有根据的，中国的一部相当出名的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中的不少镜头是在我的公司里拍摄的，而且我可以这么说，这个电视剧中的故事，也是我真实生活中的故事。

我出国的时候也和所有中国人一样，身上只带了七十五块美金。我在离开中国的时候曾经得到过一笔钱，那就是我的迟职金，我把这笔钱换成美元后带出来了，这也就是带出来的这七十五美金的由来。

我到美国后的第一个星期就去在美国非常出名的百货公司“布鲁明黛尔”做事了。当时我是用别人的名字去做工的，我虽然是一个混血儿，但是我和所有没有出过国的中国人一样，几乎从来没见过美元。那时候的我连美元中的五分钱和一毛钱硬币部分不清楚。但是我唯一与众不同的是我能讲一口英文，因为我在家里和家里人就是讲英文的。

我进入那家百货公司的时候刚好他们开始打开和中国客人的关系，他们正需要中国人。但即便是他们非常需要我这样的中国雇员，但是当我作为一个中国人真正进入那家百货公司的时候，其他同事看我实在就好像是在看一个怪物，我工作的时候态度很甜，同时不停地闯祸，一直要对客人说“对不起”，有的时候我找钱找不清楚，后面的客人就开始排长龙，在那个店里是少见的景象，刚刚女工作的时候的确什么都不懂，在此之前，我甚至连电梯都没有坐过，那时候在上海我只知道只有中百公司是有电梯的，但是那个电梯又是不允许顾客上去的。

虽然是在美国非常有名的大百货公司工作，但是我的薪水却非常的低，每个小时只有三块五毛钱。我做的工作只是商店里最基本的推销员，我每周的工资也只得一百块钱。后来我才知道，在商店里做销售员这个行业是最没有钱赚的，你除非能够爬上去，去销售贵重衣服，那你的佣金可以拿得很大，不然你就真的是完蛋了。

更要命的是，这个行业的特点是赚到的钱少，但是又必须穿得很漂亮。那时候我没有钱买衣服，但是工作时老板又要求必须穿好看的衣服，我就想想我妈常常穿的衣服样式，然后到廉价的布料店里买布，自己给自己做衣服，现在回过头来想想看，我大概天性是很适合做衣服的，只是我自己不知道这件事情而已。

我一直在那里做了三个多月，然后很偶然地知道一个毛农场要找打样板

的人，当时我什么都不会做，就拿了一件我妈妈的毛衣上那个要找人的公司给人家看，大家信以为真，都以为那件毛衣真的是我做的，就请我去帮忙，但是结果是可以想象到的，当公司真正需要我开始做毛衣样板的时候，我什么也做不出来。但是我却通过这个关系认识了这个行业内的很多人，我和许多工人保持了很好的关系，同时也常常帮助刚到美国的大陆人寻找农场里工作的机会。

我出来的时候已经结婚了，我丈夫的家里人包括他的兄弟姐妹全部都在美国，我父亲虽然是一个英国人，但是他到中国去之后就几乎再也没有离开过中国，多年的中国生活使他认识了很多外贸方面的关系。

1982年，在父亲的关系们的协助下，我开始中美两地奔波，等于我刚刚出国就开始回中国在中美两地做毛衣进出口生意了。但是在做过一笔生意之后我觉得我其实根本还不懂得做生意的实际操作和意义，是在不扎实的基础上乱来，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从那个时候我意识到：我应该从最扎实的美国本地生意开始做起。

这之后我就无意之中开始帮助一个犹太人做儿童毛衣生意，我后来的所有生意之路都是从这里开始的。

我的这个最初的犹太合作伙伴是一个对我帮助非常大的人，她是一个有钱人，在生意方面给了我很多指点。那个时候我们在做服装展销会的时候根本看不到一个东方人的脸，而且我因为是一个东方人的缘故，进入同样没有东方人的服装界，被别人骂得非常厉害，更要命的是，我的生意始终是在高级时装界，所以更是一直被别人看不起。

1983年我生了第一个孩子，我和我的合伙人就把这个公司放弃了。

在这之后，现在想想当时我真的有点昏头，我竟然摆了两个月的皮鞋摊子，这两个月里，我把自己仅有的一点存款都弄光了，但是最后我什么也没有得到。

我后来还是发现我一直不能忘情于我的毛衣，我就开始创办自己的毛衣公司了。我的公司名字叫做 CAROLE CRIGHTONWANG CO. INC.，公司名字里面的 WANG 是我以前先生和我妈妈的姓，CRIGHTON 是我爸爸的姓，也是我的原姓，我最初的服装牌子也用的是这样的名字，但是后来我为了突出说明我是一个中国人，我就把我服装牌子的名字改成 CAROLE WANG，在改名的同时，我把我设计的服装价位提高了。

我自己的公司刚开始运作的时候，一切真的很困难，《北京人在纽约》电视剧中对男主角境遇的描写很真实。刚起步的时候我只有三四台机器，工作的场所还没有上海的亭子间大，我在国内的时候对针织所知无几，只得参考书本来设计加工。

也是因为这个，我对《北京人在纽约》摄制组相当有感情，拍戏的时候，有时候剧组要用场地拍到深夜，我就干脆把公司的钥匙交给他们。我们不收剧组的一分钱场地费，因为，能够帮助剧组，实在是一件我很开心的事情。

现在的美国服装界已经不是我刚刚进入这个圈子时的样子了，中国人现在已经很吸引人了。但是当年我的处境实在是非常不好。我在这种环境中一点点地捱过来，很多在这行里很久的美国人都非常惊奇，惊奇我一个外国人怎么会就拿了一点钱在这十几年之中把自己的公司开办得那么好，但是只有我自己知道这里面的痛苦，这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回想起来当初我开始进这行的时候，那时候带我们销售的是一个犹太女

人，她无论在什么事情上都看不起我，但是那时候我确实是什么都不懂。这个行业里的规矩很多，而且专业化程度也很高，比如说，你即便英文非常好，但是你听到两个服装界的美国人在那里讲话，你还是根本就听不懂他们在讲什么，你可以知道他们在讲哪一件事情，但是你却不知道他们讲话的真正意思，这一行中甚至是有自己的语言的，但是那个时候我刚刚从大陆出来才一年左右，一个好的本地销售员在这里都要经过七八年到十来年的磨练呢，因此，面对什么都不懂的我，我平常做事一个不对劲就会被这个犹太女人骂。

当然，那时的我一定做错过许多事情，我在心里还是感激她的，因为，是她不停的骂而把我点醒的。

最好玩的事情发生在后来，后来我打出自己的牌子了，她也已经不再做服装推销了，而是自己开设了三家店，她知道我在做自己牌子的衣服，但是她从来不卖我的衣服，她到我们附近的公司进进出出，从来也不到我这里来。那时候我设计的服装已经卖得很好

了，她有一天趁我不在的时候偷偷进了一批我的货，结果卖得非常好，这下子她开始倒过来打电话给我，求我要卖我的衣服。

我一直记得她打给我的第一个电话，在那个电话中她开口就说：“CAROLE，我们是老朋友了。”

这下子，对她，终于给我报复到了。

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拍摄的时候，剧中的大部分工人就是我的工人，剧组的人后来跟我说，所有他们遇到的这类人中，我是最热情、最不要钱、最不要出风头的人。我还是想说：这个电视剧的故事真的非常像我，即便是电视剧里面的那个叫做“安东尼”角色的生活原形也是确有其人的，这个原形既是电视剧原作者的客户，也是我的客户，当剧组到纽约来拍电视的时候，我还跟“安东尼”商量，问他是不是可以借一下场地给剧组，但是因为不喜欢这个剧的作者，因此没有答应这件事情。他现在还在我办公室的对面办公，在时装大道的499号。

我走的路比别人慢一点，我一直要求自己要做十全十美的人，不敢投机。我做得很辛苦，什么样的苦都吃过，我自己曾经接连赶活赶了28个小时，帮我做事的一个人最多一次连续做了36个小时没有睡觉，我经历过大多事情，比如货出去被认为了好又退回来；或青货发出去之后，没有收到钱等等，这些麻烦我一一面对过，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这么大的耐心对待这种事情的。

从1983年开始，我的公司一直在为别人做服装包工，就像电视剧中主角王起明的公司一样，直到1991年我才决定正式打出自己的服装牌子。

我在创自己的服装牌子之前一直处于不停地学习的过程，我在为别人的服装做代加工的时候也从来不认为自己永远就是要为别人做代加工的，我知道这只是我必定要走的一段路而已，我一直明确地明自我未来是要创自己牌子的。

我也去上过学，但是我从来没有读完过任何美国学校的东西，每次我都是在觉得自己需要知识补充的时候就会去选一两门课程来读。

我知道，在我们的行业里很少有人像我这么刻苦，而且我很聪明，天分很高，我唯一的缺点是我读书实在大少。刚进入这行业的时候我身上值有一个小本子，我一直不停地看，遇到新鲜的事情就记下来。我的好学精神让我的教授非常感动，所以当我开始自己创业打牌子的时候，第一个帮助我推销的人就是我的教授，她一直告诉我我一定会成功的，对我抱期望很大。我没

有读过大学，这一直是我的遗憾，我到美国之后更加没有时间读书，我想今后我一定要去读书的。

但是在美国如果你想打出自己牌子的服装，需要有很多因素组合而成，这些因素你必须具备。一是要有非常广泛的人际关系，二是需要很多资金，在行业内部，行家估算：要想创出一个自己的牌子来没有一两百万美元是拿不下来的，而这个资金数字根本不是我一个刚到美国的人能达到的目标。打自己的牌子首先就需要做很多的广告，需要非常厉害的广告花费。而且你的服装在全美国销售网的建立也需要你自己付钱，光是打服装样样你就要花上几万块钱。美国人这样说，你如果要打出一个自己的牌子，三年之后才可以想利益回收的事情。

事实上我在这之前就已经经受过一个重大的打击，那一次，美国的股票跌得非常厉害，服装业界自杀的人很多，在这个时候非常可怕，以前和我做生意的客人们几乎全倒闭了。

以前，我的这些客人们大多数都在我对面的办公楼里，整栋楼里非常的兴旺，但是遭遇到那个非常时刻的时候真的很恐怖，很多公司今天还在，明天就关门了。我当时的想法非常肯定，那就是我一定不能倒，我爬到今天已经很不容易了，如果我倒下去的话，就凭我是一个中国人的背景，我这一辈子一定再也爬不起来了。

我终于就这么硬撑着撑下来了，但是我的代价不小，我把我家全家的积蓄全部撑了进去。

其实我在构想打自己牌子的时候就面临很大的威胁，当时我正在做一百万美元生意量的代加工，但如果你打自己的牌子，在行业里你是不允许再做代加工的，因为你自己的牌子很有可能会抄袭找你做代加工服装的第一手资料，客人会不安心的。

当我准备自己创牌子的时候，我就和我所有的客人打了招呼，告诉他们我的打算，我请他们来亲自看我的设计，我告诉他们我的设计和他们的东西是完全不一样的。那个时候我手上有八家客人，我这个举动很危险，我可能会把自己的客人全部吓跑之后，自己什么也没有做出来。

我的客人们觉得我很诚实，只有一个很小的客人感到不能接受，随后走了，但是其他的客人都保留了下来。

我也是从这个时候起开始请了自己公司的第一个销售人员。在这个关键的时候，中国银行在资金方面帮了我很大的忙，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他们，是他们帮助我把不可能变成可能。

那个时候情况真的是很紧张，我不能保证自己就能把钱到时候及时还上，因为我实在需要大多钱了，而且我根本没有任何后台，那时候整个服装界都已经被犹太人控制了，但是我想我不能依靠他们。

我结果是一炮打响的，我对这个行业知道的实在太多了。我可以用我的手把一个身材中等的女人打扮得很漂亮，我的一个女客人一个季度一共买了我 23 件衣服。

我所制作的服装是针织类型的东西，是女人上班或者下班之后穿的衣服，不是晚礼服类型。现在我的设计已经成为美国针织界的主流设计了，常常有人来抄我的东西。我的设计是以休闲为主的，必须设计出美国人体闲的心态，穿着必须轻松而高贵，但是说穿了，我是因为一件衣服的设计而出名的。五年了，这件衣服还在卖，我每一季都会把它的样式变一变，到今天

还是百穿不厌。现在，你如果把这件衣领上我的牌子拿掉，时装界里的人也会知道这是我的设计。

这件衣服断断续续在卖的时候，纽约有一家很有名的公司叫做“SEARIE”，它在纽约几条出名的大道上都有自己的商店，他们最有名的就是销售我所擅长的人造丝料子的衣服，而我也是做这种人造丝最出名的设计师。但是，我深深知道，这家店是一般设计师很难进入的高级商店。

我记得有一大在一个展销会上，我把我的这件著名样式的衣服挂在我的摊位门口，这家商店的业务代表从我的摊子前走过了之后又走回来，他拿着他自己的卡片给我，我一看见他的名片时立即呆住了，以前我做服装代加工的时候我知道我的很多客人们都想走进这家商店，都想和我面前的这位该公司的采购代表洽谈，但是都没有洽谈和进入得了，但是此时此刻，他就已经站在我面前那天，外面在下大雪，我一个人在展示间里忙得不行，根本就没有时间去顾别的事情，就在这样的時候，他来到了。

第二天他又来了，这次他带着他的老板一起来，展销会结束之后我就接到他的电话，当时我的订单都是几百块钱的生意，他给了我自我创牌子以来所接到过的最大订单，是一个八千多块钱的订单。我高兴得要命。

他订的就是我的那件著名的招牌衣服。

紧接着，那一年中我和他们做了25万块钱的生意，我为他们做了很多衣服。

多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抄袭过这个设计，但是他们都没有抄袭成功。因为，一般的一个设计师不可能像我一样知道这么多技巧上的问题，一般的设计师只是会画图，但是我是不会画图的设计师，我画出来的图只有帮我做衣服的人才能够看懂。我设计衣服的时候知道哪些地方可以掩盖女人身材缺点。我的这些尺寸来自我

的一个美国朋友，我量取了她们身上的所有尺寸，她是活人，一个普通身材的活人，不是一个模特，身高在美国女人中最普通的五尺五到五尺六英寸之间，这样一个高度是美国女人的一个平均高度，我有整套的这种普通美国女人的身材尺寸在我脑子里，只有我知道什么样的尺寸应该是正好。

在这个时刻，我身上东西方文化的融合对我的帮助很大，我性格中有外国人的豪放，也有中国人的含蓄和高贵，所以，我设计出来的思路永远是放出去又拉回来的感觉，每件衣服差不多都是这样的。我的脑子里永远是这样的一个想法，我的设计好像是一个很害羞的姑娘，给人以新奇感，并且要百看不厌。我的衣服是穿在35岁到65岁年龄之间的女人，也只有这些人才买得起我的衣服，也

只有这些人才想把自己打扮得更年轻。但是你又不能把她打扮成一个小孩，那又傻掉了，她永远是想一个刚刚要开放的花，她好像要野，但是不能野，因为她想到了自己的年纪。

设计的时候我常常对手底下的人提醒说“不能太过火了”。而且我强调说，这些衣服不是要穿在表演台上的。

我的服装卖得很贵，都不是大批量地生产的，从设计到各种步骤，全部是我一个人的想法，是美国典型的高档设计师类型的服装，很多电影明星和电视播音员都爱穿我的设计。我的一件毛衣最起码也一定会卖到三百五十块钱，我卖得最好的那件衣服就定价在三百七十块钱。我服装的最高价格比如说大衣，卖价通常是七八百块钱的。

目前，我在全美国有三百多家销售店，美国最著名的百货公司“尼曼马克斯”等各种商店都有我的设计出售，我的设计即便出现在小的代销店，这些优销店基本上也是美国一流的商店，都是A级的商店。

们是，在这个胜利的时刻，我明白地知道一个牌子的服装最多只能卖到三百万美元左右的生意额就可以了，不能超过五百万，那样的话，牌子就卖烂掉了。

在这个行业里，衣服卖得太多就不值钱了，因为所有穿这些衣服的人需要有一个感觉，那就是“只有我们这样的人在穿，而不是所有的人都在穿”。

最近，我一直想再开创一个自己的低价位牌子的服装，但是这个想法还没有最后成熟。

1995年年底的时候我在纽约森林小丘地区开了自己的第一家专卖服装店，1996年年初我又在服装店的旁边开了自己的咖啡馆，这家咖啡馆是为了配合服装店生意的，和服装店连在一起。我的本意是希望能给服装店的客人一个优雅的休息之处。

我现在已经离婚了，在美国这么多年来，我走得太快而且太专注了，我和我过去的先生现在还是好朋友，我们的儿子也已经13岁了。现在这样子我感觉对我们都比较好，而且在设计上来说我也是在离婚之后才有了很大的冲刺，我不再压抑我自己，我可以无所顾虑地往前走。

我现在又有了一个女儿，她只有16个月大，我很想在家里多待一些时候。而且我说过我还是想去读书。其实我从小的理想是当一个作家。我还是想圆自己过去的梦。

我想，未来我一定会把自己的过去写下来。

我现在租用的办公室是在纽约服装行业聚集的第七大道，也叫做“时装大道”，我之所以选择把办公室租在这里，也是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心愿。我刚刚作服装生意的时候，我的第三个客户的办公室就是在这里面的，这个建筑非常“浪费”，建筑当中是被挖空了的，立体的，当时我走进这座办公楼之后，第一个感觉就是“哇，这么雄伟的地方”，我暗暗希望哪一天我能在这里就好了。

现在，我真的已经搬到这里来办公了，但是我的那个客户却已经倒团，他自己也去给别人打工了。但是说实在话，现在的我已经又超出这个地方了，我知道我该到什么地方去，纽约最好的服装区不是在这里，我唯一的阻碍是我因为有租房合约在身，暂时不能挪地方。

我知道我做得不错，我知道我过去的一切是非常传奇的，我为自己在美国走过来的一步一步感到骄傲。

不知为什么，我的脑子里一直回响着《掌声响起来》这样一首歌：

陈燕妮思绪

她讲一口道地的上海话。

她告诉我，我相当推崇的美国服装牌子“凯文克莱恩”也是和她一样白手起家的，这也是一个以自己名字命名的美国名牌。“他们就在我的对面，和我一样，起家前，他吃过不少苦。”

她带我看她那件提了多次的“第一件轰动款式”，看见之后，觉得相当平常。那是一件样式在我来说实在是非常普通而不起眼的一款，颜色的搭配倒令人难忘。

她也真的拿出很多件款式相近的这类衣服出来，我知道这是她多少个“每

季”所组合成的今日见证。

临出她的展示间时，我不禁再次扭头看了看那件在我来说实在平常的“第一件”，当然感慨。

这已经不是搏斗·对她而言自然甘苦自知，但是对局外人来说，这是魔术。当然，我的疑惑出自有两种最大的可能，一是我果真不懂尺寸方面的恰到好处，二是我果真不知道美国服装的销售之道。

她所在的那个曼哈顿中城第七大道其实是一个宝地，第七大道是服装公司的所在地，到了附近的第六大道又是卖服装原材料的，第八、第九大道又大多是服装工厂，纽约服装学院也在邻近的第七大道和二十八街交口。这个服装天地实在不知道包含了多少服装人的肝肠寸断。

黎玉小的时候便会说中英两种语言，她童年时，有一位军官曾经告诉她：像你这样中英文都会说的人将来一定会有很大的作为。

这是一个偏枝，但是后来正长起来。黎玉说她从来不敢忘记这句预言。

今天再看·军官英明。

田浩江

田浩江背景

15岁进入北京锅炉厂做过六年工人，1977年进入中央五七艺术大学与中央乐团合办的声乐培训班接受声乐训练，1980年毕业，成为中央乐团合唱演员。1984年取得全额奖学金进入美国丹佛拉蒙特（LAMONT）音乐学院学习声乐，1987年获得硕士学位，并在多个国际声乐比赛中获得大奖。

1990年在美国找到自己的演出经纪人，从此开始专业歌剧演唱生涯。其并于1991年与现任妻子、他美国歌唱事业的支持人廖英华结婚。

1991年进入美国纽约大都会歌剧院担任长驻男中音歌唱演员，1992年起成为大都会歌剧院签约客座主要演员。几年中，他在美国及欧洲等地曾参加过数十个重要歌剧的演出活动，扮演过各种不同的角色，成为国际知名优秀男中音歌唱家。

田浩江录音——

我刚来美国时，英文不会讲，朋友一个也没有，对未来不敢有任何的展望。12年之后的今天，我在美国的状态已经完全改变，当年的我已经不复存在。现在，我所参加演出的大都会歌剧院是全世界顶尖的。1996年是我和大都会歌剧院第六次签年度合同了。1994年，我与欧洲及美国的五个歌剧院合作演出了九个歌剧，其中每个歌剧常常一演就是十几场，这一年我满疲劳的，1995年的情况也差不多，我在美国和欧洲一直来回走。

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言语来形容我的美国经历，但我知道自己是不容易的。1984年我是从北京坐飞机直接到纽约的，到纽约的第二天我就买了一张站票到世界著名的纽约大都会歌剧院看歌剧，我看的是世界最著名歌唱家帕瓦罗蒂的演出。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是八块钱一张票。看戏的整个过程里我激动得实在不知道怎样描述才好，我想，我面对的是一个世界上最有名的歌唱家在演唱，而且我是在世界上最棒的歌剧院看他演出，这实在是一件非常激动我的事情。

但是十年后，当年买站票的我竟然和帕瓦罗蒂同台演出了。谢幕的时候，帕瓦罗蒂拍着我的手把我介绍给观众，这个场面是我在十年前连想也不敢想的事。

这实在是我的梦境。

我到美国这么多年来，最开初的生活其实全是在坚持。刚到美国的时候，我自己没有任何想像，我从来没有出过国，从来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我那时也从来没有演出过歌剧，更从来不会想到自己后来会是一个在国际舞台上演出的歌剧演员。

来美国之后，我先是读了三年书，读了个硕士学位下来。然后，我打工也打了三年，和我后来终于登上美国的歌剧舞台一样，这些也是我在国内想也想不到的生活。

我出身于一个音乐家庭，父亲是青乐指挥，母亲是一个作曲家，他们都是总政的人，从小到大，在家里和社会上我们相对而言都是养尊处优的，但是到美国来就不一样了。到美国之后，我做过很多工作，在餐馆里做过推车收拾脏碗筷的工人、洗碗工人、帮助包饺子的工人，也给别人家打扫过卫生。这里面有很多辛酸，比如我在学校学生食堂当洗碗工人的时候，从传送带传送来的脏碗像一座又一座山一样，我这辈子都没有见过这么多的碗，但是我

必须坚持把它们一一洗完。我在给别人包饺子的时候因为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包完一定数量的饺子，因此，需要长久大力挤捏饺子皮的情形下，我把关节都包得变形了。

我是一个歌唱演员，到美国来也是学声乐来的，沦落成这个样子之后心里自然很悲伤，那时候也看不到自己未来的声乐前途到底在哪里？后来，当我回顾自己这一段道路的时候，我知道那个时候正是要求我必须坚持的时候，在这种时候，人需要有信念。

我们从国内来的演唱音在国际音乐舞台上其实有很多不足，很简单的一个例子就是我们中没有一个人是能够读五线谱读得很快，因为我们从小接受的训练不一样。比如我是个在工厂做过六年半工人的人，我的五线谱就不是很过关，而我很多现在在美国发展得很好的同行，当年也都是听李双江的《小小竹排江中游》来学唱歌的，因此，五线谱也是他们的一个障碍。而看五线谱其实是一个歌剧演员站在舞台上要达到的最起码的标准，以后需要学习的东西还有太多太多。

歌剧在西方的艺术中是一个很难进入的领域，你可以这么想：一个外国人，如果他在中国想做一个京剧的名角，你想他该有多困难，听起来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们要想在西方唱歌剧，也面临着这种艰难的状况。而且在歌剧这方面国内所能教给我们的东西实在很有限，资料也很有限。国内教给我们的绝大多数是声乐的技巧，但是如果真正进入歌剧领域，声音只是一部分，还要讲究风格、语言，你最起码要懂得你唱的东西是什么。歌剧大约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这个领域以前很少有有色人种出现，三十年前才开始有黑人，现在这几年才开始有黄种人，有黑人的时候就曾经引起过很大的轰动，黑人花了很多年的努力才得到白人的承认。现在轮到亚裔了，在亚裔方面，先是韩国的女高音进入美国歌剧领域，再后来就是中国歌唱演员的出现。

我说过我们这一代人在美国是在踩地雷，是为了我们中国下面的人到美国发展把路扫清。我们必须在没有参考的情况下适应这里的需要。当然，这种适应再难，也难不过当年我在文革中偷偷练声。我当年练声非常没有机会，那时我在工厂抡大锤，怕别人说自己不安心本职工作，就常常趁着告诉别人要出去上厕所的时候到野地里喊上个十分钟的嗓子，然后再提着裤子回来。

后来我考上了中央五七艺术大学，得知这个消息的我，感觉上真好比上了天堂。

除了适应之外，在美国你要坚持你的信念，还必须找到支持你的人。我前两大碰到过一个中国来的男中音，他沮丧得不得了。他已经到美国来了很多年了，但就是出不来，就是没有演唱合同，连生计都无法维持，情绪非常低落。我现在的太太玛莎其实在我和我们很多大陆歌唱家来美艺术生涯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她是一个人类遗传学博士，生在英国、长在香港，参加过保卫钓鱼台的运动，他们在丹佛成立了一个艺术组织，常常帮助中国出来的音乐家，当时也在丹佛的我们受到他们这个组织的很多帮助。这个组织安排演员们到各地去演出、安排演员们认识美国音乐界人士，这些都是很关键的。我们在丹佛举行的第一个中国音乐会，她是给我伴奏的钢琴师。

我们在中国的时候，背后是靠着国家的支持，靠的是你乐团在支持你，但是到美国来之后你什么也没有了。很多艺术家到美国之后连生活都难于维持，有的国内非常非常有名的钢琴家也变得生活非常困难，买一只便宜鸡回家先是煮，煮下出来就再烧一下，然后汤又可以喝两天，剩下的东西和白菜

炖一炖又可以吃上一天，凄凉得很。

当年我们没有结婚的时候，玛莎就给予过我很多的帮助，虽然她没有给我一分钱，但是她曾经给予过我很多很多实际的精神帮助。我们很谈得来，后来我们在1991年正式结婚了。因为我们有共同的想法，我们都希望做一个能多做点事情的中国人。

人在最困难的时候其实最需要有人能够看到你的长处来鼓励你的。玛莎就是这样一个一直鼓励我的人，她告诉我“只有唱歌才是你真正的出路”。前景渺茫的时候我曾经有很多次想改行，我当时完全看不到未来，什么也看不到，我甚至想去开餐馆或者去做生意，但是她一直鼓励我，告诉我我是一个相当有潜力的歌唱家，这点对于我后来终于走上大都会道路十分有帮助。

当年我们在丹佛住的时候，玛莎一直催我到纽约去找机会，她知道我到纽约之后日子会不好过，会碰过很多钉子。那时候一年我不知道要到纽约去多少次，最多的一年里我飞纽约飞了十一趟，我所有在丹佛打工的钱都用在飞机票上了。到纽约之后我就到朋友家里打地铺，然后就是找经纪人、找视听的机会、参加比赛，有成功的时候也有很多失败的时候。

有很多中国歌唱家到美国之后非常急于进入这里的歌唱世界，想像中自己第二天就能变成世界著名歌唱家。很多这样的人说自己不能接受失败，不能接受别人说“NO”，这其实是不客观的。我不喜欢很狂的人，我的做人态度是随缘，就好像是我和我太太的婚姻一样，我们两个人是那么的，而且双方又都是结过婚的人，双方又再离婚然后再结婚。我认为人是需要机会和机缘的。我遇到挫折的时候不会那么难受，我心里有一个可以平静的地方，这点其实蛮重要的。我曾提到的那一年我曾经到纽约来十一次尝到十一次挫折，一无所获，那时候我一个月才挣得到六七百块钱，但是丹佛到纽约的飞机票一趟就要好几百块，我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支撑下来的。我相信，处在我当时状况下有的人可能去纽约三四次就受不了了。

我最早是在丹佛参加美国社会的歌剧表演的，最先的时候我和地区歌剧院开始作一些小合作，这样一点一点地慢慢开始。我在和大都会歌剧院合作之前，已经和很多地方歌剧院合作演出过了，因此，一般的演出场面我还是可以应付的。我在丹佛的时候虽然已经开始在歌剧院演出了，歌剧院的院长仍旧对我说：“很高兴看到你的水平已经成为这样，但是如果你要进入大都会的话我看还不是时候。”但是，他的这句话没说过多久，我的大都会合同就来了。

我在没有拿到大都会歌剧院合同的前一天，我应证的是纽约市歌剧院，但是我很快地得到消息说，纽约歌剧院对我的评语是：“这种人我们没有兴趣。”听到这个结论之后我非常气馁，第二天就是我要到大都会歌剧院参加视听的日期了，我因为前一天的失败已经变得非常不自信，曾经跟经纪人说不要参加大都会的视听了。但是后来还是硬着头皮去了，没想到一试过后，我就得到了大都会的合同。

在美国唱歌有美国行业内的规矩，作为歌唱演员我们有自己的经纪人，他们为我们安排各种视听机会，世界各国的歌剧院院长、指挥、导演差不多也都是到纽约来选歌唱家的。他们往往只和演员签一个歌剧的合约，因此这种竞争很困难，一个歌剧如果需要三个主要角色，他可能已经走了纽约、法国之类的不少地方，听了大约至少五百个演员的演唱了。这种竞争对中国人来说就更残酷，先不说你是不是一个声音让他们喜欢的歌唱家，这种演出中，

你作为一个中国人要想进去这事情本身就很困难了，因为你已经和剧中要求的人物外形不吻合。如果有一个和你唱得同样好的西方演员，他是金头发蓝眼睛，别人一定选他不选你，因此你必须要比他好三倍，才会真正赢得导演的心。

大都会歌剧院是美国五大歌剧院之首，也是最难进入的世界顶尖歌剧院，美国其它的四个歌剧院是芝加哥歌剧院、旧金山歌剧院、休斯敦歌剧院、迈阿密歌剧院，大都会里有两千个雇员，每年都会有一百多个主要演员，我们算是客座歌唱家，是从世界各地请来的，这些人是按每场演出付钱的。除此之外，它有自己的长驻歌唱家，基本上是唱一些比较小的角色，按时间取得工资。

我们这种演唱事业比乐器演奏要紧张多了，在台上，你一个人演唱时，面对台下几千个观众，指挥也在盯着你，周围的合唱队两百个队员也站在你周围，这时的你一拍都不能错，你的感觉一秒钟都不能不对，你一个难听的声音都不能出，这些实在不是在乐队里演奏的人能感受到的。歌剧演员中，就连世界上很多著名的大歌唱家比如多明哥等人，上台之前也是很紧张的。

我在大都会歌剧院有过一次难忘的排练，那次是我第一次演出一个比较重要的角色，我是唱低声部的，在排练的时候好多低声部的人都来站在舞台旁边听我唱歌，他们指手划脚地品头论足，在这种局面中，你只有唱下去，别无选择，你只有站在那里拿出自己最好的状态来唱。而且在大都会歌剧院唱歌，你的每场演出都会有院长助理和指挥的助理在看着你，随时会向上面汇报。当然，任何人都会唱错，但是你必须给人整体的一个好状态。

我去年在外地演出了十个月，回来之后有一个星期人简直处于崩溃状态，压力大到极点，觉得自己顶不住了。在歌剧视听的时候你去唱两个咏叹调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最难的是你进行整场演出，一个字不能错，一个动作也不能错，你必须盯住指挥的每一个动作。我和无数个指挥合作过，指挥们的指挥手法会有很大的不同，会很个人化，你上台唱歌，神经永远是崩在那里的。演出完后人简直要瘫在那里了，所以很多世界上的歌唱家唱到四十多岁的时候就唱不了了，因为他们感到自己要崩溃了，我们国内人讲的世界十大男高音、十大女高音，有的人就是唱到四十多岁死了的。

实话说，我们歌唱演员差不多是用生命在唱。大都会歌剧院曾经有一个著名的男高音竟然死在台上，那是因为在演唱的时候自己的感情进去之后心脏血管突然就爆了，一下子就死在台上了。或者可以这么说：如果你唱一个歌剧每天晚上要在台上痛苦二十分钟，从这一点来说你也绝对是在用生命歌唱。

当然，随着你的舞台经验丰富之后，你可以在舞台上进入忘我的状态，渐入佳境，但是这需要时间，我现在也开始有这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次数越来越多。

在美国，没有人知道自己未来是什么样子的。当年我从工厂一步就跳到中央乐团去了，我知道我和工人的位置再也不会重合了。但是在美国，你没有这样的铁饭碗，在大都会歌剧院我现在已经连续唱到第四五年了，但这也不是铁饭碗，我在任何一年都可能没有合同，你永远都必须把神经吊在那里，你每时每刻都要保持一个努力的状况。

我是长期吃安眠药的人，这也是歌唱生涯带给我的毛病。当一个歌唱演员在台上承受到五倍压力的时候才是台下的观众看到的一倍压力，我们血压

高的时候根本不觉得。我的血压就高，也会心跳，头发非常明显地是在这三年“涮”地一下子就白了的。

很多中国歌唱演员到美同来之所以无法成功是因为他们过度地注意自己唱出漂亮的声音来，但是失败在音乐修养、失败在语言、失败在风格上。很多中国的歌唱家到西方来唱歌剧是用中国的方法唱，站在舞台上是一个中国人，但是应该明白的是，在西方舞台上唱歌剧你应该成为一个西方人。这里面有很多事情要学习，能够往前走一步的都是要非常用功的，这包括你吃饭的时候也要听东西、你坐在厕所马桶上也要背谱子，逼急了的时候你即便在睡觉脑子里每分钟也都是音乐。在中国的人很难想像到我们是多么用功，无数的组合才成为一个能站在舞台上的演员，到美国发展不错的中国歌唱演员张建一、汪燕燕、邓韵等等，无一不是这样。

你只有用功后，才可以进入这个门，你进入这个门之后就更要用力，否则你就会被淘汰，这个行业的竞争之残酷之白热化实在是难于想像。我们有些中国歌唱家拿到合同了，参加视听唱得也很好，但是排练两次之后就被开除了，因为他很多相关的音乐修养不好，语言不行，不知道唱的是什么。

我们这个行业有非常明显的“三高”：那就是高收入、高度紧张和高消费。我们到世界各地去演出是按照每场演出多少钱来拿酬劳的，演出十场一共多少钱，顶多再加上来回机票，其他的开销比如旅馆和吃饭、夫人和孩子要去看你，所有费用都要自己出。1994年我在外面演出了十月，我住了十个月的国际饭店，开销蛮厉害的，我家里的房钱也要交出去，所以这种开销是双重开销。除此之外，我们还要付经纪人的钱，歌剧经纪人的抽成是百分之十，如果是音乐会的合同，那就是百分之二十。在美国而且还是要交税的，税金交过之后，我们所剩就不多了。

但是说到经纪人又实在是非常必要的环节。比如说1994年我在大都会歌剧院演出了四个歌剧，在别的歌剧院演出了五个歌剧。如果没有经纪人的安排是不可能拿到这么多合同的，作为一个唱歌的人你自己是不会有时间打电话、发电传、搞宣传、谈条件的，更需要有人来为你调很复杂的音乐谱子，而且也需要有人帮助你安排吃、住之类的事情。

中国人进入西方的歌剧领域，全世界也就是这么十来个人有合同可以唱主角，真正很忙的也就是几个人。

但是，离开祖国到海外闯荡的我们，有一点是必须记取的。作为一个歌唱艺术家，不论你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你永远不要忘记自己是一个中国人，因为你之所以使人感到特别，就因为你是一个来自中国的歌唱家，为了这个理由，美国的报纸、歌剧的杂志会来采访你，他们因为你是一个中国人而震惊得不得了。我很不喜欢一些音乐家到美国小有成功后就认为自己已经和中国割断联系了。其实，你再怎样，也不可能变成生活中的西方人，你永远不可能和别人说你是当地人。我很不喜欢有的中国人到美国来之后就说“我很少和中国人来往。”我在美国生活，最高兴的事情就是请一些中国朋友到家里来聚聚，哪怕他是身无分文的人，那种亲切的感觉是解释不出来的。

我也有相识多年的朋友，大家曾经是一个班级里很久的同学，但是在美国的公开场合见到之后就是远远地向你小小地招招手，然后，他扭过头去和美国人说话就立即变得火热得不得了。

其实，真正到了歌剧这个领域的时候，种族的歧视还是挺多的。大多数西方人虽然尊重中国艺术，但是歌剧领域有所不同。有一次，在一个国际比

赛中我获得了奖项，比赛完之后，举办单位举行了一个相关的派对，在这个派对上，一个比赛的评委这时走过来对我说：“你唱得不错，我以为你们中国人唱歌都是像唱京剧一样，依——呀——依——呀——”他还给我学了学，然后他就走了，

他的这个举动把我气坏了，我站在原地半天半天回不过味来，不知道该怎么办，因为他是一个很重要的评委，也曾经是一个很著名的歌唱家。但是我想，这口气一定要出。

过了半个小时，我终于找到了他，我告诉他：“我们中国不但有很多人可以唱京剧，我们也有很多很多的人可以唱西方的歌剧，像我这样的人在中国是最平常的，无数。”告诉他这句话之后，我也转身走了。

1994年我在世界上演出非常繁忙，但是我还是回国了一趟，我告诉国内的朋友说：我这个人的心愿就是想回来录一些可能要失传的中国歌曲。我就真的回国去录了一个集子。在这个集子中，我录了十四首中国歌曲，其中包括《满江红》、《教我如何不想她》、《花飞花》等等，其中也包括我自己写的一首歌曲，名字叫做《彼岸》。那时候我因为时间实在太赶，录这十四首歌曲的时候我正在发着三十九度二的高烧，扁桃腺全烂了，中央乐团七十个人坐在那里鸦雀无声，看着我被人架进去录了这个唱片。这个唱片用同声录制，只用了三天半的时间就录完了十四首歌，唱片的名字就叫做《彼岸》。

办完了这件事，我的梦想基本上实现了，今天的我已经比当年在北京锅炉厂做工人时可以想像的空间实在已经超越出许许多多。现在的我既觉得自己渺小也觉得自己伟大，当我进入西方歌剧层次越深，越有这种矛盾的感觉，越觉得自己要学的东西增多许多。在歌剧舞台上，我痛苦的时候，我愤怒的时候，我要调戏妇女的时候，我的表情和动作都要有所控制，你想想，你要看别人的演出，你要反复地去琢磨。等这些琢磨完毕之后，我又该想自己的眼神问题了。我的意大利文已经唱得可以了，但是我还是不能用意大利文来讲话；等到我的意大利文搞好了之后，我的法文又面临着该提高的问题了。有太多工作要做了。

而在我越来越伟大这方面是因为我觉得我作为一个中国的歌唱家能够很深入地进入西方的歌剧界，我真的觉得自己很伟大。

我是靠着“坚持”这两个字走完我过去的路的，今后我也将靠坚持走柱下走更长的道路。我会珍惜和努力。

将来，回国的時候，我很想举行一些讲座，我想告诉中国年轻的歌唱家：你必须知道自己要什么。

陈燕妮思绪

他的美国经历有点像某些戏剧，有头和尾，有十几年前和十几年后，有坚持和得到，有期望和如愿以偿。整理别人的采访记录，转折的地方总有不少值得再三思量之处需要连结，但是，给他的，就只是顺序一下。

他自然兴奋，很多的段落脱口而出，他有眼力的科学家太太廖英华一直在厨房繁忙，并时常诚实地校正他的粗心和笼统。他说他生命的转折点一是有了自己的经纪人，另外就是结识了面前的这个曾经代他坚韧的她。

他小时候有过两件事促使他成人后终于唱歌，一是他在山西晋城老家过暑假时，曾随大孩子在田里看场，忽然听到过一阵山歌伴随着晚风飘飘而过，还夹杂有一串笑声，那时候他只觉得歌者一定快活，并把这种感觉一直记在心中；另一是他半大的时候有一次外出找朋友，绕了大半个北京市区到了地

方后，朋友却不巧外出。他在门口喊了个半天，上好的嗓音却把一个正学声乐的陌生人喊出来了，那人跑出来和他聊起来，第一句话就说：“你该去学唱歌。”

接到他的材料其实是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提供的最初线索，领事馆方面在他名下的第一句评语就是：“来美后，发展巨大。”

世界上所有的歌唱演员都想进入大部会，它最有钱，排名第一。这个歌剧院每年要演的二十多部歌剧从九月开始一直排到第二年五月，各方面都是盛极的一时之选，非比寻常。中国人进入大都会最先是1978年成为合唱演员的邓玉屏，80年代中期，在中国也很著名的邓韵开始进入其中充当配角。1991年，男中音傅海静在《茶花女》中担任男主角的父亲之后，中国人才开始得到主要演员的位置。1991年，田浩江和李宏深的加入，把这个势头一擎成定局。

田浩江已经唱过四十多部歌剧了，看上去连长相都很歌剧，声音淳厚宛若一种乐声。我们约在纽约世界贸易中心长长的大廊中见面，远远一看，走过来的，就是他了。

他家的位置在纽约下城一个新型高级社区，从窗户中就可以看到著名的自由女神像，这窗口的位置是值钱的角度，有水和陆地，在冬天的纽约空气中供奉声息。

采访至今已有些时日，记忆也已经不新，总不能忘的一直是他的女神邻居紧随视线脚踏大潮，一付不息不止的样子。

王维民

王维民背景

1969 年初中毕业赴年蒙古建设兵团下乡，1976 年回到北京，进入三机部九所做工人；1978 年考入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分院（现改为北京旅游学院）英语系学习，次年转入该校酒店管理系就读。1983 年初毕业分配进入北京长城饭店，后就任该饭店客务经理。

1985 年 8 月赴美，进入美国西海岸大学攻读国际商业专业。1993 年年初创办经纬旅行社，现任该旅行社副总裁。

王维民录音——

我到美国那年就已经 32 岁了，在这个年龄里下到美国来的决心是不容易的。

当我们决定到美国来发展之后，我和我先生反复考虑了两人的实际情况，决定由我先到美国来。因为两个人中，我英文程度是最好的，我先生是学历史的，英文并不太好。其实我当时真的并不想出国，因为我过去一直在兵团工作，和家的感觉非常遥远。再往后我回北京进三机部的研究所当工人，这个研究所又远在通县，上下班路上要花很多时间，因此一连好几年我都住在厂里，基本上不回家。再后来我又考上了大学，大学生活又全是住校，事实上直到我大学毕业后才正式成家，我觉得我从十几岁就出来闯荡，好不容易才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庭，也有了自己的孩子，我实在舍不得就这样轻易地“放弃”掉。

但是我和我先生商量了很久还是决定出国去试一下。

我一到美国就在洛杉矶住了下来，虽然我在美国是有亲戚的，但是我知道，在这个地方任何事情都要自己从头做起。到美国的第三天我就开始找工作了。当时，我的同学给了我一份英文的《家庭时报》，那里面有一栏专门刊登美国家庭请人做工的广告，这里面需要的大多数是 LIVE IN 的工作，也就是住在别人家里帮人家做家务，以此来换取免费住房和工资。当时我觉得我没有车，找其他工作应该是找不到的，这种家庭工作也正好给胆子非常小的我一个安全的感觉。

我拿着报纸挨个打电话，差不多报纸上所有的人家我都问过了，但是没有一个人愿意要我。当时的我刚到美国，什么都不懂，连自己住在哪里、走哪条高速公路这些问题都说不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别人不敢要我也是难怪，没有人要我去工作的现实给我的挫伤感特别严重，因为我在国内时是一个大学毕业生，我所工作的长城饭店当时在中国又是最好的一个饭店，绝对是人人向往的地方，我在这个饭店可以甚至做到客房经理的职务，可是到美国之后我连保姆的工作找不到，这实在是我想像不到的。

着急得不行的我那时候还到很多职业介绍所去找工作，见识过其中一个介绍所管事的黑人光着大脚丫子坐在那里，你问他多少遍“您这里是否有工作给我？”他都告诉我“坐在那里等着吧。”忍无可忍的我简直是从那个职业介绍所里冲出来的，我实在想不到我这辈子怎么会和这些人混在一起？觉得自己倒霉透了。

后来我想，别人登广告招请工人的结果是在很多的应征者之间挑选，如果我自己也登一个广告自我推荐的话，我就可以在很多应征的雇主中作挑选。想到这个办法，我就赶快给英文的《洛杉矶时报》打电话要求登广告，报社的人告诉我，他们的分类广告是按字母算的，每一行是 26 个字母，

一行是五块钱，你登几行就花几块钱，我当时大概只登了五行，花了 25 块钱。这个广告的剪报我至今还留在日记本里，因为我觉得对我来说它很有意义。

我的广告登出去后第一天我就接到了二三十通电话，来电话的全部是美国人，当时我觉得特别激动，不管别人要不要我，起码他们都是求我来的。我就一把所有“求我来的人”的资料记下来，经过筛选，我大概留下了四五户人家。这之后，按规矩我必须去面试，我的亲戚就带着我挨家面试。

面试进行到差不多最后时我们到了一对老先生家里，他们都已经七八十岁了，先生原来是美联社的摄影部主任，太太也曾经是个记者，我的工作主要是照顾身体不好的太太。我就在这家留下来

他们家住的大约是一栋两百多万美元的房子，有四套卧室，每个房间都有一个相连的卫生间，老先生把我要用的所有东西都买回来了，我大概的工作就是干打扫房间卫生和做饭之类的简单事情。

我大约在他们家呆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在那段时间里我感到非常寂寞，每天都要对着墙大哭五六场，心里有说不出来的一种苦，哭完之后我又得擦干眼泪出去干活。那时候我一是非常想念留在大陆的孩子，二是发愁自己未来该怎么办？心理压力特别大。直到现在，一有做母亲的人到美国来后告诉我她非常想自己的孩子，我都会对她们说：“我非常理解你的心情，因为我就是从那个时候过来的。”我到美国之后，在自己登出去的广告中强调说自己“最好能够照顾老年夫妇”，其实就是因为我实在不能干照看小孩子的事情，因为我一看见小孩就想流泪。我想我是一个母亲，但是我把自己的孩子抛在千里之外，而把所有的时间和爱给了别人的孩子，每次想到这里我都特别难过。

到美国来之后的两个月时，正好是我女儿两周岁的生日，我在长城饭店认识的一个美国人正好要回中国，他问我要不要给我女儿带东西。我没有钱，但是我想给女儿买一个玩具当做生日礼物，因为我实在太想念她了。我就问老先生他们家附近哪儿有玩具后，老先生告诉我了一个走路去要走几十分钟的地方。我知道女儿非常喜欢一种钓鱼的玩具，我就想买一个这种玩具给她。可是到了玩具店一看，那种玩具要 16 美元一个，加上上税之类的，我要花 18 元才能买下来。为了这样一个钱数，我翻来覆去地想是不是要给女儿买下这个玩具来，后来我想我还是以后有钱的时候再给她买吧，因为我现在实在太缺钱了。我就走回老先生家去了。可是等到真的回去之后我又后悔起来，觉得如果我现在不给女儿买这个玩具将来一定后悔一辈子，我就又走回那家商店准备去买了，但是走到那里之后看到钱数实在太大，我又后悔了，最后这个玩具虽然是买下了，但是这一下午这么折腾了好几个来回，差点被气坏了的老先生给开除了。

我的胆子一向非常小，我刚到美国的时候看到报纸上说警方已经抓到了一个杀人犯，这个人无缘无故地一下子就杀了十几个人，看过这个新闻之后，我每天晚上都害怕得睡不着觉，心跳得像地震一样。周末的时候，老夫妻两人要到教堂里去，我一个人呆在家里更是非常害怕。我在楼上呆着觉得楼下有动静，在楼下呆着又觉得楼上有人，为了让自己不害怕，我就大声唱歌，把《我爱北京天安门》、《东方红》、《火车向着韶山跑》等等所有会唱的歌都唱了一遍。这种情形持续了很久，每个周末总是我最害怕的时候。

我到老先生家来工作的时候根本还不知道美国式的生活究竟该是什么样，所有美国厨房用具如何使用的知识，都是老先生一一教会我的，他对我

不错。但是老太太对东方人是比较歧视的，她给我立下过很多规矩，连我在她家信箱里发情都不准许，因为她觉得我是一个佣人。有一个周末的晚上，我刚刚从学校里回来，老太太就对我说：你不能在我们家里过周末，因为如果周末有你在我们家，我们没有隐私可言。当时天都已经黑了，不让我在他家里过夜我能到哪儿去？我问她能不能给我一个其它的选择，比如说我可以把吃的东西全部拿到我自己的房间里去再也不出来，就当做这个家里没有我这个人行不行？老太太说“那也不行。”

这时候老先生交给我一封信，是我家里的来信，看过家信之后联想到自己正面临的处境，我不由自主地大哭了一场，这时候，老先生来敲我的门说是他已经和自己的太太商量好了，因为我今天没有准备，所以今天可以不出去了。但是我这个人非常犟，我还是告诉老先生说：我已经和别人约好了，我有地方去。

我收拾了自己的东西就走到汽车站去了，四面漆黑一团，我站在那里感到非常害怕，但是我已经回不去了。

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精神上的这种压迫让我感觉非常不好。这之后我就离开老先生家了，重新在报纸上登广告找工作。后来我又找到了一个白人家里，这家人家中女的是搞心理学的，男的原来是律师后来改写电视剧，他们家里有两个小孩。他们的孩子中有一个四岁的女孩对我非常歧视，常常我在做事情的时候她就会过来踩我一脚然后就跑开。有一次，她要参加同学的聚会，我就问她是不是要给同学买东西之类的问题，但是那个女孩特别轻蔑地对我说：“我什么都不告诉你，因为你什么都不懂。”

自尊心非常强的我因此就不太想在他们家里干了，就又换了地方。我就这么持续地做家庭保姆类型的工作一直做了半年，这段时间过去之后，我先生就来美国了。再后来我就到一家有旅行社业务的中文录影带店里专门做旅游事务，主要是组团去大陆，并且办理去大陆的签证，在做这个工作时，一个小时我能挣五块钱。那时候，做大陆业务的旅行社非常少，因为我在大陆就是做旅游的，旅行社老板可能就是看中了这点。

我在那个旅行社做了四五年的时间，我觉得那时的经历和锻炼对我今天自己开创旅游事业有很大的帮助。今天，当我自己操作一个事业的时候，我甚至觉得过去的经验远远不够。

直到现在，有很多朋友仍旧不相信我是一个胆子很小的人。倒也的确，我在做生意的时候有时候胆子大得不像一个女人，比如我在没有钱的情况下就敢开自己的旅行社，而且一上来就租很大的办公室，这在别人是不敢想的。很多朋友告诉我，你做生意一定要打着赔半年的准备才能做好生意。所有朋友给我的劝告都是先租一个小小的办公室，夫妻两个人先做起来，等到有生意了再雇人进来做。但是我想我没有时间去搞这三步曲。我就这么走过来了，直到今天。

不可否认的是当年我在兵团时所经历的东西对我的后半生影响很大，我现在性格中很强的一面，其实是我兵团生活的痕迹。虽然那时浪费了很多时间，而且我想当初的日子如果让我现在再重过一遍，我不知道会不会挺过来。但是当初的日子重新造就了一个我，让我能够在未来闯生活。

在生意做起来的时候，我作为一个女人开始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孩子的教育问题。这个时候，我女儿也到美国来了，在此之前，她一直是在奶奶和阿姨的带领下长大的，和我儿乎没有什么实际联系，因此，她到美国的第一

天时我和她的一段对话差点让我哭出来。

当时，我女儿和送她来的奶奶下飞机之后来到我们的家里，这时候已经天黑了，女儿对我说：“妈妈，今天天太黑了，我们回不去家了，我和奶奶能不能在你家里睡一个晚上？”我当时心里很难过。我告诉她“这就是你的家，我是和你最亲的妈妈”，但是我相信她没能听得进去。

紧接着，因为她刚到美国，我希望她能够尽快适应这里的文化环境，就常常带她到图书馆去看书，但是每次去图书馆她下车后我都必须绕到她的车门那边关好她的门，这样做很麻烦，有一次车子才到图书馆我就让女儿先下车，因为这样我就可以在车里面把所有的门锁上，但是她死也不肯先下车，她说：“我不下车，因为如果我下车了，你把车门一关自己开车走了，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怎么办？这个世界上只有奶奶和阿姨不会把我扔下不管。”听了她的这个假设我当时真的是震惊极了，我望着我的这个已经和我没什么感情的女儿，心里想，她真不知道我是流了多少眼泪才把她盼来的。也正是从那时起，我下决心要成为我女儿的好妈妈，成为她最贴心的人。

我非常佩服美国人教育孩子的方法，我有太多次在超级市场里看到这样的景象，一个孩子对他妈妈说：“妈妈，我喜欢这个东西。”但是妈妈说：“不。”孩子又说：“我真的很喜欢这个东西。”但是他妈妈会说：“下次再说吧。”这时候孩子也不再说话了。美国的父母不会和孩子大吵大闹，这点让我非常受感动。我的一个美国朋友说他的孩子跟他要一个一百多美元的圣诞礼物，他不想给他买，因为他觉得这价钱太贵，但是这个孩子就想出一百多个理由来说服他，最后孩子说，“你如果不给我买，我就会难过死了。”他爸爸问：“是不是就好像世界末日要到了？”孩子说：“是。”做爸爸的这时候赶紧给儿子花了那一百多块钱。这是一个简单的过程，但却是一个难得的讲道理过程。

同样的情形在中国孩子身上就不会这样，中国孩子常常在商店里就大嚷起来：“我就要这个东西，你今天不给我买就不行。”然后躺在地上就哭闹。我在中国的公共场所不止一次地看到中国孩子非常无理地侮辱他们的父母，而且打他们父母的嘴巴，我在工厂做工的时候还制止过这种事情。而当我出面制止的时候，那个受难的家长竟然也跳起来了，说：“那是我的孩子，我愿意他对我这样，你知道吗？”

尽管我非常佩服美国人的教育方式，但是刚开始的时候我并不知道应该如何利用美国的科学方法来教育女儿。我女儿刚到美国时被爷爷奶奶、姥姥姥爷惯坏了，老人们总觉得我们出国了，我们女儿要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结果她到美国来之后我们之间出现了很多问题，她变得非常不讲道理，发生了很多争执，我一直在努力改变她不好的习惯。有一次和女儿吵起来之后我就把她一把推出屋门关在外面的黑夜里，女儿这时候哇哇大哭，正巧我的一个朋友到我家里来，看到这种情况就神情严重地告诉我们，我们不能这样对待孩子，如果邻居为此而报警的话我们就会被关进监狱里

一句话，吓毛了我，对任何有关子女教育方面的事情，再不敢掉以轻心。

来到美国之后，我看了一些美国有关教育方面的书，也通过和女儿幼儿园老师们的接触发现了很多新的教育方法。美国的教育方式都是用一种鼓励的方法，启发儿童积极的一面，压制消极的东西，而不是打击消极的东西。

我一直觉得自己对于孩子的教育问题是有很感兴趣的，我女儿在美国上学之后，她学校里所有的事情我都去参加，甚至孩子班级里要举行活动需要

有人参与布置和筹划，我也义务参加，不论我工作有多忙。我这样做首先是想让孩子为有我这样一个母亲而自豪，第二，我很想知道学校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不但如此，我还鼓励女儿学校里的同学到我家来玩。

在女儿上幼儿园的时候，有一天她的老师打电话来给我，问我是不是和先生吵架了？她告诉我，我才四岁的女儿今天一到幼儿园就说：“活着太没意思了，我都想去自杀了。”老师说：“你们一定要注意这件事情，但是你们千万不要正面专问你女儿。”结果，我们观察了两天，实在是什么情况都没发现，我实在忍不住了就问我女儿

为什么要说这样一句话？没想到，女儿把这件事情已经完全忘记

了，经过我再三提醒，她才想起这回事来，说是曾经和奶奶看过一个台湾电视连续剧，剧中的女主角说过这样的一句话，女儿只是重

复了一遍。通过这件事情，我更加理解了美国的教育手段，小孩子随便的一句话费得老师整整细心地观察了一天，这实在让人感动。

我女儿上一年级的時候，有一次她一次个手上戴了五个非常廉价的塑料戒指，但是女儿又是一个非常爱回答课堂问题的学生，老师在课堂上一提出问题的時候，我女儿马上就举起自己戴了五个戒指的手。老师看见她的戒指之后，当时什么都没说。下课的时候，老师私下里对我女儿说：“杰西卡（我女儿的英文名字），你一直是老师最喜欢的学生，但是你知道今天老师看到你戴了五个戒指心里有多难过吗？”回到家里，我的女儿难过地告诉我：“妈妈，我再也不戴戒指到学校里去了，今天老师为了这件事特别伤心，她那么爱我。”从这件事情我想到，如果这件事情发生在中国，老师可能就会厉声说：“你给我摘下来！我今天一定要给你的家长写条子！”

还有一次，我女儿忘记带自己的作业了，按照学校的规定，忘记带一页作业的学生十分钟的休息时间不能去玩；忘带两页纸的作业，二十分钟不能玩。为此，女儿非常着急，要我为她回家取作业，我当时也赶时间上班，但是看到女儿的难受表情，我还是取了作业给女儿送过去了。

我到学校的时候他们的老师看见我了，问明缘由后女儿被叫出来了，女儿从我的手中接过作业之后转身就走了，这时老师轻声地把女儿叫了回来，对她说：“说谢谢，拥抱一下妈咪，你应该感谢她。”老师的只言片语深深地把我感动了，女儿这时跑回来，抱了我一下，对我说“谢谢妈咪。”

通过我和女儿的老师們接触，我觉得美国的教师最大的特点是他们非常热爱教育工作，而且是发自内心地热爱，老师的很多举动都让我特别感动。

我每天的日程非常紧，大约早上七点钟就得起床，然后就送孩子上学。此后，我们夫妻两个人还要在公共健身房里锻炼半个小时，然后才到公司上班。我们公司的业务非常繁忙，有时候一天下来我连水都没有时间喝，下班的时间也基本上是晚上七八点钟。但是不论生意再忙，我和我先生两人基本上每天都要有一个人先回家照顾孩子，除此之外，我几乎每个周末都带我的孩子到书店去买书，或者去看新电影。

我女儿今年12岁了，美国的教育方式告诉我在处理任何事情时都应该和她讲道理，和她谈心，尽量不去强迫她，我知道美国的孩子自我意识都特别强。我记得她五岁的时候，刚刚来美国才一年时间，有一次我们要去一个朋友家，因为特别忙，所以没有事先告诉女儿这个计划。下班之后我们匆匆回到家，把女儿塞进车子就上路了。开车的路上，女儿很不高兴地问我：“你为什么不先和我打个招呼就带我去一个你想去的地方？”当时我非常惊讶，

她才五岁，想不到自我意识就已经这么强了，我就对她道歉，保证下次一定要事先通知她我们的安排。从此，我知道美国的孩子是不能轻视的。

但是这种教育过程也不是总以我的妥协为结局，很多牵涉原则的事情我是不会退让的。有一次，我们的一个朋友为我们买了一张特别便宜的飞机票，那时我们还没有开旅行社，得到这样价钱的机票是我们盼望已久的。那时正好赶上圣诞节前，我们要去他家取票，按道理应该给他们家里的孩子买一个礼物。去取票那天我们下班已经很晚，没有时间去给朋友的孩子买礼物了。但我女儿有一大堆绒毛玩具，都是新的，我先生就跟我女儿说“你把你的一个玩具拿给人家就可以解决问题了”。但是我女儿不情愿这么做，她说所有的这些玩具是她最喜欢的。

当时时间很紧，我们从女儿的玩具中随便抓了两个就上车了。在车上，女儿说：“为什么你们要我帮忙的时候都是要把我的东西送人？你们就不能让我帮其它的忙吗？”我跟她解释了半天，她也不愿意，说是这两个玩具恰恰是她最喜欢的。她爸爸听到这里吼了她一句，女儿这时就哭起来了。我这时候告诉她：“爸爸妈妈现在非常需要你的帮助，但是如果你真的是从心里最喜欢这两个玩具，那么妈妈答应你不会把它们送人。”女儿这时再次重复说她确实最喜欢这两个玩具。

这时我想我们必须想别的办法了。恰巧在我们去朋友家的路上，可以路过了一个超级市场，我们就匆匆地进去为朋友的孩子买礼物。一进去，我就看中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大熊，它带着很好看的花围巾，我就决定买这个了。本来我不打算买这么贵的礼物，但是这个大熊实在太漂亮了，我还是决定把它买下来。

这时候我女儿说：“妈妈，我特别喜欢这个大熊。”我回答她说：“我知道，但今天不是给你买。”女儿说：“那我能用我的那两个玩具换这一个大熊吗？”我告诉她：“现在已经太晚了。”我看得出她心里特别后悔，她问我能不能在我们交款的时候由她抱着这个熊，我说可以，但是“等到交完钱的时候，这个熊就不是你的了。”等我们出了超级市场的门之后我真的就不让她碰这个大熊了。一路上，我知道她坐在车里难过得都要哭了。

到了朋友家门口，女儿不下车，她问我：“你是真的要把这个熊送给别人吗？”我说是的。这时候她终于“哇”的一声哭出来了，她爸爸在这个时候就抱着那个熊进了朋友家的门。我就在外面和女儿说：“女儿，当你需要妈妈帮助的时候，妈妈会尽全力帮助你，但是刚才妈妈需要你帮助的时候，你却不愿意帮助妈妈。现在我知道你很喜欢这个玩具，但是妈妈也不愿意给你。我希望你从这件事情上能够学到一点东西，当别人需要你的时候，你如果有能力的时候就应该帮助别人。”

从此之后，我知道我女儿再也不是过去的那个小心眼的女孩了，她开始变得乐于助人，也愿意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这么着，我和我在美国长大的女儿之间变成一种相知相识的母女关系，我做为一个女人真实的幸福感觉也随着女儿对我的信赖而与日俱增。有一天我带女儿和她的小朋友们一同外出吃饭，在车上，女儿的小朋友对女儿说：“我真羡慕你有这样一个好妈妈。”我女儿对那个小朋友说：“她其实不是一个完美的妈妈，但是她是一个完美的朋友。”

到美国之后我对生活和家庭有了新的感悟，我觉得我事业上再大的成功也不如我家庭经营的成功来得让我有成就感。我一直认为：婚姻不是两个人

结婚之后就成为一个人了，它永远是两件事情被放在了一起，你们两个人永远是两个独立的个体。儿女也一样，他们并不是你的一个附属物，而是另外一个活生生的个体。从这样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你就能时时想到你的家人。更而且，在美国，相依为命的感觉非常强大。这种家庭的维系，是一个稳定的粘美国的家庭，都是这样，无一幸免。

陈燕妮思绪

她的话题总是自动转到自己的家庭，尤其是女儿身上。我原本是想了解她美国创业心结的，话题反复地被她一转，好半天也回不过头来，就随她去了。

我们是在一个夏季的深夜进行这番长谈的，她的家人已经悉数入睡，不睡的只有感慨万千的我们两人。

临睡前，她的女儿敲开我们的房门，对她母亲道一声“晚安，”母女两人很“惯例”地搂在一起，互吻面颊。我的眼神回避不及，看得有点不知所措。

她坚持认为是美国这个国家教会她充分享受家庭的。她说：“到美国这么多年来我觉得自己的自我意识提高得非常多，这让我深深觉得人生的意义就是享受家庭。早些年，我们家的经济条件并不宽裕，但是我们还是经常全家一起外出吃吃饭。一盘虾在美国超级市场里卖也就是三四个美元，但是到外面的餐馆吃一盘虾，份量只是超级市场的一半，价钱可能会高到十多块钱。但是我觉得全家一起外出吃个饭，互相点一个对方喜欢吃的菜，这是一种难得的交流，虽然这样我会多花钱，但是我买的是我们全家在一起的时光、气氛以及环境，为了这个，我觉得一切代价都是值得的。”

在她的这种家庭享受论下，她力求满足家里人所有不太过分的愿望，尤其是对她的女儿，她女儿在美国这么几年的时间，到迪斯尼一共去了不下30次，每年平均要去好几次。“要知道，那里的门票每次都要三十多块钱，而且每次都有我陪同。我坚持给我女儿各种适当的乐趣，我觉得这是最有价值的。别人家的父母常常一听说要去迪斯尼，马上就会说：我家孩子已经去过那里了。每次听到这里我都非常想跟他们说：那里是儿童的乐园，去一次两次对孩子来说实在是足够的。”

她长相一般，面上和周身却充满一个生活得谦让祥和女人的飞光流彩。操持于家里家外，她举重若轻，善于营造而不急扯白脸，那么，这类心满意足的女人，还需要生命中的其他什么呢？她让我觉得，女人才是家庭的绝对支配人，也是家中所有情愫的发源地。

不由得让人想好好善待自己的家人和家，因为，唯有你，才是家中绵延漫长生活的枝干。这是她说的，也是我顿悟的。那个夜里，谈话之中，我真想马上回家。

邬君梅

邬君梅背景

上海人·上海市西中学毕业，中学时期便开始在中国电影演出。16岁在黄蜀芹执导的电影《青春万岁》中担任角色，之后在中国电影界不断接片，在中国曾经参加过16部影片和电视片的演出。不满20岁时在意大利导演贝鲁托维奇的著名影片《末代皇帝》中演出“文绣”角色。

1987年到美国来，进入夏威夷太平洋大学旅游管理专业读书，1989年进入加州洛杉矶大学电影系读书。

在美期间，曾接拍《忍者龟》、《喜福会》（《THEJOYLUCKCLUB》）、《天与地》（《HEAVENANDEAREH》）、《SHADOWOFCHINA》（《中国的影子》）、《铁与丝》（《IRONANDSILK》）等将近十部电影，以及《JAG》等七八部电视剧。制片公司包括美国著名的哥伦比亚公司、华纳兄弟、迪斯尼派拉蒙、环球、二十世纪福克斯等。

曾被美国《人物》杂志评选为“世界最漂亮美丽的50个人物”之一。

邬君梅录音——

在中国时，早些年各种食品十分紧张，那时候大家还必须排队买肉，但是我曾经看到有的演员买肉的时候就不用着排队，所以，当年我最早生出想当演员的念头时，就是因为有这样一个理由：“当有名气的演员真好，买肉不用排队。”

我当年是上海市西中学毕业的，这所学校里的学生绝大部分都上了大学，只有我一个人没有这样做，因为当时我家里已经想让我到美国读书了。

我是在1987年在中国拍完《末代皇帝》之后来美国的。我出国前在国内只是一个普通的学生而已，没有出众的外貌，也没有得到过什么奖，在观众心目中我也不是一流女星，甚至也没有什么名气，到了国外，我当然更引不起制片人的注意。能够走到今天，如果说我在电影方面有了一些成功，是因为我一遇到机会就把它抓得紧紧的，自己觉得必须付出比别人多出几倍的努力。刚到美国时我最先是进入夏威夷太平洋大学读旅游管理的。留学第一年的时候，我经济上非常非常困难，非常非常想家。虽然在中国时，我16岁就自己外出拍电影，但是真正远远地离开家，这是第一次。

我的英文从小就有基础，从小我爷爷就教我读英文，但是我到美国之后还是专门花了一年的时间学英文。那时，我仍旧一直想当电影演员，我想百分之八十的女孩子都是想当明星，我也一样，但是当时我选择读管理，对我而言是一个十分实际的选择。我自信。如果我读这行毕业了，我一定是一个好的管理人。

当时，我哭的次数很多，因为年纪很小，也不懂得克制自己，就常常喝酒，把自己灌醉，又哭又笑，发神经病，但是谈到我究竟是怎样战胜这种孤独的，我想只有“时间”是在真正起作用的。时间长了之后，我已经很习惯这种自己的孤身生活，虽然这时的我也很想家，但是我已经基本上习惯于把美国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了。

记得我第一年在美国学校读书的时候，学校还没发给我奖学金，虽然在我后来最困难的时候学校还是给了我奖学金，但是我还是向别人借过钱。我记得那是我平生第一次向人借钱，那时临近圣诞节，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在钱的事情上不知所措，因为那个时候我的口袋里只剩下一点零钱了。我想了半天，就买了七罐啤酒一口气喝光，然后壮着胆子向父母在美国的一位朋友借

钱，我开口向他借钱的时候，自己心里一直不住地念：“自信，一定要自信，一定能够借到的。”

我那次果真借到了几千块钱。但是如果你现在问我什么是人生中最尴尬的事情，我一定会说：“向别人借钱是最尴尬的”。

借了钱就有了负担，那时我还没有到成人年龄，不可以打工，幸好有一位中国留学生的差事不干了，我就顶起她的名做黑工。这么多年来，我做过电话销售员，也做过佣人工作，帮人家带三个孩了。那段时间是我最忙、最累，也是最落魄的阶段。既要打工赚钱，又要上课学习，吃饭都是一路小跑，匆匆地胡乱塞进嘴里点东西。吞咽下去，自己都不记得吃了点什么。那时候，我每天醒来的时候总觉得自己是在一个很远的地方出外景，又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去。这段最初在美国生活中，我记得每天都像是在打仗，每天都要战胜点什么。

我是在美国已经开始留学生涯的时候才知道我参加拍摄的电影《末代皇帝》一共得到了九个不同电影节的奖，也因为这个关系，在读书期间，不断有片子找我拍摄，我最早参加的国际片子《末代皇帝》为我赢得了一些荣誉，这部片子本身得到了奥斯卡 11 个大奖，我因为在里面扮演文绣则得到了意大利戴维当开罗电影奖（ITNIJANDAVIDTDDONATELLOFILMFESTIVAL），这是意大利有关电影的一个学院奖，声誉较高，我被邀请去意大利，这时候就开始有欧洲的片商找我拍电影了。回到夏威夷之后，我就拍了我最早的一个英国片《铁与丝》（IRONANDSILK），后来就没有时间读书了。

后来我就转学到加州读书了，我进入洛杉矶大学想学电影，但是，几乎每次都是刚刚把学费交完，就又有戏拍了，所以，我在学业上一直没能好好读书。时间长了，我觉得拿一个学位对我来说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当初我拍《末代皇帝》的时候刚刚高中毕业，当初也是去集体面试后得到机会的，当时北京电影制片厂的一个副导演是这部片子导演贝尔托维奇的副导演，当时要找的是一位会讲英文的中国演员，北影的那位副导演知道我会英文，当时我的英文并不十分好，可能是气质方面的原因使我选上了。我演文绣的时候有很多很多人竞争，几乎所有的中国演员都去了。直到几年之后，我和其他演员认识的时候，她们才提起：当初，我也是差一点就演文绣了，在美国，当时也有很多人去试过。但是，当时我根本不知道，现在知道了反而有些惊险的感觉。直到现在，在我的生活中，我也想保持一种健康的想法：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就不是你的。

现在在美国演电影，我依然要去参加演员的公开面试竞争，我也是一直本着这种态度，就算你没有得到这个角色，可能已经是命

中注定的。有可能是电影中的男演员比你矮，你不适合，我有好几次情形都是这样，片子中的男演员都已经选好了，或者他们比我矮，或者人家比我年轻。

在美国，电影界的公开面试叫做“见工”。给你一个剧本，你就进去表演给别人看，周围导演、制片可能有五六个人在看、一百或者两百个希望得到这个角色的人一个一个地进入演给他们看，然后，他们决定要不要你，在中国时我其实就经历过这样的事情，我演《青春万岁》的时候就是这么试上去的，有时我想我这一生就是这样被选中了，或者没有被选中中度过的。当然被选中的机会大过于没有被选中的时候，但是在中国时年纪小，这种见工和生活关系之间的概念不重，但是到美国来之后，我开始知迄，每次见工的

时候，你只有这么一次机会，你进入，你演一次，有决定权的人或者喜欢你，或者不喜欢。这种关系很单纯，你如果没有被选上你就没有这个工作，你没有这个工作你就没有钱。

我已经学会不让没有选中的情绪影响到自己整个心情，现在如果见工不顺利，我顶多是一段时间的不高兴。现在在好莱坞的亚洲演员中我知道自己是数一数二的，但是我知道没有一个亚洲演

员是真正进入美国主流的，因为没有一个片子是让我们真正地当主角，而且票房又好得不得了，但是亚裔演员在好莱坞的情形已经比以前好得多了。我想在这方面，我和陈冲应该属于开拓者，我对陈冲是很崇拜的，她是中国女演员中第一个跑来美国发展的，在她以后进到美国来发展的女孩子相比之下更加容易一些。因为对陈冲和我来说，我们现在在美国所走的路还是比较艰辛的，比如说，现在我们得到的戏还不是很多，你真的还要去争取各种角色，如果等到哪一天，我们可以坐在家里等人家来求了，那时我会真正认为“ I ' VEREALYMADE IT ” 那时候，我会认为自己真正成功了。当然，现在，我早上醒来也会有人打电话给我，告诉我有一个片子，然后把本子拿给你让你看，问你喜不喜欢，但是这种情况还不多，远远不多。

其实作为一个电影演员来说，我并不是非常适合，我的长相就像我妈妈说的，我不是一个让人一看过去就会赞叹的女孩子，没有惊人的了不得的美貌，只是还算过得去，但是我可以做到使自己在气质、风度上独具魅力，在外表上焕发出一种持久的吸引力，在好莱坞这么多年，我深深知道，好的女演员都是 30 岁以上的，现在我已经快 30 岁了，才真正懂得自己十八九岁时是非常幼稚的。

到现在为止，我认为我并没有一部成功的作品，1996 年我拍了两部电影，希望 1996 年过后，人们会更加认识我。

在国内拍片和在海外拍片有很大的不同。在国内拍片，我认为有一种很安全的、像家庭的感觉，也就是大锅饭的感觉。而在美国，拍电影就真正是工作了。演员几点钟出来，几点钟吃饭，都是有制度的，工作到了多少个钟头了，一定会向你愿意不愿意再待下去，你如果被要求继续工作对方就得和演员工会商量，这样就逼着你自己一切都得自己准备好了，不能有一分钟的松懈，到了那里你一定就得能很职业地上去演出。但是我还是觉得美国的很多演员是给宠坏了，因为工会制度，我们演员有一个演员工会，我个人是很早以前就加入了，要交会费的，它拿你片酬的百分比，实在的比例好像是一点五或者是两点五，工会同时给你很多保障，它保障制片人不会苛扣你、保证你的工作小时、保证你的健康保险等等，但是你如果有一年不拍片你就一年不是演员工会的会员，在薪水数字上，进入工会的演员最低限度每年大概要挣够几千块钱的酬劳数字，海外演员的拍片机会是由演员的经纪人安排的，经纪人一般要抽演员片酬的百分之十。

在美国当演员找经纪人是一个大事，我知道有很多中国演员到美国来，在找经纪人方面遇到很大困难。美国的人都很实在，他们要在很快的时间内赚到自己作为经纪人该赚到的百分之十，因此很少有人愿意自己不赚钱来帮助你。作为一个演员，你首先要让经纪人相信你，你要正确地表达自己，剩下的就看他们相信不相信你了。我刚到美国的时候，我的经纪人是老演员卢燕帮我介绍的，我和他们沟通之后，他们当场就要我了，这个经纪人也是在电影行里做了三四十年了的，四年之后我换了另外一家经纪公司，这家比以

前的那家要大，是好莱坞第四大的经纪公司，因为我觉得换一下大家彼此有新鲜感，而且我现在的表演水平也和四年前的水平不一样了。

对于我现在的片酬我并不想讲具体的数字，但是我的片酬我认为比较合理，有时候片酬比较高，有时候我比较愿意演，比如有一个特殊的人物我想合作，片酬就可以低一些，这都是看时间和片子的具体情况而定。在好莱坞方面我不太操心片酬的问题，因为经纪人方面会为我统筹操办。在亚洲，我有香港的陈自强作经纪人，我在日本也有经纪人，因此，在片酬方面，我现在已经到了不大过问的地步。

现在，靠着演电影，我的生活可以松一点了，但是，如果说我有多么富裕，那也没有，

但是说到比较中美两地拍电影的区别来，我觉得还有有关胶片上的问题，当时我在中国拍电影时，每一个镜头拍三条、四条就已经差不多了，但是在美国拍片对做演员的人来讲就好多了，他们一定会保证你的戏好，不同的机器就会一直对着你拍，我最多拍过12条，拍到最后导演还说是第一条最好，这说到底还是投资的问题，这里真是大投资。说句不好听的话，这里的拍电影是在“玩大票”。通常，在美国拍一部电视剧只会占用两周的时间，但是有的电视系列片我曾经拍过四五个月的时间，电影一般要拍三个月的时间。我们外国演员在拍戏的时候，剧组里会请语音老师来纠正发音，有的时候，这种老师也为从美国其他州来、有口音的演员纠正发音。

我的美国生活其实是最没有规律的，我有两只狗，我会花很多时间和狗在一起玩。现在，我的家人又在这里，我常常和他们在一起，我也时常做些运动，又有很多朋友，生活很充实。最近以来，我一直想做的最大一件事情就是想使自己的生活习惯化，我从小就生活不规律。

在美国电影界发展，我基本上没有走弯路，我自己有自己的一套标准，但是归根到底，保持健康的心态其实是最重要的。到美国来，无论做任何行业部应该有这样的心理。

其实，当年《末代皇帝》的成功我想对当时每一个亚洲演员来说，都是一个帮助，它打开了好莱坞对亚洲的眼界，我想当时不论对陈冲、对我，都有相当大的帮助，这部片子虽然给我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是后来的许多的情况还是得靠自己。1996年，我拍了两部我认为对我一生来说都相当重要的电影，一个是英国片子《枕草子》（《PILLOWBOOK》），这部片子我是演主角，接下来的一部片子是香港和日本的片子《宋家皇朝》，这两个角色是我很喜欢的，这两部片子都不是好莱坞的片子，但是他们重要过我要在好莱坞演电影。

我到美国电影界发展是1990年开始的，到现在已经五年多了。我觉得我自己的这五年多做不错，但是到底我能不能成功，在电影界能不能留下足迹，最重要的是要看我下面的五年。因为这后面的五年，我不论从年龄、经验和阅历来说都已经趋向成熟了，这五年将是我最有看头的时代，究竟我该如何把自己前五年甚至是前十年积累下来的东西集中发挥出来，我想，对我而言是一个课题。

前一阵我回国走走，在北影厂又看到当年拍《末代皇帝》的那些旧景，当年的一切回忆又回来了，我惊奇人生真有七年一次轮回的说法。过去的多年电影是我辛勤耕耘的一段岁月，但那不过是为了下一个多年的冲刺所做的漫长准备。这些年我所有遇到过的人和事，都给我留下一份经验。

我自然倍加珍惜，也明白努力。

陈燕妮思绪

这几年我的美国日子一直很忙，忙得几乎越来越没有时间看电视。有一天，在家里偶尔抽出了几十分钟的时间准备看看电视，一开机就看见了邬君梅。她当时的片中打扮很好莱坞，穿着也很好莱坞，她演的是一个打斗片，每次出场都整洁漂亮，中国女演员到美国发展，陈冲的状况一直掩盖了这位和陈冲几乎同时出道但年龄更小的上海同乡的光芒，这次电视里和她猛地相见，觉得一直以来忘却的是一件不小的事情。

她的家位于洛杉矶的传统社区帕萨迪娜区，房子是长相还没脱稚气的她自己买的，不是很大，但是布置得挺有神采。这个区的房子房价不俗，常常是各种传统活动的中坚场所。美国的报纸统计说，1994、1995年的时候那里的平均房价为30万出头，而她已经在那里住了三四年了。她家门前停着一辆黑色的“PORSCHE”跑车。所有这些，都是这个当年在美国尴尬借贷的小女孩在美国用短短的五年自己挣出来的。

习惯了美国式的羡慕，就很羡慕她的用功生活。

去她家采访时，车子迟迟疑疑一拐进电话中她所告诉的巷子里时，就看到一个娇小个子、头发蓬松的东方女孩手拿无线电话，一边接听，一边用标准的美式英文大声喝斥两只扭打成团的花狗。果真，那就是她。

进入她的家门就看见她家里有年长的老夫妇在走动，她说那是她的父母，他们到美国来生活一段，住在她的家里。再后来又看见一个更老的老人出现，他说那是她的爷爷。那个时候我忽然觉得她的角色有些模糊、究竟这是一个喜欢和狗同乐的大女孩儿，还是担负着一家大小人口齐聚吃饭的大家长。

她的脸型比电影上清瘦。感情状态不明，家里的壁炉上摆着几张家人的照片，其中有几张是她和一个洋人青年的，这种事情知道问出来听到的也多半是“太极拳”，就没有无聊到挺身再问。只知道她说自己在这方面“被别人伤过，也伤过别人”。

再有的就是狗照片，后来我知道，这两只总是扭打成团的花狗是邬君梅生活的主要部分，大的叫波勒、小的叫杰西。在我们不长不短的访谈过程中，这两只狗原因不明地一直奔走不休，邬君梅也不停地在喝斥和爱抚着这两个疯狂的东西。

她的美国道路实在是顺利极了的，她的心情状态看上去也挺满足。她谈起她的第一部国际片子《末代皇帝》时，满口的“末代”。这让你觉得她一直把这部片子当成自己在电影界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是挂在口里嘴边的一个最常说的事情。

当问她自认为在美国未来的发展会是什么样子，她发着怪声说：“金光灿烂”。

接着她就呼呼哈哈地仰天放肆大笑。“美国”得不敢相认。

史钟麒

史钟麒背景

1960年讲入上海舞蹈学校学习芭蕾舞,1966年毕业留校成为后来上海芭蕾舞团的主要演员。1967年进入当时的革命现代舞剧《白毛女》剧组,成为继凌桂明、欧阳云鹏之后的“大春”C角,并曾在《苗岭风雷》等舞剧中担任主要角色。后因为膝盖伤痛,进入编导组参与编导工作。

自70年代末期开始先后在电影《生活的颤音》、《苦果》、《舟凤朝阳》、《远方的心》以及部分电视剧中担任主角,成为在当时中国受人瞩目的电影、舞蹈两栖演员。

1988年赴美进入犹他州州立大学攻读现代舞硕士学位,后曾到芝加哥参加当地ROCKFORD芭蕾舞团演出的《胡桃夹子》演出。1989年转赴纽约发展,进入JOFFERY舞蹈学校就读。在纽约定居期间曾在电视剧《新大陆》中担任角色,并参加纽约新苗艺术中心的舞蹈演出活动。

1991年进入纽约韩国人开设的服装公司PINEFASHIONG工作,1983年曾进入纽约服装技术学院进修,现为该公司制衣水平最高的高级技术人员。

史钟麒录音

我1966年从上海舞蹈学校毕业后稀里糊涂地就开始领工资了。1967年的4月份毛泽东看过我们当时排演的《白毛女》舞剧的演出后,认为这个剧很好,我们这些人就一下子成为舞剧《白毛女》剧组的成员了。但是一直到1969年,我们的演出单位才正式被叫做上海芭蕾舞团,我们同批毕业的同学自然成为这个团的骨干。

我当时的情况不错,团里只要一排大戏我一般都是担任主要演员。70年代末期,中国的电影事业开始复苏,电影厂中一时没有那么多演员,就开始在各种文艺团体中找演员。西安电影制片厂当时要拍摄电影《生活的颤音》,按照剧情需要找一个能拉一点小提琴、也会表演的男演员,我因为以前学过一点小提琴,就被选上在那部电影里演男主角“郑长河”。这个角色可以说是我电影生涯的一个开始,从那以后,我就开始了既跳舞又演电影的生活。那段时间里,确实也演过不少电影。

我在国内当舞蹈演员时,国内还完全不开放,我们这一批人失去了在国际上参加比赛的机会,我相信如果当年领导上能让我们出去比赛,得到的奖不会比现在的演员得的少。因为当时很多国家的舞蹈专家到我们学校来看过演出,我们演出之后他们都愣住了,说是你们的这些男演员居然不参加国际比赛实在是太可惜了。现在中国的很多青年演员因为国内已经开放了的缘故常常在国际上得奖,而且目前国内做任何评选常常需要在国际上得到过什么奖之类的,这实在是我当年想象不到的。

我是在已经年满41岁时决定到美国来发展的,来之前我曾经觉得自己有可能到美国来教舞蹈,那时候我虽然已经年过40了,但可能是因为时常练功的缘故,如果我和一个二十多岁的人站在一起,外人绝对是看不出我年纪来的。

刚到美国,我就进了犹他州州立大学读现代舞蹈专业,读硕士学位。在上学时我的老师就对我讲:“在我这里,在我这个现代舞系里,没有一个中国人是毕业出去的,我非常希望你能够顺利毕业,们是我要告诉你,像你这个年龄如果还想去美国舞蹈界发展实在是完全没有出路。”她指着天空对我说:“美国的舞蹈演员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你出去之后根本就找不到工

作。”

鉴于自己的这些预见，她就对年龄实在偏大的我非常体谅，她甚至对我说：“如果你能够找到演出机会，我分分秒秒可以放你出去演出，我同时可以给你最好的成绩，因为你确实在我这里学得不错。”

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放弃我的舞蹈学习的，到美国来这么多年我早已经明白一个事情，美国是一个人才济济、竞争非常厉害的地方，成功的概率对每个人来说并不公平，有的人连续奋斗一生，不但总也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甚至还会惨败。

那时的我就是这样一个进退两难的处境里动弹不得。我知道老师说的全是实话，你到美国的舞蹈界，尤其是舞蹈学生界去看一看就知道了，即便比我年轻 11 岁，也就是 30 岁的人也已经没有任何年龄优势了，也必须做别的打算，更不要说我一个已经 41 岁的人。当时跟我一起上课学舞的同学大多数才十几岁。我的老师也曾经带领我们到犹他州的深山老林中去居住在那里的现代舞艺术家排练舞蹈，这让我觉得大开眼界，那地方可真的是深山老林，从我们大学里开车出去，开两个小时左右的车才能到达，看到有那么多年轻人在做各种精彩的排练，准备到美国舞蹈界放开一闯，我实在对自己更没信心了。

更而且，当年在课堂上，因为我的英文还完全没有过关，因此老师上理论课的时候我总在一旁发愣，能够听懂其中的百分之二十就很不错了。放学后按照老师留下的功课去做作业，其中一半的内容都要翻字典，这种学习实在是很吃力。

与此同时，在美国上学很现实，你要上学就得交钱，钱要自己去做工赚到，这是很痛苦的事情，如果再没有出路，这种学习就越来越显得没有意义。

我刚一到美国就知道这里是怎么回事了，要交房租、要交各种费用，我带来的钱一下子就全没有了。学校里虽说给我安排了一些教课的工作，但是这些课一个星期只有几堂而已，每上一堂课我只能拿到十几块钱的报酬，靠这点钱是没法养活自己的。当时我们系里的秘书对我非常好，她知道我的经济情况很不好，每个星期就都帮我安排一些有报酬的工作。说句实话，这虽然是她对我的特别关照，但是说起来这些工作和我以前在国内所做的工作绝对是完全两样的，这些工作可能是去帮助老师家里打扫院子，也可能是去做园丁。做这种工作的人，脸面一下子就是要拉下来的，你如果不把自己的脸面拉下来，你就只好回国去，摆在面前的就只有这两条路。

我知道我面临的选择是残酷的，放弃舞蹈专业等于成为一个全新的、毫无技能的人重新进入社会，但这确是我不得不走的唯一道路。舞蹈这个行业是十分残酷的，大舞蹈家乌兰诺瓦就曾经说过：“舞蹈是一个非常非常遗憾的艺术，当你已经可以完全理解其中的意义的时候你已经没有办法来表现了，而当你能够表现的时候，你恰恰不能理解其中的含义。”

我从犹他州大学出来之后到芝加哥参加过《胡桃夹子》的演出，那时我的一个朋友在那里当舞蹈老师，当地芭蕾舞团要演出《胡桃夹子》时缺少男演员，我就到那里去帮助演出。再后来到了 1989 年，已经基本决定放弃舞蹈学习的我为了保持身份，转到纽约进入 JOFFERY 舞蹈学校边学习边做工养活自己。

我后来渐渐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在美国，如果你想立足，实在需要手脚并用，要把脑子中所有能够挖出来的东西全部挖出来。如果你对自己稍微

松懈一点，你各方面的发展就都会受到影响。

我年轻的时候就非常喜欢做衣服，还是在当演员的时候我就喜欢做衣服，我太太当年的衣服都是我一手包制的。除此之外，我还给很多有名的人做过衣服。当时上海有一个非常出名的上影厂演员名叫高博，他很胖，但是两条腿很细，屁股很大，像他这种身材在外面的裁缝铺没有一个人能够给他做出台身的衣服来。知道我会做衣服之后，他叫我去帮他的忙。我看了他的身材，知道自己完全不能按照一般书本上的裁剪方法来做他的衣服，我是学舞蹈的，因此我对人的身材非常有概念，感觉也比较好，后来我依照我的感觉为他做出了非常合身的衣服。这些事情在当时的国内有关我的报导中都是有的，所以，我后来为自己选择了到服装界做事，这对我来讲，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

服装行业在纽约这个地方是一个非常大的行业，这里总共有七千家衣厂，从业人员大约有两万多人。如果你有手艺，你就很容易找到这方面的工作，随便翻开报纸就可以看到各种招工广告，他们每天都需要人。在这种行业里做事，薪水可能很低很低，常常还是按件计酬的，有时候每小时的薪水不到四块钱，但是如果你做得好的话，时薪可能达到十多块钱，完全是靠个人的能力吃饭。我刚进入这一行时什么也不懂，只知道非常卖力地工作，希望先能够生存下来。等到各方面都熟悉起来之后，我开始慢慢地换工作，而且公司越换越好，一直换到我现在正在做事的这家韩国人开设的公司，在这里，我的待遇很不错，一个星期也只上五天班，生活基本上稳定下来。现在，在我们公司所有员工中，做衣服最好的人就是我。我的制作能百分之百地达到设计师的要求，我记得有一次我做出六件成品之后，设计师说我做的衣服在肩膀前部与设计相差出了四分之一英寸，我做好的衣服因为这个原因也全被退了回来，但是我相信自己的手艺，后来我根据图纸查出这个差距是设计方面的问题，我是完全根据设计制作的，不差一分一毫。之所以能在服装行业发展得比较顺利，完全是因为我以前会做服装，因此在行业里上手很快。我现在在公司里做的衣服都是非常高档的服装，我们接服装设计师设计出来的服装样子，由我们担任制作，一个样式我们一般只做十件，大部分时间甚至只做一到两件，这样可以保持批量小、价格高的优势，在公司工作这么久，我很少碰到一种样式要求我们做 30 件或者 40 件的。因为这些原因，我们制作出来的衣服价格也非常贵，一件衣服经我们做好，成衣销售客人拿到手的时候起码也已经到了一千美金的零售价，而真正到外面买的话，大概是要花三千到四千美金才能买到一件。

当然我们制作这些衣服用料也是非常讲究的，通常我们选用的布料都是 60 美元一码的，这在美国的布料中属于相当贵的料子，美国普通的布料几块钱、几毛钱一码的都有。

我们的老板曾经也想打出自己的服装牌子，但是他后来还是感到根本没有办法把这个想法实现起来，因为他根本打不进美国时装界被犹太人把持的圈子，所以，直到今天我们公司还是在接定制品。

我的很多朋友一直对我的转行表示惊奇，说：你以前的爱好想不到竟然成为你的专业，这也算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吧，我想我在服装方面的发展虽然侧重点是在制作上，但还是需要有艺术感觉的，无论舞蹈还是服装，它们在艺术感觉上是有共同点的，不矛盾。

对这种转型，我不觉得痛苦，从中国到美国来，从一个演员到现在的服

装制作人员，谈到心态究竟平衡不平衡的问题、我想最重要的事是要自己说服自己。在美国，我经常对自己说：你在美国生活，你对这个国家没有贡献，你所想要的东西并不会一下子得到，需要通过你自己不断的努力才能得到，在这个前提下，你必须勤劳。

你只有这样不断地对自己解释，你的心态才能平衡，如果你在国内是一个大演员，跑到美国之后还是想当一个大演员，准请你呀？如果你坚持这个梦想，你可以回国。

在美国的我需要的是慢慢地付出自己的劳动、慢慢地积累，然后做一些其他方面自己想做的事情。

当然，我即便已经在这样一个稳定的工作环境中工作了，薪水收入也相当不错，我一直还是在寻找关于舞蹈方面的机会，好好地跳舞是我前半生一直追求的目标，我知道我不会完全放弃的。我和舞蹈的联系直到今天也还是有的，我参加了纽约新苗艺术中心的的活动，还常常会去其它地方演出，但是我已经不跳芭蕾舞而改跳民族舞了。我们演出的地点大部分是在纽约，但是演出场次很少，有的时候一年甚至只演出一场，但是为了这种演出你也需要排练、练功，这对我们这些不愿意完全丢弃自己专业的人来讲是很有意思

的。我们的观众大部分是中国人，今年我们的演出就是舞剧《兵马俑》，我自然也不会放弃过去曾经已经很熟悉的表演艺术，我们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目前正在酝酿排一个话剧《雷雨》，参加的人中有很多过去珠江电影制片厂的演员。

在服装方面我也一直在寻找自己的机会，一直的想法是能够自己出来开设一家服装厂，但是由于受到很多条件的限制，最近美国又提高了最低工资的水准，所以还有一些麻烦，事情不会那么简单。相比之下，在中国国内做一个普通的演员，实在是大简单的事但如果让我在现在的位置上回头看大陆方面的情形，如果说到到底是出国好还是留在国内好这个问题，我想这实在是要看人说话。当初在国内和我们一起打牌、一起玩的小时候朋友，有的人留在国内发展得非常好，我的一个同班同学在上海买的房子就

花了两百万人民币，在上海有两家很大的工厂，开一辆很高级的车子，他自己本人也已经因为有钱而移民去了加拿大。但是也有我的同班同学活得非常不好，年纪到了 50 岁不再跳舞了，在社会上也没有什么好位置，加上自己的脑子不是那么灵活，现在每个月的工资拿到手里只有三百多块人民币，如果我当初留在国内混，我想我史钟傅应该不会混成这样，但是我是不是就会混得非常好呢？难说。我明白国内曾经可以致富的一些机会是一次财产再分配的状况，如果你捷足先登，你可能就抢到了。如果你慢了一步，人家已经分配完了，你再去也已经晚了。这种情形就好像是现在，很多人要回国去搞服装厂，我也动过这方面的脑子，但是在国内反复打听下来的消息仍旧是“晚了”。因为在财产再分配中那种政策的灵活性方面的优势，你所能享受到的好处，对新来的人来说已经实在不多，已经晚了。

现在在国内当电影演员是一件不错的事了，但是我出国的时候，国内和美国的工资水平以及各方面的差距是非常非常大的，我演出电影《生活的颤音》的时候只拿到几十块钱，当时的情况是西安电影制片厂向我们团借演员，我们那时的工资一个月一百块钱不到，他们付给我们每人每个月三百块钱，这笔钱已经让我们团里很高兴了，我们回到单位里再拿百分之多少的工资。但是即使是工资和奖励低到这种地步，对这种事情当时还有很多讨论，有的

人认为应该把这笔钱全部归演员，有的人则坚持反面的意见。我记得当时我只拿了总酬劳的百分之五，也就是每个月十五块，我们的电影三个月拍下来，我只拿到四十多块钱，平心而论，我们当时在国内拍电影所产生的社会价值和获得的报酬非常不合理。

在美国则不太一样，在这里，你在什么岗位上工作，你就会获得你应该得到的报酬。如果单讲技术而言，即便是在衣厂也有各种各样的活儿、有各种各样的技术层次，你达到什么层次就拿什么钱。

当年促使我到美国来生活的另外的一个原因是因为我女儿，我女儿年龄开始大起来，我希望她能够在美国寻找更多的机会。美国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只要你付出劳动，你就能够得到劳动的果实，不会劳动了一辈子，自己还一无所有。

确实，如今的我已经毫无年龄上的优势了，能有今天的发展，我已经满足，但是我觉得年龄对一个人来说有三种意义，一个是实际年龄，这是任何人都避免不了的事情；第二是身体状况；第三是心态年龄，我们这些同一批学舞蹈的人一般现在都已经 50 岁了。但是我们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年龄都保持保持在四十出头，我们很多同学聚在一起时还和孩子一样。前不久我的很多同学到我家里来聚会过，他们中有的人是从美国其他州来的，有的甚至是从其它国家来的，大家谈到自己年龄的时候有的人就说自己“已经 50 岁了，别再折腾了”。但是大部分同学反驳说：“那怕什么？反正我们还有的是劲。”

这其实说的是实话，我自己就是一个例子。直到现在，我的身材也一直控制得不坏，和我年轻时体型最好的状况差不多，我身高一米六六，体重维持在一百五十磅上下，一直是这样。唯一不同的是我现在已经不常练功了，但是我常常用跑步来维持自己的身材。

在美国生活到现在我还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未来最大的打算是什么，我一直想到的只是一步一步地走而已。到美国的最开始想到的只是能够活下来，第二步就是想活得舒服一点，就好像我现在的的生活一样，有自己的房子、有自己的车子，我很喜欢收集艺术品，每个星期天都会走出门去收集这些东西，这个阶段开始比较有闲情逸致了。

我曾经说过开衣厂是我的一个目标，但是也说过这会牵涉到很多其他因素，而且我又不想开一个非常廉价的衣厂，那样的话，整天在衣服里滚，钱是多了几个，但是付出的劳动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再加上我的年纪已经不小，经不起失败，这也是促使我走一步看一步、一直没有真正动作的原因。如果我现在还很年轻，那么我一定要坚持搞艺术，我会拼命学英语，甚至我还可以打到好莱坞去，但是这一切对今天的我来说都已经不可能了。

我想我未来如果来回走动方便了，我会回国去做一些中美两国其他方面的联系沟通工作，比如把一些美国的艺术团体介绍到国内去演出之类的，我自己对艺术方面比较熟悉，做这方面的事情还是会比较得心应手的。

但是，这同样需要时机。

也没关系，想法存在这里，我可以慢慢以待。

陈燕妮思绪

才一坐定他就说他今年已经 50 岁了，惊得一路走上楼来正喘息未定的我直要跳起来。

我和他是有一些心结的，我在自己的《告诉你一个真美国》书中写到曾在纽约街头见到已变得暮气十足的他时，有感慨有描述，也曾使用了“脊背

有点驼”、“青丝有衰”之类的形容。对这些，和他并不认识的我间接地听到很多他的不快。

他甚至断言说我曾经见到并描述的，并不是他。

再见到的他看上去果然不似我曾经见过的那次，还有青春，也算英挺，虽然比次相约访谈前我很巧合地从纽约街头的人流中曾把他再次“剥”出，但的确，今次的眼前和过往的记忆多有不同，搞得我竟也疑疑惑惑起来。

他很细心，在意自己，国内过去大部分对他的报导连带和他有关的电影连环画册被他悉数保留，这类记录在在都是无从重复的脚印，看起来小小一卷，铺起来满满一桌。

对这些袖珍的历史予以重新翻看，时光倏然倒流。

当年的他圆润饱满、头发茂密，风华正茂得似一面旗帜，烈烈飘扬。

他买下的房子位在纽约法拉盛北部的一个大型集合公寓里，他住中层，电梯层层叠叠地拐上去，像一个过程。他房间里有大小多件石膏雕塑作品，一概是纯白的、古典的和姿态各异的，你会觉得他多年的美国生活一概细腻单纯，他有一个女儿，就是他曾提到是他之所以到美国生活的那个“原因”之一，这女孩周身青春，拎着一桶洗衣添加剂，事无巨细地询问她父亲，她操一口我久违了的上海话，美得不可言喻。

舞蹈既已经成为过去，50岁的今天就显得更尤其重要。这个岁数在他是一个关口，好在他曾孜孜努力，有完整的过程，感觉就非常够了，生活上对此也可使用。

美国崇尚过程。当我把我的录音机摆放在他面前的桌上、开始向他细讲整个采访中对录音部分的要求时，忽然就意识到，这不也就是我的过程？思想着，心一下子飞出很远。

因为你甚至不能预测下一秒钟，唯一能推衍的，还是过程。对他，对我，全都一样。

“所誉依以成，所毁依以败”，这句话是古人乱说的，古人也常走眼讲废话。

何晓鲁

何晓鲁背景

1967年高中毕业，1968年去浙江省临安山区插队，1969年从浙江转赴黑龙江省香兰农场插队。

1971年在上海参军，进入南京军区八一医院担任卫生员，同时开始采写有关部队生活的新闻稿件，后进入南京军区文学创作学习班学习，结业后回到八一医院任医院宣传干事。

1979年开始进入中共高级将领陈毅传记创作组，自此之后其创作的各种文学作品曾多次获奖。1987年创作十万字纪实作品《江西苏区悲喜录》，获得中国百家刊物“中国潮”征文奖；中篇历史题材纪实作品《当年他们正年轻》获得中国报告文学奖；作品《元帅外交家》获得“中国1978——1989年十年传记文学奖。”

1987年年初被借调担任中央电视台建军专题片总撰稿人，完成著名的《让历史告诉未来》纪实电视片，后又应深圳电视台邀请撰写庆祝特区建立十周年的专题回顾片《山和海的拥抱》。

1989年以南加州大学纪录片制作专业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在美国生活期间做过报纸及杂志编辑、中资公司公关人员、电话公司推销员等多种工作，1995年成为美国泛太平洋贸易公司驻中国代表至今。

何晓鲁录音——

我在给深圳做《山和海的拥抱》这部片子时，片子中头一句开场白就是这么说的：“山和海拥抱在这里，诞生了一个混血的婴儿，还没有给他起名字的时候，他已经成长起来了。”我的美国生活其实也可以说就是这样走过来的。

我这个人其实比较喜欢喜新厌旧，我出国时已经42岁了，在中国时，我当时的剩余人生一眼就可以看到，那就是不断地被人请去写东西，也可以得到一些奖，生活也可以很稳定，但是没有任何新东西。我一直是个喜欢理工科的人，心目的好学校是清华和哈工大，我最喜欢数学和英文，我是被时代推到文学道路上去的。出国之前我一直在读各种英文书籍，我不是一个很西化的人，但是我本身对美国文化非常接纳，来到美国之后，我感到自己和这个社会之间没有很多障碍，我非常能接受美国文化中比较积极的一面，非常直接，非常明快，又没有很多等级间的障碍。

我到美国来其实是想给自己换一下角色，这种转换只有在美国可以做，因为这里没有人认识你，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到美国之后我也打过各种工，我愿意什么都经历一下，我当初选择到美国来就知道自己要丢掉很多东西。

我在南加州大学做访问学者时，一开始学校里根本不可能给我钱，为了生活我就自己看报纸找工作。有一天我看到一对住在海边的老夫妻登报要找一个管家，我就打了我到美国之后的第一个应征电话。电话一拨过去，他们说“我们现在就正好需要你，”15分钟后，他们就来把我接走了，匆忙得我连原来住的房子都没来得及退。

我遇见的这对夫妻人很好，他们是台湾本省人。以前我对台湾本省人的印象并不很好，但是他们让我改变了看法，他们的房子很大、很高级，分给我住的房间窗外也都是海。这家人在自己出门旅游时把家里的所有钥匙都交给我，并且说你可以邀请你的朋友住在这里、吃冰箱里的东西。

我到这个家整来是做家务来的，但是我想我是不称值的人，我甚至根本

就不会做饭，但是在这个家庭里，我的主要任务就是做一顿晚饭。

记得我有一次煎鱼的时候就狼狈极了，鱼煎好之后，鱼皮全部黏在锅上面，主人回来之后哈哈大笑，然后他开始做给我看，他告诉我煎鱼的时候锅要如何擦干，油要如何放，他这么教我之后，第二次我就会做了。

这个工作刚开始的时候我的薪水是包吃住然后还有九百块钱拿，后来他们给我涨到一千，可是那时我又拿到了一个奖学金，所以我后来还是走了。

我到美国来的理由虽然是学纪录片制作的，但是等我真正到了美国之后觉得中国和美国之间相差很多，美国制作有关中国的纪录片如果谈到古代就是强调传统和历史，但是一旦和现在情况有关，必定出现冲突，我不愿意介入到这之中去。

这样，我后来就基本上放弃了在专业领域里的学习，到社会上来自食其力了。在那对台湾本省夫妇家里做工是我最初的打工经历，再后来我也在中国人的公司里做过公关，也在台湾人的杂志社里做过主编，经历蛮多的。

做了很久的杂事之后我找到了现在的这个工作。我现在工作的公司叫做“泛太平洋贸易中心”，我做他们的驻中国代表。

我们公司的总部座落在洛杉矶中心区总部大楼叫做“COOPER”大楼，这虽然是一个老楼，但是很大，周围有许多纺织公司，现在这个楼的六层以上已经开辟为中国纺织服装贸易中心，所有加入进来的中国厂商可以在那里做展示，同时我们公司会做各种广告，把与我们合作的中国厂商介绍给美国社会。在这种介绍中，我们会告诉他们和我公司挂钩的中国厂商是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的，找到他们就可以找到比较好的商品价格。而且做相同行业的厂商在美国集中在一个地方做销售，美国人也愿意来看看情况。目前我们已经找到四十多家中国公司到大楼中设立自己的美国据点。

实话实说，我现在的工作机会包括我的工资数字都是我争取来的。最初，是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这个公司要找这样的一个人、有这样的一种想法。听到这个消息我就去和他们谈了谈。谈过之后，他们比较满意，时隔不久，他们又提出准备到中国去看看，在去之前希望能有人先到那里去了解情况，我就在1995年3月为这个公司的事情回了一趟中国，尽管那时我还不是这个公司的正式员

这一次回中国是我自己出的钱，美国人一般不会因为你自己说自己如何能干他们就轻易给你钱，尤其是犹太人，我的老板就是犹太人，事实上，我做得不错，那趟回去收获很大，后来，老板开始提供我在中国的所有支出，再后来，即便他们自己不去中国而我需要会见一些客人的时候，他们也会要求我住在中国五星级的宾馆里，这不光是一个形象问题，他们会觉得你出去很辛苦，就需要有一个好的待遇。

我的工作其实就是为公司开拓中国市场，这当然是一个前景很好的工作。刚开始回国做事情的时候，别人告诉我，现在到中国去一定要给官员送礼，但是后来我发现，现在的官方人士在接待你时确实很热情，但是企业都有了自主权，需要真正做事情的时候，你还要和企业的决策者们一个一个地谈，你必须让他们觉得美国的市场确实应该进入，事情才可以往下进展，所以后来我干脆就只和厂家打交道。

去年夏天，我带我的犹太老板去了南通，因为那里有很多的纺织厂。在去那里的路上，他受了大罪。他惊讶地问我为什么南通竟然没有通火车，我告诉他可以坐高速客轮到达那里，结果我把他拉去之后，当天是37度高温，

船上的空调也不灵，三个小时的行程，把他几乎郁热疯了。但是回来之后，他告诉我，我已经可以到华盛顿去问那些家伙们：你们当中有谁比我更有资格对中国的贸易发言？你们当中有谁在夏天摄氏 37 度的时候在扬子江上坐过没有空调的轮渡？你们没有人比我更有资格。

的确，到中国之后，他深入了中国的工厂之后，他明白中国现在发展的势头了。其实，中国日新月异的发展，老板从一下飞机就领教了。我们从上海虹桥机场一出来，就遇见虹桥开发区，老板当时就问我：“这是不是上海市中心？”当听我说这只是一个开发区的时候，他惊讶得不行。车子进入市区之后，他更看到整个上海大概有一百多栋大楼在建造，面对这样一种局面，他不得不赞叹中国的未来无可限量。

去年，老板们一共到中国去了三趟，他们看到中国有几千个人的纺织工厂就惊讶地说：连美国都没有这么大的纺织厂。他开始可以理解美国给中国的纺织配额那么少是不可以的，那么多中国的纺织厂需要工作来养活工人，他们要生存，因此，我的大老板说他自己愿意去和美国商务部去作沟通，他在这方面关系很熟，他说商务部的人都是很官僚的，只会从海关上的记录和电脑上的数字，抱怨中国只知道出口美国东西，不去进口美国的东西。

通过这样一个旅程，我的老板知道中国的潜力，同时，他从我身上也明白了中国大陆出来的人是和台湾及香港的人不同的，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我陪同老板们走访了一圈之后，他们要我到时装店里为自己挑选衣物，由他们付帐单，但是我拒绝了，我对他们说：如果我需要什么我可以自己去买。

我告诉他们这样做我的感觉不好。

基本上，现在的我已经长驻中国了，在中国最早我是在旅馆中办公的，但是我家里有很好的条件，反正公司在中国就只有我一个人，除非到了特别需要的时候我才会请人帮助发信，因此我一个人不愿意天天上下班，所以我后来就搬回家办公了。我每天的工作其实很简单，我去买中国的信息库，买磁盘，用美国的方式发很多信函给我认为可能的客人，如果有回应，我就和他们见面。这一套其实是美国的经验，原来我以为在中国是行不通这一套的，因为寄邮件这种方式在美国已经被称为寄送“垃圾”了，但是由于这种方法在中国还是刚刚开始，因此还是收到了相当不错的回应。因此，我在中国就形成了一个很大的纺织行业网络。事到如今，美国总公司方面对我工作的进展也很满意，他们开始重视我的作用，他们甚至认为如果不为他们继续工作的话，他们的整个项目就全部完蛋了。每次，当我把中国方面的事情弄得差不多了，我就给老板们安排到中国的行程，请他们来和客人见面。

也因为这些原因，现在我在公司总部中可以享受很多优待，在我们的总部办公楼内，楼下的专人停车场一般是专供总裁和副总裁们停车的，但是我的车子就可以停进去。老板们很高兴这样，他们知道要礼遇你才能留住你工作。

我的老板们知道我在中国曾经是一个作家，而且也知道我父亲曾经是中国军队的一个高级干部，但是我觉得这些已经是久远的事情了，因为我现在回国接触的人和我以前接触的人都不一样了，当然，我和我过去的作家朋友们比如李国文、钱钢，大家聊起天来谈的还是文学、电视之类的，但是已经谈得不是很多了，因为和他们相比我想我已经是一个“出局的人”了。我现在因为工作关系接触的人中也有些提起来对我过去十分熟悉的人，但是我自己并不愿意多说自己，因为在这种情形下我必须对自己现在的生活和工

作状况进行很多解释，我宁愿他们知道我是一个美国纺织市场的专家。现在的我已经会非常专业地告诉我的客人们如果你要到美国去开拓市场你应该做各种准备？美国的采购季节是什么时候？美国客户对中国纺织品的意见是什么？有些美国人为什么不愿意直接找中国的厂商做生意反而愿意让香港人在中间赚钱？我实际上是在把我在美国学到的东西毫无保留地告诉我的中国客人。

中国厂商到美国来做生意常常做得非常吃力，有的人拎了几件衣服只因为自己想到美国来，就来了，连个产品目录也没有，过去，中国厂商也曾经在美国办过许多次展示，但是都不成功，这里面原因有很多，其中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常常把自己的面目弄得杂而无序，展示会上中国厂一商租下一个摊位，上面往往榔头、鞋子、小板凳，什么都有，这样，美届人会认为你于什么都不专业。相比之下，美国的专业展览非常多，赌城拉斯维加斯就常常展出各种专业展览，前一阵子举行的男装展两千多个摊位都是清一色的男装，十分专业。

我到美国来五年多了，我想了一下，如果我一直在中国呆着可能会赚到更多的钱，但是我想我选择到美国来还是值得的，因为我得到了对美国的这份了解，我知道了生活在中国以外的其他人在怎样做事情？在怎样考虑问题？应该怎样和他们打交道？唯一遗憾的是直到现在我的英文也并不是很好，我没有在美国读过有关英文的课，也没有考过托福，完全是依靠看美国电视学英文的，这是我的一个习惯，我一直坚持到今天。现在，我长驻中国了，我仍然不看中国电视，尽可能地看英文节目、订阅英文的《洛杉矶时报》，报纸上经常出现的生词我基本上都查出来了。这样坚持下来，我在美国公司里工作应付平常的沟通是完全可以了。

现在，我每天都要应付纺公司的一大堆英文传真，这对我的英文是一种考验，当然，因为水平不到也会有出笑话的时候，有一次我认识的一位陈先主想把自己的女朋友介绍到我们公司来找工作，结果我的传真写错了，写成要给我的老板介绍一个女朋友了。传真一发出去我就意识到自己写错了，后来公司里的副总裁到中同来的时候我问他“你们有没有印象，我曾经发出过一个错误的传真？”他立即说：“有啊，你的那份传真公司里所有的人都传着看过，然后哈哈大笑。”他还告诉我，也有的时候，我写回去的传真需要总裁和副总裁们一起研究，互相问“她到底讲的是什么意思？”

现在，我的长驻国内的生活很正常，我生平最讨厌去应酬，因此我坚决不做这类事情。我和生意上的客人最多大家一同出门吃一个午饭。工作中，我会给客人打电话，会给客人开会，但是我不去做喝酒、称兄弟之类的事情。我按照美国人的方式做生意。美国人如果十五分钟能做完的事情，到了时间他们提起包包就走了，没有说还一定要吃个饭才能谈生意，这么长时间以来，我的客人也会给我一个尊重。

说起来我的转行行动非常快，我至少在一年前对美国的服装行业还是个门外人，但是自从我加入这个行业之后我就很留心老板们的各种意见。比如我曾经陪他们参观上海的针织品展览，他们看到国内很多针织品十分薄，虽然展览上说明了是内销产品但是他们还是认为：如果在美国销售，美国人其实是不在乎多花一点钱的，关键是质量要好，在这个前提下，如果款式能够追上来就能卖出价钱。

我知道，美国加州的服装样式是香港及台湾等地人追踪的对象，我曾问

过我的老板们：“那么，究竟又是谁在主宰加州的服装流行趋势？”他们告诉我，主宰这个趋势的人一部分是大的名牌设计师，还有一部分人是大公司的采购家，他们必须保证货放在架子上能够很快销售掉，因此这些人和设计师组成一个圈子共同决定服装走向，他们决定了以后会共同发布这些消息，这种发布往往提前一年半，然后做面料的厂子就按照这个发布去做面料，染色的厂子也按照这个去染色，到该流行的时候，他们把这些东西一下子放到货架子上，不流行也会流行。

关于流行，是有很多规律的，中国在这方面还差得很远，还有很多问题。中国直到现在还在做水洗纱夹克和电力纺短袖衣服，这在美国只卖两三块钱一件。中国不少做服装的人都还不会去全面研究市场，即便是看时装杂志也抓不住方向，因为等到时装杂志出来的时候时间已经晚了，那时候每个人都会做这种款式了。有一次，福建的一个服装厂专门送来自己包装得很漂亮的男衬衫样品，做得非常讲究，但是我的老板说这种样品带回去也没有用，“因为这不是美国的样式”，按照他们的想法是中国应该请美国的设计师来主持设计。当然，中国也会有很好的设计师，但问题是常常跟不上国际节奏，而且你如果要在美国推出一个牌子首先就要标明这是由美国或者意大利的监控人员控制整个质量过程的，否则就没有人会订货。为什么香港人在服装方面可以赚很多的钱？就是因为他们一天到晚老是往美国跑，看所有的国际展览和信息，目前的我虽然已经转到服装行业上来了，但是我仍然不是十分技术化，有时候，我看到很多展览会上的摊位上有很多人订货，但是我觉得那些服装一点都不好看，我相信这是因为我的眼力还不行的缘故。流行每年都在变，你必须跟上形式。比如1996年美国最流行的是回到70年代，流行嘻皮打扮，上衣是紧身的、短短的那种，面料也是那种亮亮的像是塑料的材料，特别是银色和黑色的最流行。

除了这些问题，中国的服装业也还存在其它问题。比如说，中国第一品牌的西装是浙江一个厂生产的，他们的男西装在中国是卖得最好的，但是它的英文牌子取名为一种树“FIRS”的名字，看到这个名字，老板就问我：这是一家干什么的公司？我说是卖西装的，他说我看怎么像是一个木材公司的名字。美国人告诉我，男西装的英文名字就应该是一个非常性感的男人名字，应该有魅力。

除了工作，我也在美国开始组织过自己新的生活，但是没有成功。我在国内时已经单身了十几年，在美国我一度想重新组织家庭，我找到的对方是一个美国人，可能是因为文化等方面的关系我试了一试也没有成功。我并不是一辈子不想有一个自己家的人，我当时之所以想要有一个家，就是想要看看自己是不是能够安定下来。但是后来还是不行，因为太费力气，需要做很多改变，我很难承受得了。比如说他不喜欢我用我原来的姓氏；或者如果我的朋友们在一起，我们一讲中文他就会很愤怒，觉得把他排除在外了，但是如果把他一个人丢在家里他又会不高兴，因此我有一段时间就不去见我的中国朋友，他坚持说“你的中国朋友英文都很好，你为什么不和他们说英文？”我告诉他，英文不是我们的母语，当我们聊天的时候、放松的时候，我们希望能够使用中文。

我的新生活尝试没有成功，当然还有其他很多的原因，后来，当我们结束我们之间的关系后，他告诉我他很“感激我给他的帮助。”我确实帮助过他很多很多，包括经济上的帮助，但是他也曾教我看足球，会花很多时间给

我讲美国西部的这种或那种习惯，所以现在彼此没有什么怨恨，大家只是试了一下没有成功而已。

只是如果现在说到再在美国组织家庭对我好像已经不太现实了，因为现在我的生活状况很不稳定，我会中国和美国两边走。

这么多年来我说过我从来没有后悔到美国来，我觉得在美国没有一个标准是衡量你成不成功的，所有的尺度都是很个人化的，是以个人的期望值来衡量的。到美国来，我周围的世界扩大很多，在中国时有人就告诉过我：“在中国的时候你是有土地没有天空，你到美国后就会有天空而没有土地。”

但是，天空和土地我都想要。

到美国生活了这么多年之后，我想，“土地”和“天空”兼得的唯一道路是我以和中国保持非常密切的关系，采取“边缘人”的姿态在天空吸取想法，然后把这些想法在中国的土地上实现。

因为，只有这个土地能够提供给我最优厚的东西。

陈燕妮思绪

她曾是我长久的偶像。当我还是个为一组短诗发在边疆的文学期刊上就壳狂喜不止的文学青年时，她就已经是一个沉着的高人。

到美国后，说着说着就和她遇见了，真正是看着她一步一个脚印地走，看着她试过不同的工作，电话里和当面时，我们也曾一起深说过我们这一类人应该采取的生活方式。她生活理念的强壮和积极，使我经常自愧。看着她慢慢地处理自己的感情，也替她高兴或者心痛。

他的父亲授衔时尊为少将，是1930年的老干部，文革前曾经担任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文革后担任南京军区副司令员兼上海警备区司令，眼见她的美国生活之难，常使人忘记她的出处。

她眼神锐利，英气勃发，从不言败，我们一同吃饭、聊天、拜访朋友，她的积极一看便知是那种磨砺而出的真情。唯一未变的是她的军人痕迹仍旧浓烈如火，和我说话的时候，身在她的对面，常常我就会想象她穿军装一定果真飒爽的样子。

在美国这么多年了，她一直没有给自己起英文名字，但她中文名字“晓鲁”的开头第一个汉语拼音“X”美国人很难拼读，她固执地竟然决定向遇到的每一位发“X”音有困难的美国人做一番公开教学，教他们如何正确念出她的名字。

这么做久了，她反而把周围的人逼迫出习惯了，她说美国人们甚至开始说她的这个名字“很好听。”

在美国的中国人没有什么可以依靠，相互之间的生存状况一说出来就是大家共享的借鉴，何晓鲁很活跃，是个众所周知的人物。这样，就产生许多关注。在美国时，曾经有一个熟朋友说起何晓鲁的时候，说是“听说她混得很惨，连吃饭都成问题了，”我当时说“不是，因为我特别认识她。”戏剧性的是过了几天这个朋友又回过头来再说“听说何晓鲁现在得到了很好的一个工作，给美国国务院的关系人当中国问题顾问，全中国都轰动了。犹太老板把她教导得完全变了一个人。”

但是我想，何晓鲁的价值在于她自己过人的强壮。即便她明天不做这个“长驻”之人，也不寻常。

我于是又说“不是。”

他再问：“不是？”

我说：“不是。”

李道极

李道极背景

1960年高中毕业后进入上海人民艺术剧院学习话剧表演，师从黄佐临等著名表演艺术家。四年后毕业恰逢文革开始，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后回到上海人艺做演员。

70年代起陆续发表剧本作品，后成为上海人民艺术剧院编剧、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特约作者。其创作的电视短剧《花生阿狗》曾获1994年《大众电视》杂志颁发的奖项；与人合作的话剧《无影灯下颂银针》曾被改编成电影，风靡一时，其并曾担任上海电视台1986年春节联欢晚会总撰稿人。

80年代初期辞职下海，后在上海人艺创办演出开发部，1988年被任命为上海人艺剧场总经理。

1988年夏赴美探亲，一直怀有在美国拍电影或电视剧的梦想，曾多次进行尝试，大多未能成功。曾进入洛杉矶学院攻读表演专业。

1989年6月在美国与人合作成立服装公司DMP太平洋贸易公司，业余时间坚持写反映移民生活的剧本。

1995年起以编剧及制片身份与国内合作单位联合拍摄电视剧《百老汇一百号》。

李道极录音——

我曾经是一个学表演的人。而且是正正经经地考进上海人艺学表演的，毕业之后还没有演什么戏，文革就开始了，我们这些学员就都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去了。我是李鸿章的第五代子孙，因此，文革的时候家里被抄得厉害，主要是来抄家谱，搞得翻天覆地，好在我的业务还可以，因此我还是可以作为能够改造好的子弟参加演出和创作。

大概到了70年代，我自己觉得自己可以写写东西，就开始在剧院里写剧本。但是那时候我写出来的东西大多没有什么出息，只有一个作品《花生阿狗》的命运还不错这是一个电视短剧，曾经获得过中国1984年《大众电视》颁发的奖项。

1980年左右的时候，我曾经到湛江去帮别人拍过戏，那边有人要我成立一个电视剧中心，这样的话我就开始折腾了。我随后带着四个伙伴到湛江去，停薪留职搞公司，这在当时是比较少见的。但是当我们到了那里的时候，中央的政策又紧缩了，不把湛江作为改革开放的城市了，所以我们的电视中心就办不成了。

回到剧院之后，我们在上海人艺搞了一个演出开发部。1988年，人艺的院长沙叶新要我去剧院盖的剧场去当总经理，沙叶新当时讲了一句话，他说：“我认为你是一个立体型的开拓者。你做这件事情我放心。”这样，我就被上海市文化局正式任命为人艺剧院的总经理。

我在我这个总经理的位置上才做了三个月就到美国来了。

我到美同来的事情实在是非常非常偶然，绝对偶然。

当时，我妹妹在美国念书，后来又在美国结婚了，结婚了之后她就想让我妈妈到美国来看看。我妈妈的身体不好，腿也不方便，就让我陪她来。那时正是我最忙的时候，1986年上海电视台的春节晚会是我总撰稿，从那以后，上海电视台“五一”、“十一”、“三八”等许多节日里的大型节目差不多都有我参与创作，因此，那段时间里我和上海台的主持人叶惠贤等人接触比较多。当时我在上海的各方面都已经比较成熟了，我有了自己的小圈子，

这时候我到国外去生活会会有很多的问题，加上我的英语也不好，因此，真轮到自己要出国的时候，心里十分茫然。

我是1988年3月8日得到签证的，但是我一直没有动身，当时我们正在拍一个电视剧，是三个小戏，关于献血的故事，我是这个剧的总策划，也为这个戏拉钱。我记得很清楚。当我为他们拉到六万块钱的时候，我就出国了。我一出国，我们的这个戏很遗憾地就散了。

我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出国的，我说过我出国时心里很茫然，我太太对这件事情的态度也不明朗。她绝对不是那种想让我赶快出国，然后再让我也带出去的人。但是她也不会对我说“你别走”，她总以为我在国外呆几个月之后就会回上海去。

我到美国之后就到我妹妹那里去了，她住在亚里桑那州。她是和一个学电脑的美国人结婚的。我记得很清楚，到她家不几天的时候曾经帮他婆婆的人锯树，我和她先生，也就是我妹夫一起爬到树上去锯树，锯完树后，她婆婆给她一百五十块钱，我妹妹对我说“哥哥你刚来美国很辛苦，”就给了我一百块钱。

到美国来，我立即知道了美国是怎么回事。

后来我觉得自己这么在妹妹家里呆着不是个事情。

我在洛杉矶有一个朋友，他在服装公司打工，就让我到洛杉矶去，我一到之后，他也介绍我到服装公司打工。我的这个朋友对我很好，他事先告诉我到洛杉矶之后一切都是“苦力地干活”，我听了他的话，也听了他的安排，到了洛杉矶就开始了我的烫衣服的生活，每小时的工资是四块五美元。

那个时候我的感觉非常非常奇怪，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一天站八小时过。我想起我在上海时曾经拍过的一个戏，那次是为鸭绒厂拍片子，他们告诉我他们厂里有一个劳动模范很棒，我就去拍他。但是真正开始拍这个劳动模范的时候我心里感觉很木，因为在我看来那个劳动模范已经不是一个操作工人了，而是一个工作机器，他之所以成为劳动模范是因为他的产量比别人都高。

我拍他的时候，他没有任何表情地做工，绝对不是一个“人”了，他的目的就是要永远保持高产量从而保持自己的劳动模范称号。我拍好之后要剪这个带子的时候，就不知道该配些什么话进去才好。等我到了美国真正开始自己的烫衣服生涯时，我觉得自己和那个劳动模范一样，他是为了那个桂冠；我是为了我的每小时四块五毛钱，我要生活。

下班之后，我和我的朋友挤在一起住，他真的对我很好，他说“到外面租房很贵，你就睡在我的客厅里吧。”他家是一房一厅，我没有床，就睡在客厅的地上，一共睡了半年的时间。倒不是他不让我架床，是我不愿意架床，因为我想我在人家的客厅里架一个床算干什么？当时，我最怕的事情就是晚上醒来，因为那时我刚到美国，隐约的概念还是在家里，可是当我醒来一看，家具摆放的方位都不对了，再细一看才想起自己已经是在美国了，我明天还要去打工。这种时候我的心就开始往下沉，永远往下沉，我也就随它沉，因为我知道地球的那一头就是上海。

好在我每天打工都很累，因此，半夜醒来的事情并不经常发

美国艰苦的生活环境让我很想回家。我不缺这个钱，我在国内搞电视剧效益很好，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一直呆在这里不走。到美国来的人大多都有这样一个概念，一旦踏上这块土地之后总不愿意轻易回去，因为，自己总

是会问自己：别人都混得下去为什么你混不下去？

我一直想搞回自己的专业，朝思暮想。我为此还做过一些傻事。曾有一天，我的朋友拿到报纸指给我看一条小广告，那上面讲明是电台要招收播音员，我立刻觉得这和我的兴趣是吻合的，就马上把自己的简历寄过去了。我现在想起来觉得当时我很傻很傻，后来对方回给我的信里问我是不是教友？我说“不是”，他们说不行，因为他们的电台是一个教会电台。再后来我又看到过有人登报纸招收演员，我又高兴死了，把自己的所有履历全部准备好，还把我当年的导师黄佐临给我的信件也找了出来，准备拿到那里去应征。我那时候住在离洛杉矶华人聚居区蒙特利公园中很远的万南斯地区，我不会开车，我同屋的朋友也很好，他说可以开车送我去，要知道这样一个来回就要花掉他一个多小时，他因为还要上班，所以回程的时候得我自己坐公共汽车回来。

他没有食言，一大早，他就把我送过去了，到了大约的地方，他说可以自己找，因为他还要赶回去上班。他一走，我就开始步行找地方，那时我差不多刚到美国，英文还不会讲，也找不到中国人，但是我最担心的还是我等一会怎么回去的问题。我就自己一直走，一直从蒙特利公园市走到开车也要开上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的洛杉矶市中心去了。

我那天整整走了四个小时。

感觉中走了很久以后，我找到一个中国人开的店铺里，里面的人看了我拿出来的地址后告诉我：“你走错方向了。”这条街分“东”、“西”两条，我的确是走错方向了。但是当时我也感到很幸运，因为我已经知道回家去的公共汽车在哪里了。

最后我也没有得到那个工作，虽然我一大早就出门了，但是因为路上耽误了太多时间，因此错过了招人的时段。当然现在想起来那种招工实在很可笑，但是当时我就是这么疯狂地想干本行的。

很多人说到美国来是做“美国梦”的，可是我却是从一到美国来就开始做“中国梦”，我一直做梦自己在美国拍有关中国人的电视，永远是在做这种梦。我甚至觉得在美国的所有中国人其实都在做“中国梦”，只不过有些人不说罢了。

我在烫了半年衣服之后，表现颇佳，因为和别人相比，我毕竟是有知识的人，老板后来就让我管理仓库。再然后，为了使我的身份合法，我就不得不去念英文，把身份转成学生身份，这样，我太太也可以用办陪读的身份到美国来。

我最先进入一个专业学校念专科，这个学校是洛杉矶学院，我念的是表演专业，我把我的履历一递上去，招生的人就说，“你开玩笑，以你的履历，你起码应该念研究生硕士或者博士。”

但是我还是在那里读起书来，在美国的课堂上学基础表演。我曾经在上海人艺学过四年的一整套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理论，在美国的课堂中，我可以一句活都听不懂，但是我的表演实践却能够得到最好成绩。那一阵子是我最难受也是最好受的时候，每天我8点钟到12点钟上课，早上，当我一踏进教室的时候，就开始如坐针毡，因为我听不懂别人说话。但是当大家开始表演的时候，我出色的表演，能给班级里增加很多快乐。

我的表演老师是一个名叫富兰克的美国老年男人，有一天我到他家里去作客，当他知道我来上学是为了把我太太办出国的时候，立刻拿起电话一下

子拨通美国驻上海领事馆的电话，他不认识领事馆的任何人，但他就是这么做了，他在电话里对对方说我是他“非常好的一个学生，”他说我的学习“给教室带来很多活力”，他预言我如果在美国呆下去将会“促进中美两方面的文化交流”。

虽然他为我做了这样的帮助，我太太后来还是没有办来，但是我和富兰克之间却建立了深厚友谊，我也由此看到了美国人的可爱之处。现在，我们拍摄《百老汇一百号》我去请他参加演出，他说他已经有很多年没有演戏了，我说“不要紧，当初是你教我，现在我来教你。”

这个时候我的朋友开办了一个文化公司“上海—洛杉矶文化娱乐公司”，要我去做公司的主持工作，靠着在这个公司工作我才摆脱学生签证，转为在美国合法工作签证。那时候，我每天上班的时候是走到公司去的，我一直没买车，生活上除了文学费几乎没有什么开销。我就这么存了六七千块钱，不久我和两个朋友出来办了一家服装公司。

我们这三个人中我和另外一个上海人，剩下来的那一个是台湾人，是个女的，她会为服装打样，我们都不会。我们公司的服装是这样制作的，我们自己设计、自己参加展示会接订单、自己整烫，只是发到外面去加工，一整套作业。在我们公司创办之初，我们到处借钱，在工作量上比给别人打工还苦，最初的时候我们每天早上8点去晚上12点回来，苦极了。但是即使拼命工作到了这种地步，我们的公司仍旧半年发不出工资。那段时间，我妹妹有时候会接济我一点，时常给我几百块钱。

一年下来，我们仍旧不赚钱，那个台湾朋友就撑不住了，要走。这也难怪她，她要养家，我和另外那个上海朋友当时在美国都是单身，没有拖累。她临走的时候，我们决定把公司卖掉，当时我们曾借过不少钱，进过不少货，新的买主开出的价钱是我们所有货价值的四分之一。新买主是个台湾人，他来公司察看的时候，我们告诉他我们其实是想和他合作做这个生意，现在是我们最难的时候。

但是听了我们的肺腑之言之后，这个台湾人这时讲了一句话，他说：“我从来不和人家合伙做生意，我更不和大陆人合伙。”一句话气得我的那个上海朋友立即开了一个天文数字给他，说这就是我们公司的新卖价。这样，大家就谈崩了。

我们的台湾股东在这之后还是走了，她临走的时候对我说了一句话：“我有预感，我今天走，你明天就得关门。因为你们没有一个人可以打样。”她说的是真的，那时候，请一个打样师傅一个小时要付十几、二十块钱，我们没有这个钱，被逼得没办法，我就说：我自己来做打样师傅。那天晚上，我就没有回家，我把我们公司的衣服拿出来一件，拆掉它，把它烫平，我盯着衣服研究了大半夜，我就不相信她能做得了我就做不了。我想我既然能够把很多方块字拼凑成为一个剧本，我就不能把很多很多块布拼凑成一件衣服吗？我知道这是我唯一可走的路了。我们当时借的钱总也有好几万，这在当时的我来说是一笔大数，我知道如果我现在倒下去就全完了。

我们的衣服是用中国全棉的手钩桌布剪成一片片的，把它们缝进衣服中，因此我们的衣服一件总也有十几、二十片布料，我当时伏在桌上，把每一片一个一个地画出来，反复研究。研究好之后，我就基本成功了。从那时直到今天，我都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打样师傅。

从此之后，我和我的朋友一面还债一面坚持办我们的服装公司，这当中

还进来过几个朋友，但是都是因为看到公司不赚钱就陆续走了。

后来，我老婆可以出国了，我到机场接她的时候，第一句话就跟她说：“我欠了一屁股债。”

晚上回到家里后她和我坐在灯下，要我一五一十地告诉她都欠了谁的债，然后，她和我制定出一个计划还债。很久之后我老婆才告诉我，我出国之后好多年不能给家里寄钱，有一次有一个朋友到我上海的家里来要和她换点美元，但是我老婆说她没有美元，那个朋友大大吃惊地说：“你先生为什么从来不给你寄钱？一定是在外面有别人。”我老婆其实在多少年中一直是想让我回去的，但是她一直没有写这样的一封信。

我在我老婆来美国后曾经买了我们美国生活中的第一大件，那是一个一百多美元的录音机，我们当时向朋友借了信用卡买到这个“大件”，即便是这么一点点钱也需要分期付款，每个月交二十元，我们整整还了一年。

那时候面对生活上的各种苦难我什么都不怕，我感觉到自己是在第二次生活，一切都在重新来过。

一点点地，我们把债全部还干净了。这种坚持其实是很艰难的，我在那么多年中没有享受到任何美国物质生活。有一天，我记得我的一个朋友偶尔为我买了一块法国冻肉面包，这是我到美国几年之内第一次吃这么好吃的东西，当时我就问我的朋友面包的价钱， he 说是“一块五一个”，我一听这话再一乘八，折合人民币十块多钱，心里有点心疼。虽然现在我浑身上下都穿的是美国名牌，但是早年我到美国来的时候前三年没有买过一件衣服。过了很久后的一天突然听别人说机场附近的“百老汇百货公司”要关门了，许多衣服都要大减价卖出，我就和四五个朋友一同去了那里，我一下子买了50块钱的衣服，拎了两大包回来。直到那时候才是我在美国第一次买衣服穿，我兴奋得快要疯了。

现在，我们公司的生意已经做稳了，公司的服装全部是卖给美国人的，已经有八九个员工了，也有美国人帮助我们推销，客户大都在纽约、芝加哥、达拉斯等地。几年之中我的生活状况也有了巨大改变，连我周围的人都不认识我了。当年我是一个开六百块钱、刹车失灵破车的大陆穷光蛋，现在我开的是“凌志”；当年我的大破车开到紧邻洛杉矶的城市圣地亚哥的时候，半路上还不得不停车，往漏水的水箱中加水；破车里没有冷气，我只得把所有的玻璃窗全摇下来，让海风吹进来。我的表演老师富兰克对我生活上发生的巨大变化觉得有点不可理解，他眼看着我从一个穷人变成一个不穷的人，像变魔术一样，而他自己这么多年来什么变化也没有。

我告诉他，我的这一切都是靠自己一点一点地做出来的。

现在，我自己回头想想自己的经历也觉得有点不可思议。我是

一个中国人，我喝我母亲的奶在中国长大，我学中文，我适应中国的环境，我喜欢表演，我进入上海人艺，我想写剧本，我辛苦地写出剧本了，好不容易奋斗得已经有些眉目了，在中国的局面打开了，但是我突然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到了一个完全听不懂一句话的地方重新做人，压力之大可以想象。但是，也正是这种压力再造了一个新我。而这也就是我为什么要写《百老汇一百号》，为什么一直想拍一部反映中国移民生活电视剧的真正原因。

当年，我和我的四个朋友在一起合租一幢房子。那时候我们从来不下馆子，大家都吃的是在美国卖得最便宜的鸡肉，每天大家在房间里的餐厅中互相挖苦，那种日子有很多乐趣。我的一个合租的朋友，学的是国际贸易专业，

硕士毕业之后戴着黑帽子拍照片，照片拍出来之后在房间里的床上还没摆几天，他就扣下相片到餐馆打工去了。我想，这个镜头一定要在我的电视剧中出现，美国就这么现实。

那时候，我不管生活有多么苦，每天，我都坚持晚上在家里写剧本。为了这件事，我经历过朋友的各种说法和嘲笑。我也知道我当时的生活是白天做工、晚上做梦。后来，我还真的终于在美国拍电视剧了，那是一个很偶然的机，我的一个台湾朋友有一条很可爱的狗，他说自己有三千块钱，想拍一部有关孩子与狗题材的电视剧，我说不管多少钱只要能拍电视剧就行。我就自己写剧本，名字叫做《嘿，莱利》，我没有稿费；我找演员和工作人员，也没有钱给人家酬劳；我们几个朋友一人凑了几千块钱买了一台专业摄影机，另外的一个朋友想办法凑了一些钱买了一台制作后期的机器，两个设备一共五万块钱。我们招演员的广告在报上一登出来，一大堆人来应征，其中竟然也包括在大陆有些名气的演员麦文燕，她说她自己太寂寞了，可以不要钱拍电视，我也因此和麦文燕结下了一段友谊。

但是，事不凑巧，我们的戏正拍在关键时刻，我们请来义务为我们拍摄的摄影师另有人请就先去拍别的东西了，剩下的我就用当年琢磨衣服的干劲把摄影机琢磨了一大遍，自己拍摄起来。这个片子后来真的拍成了，虽然不那么好，但最终是拍成了。我用三千美元拍成一部电视剧实在是海外奇谈。有一次碰到在美国电影圈发展的邬君梅，我告诉她我拍一个电视剧曾经只用了三千块钱的时候，她惊讶地问：“三千块是你个人的稿费还是什么？”

这次实践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锻炼，可惜因为制作质量不高，因此没能拿出手。

1993年9月份，中央台的赵忠祥和上海台的叶惠贤带领一个中国各省市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代表团到洛杉矶来访问，他们来之前叶惠贤就跟我谈“你能不能找人在当地帮我们拍一下”？他在上海有一个节目叫做“今夜星辰”，是香港的一个财团资助的。他们时间很紧，在洛杉矶呆三四天之内要拍两集，我说“行”。等到他们来的时候，我们就去报到了，我一个，还有一个合作者，叶惠贤看见我们就问，“灯光呢？”我说：“是我们。”“录音呢？”“是我们。”“摄像呢？”“是我们。”他说：“你开什么玩笑”。我跟他谈：“真的，就只是我们。”

实拍的时候，我把摄像机往肩膀上一扛就拍起来了。第一天是到中国戏院拍外景，第二天是到派拉蒙参观，拍到第二天的时候，叶惠贤说“你无论如何不能再拍了”，他说这个节目在上海是已经预告要播出的，他的摄制组在全世界各地拍摄都是八个人，只有我们这里是两个人，他对我的技术实在不放心。但是到了晚上当他看过片子之后，就不讲话了。这部片子我自己剪辑，自己写解说词，找上海台的同事陈燕华配音，在上海台播出的效果很好。叶惠贤后来说：“美国真是锻炼人啊。”

我走到今天这一步已经实现了很多过去曾经想实现的事情，但是，说起来你可能都不相信，我越来越不愿意正视的反而倒是自己的年纪。我属羊，1943年出生，今年算起来也五十多了。我常常和我老婆说怕自己的梦太多而没有时间完成。我确实觉得自己来美国来晚了，我来美国时已经是四十五六岁的人了，如果我现在还只有三十岁，那一切又都不一样了。

我老婆说我到美国之后脾气变了，我告诉她我一个人独自到美国三年，等于重新生活了三年，经济压力、做梦的压力，包括生理上的压力都有，我

不能不变。

更而且，以我如今的这种年纪，没时间失败。

当然，靠着越来越强烈的“没时间失败”的念头，我也抓住了很多机会，我的《百老汇一百号》不就是我孜孜以求抓住的机会吗？为了这个电视剧我整整策划了两年多时间。1994年5月才和深圳台的祝希娟开始联络上并洽谈合作。现在，我的这个梦终于做成

但是，今天的我除此之外还有另外一些梦。我还想在海外做一家反映中国大陆人声音的电视台，真正靠自己的力量制作社区节目，在这方面，洛杉矶地区是有欠缺的。这十几年从大陆出来了多少精英人物啊，出来后面面对的却是整个一片文化沙漠。因此，虽然这个电视台的资金还没有着落，但是，梦想中我把电视台的名字都已经起好了，就叫做“长城电视”。很多人说这个名字很土，我说：“是的，是很土，长城就是用上粘起来的。”可能我自己圆不了这个梦，但是我一直这么想，总有一天我想我会抓到一个机会，就像实现拍摄《百老汇一百号》这个梦想一样。

我和很多人谈过这个想法，很多人笑我，但我不管。

因为这是一种精神寄托。

你懂精神吗？

陈燕妮思绪

他给我看他的手。

他在美国早年烫衣必须用很大劲才能压得住蒸汽熨斗，右手拇指一直要出力，因此他两个拇指已不大一样了，一个粗一个细，右手拇指的反向弯曲度也大得多。

再看到他拿出来公司服装目录，当听说那上面的那些衣服都是他自己做的样服，望着他粗大的右手拇指，我忽然就有些怔怔的。

他当年最困难的时候曾经给自己在上海人艺最好的四个朋友各买了一套微型录音机和磁带，他认为他们在工作中绝对需要。但是当这些人录下一些肺腑之言寄来美国想给他听的时候，他却因为自己买不起一个同样的录音机而不能聆听。他的朋友们在上海遥遥地听说这事后，就都哭了。

他的表演老师也曾在他最贫穷的时候送他一个咖啡桌和一组沙发，当时，这点馈赠令他感激涕零。后来，当他买了自己的新房子和全套新家具再请老师到他家里作客的时候，他对他的老师说：“我的这个新家里所有家具都是新的，只有咖啡桌和沙发是旧的。”他的老师听说这话之后，一把就抱住了他。

后来，他的《百老汇一百号》开拍了，开镜仪式上太多明星齐聚，平淡无奇。而在听过他过往所有颠沛之后，整个大厅中，我觉得我看到的只是他一人。他穿西装，头发有些散乱，不知所措而有条不紊地和很多空旷握手，说话，笑，拍肩膀，那时的那种幻化非常奇妙，他一个人，面对整个属于他的时间，他成事了。

那一刻，我有些无言，坐在酒会大厅的后半部分，心不能稍动。一动，就难受。

我和现今想起来已经记忆模糊的当时的邻座曾经说起他的故事，我说得不多，甚至还有点支离破碎，都是过来人，都是凶险的移民美国这种自我选择的走险者，那个邻座也变得怔怔起来。

后来，他的《百老汇一百号》又杀青了，同样的酒会上，我仍旧只见他

一人，两次我都是收了他们剧组三方总裁签名邀请的喝酒人，两次我都见他在空旷中忙得甚至和我不能打一个照面，两次我都看见厅外风高云低走向不明，厅内有大把飞鬓流香光可鉴人，酒菜一铺就是长长的一个条桌，两次我都背过身去泣不成声。

